

工部局董事会议录

第四册

上海市档案馆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

第四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编审委员会主任 张乾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史梅定
执行主审 马长林



00783170

上海古籍出版社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ume IV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Director of the Editorial and Examination Committee Zhang Qia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Committee Shi Meiding
Executive Finalizer Ma Changlin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工部局董事会议录译文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70—1871)

1870年1月6日(星期四)

出席者:米列(总董)、古培、约翰斯顿(总办)

财务—苏州河桥—与桥梁建筑公司签订的协议 会议注意到,工部局的华籍职员、华捕,工部书信馆和其他的苦力,自1月1日起要付过桥费。总办询问,是否可由他购买一张月票,使华籍职员可以免费过桥。经研究后,会议同意请米列先生和古培先生去见霍锦士先生,寻找一些办法使华籍职员可以免费过桥。注:会议最后作出如下安排:米列先生1870年1月6日信件摘录:“为华捕免费过桥问题,古培先生和我于今晨去见霍锦士先生。霍锦士先生同意所有穿警服的华捕可以免费过桥,他还将对工部书信馆的一名苦力发一张免费过桥券。”

征税—拖欠的税款—与费迪南德·迪尔斯先生的往来信件 会上宣读了下列来自工部局的财务信件,以及迪尔斯先生的复信。会议注意到了信的内容,并对信的格式问题向总办作了指示。

关于根据地契内的土地面积征收土地税的问题 会议收到了布兰德·门罗洋行的一封信,该行要求根据他们实际的土地面积征税,而是不根据地契内记载的面积。总办将回信如下:董事会无法同意这一要求。

工部书信馆 工部书信馆馆长的报告详细叙述了他们在12月份所做的工作。会上宣读了这份报告,内容已悉。总办向会议报告说,在12月17日会议上批准的与克罗斯洋行所达成的协议业已付诸实施。

修改后的《土地章程》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准备印刷的《土地章程》样式。

工部局堆栈发生火灾 总办向会议报告说,工部局堆栈失火时,一些受雇于字林报馆的苦力作出了贡献。总办建议,为了表彰他们的功绩,可以给他们发一些赏金。

会议决定给他们25元的赏金。

关于土地的重新估价 会上宣读了金斯米尔先生的一封信,来信声称,绘制一套新的虹口地图是绝对必要的,约需费银20至30两。董事会同意进行这项绘制工作。

劳埃德先生—会计师兼帮办 总办向会议报告说,按照12月17日会议所得出的结论,他曾去见过劳埃德先生,提到将他的职位写入他的新聘约内。

劳埃德先生希望他的职位仍维持原状,即“会计师兼帮办”。会议同意照办。

会议收到并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并指示将其插入会议记录内。

工务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谨提出下列报告:

桥梁 已向英国订购一座跨越虹口浜的钢结构桥梁。根据法公董局的指示,四川路南端的桥梁正在进行修理。界外马路上的桥梁根据实际需要加以修理。

堤岸 现正在制订开垦黄浦花园北侧部分岸坡的计划,用以修建新桥梁引桥。

在舢舨厂和韦尔斯桥之间的苏州河堤岸,修理工程正在进行之中。

排水 河南路至江西路之间南京路的一段排水沟业已疏通。

福建路的排水沟等正在尽快疏通。太平路和基昌路的排水沟正在着手进行疏通。

岸坡 本委员会曾写信给丰裕洋行,要求他们拔去在去年年初打入岸坡的桩头。但本委员会的信件并未引起他们的注意。

现在请董事会作出最后决定,是否要将这件事报请美国领事裁决。丰裕洋行为了说明打桩是

合法的,他们肯定会提起岸坡的所有权问题。注:会议经研究后决定,董事会目前不准备为移去桩头一事采取进一步措施。

上岸设施 在新浮码头后面的填土工程业已竣工。

路灯 在英租界的偏僻处要装新的路灯。

马路 两租界内的马路,在需要修整的地方均已修整。南井路的填高工程仍在进行,这条路已填过沙并将路面升高。最近的雨季使这项工程的进度受阻。在虹口,目前仍在进行铺设边石和修筑路边的阴沟。

会议研究了高易先生的一份申请书,他代表圆明园路和苏州路北端这一街区内的房产业主,要求在业主的住房面前搭建一只阳台。此事已交工程师,要求他提出报告。

黄浦花园 矮墙业已竣工。

工务委员会委员

1870年1月3日于上海河南路15号 董事会办公室

经米列先生提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收到了警备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经宣读后指示将其写入会议记录内。

警备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呈上报告如下:

妓院 继续对妓女进行体检。遵照董事会的指示,本委员会曾访问了捕房督察,并收到他的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如何有效管理外国人经常光顾的妓院。关于外国人经常去的中国妓院,为了防止梅毒的蔓延,我建议实施下列规定:

在未取得工部局所颁发的开业执照以前,任何人均不得开设或经营妓院。执照内应说明妓院所在地的路名、门牌。

妓院内的每一名妓女必须进行登记。

在批准颁发开设或经营妓院的执照以前,应根据下列标准向工部局缴纳保证金,在妓院停业时将予以退还。

为确定保证金的金额,妓院将分为两等。第一等妓院,每名妓女交10元保证金。第二等妓院,每名妓女交6元保证金。

每名妓女应由华籍医生每7天检查一次。如发现妓女或同居者患有梅毒,均应令其到由工部局为她们提供的地方去。

华籍医生的工资以及为患病妓女提供房子的一切费用均应由妓院老鸨或经营者支付。为此每家一等妓院每月应支付2元,二等妓院每月支付1元。

如果支付每月开销后,手头的结余额超过100元时,则可以适当减低按月的收费标准,直至手头的结余额减到25元为止。

捕房督察或巡官均可查访每一家妓院,检查其是否遵守执照内的条款,并注意除了已登记的妓女外,妓院内是否还有其他妓女。

工部局医官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随时检查任何一家妓院,并对妓女和同居者进行检查。

妓院内患有梅毒的妓女或同居者,在进入为其提供的收容所后,应由工部局医官加以管理。在未取得医官正式同意以前,任何患者均不得擅自离开收容所。

任何妓院的老鸨或经营者如无视或拒绝遵守这些规定,留宿或窝藏患有梅毒的任何妓女或其他人,可由工部局按照违犯上述规定提出起诉。

目前在英租界有妓院18家,妓女42人;在虹口有妓院23家,妓女62人。

在最近6个月内,这类妓院有所减少,这是因为有100多名少女从上海送往加利福尼亚。

彭福尔德先生提出的一些建议,似乎均可以采纳,如果某些租地人有兴趣将华人的房子作为开

设妓院之用,而且不违反工部局所订的措施,则将这些建议付诸实施就比较容易。作了这些说明后,本委员会呈上拟议中的计划,请董事会给以指示。会议决定将彭福尔德先生报告副本送呈领事团。本市政年度内不准备对此事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乞丐 遵照董事会的指示,现将乞丐送入城内的知县衙门,而不得把他们从租界驱逐出去。

华人马房 据巡官报告:“饲养在马房内的待出租的牲口,其健康情况要比以前好,一些最糟的并且完全不适宜工作的牲口已送到乡下。”

火政处 本委员会兹送上下列诸君的名单,他们被选出担任下列职务,请董事会确认并予以批准。

经米列先生建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确认火政处所选出的下列诸君为 1870 年度的职员,以担任各自被推选的职务。

总机 师	布莱森先生
第一区机师	约翰桑恩先生
第二区机师	格温先生
第三区机师	泰勒特先生

法公董局礼貌地向本委员会通报了法租界第 5 队的选举结果:

法租界第 5 救火队选出的担任 1870 年职员的诸君名单

夏里埃先生	队长
马顿先生	第一助理
戈德特先生	第二助理
马坦斯先生	领班消防员
西比尔先生	助理领班消防员
朗科里先生	抽水消防员
勒格朗先生	助理抽水消防员
巴孔尼埃先生	秘书

路灯 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本委员会已写信给上海煤气公司的经理,询问煤气公司明年对现行合同内规定的每只路灯 5 元的月收费能减价多少。

菜场和屠宰场 本委员会的菜场稽查员报告如下:“这个月各菜场的货源充足,总的来讲,出售的商品质量均属上乘。鱼类很多。蔬菜大量进货而且比较新鲜。野味上市量最为充沛。饲养在畜棚内的牲口健康情况良好。”

粪秽股 卫生稽查员报告如下:过去 1 个月内,除星期日外,英美两租界内的大街小巷均每天清扫。

捕房 本委员会建议要求斯特里普林立即签署一份正式聘约,这份聘约是伦尼先生应本委员会之请而草拟的。

河舶司已发来通知说,他们那里不再需要斯特里普林先生工作了。

警备委员会委员

经古培先生建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法公董局 总办声称,他已收到法公董局的一封信,来信论述了董事会在 12 月 9 日信件内所提到的几个问题。会议要求总办将法公董局的来信在董事们之间进行传阅。

总董 米列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出席者:亚当士(总董)、米列、郝碧梧、约翰斯顿(总办)

会议收到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经宣读后指示写进会议记录内。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谨提出下列报告:

公共路灯的费用问题 本委员会曾与上海煤气公司董事互通了信件,内容是关于在现行合同满期后,他们是否准备减低现行公共路灯的收费,即每只灯每月收费 5 元。

煤气公司声称,他们打算减低现行收费标准,但由于公司去年的账目尚未结清,因此他们现在无法向董事会作出确切的答复究竟打算减低多少,为此深表遗憾。

为了编制明年的市政预算,绝对有必要说明年度的收费标准。本委员会除了征得董事会同意写信给法租界煤气公司,探听一下他们对本租界公共路灯的照明每月每盏灯收取多少费用外,别无他法。注:会议决定写信给法租界煤气公司。

中国政府对黄浦花园征收的土地税 本委员会将黄浦花园用地所欠中国政府的土地税款额送给麦华陀先生。

麦华陀先生退回了本委员会送去的支票,并声称:“道台坚持拒收对该土地所征收的任何捐税。”由于温思达先生和 1868 年的董事会就董事会接管土地的条件问题有某些分歧,本委员会建议,应将当时来往的信件刊登在年报内,使工部局人员能了解他们使用这块土地的条件。

豁免捐税问题 本委员会收到了托马斯·汉璧礼先生的两份申请书。第一份申请书要求对册地 284 号(英国领事馆的注册号为 227)免征土地税,这是以他的名义为同仁辅育堂慈善机构注册的。这家慈善机构帮助贫困华人,为死去的贫穷华人提供棺木等物。第二份申请书要求退还过去几年内缴纳的捐税 31.62 两。

关于第一份申请书,本委员会建议向下届租地人年会提出关于对教堂、慈善机构等征税问题的意见。至于第二份申请书,尽管去年 10 月 7 日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决议,本委员会无法同意汉璧礼先生提出的关于退还款项已征收的税款的问题,为此深表遗憾。但他的陈述给我们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因此我们建议请董事会要求租地人会议同意将工部局征收的金额退还给他。

本委员会收到了约翰·麦卡锡先生的一份申请书,他要求豁免租金 26.52 两,因为他无力缴纳这笔款子。

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这件事,但并不认为可以同意这一要求,因为同意开创这一先例将是非常糟糕的事。但我们认为可以用这样的办法来处理这一问题,即允许麦卡锡先生在 12 个月内分期付清工部局的欠款。注:同意。总办可在今年内向其收取。

购买土地 本委员会已买进了第 59 甲号(毗邻中央巡捕房)的一块土地。A. 索恩先生的代表支付了 16,901.41 两,相等于 5,000 镑。

租界境内的土地重新估价工作业已完成,估价明细表即将编好,并在几天内交给租地人会议审议。金斯米尔先生正在准备一份备忘录,他建议对位于租界境内的土地进行登记,本委员会谨将此事提请董事会注意。注:会议决定将上述备忘录在估价委员会委员间进行传阅。

修订后的《土地章程》及其附律均已印好,“并送给每位纳税人一份,这些纳税人曾要求总办免费赠送”。这一做法符合附律第 42 款的规定。

工部局 1869 ~ 1870 年的查账员 有两份要求担任此职的申请书已提交本委员会考虑,即:H. I. 利姆比先生和 H.A. 劳伦斯先生。本委员会谨请董事会作出选择。

文具等 已收到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的通知,供各办公室的文具业已付运。

码头捐 本地道台码头指的代偿金业已支付到 1869 年底。

工部书信馆 会上宣读、批准并通过了工部书信馆馆长的每月例行报告。

车辆 关于车辆问题,基尔先生的报告如下:“总的来讲,所有的车辆均要加以维修,大部分车辆已使用了几年,并能看到使用已久的痕迹。我建议经检查后发现不能使用的车应予以处理,并立即进行有效的维修。要弄到明年所需新车价格的估价单,特别是需增加和修理的洒水车,并应立即开始,以便在需要时,随时可以提供。”

豪斯先生亦声称:“诸如洒水车的车辆,在使用前需进行大修,特别是 1862 年生产的两辆大型车辆。新的洒水车需要三对新车轮,车身在仓库内。”注:会议决定由基尔先生对车辆进行检查,并提出检查结果的报告,还应提出修理费用的估价单以及需要新增加的车辆。

苏州河桥 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和工部局之间的 1870 年 1 月 1 日的正式协议书已由工部局董事会代理总董在今天举行的会议上签署。根据该协议书,外国人要付 10 年的过桥税。会议授权总办用银 20 两向苏州河桥梁建设公司购买一张过桥代偿券,使所有工部局雇用的苦力等人在 1870 年内免费过桥。

会议研究了安纳克先生的一封信,来信声称,他的几个中国佣人不付通常的过桥税便不能过苏州河桥。

会议获悉,安纳克先生自写信给董事会以后与桥梁建筑公司就其佣人过桥事达成了协议,因此会议同意不答复他的信。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委员

1870 年 2 月 10 日于上海董事会办公室

经亚当士先生建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经郝碧梧先生建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委任劳伦斯先生为工部局查账员,至 1870 年 3 月 31 日止。

会议收到了警备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经宣读后指示写入会议记录内。

警备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呈上过去一个月的工作报告。

乞丐 目前继续将乞丐送往县城。贫穷华人救济委员会要求将当天收容的乞丐送到他们的收容所,同时巡捕可将票子发给住在英美租界境内的穷人。本委员会已将上述第一点送呈领事团,以征求他们的意见。至于第二点,请董事会作出决定。注:董事会决定不同意这一要求,因为增加巡捕房的额外负担,在目前的情况下,有可能削弱巡捕房的工作效率。会议指示总办写信给领事团,向他们说明,送入县城的乞丐,在移交后便立即释放。

犯罪 本委员会报告,阴历新年开始时,中国人所进行的庆祝活动秩序良好,只有很少几件一般的偷窃案件,通常在这一段时间内是经常发生的。可以说在两租界境内没有发现什么犯罪行为。

人口调查 现决定在 3 月份的第一周对租界境内的居民进行一次调查。

华人马房 本委员会巡官报告如下:马房经常检查,不宜干活的马匹已登记在病马表内。

火政处 本委员会送上下列诸君的名单,他们是第 1 队的队员,在他们名字的后面是他们被推选的职务,请你们予以确认并批准。

本委员会收到了火政总机师的下列报告。我们将这一报告推荐给你,请惠予考虑。见所附报告。

上海火政处总机师向工部局提出的报告

签署人就上海火政处的工作情况向法公董局和英美工部局提出报告如下,以供参考。

火政处的编制情况:

总机师 1 人、区机师 3 人和 6 个队,即:

钩梯队	由 45 名队员组成
第 1 队	由 45 名队员组成
第 2 队	由 25 名队员组成
第 3 队	由 16 名队员组成
第 4 队	由 16 名队员组成
第 5 队	由 5 名队员组成

共计 174 名队员,临时招募的本地辅助人员不计在内。

总机师、区机师和各队官员均由各队推选,并分别经法公董局和英美工部局批准和确认。

火灾 在过去一年中曾发生下列 7 次火灾:

- 1、4月 10 日——上午 11 时 30 分误报,是老船厂的炉火。
- 2、5月 16 日——上午 1 时发生在城里,烧毁中国住房 60 幢。
- 3、7月 18 日——上午 3 时发生在靠近棋盘街的山东路上,烧毁中国住房 22 间,倒塌 2 间。
- 4、10月 27 日——上午 5 时 30 分发生在靠近天主堂街的法租界,烧毁中国住房 25 房,倒塌 1 间。

5、11月 17 日——下午 11 时 45 分发生在南市,离 1867 年 11 月由油引起火灾的地方仅数百码,烧毁中国住房 150 间。

- 6、12月 3 日——上午 9 时发生在法国巡捕房附近,在金利元上方,烧毁房子 5 间。
- 7、12月 28 日——上午 5 时 30 分发生在工部局栈房,损失甚微。

财产损失不大。

目前所采用的报警方式是:

- 1、敲响大礼拜堂和董家渡天主堂的火警钟。
- 2、由巡捕去火政处员的住所叫喊。

第 1 种方式是有缺点的,因为目前火警钟的位置问题,敲击时只有住在贴邻的人才能听到。即使作为一种报警手段,还得完全依靠风向。第 2 种方式效果显著,可加以推广。

除了这两种报警手段外,我建议:

- 1、法公董局和工部局可与各自的领事作出安排,请停泊港内的主力舰在得知火警警报时,鸣炮三响。
- 2、迫切需要挂一只火警钟,譬如说海关附近。这项费用不应超过银 500 两。这项建议,希望能引起法公董局和工部局的重视。
- 3、在研究上述建议以前,如果可能的话,法公董局和工部局设法与各轮船公司达成协议,即得知火警警报时,他们的轮船鸣笛一刻钟。
- 4、作为一项试验,最好能得到少量“灭火弹”的补给,可以准备一些“灭火器”。

消防井 目前英租界内有 9 口消防井,分布如下:

- 1、福州路河南路口
- 2、福州路山西路口
- 3、福州路四川路口
- 4、九江路四川路口
- 5、北京路四川路口
- 6、河南路南京路口
- 7、江西路河南路口
- 8、山西路南京路口
- 9、福建路南京路口

在汉口路山东路口有一只消防用的蓄水池,位于宁波路的一只蓄水池正在建造,现亟需增添一些消防井,特别是在山西路宁波路口、广东路山东路口以及虹口路天潼路口。

在两租界各的一些空地上,蓄水池可作为“露天消防井”使用,不但成本低而且收效大。我将向法公董局推荐,最好采用消防井系统,即有点像英租界最近所挖掘的井,在两租界内各区均有一些人员可进出的检修孔,现有一张检修孔的表格以及注明这些检修孔位置的说明书。该表格系工部局和公董局的几位机师所编制,对此我向他们表示感谢,因为这样,火政处的队员均可人手一份。我恳请法公董局和工部局最好在洋泾浜以及城里护城河的河床上修建蓄水池。

目前向消防井和蓄水池取水的办法急需加以改进,我建议购买铁质横板,以便将吸水管直接通入水中。

房子一洋房 我劝从事建筑洋房的人考虑一下,在建造烟囱、壁炉以及安装火炉管时,应使它们尽可能远离木结构部分,还有用不易着火的材料来建造阳台,这种材料是能够买到的。现应立即停止使用铅管作为煤气管,可用铁管代替,因为铅管一遇到火便会立刻熔化。

房子一本本地房子 我要向华人房产业主推荐去年有人向我提出的一项建议,即 5 至 7 间本地房子应用一堵砖墙将其隔开。有人告诉我,很多中国城镇内均使用隔火墙。

易燃物 我提请法公董局和工部局注意这类商品的储存问题,我的意见是,在任何 50 码距离以内的住房或贮藏货物的建筑物,这类物资的贮存不得超过 40 加仑。但根据一定条件领有执照的可以例外。

保险公司的捐款 我认为本埠保险公司对火政处的开支应捐一些钱,这在西方大城市,例如伦敦,就采取这样的做法。我认为可强制保险公司每年按投保的每一百万磅总额支付 35 币。

第 4 号救火车一带架水枪救火车 这辆救火车已彻底大修,现在性能良好。目前很难找到一名合格的外籍机师来管理这辆蒸汽带架水枪救火车,我已聘用了一名华人机师,他将把他的全部精力放在这辆救火车上,他住得很近,需要他时,可以随叫随到。最近试验了他所管理的这辆救火车,证明一切良好。

第 5 号(法租界救火车) 这辆新的法租界救火车对火政处来讲,是难能可贵的救火设备。

其他救火车的情况均良好。

水龙带 现为带架水枪添置了三根特殊长度的吸水管。这辆带架水枪救火车和第 1 号、第 2 号救火车一样,在本年度仍需添置一些供水的水龙带,其费用约需银 1200 两。

救火车车库 英租界现急需一救火车车库,用以存放救火车和各队开会之用。

徽章 我要求两租界授权我购置一些供火政处所有队员急需佩戴的徽章。

现急需为蒸汽救火车队配备一辆点心车和适当的挽具。

市政方面问题 两租界当局的机师或他们属下的一名职员必须亲临火灾现场,我认为这对提高火政处的工作效率有很大帮助。我要求两租界当局在火灾后,命令他们的机师仔细检查一下被烧毁的建筑物,暂时加以保护,在需要的地方用篱笆围起来,并提出报告。

火政处感谢两租界捕房在所有的场合下所给与的及时支援。

最后,我以愉快的心情声明,由于火政处的规章在去年 11 月份进行了修改,今后有可能取得最佳成效。两租界的董事会已确认了火政处规章的修改,其影响已扩展至上海外国地界的各个区。火政处正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大家均以和谐与令人满意的方式进行工作,去年已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总机师 C.P. 布莱森

1870 年 1 月 21 日于上海总机师办公室

燃放爆竹 本委员会按照中国新年的惯例,在三星期内取消限制燃放爆竹的规定。

苦役犯 前些时候,本委员会曾提请外国领事团注意,虽然工部局已同意执行关于管理好苦役

犯的所有必要的规定,但会审公堂已不再判处华人服苦役。外国领事团长麦华陀先生在复本委员会的信时声称:“关于苦役犯,我担心现在没有希望再实施这一计划,实际上过去曾有一次放弃了这样的做法。昨天会审公堂陈谳员陪同我一起去见过道台,当时陈曾恳求我不要坚持提出这一问题,道台甚至完全拒绝支持前任道台所同意的可以采用的建议。”本委员会认为这一极好的、对某些阶层的华人起着如此威慑性作用的惩罚制度,由于本委员会无法控制而被放弃,实在遗憾。

易燃物—关于为这类商品提供永久性的和安全的储藏场地问题 前些时候本委员会曾与外国领事团通过信,通信的争执点可以从外国领事团长麦华陀先生本月 28 日一封信的下列摘录进行推断:“道台通知我说,他正在与海关税务司就租界外设立一易燃物堆栈的问题进行协商,他同意经税务司批准的或推荐的任何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上述工作,本委员会曾写信给海关税务司狄妥玛先生,要求他告诉我中国当局为设立这类堆栈拟采取的措施,同时向其指出,我们得知有一大批火油正在运往上海的途中,可能即将到达。对此,狄妥玛先生答称,他曾建议道台将易燃物储存在领有执照的栈房内,这类栈房事先应查明具备所有的安全条件。

为此,正在考虑一些措施。

菜场和屠宰场 会议收到了菜场稽查员关于这方面的报告,并在会上进行了宣读。

粪秽股 根据董事会的指示,向英国订购的一小批莫尔式厕所设备和小便器正在运往上海途中,本委员会收到福建路 27 幢房屋业主代理人的一份通知,他声称他已作出安排,从本月 1 日起由私人承包商清除粪便。会议收到了卫生稽查员的一份报告。

会议收到了亨德森医生的一封信,这封信对去年 12 月 30 日关于“对住在上海和上海附近的华人接种牛痘”的一份备忘录作了解说。

亨德森医生致董事会全体董事函

诸位先生:

今致函是为了拟议中由领事团就种牛痘问题写给道台阁下的一份公函事,也是为了消除对去年 12 月 30 日我一份备忘录的目的和涉及范围的任何误解,现补充如下,以对备忘录所表达的意思作进一步的解释。

我从来没有想到要否认空气或其他诱发、终止天花传播的条件所具有的作用,我只是坚信,天花的出现和蔓延对上海来讲“在某种相当大的程度上”是由于进行了预防注射,我将我的看法表示得更为明确一些,即我认为,在流行性传染病其本身足以诱发天花的年月里,由于传染病病源的成倍增加,预防注射反而有利于天花的蔓延,而在这种影响本身还不足以诱发传染病的年月里,预防注射则在那一点上填补了它的位置。

我确信,在英国经过注射者的死亡率决不能使我们认为在中国也会因注射而产生大量死亡。因为我坚信在中国使用的诱导天花的方式较英国以前采用的方式要危险得多。我也相信这种经常使用且无须必要的照顾和区别的手术,在任何情况下可单独安全地使用。还应注意到,在狭窄的街道和拥挤不堪的中国住房内,在那里并没有什么保健的措施,用这种方法来接种疫苗定会造成特殊的令人生畏的后果。

在没有接种痘苗的情况下,我已充分注意到注射的好处,中国使用的方法不符合规范,但我相信其结果还是保全了生命;还有,当我听到约翰斯顿医生和他的助手在去年进行了 1,670 次接种的手术,并获悉这一措施在当地人中间的普及率稳步上升,这更加直接地影响到外国的居民,这使我相信为了中国人的安全以及我们的利益,禁止在外国租界内进行接种的时日业已来到。

我相信制订这样的法令会使种痘工作更加普遍,有限制地使用这一方法将使我们能够在执行时不会遇到像大规模地采用这一办法时所碰到的危险。那些对不管采取什么方法只要能保护他们的孩子免出天花就行的本地人,在很多情况下可能会同意种痘的,因为他们在注射时会遇到困难。

在那些仍坚持要求注射的居民的县城,可以暂时强制种痘,少数人单独从事可能犹豫不决,我们应以全体侨民的名义来做。

为了向中国人提供种痘的一切方便,我现在要进一步建议,即过了热天,可在租界内的某中心地带开设一家门诊所。在这一门诊所内必须做到四点:第一、对当地居民免费种痘;第二、对提出申请的人进行登记,并通知居民什么地方可以种痘;第三、指导中国开业医生如何正确接种;第四、准备并继续提供疫苗。这一计划定能取得上海当地的医务人员的同情和合作,并从中国人那里取得金钱上的帮助。

医学博士 爱德华·亨德森

1870年1月24日于上海

路灯 本委员会收到了代表几位租地人的一份申请书,他们要求在福州路的西段增设一些灯柱。

本委员会建议增加3只路灯,看来这能满足目前所有需求。注:董事会决定采纳委员会的建议,命令另外竖立3只灯柱。

警备委员会委员

1870年2月10日于上海河南路15号董事会办公室

经郝碧梧先生建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经郝碧梧先生建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确认第一救火车队选出的下列诸君为1870年度的官员,并推选他们担任各自的职务。

普罗斯 队长

麦卡锡 第1队长助理

布朗 第2队长助理

达席尔瓦 秘书

基利恩 一等领班消防员

林达 一等领班消防第一助理

桑德斯 一等领班消防第二助理

卡尔森 一等领班消防第三助理

豪斯 抽水消防员

霍尔姆 抽水消防第一助理

辛诺特 抽水消防第二助理

经郝碧梧先生建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阴历二月初一(3月2日)后,在英租界及美租界境内的菜场不准出售野味,诸如野兔、鹿、鸡或野禽等。一旦发现有摊销售野味,将立即由菜场稽查员或巡捕予以没收并毁掉。

会议收到了工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经宣读后指示插入会议记录内。

工务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乐于呈上过去一个月的会议记录。

几座跨越洋泾浜的桥将根据需要进行油漆或涂油。

堤岸 耶松洋行业已完成舢舨厂和韦尔斯桥之间苏州河堤岸的修理工程,质量令人十分满意。

在堤岸后面的填土工程亦已竣工。在黄浦花园北面开拓部分滩地的计划,待收到从英国寄来的为新苏州河绘制的图纸后才能完成。注:会议责成总办提请工程师注意天祥洋行前面的堤岸情况。

公墓 兹附上在工部局管辖下的公墓内埋葬情况的统计表。

186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31日)上海公墓内的埋葬情况

埋葬地点	男人	女人	12岁以下的儿童		备注
			男性	女性	
山东路公墓					公墓停用
新公墓	26	7	7	2	1名男子淹死
浦东公墓	56	1	1		19名男子系淹死,2名窒息
天主教公墓	6	2	1	1	
犹太公墓					
合计	88	10	9	3	

1868年和1869年的埋葬情况比较表

	男人	女人	12岁以下的儿童		总计
			男性	女性	
1869年小计	88*	10	9	3	110
1868年小计	81	1	2	5	89
与1868年相比1869年的增加数	7	9	7		
与1868年相比1869年的减少数				2	
	23		-2	=	21

* 其中20人系淹死,2人窒息。

会议要求大礼堂的理事会搬掉现存放在山东路停尸小礼拜堂内的一些牌碑,以便将小礼拜堂改建为一座“干燥的地下坟墓”,在一定的条件下用来存放打算运回国的尸体。建议将目前小礼拜堂内的座位搬入仓库。

关于建房问题一工部局大楼 底层朝南阳台上的窗户均已装好。

排水 工程师的上一份报告声称:“敷设福建路和基昌路排水管的工程重新开始,工程进度很快。”

会议收到公和祥码头的一份抗议书,提到了兆丰路下面排水管的损坏情况,这家公司声称:“敷设排水管在很大程度上对地基造成了破坏,而在这一地基上他们建造了几座堆栈。”此事已转交工部局工程师办理,请他提出报告。

阴沟和污水池 两租界需要清洗的均已清洗。

滩地 本委员会收到了爱德华·金能亨先生的下面一封信,内容关于拟议将洋泾浜至黄浦花园的堤岸作为停靠船只的码头之用事。

工部局总董 F. 亚当士先生

亲爱的先生:

我想对公众利益所在的问题发表一点意见,那就是利用洋泾浜至黄浦花园这一段堤岸作为停靠船只的码头之用。

实行了几年对这一堤岸的默许开放政策以后,公众的舆论已起了明显的变化。根据公共出版物上刊登的意见来判断,这些意见均具有同一的倾向性。我称它为明显的变化,因为我知道有很多人仍固执于旧的看法,即可能这一变化在实质上没有像表面上所显示的那样激烈。如果报纸上的

舆论一律并非这样明显的话，就不会贸然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但当别人均闭口不言，我便不揣冒昧提出我自己相反的看法，希望能引起大家的讨论。既然不管怎么说已经引起了这样大的变化，我们就不能不经过慎重的考虑而贸然从事。

这一段堤岸长度约 2,000 英尺，其中 550 英尺系小船当作浮码头使用。如果对船码头的内侧进行恰当的布局使其能作为小船上客之用，仍需要将这一地段留出，分为 9 个空档，以便小船能在轮船的两端之间停靠。

这样便留下 1450 英尺可供轮船使用。

这一长度可停靠 2 艘邮船和 4 或 5 艘轮船。鉴于上海的大部分商业均在几个繁忙的月份中进行，在这段时间内约有 12 或 15 艘轮船装货和卸货，十分明显，在现有的设施之外另行添加设备是非常不值得的。

考虑到六分之五的商业机构不设在外滩，考虑到对那些无法将他们的船只停靠在码头的商人和仍然要使用驳船的商人来说，即使有了附加的设施，他们仍还有很多的不便和麻烦，这样问题就显得更为清楚，即只能维持现状。因为没有人能够设想，当大船和轮船进出时，驳船仍能在前面自由航行，并在装货和卸货时仍能得到现在所享受的便利、安全和迅速。只有进行必需的改革，否则不良的后果将日益明显，诸如，锚链的相互交叉、入口处的堵塞，以及在企图强行把大小不同船只都挤入这一短小堤岸进行装卸货时所引起的碰撞和纠缠。

我曾说过，就是一些可能会得到好处的人，亦不值得作出这样重大的牺牲。我认为所作的牺牲的确是十分巨大的。

外滩是上海的唯一风景点。由于那些业主在使用他们的产权时贪婪成性，将房子建造至沿街，连一寸土地间隙也不留，这样，外滩的腹地便变成糟糕的地方。外滩是居民在黄昏漫步时能从黄浦江中吸取清新空气的唯一场所，亦是租界内具有开阔景色的唯一地方。

随着岁月的流逝，外滩将变得更加美丽。外滩很有可能在某一天能挽回上海是东方最没有引诱力地方的臭名声。

我确信，没有人会为失去外滩而不深感遗憾的。如果大家都知道外滩这块愉快的散步场地即将失去，那末拟议中的计划也就根本得不到任何人的支持。

当人们思考航运业被介绍到世界上他能记得起来的任何港口的指定地点会引起什么样的后果时，他决不会怀疑对外滩的特征所引发的变化。

航运业并不是商业的主要因素，它仅仅是其低等的附属行业之一，有点类似驮马和载重马车。交易所、银行、账房才是掌握商业的神经中枢，它们的所在总是商业人员大量集中的地点。航运业的出现带来了噪音和尘埃，吓跑了交易所、银行等机构，取而代之的是利物浦和纽约堆放它们粗加工产品的堆栈，整个街道满天灰尘，乌烟瘴气。

英租界的外滩是上海的眼睛和心脏，它有相当长一段江沿可以开放作娱乐和卫生事业之用，尤其是在它两岸有广阔的郊区，能为所有来黄浦江的船只提供方便。

这是有机会可以进行公开讨论的唯一一件事情，并且照我的看法这是具有普遍利益和重要性的一件事，因此所有居民都应团结一心来保持住外滩。

目前，最值得庆幸的一件事是：不论工部局的一个部门或是工部局作为一个整体均没有对这一滩地进行单独的控制。如果外滩为一般公众所有，他们可能早已牺牲掉他们的最大利益了。

如果让个别的业主持有独占权利的话，则在这里可能要长出两个或三个污秽不堪的赘疣，就像对虹口市容造成破坏的霍华德码头一样，假使照温思达先生的建议，使中国政府掌握这一块滩地，则任何令人厌恶的事物均可能产生。

照我的看法，外滩可能得到的最佳前途是仍继续保持目前相互牵制的状态。但这一状态最后可能消失。那么就只有依靠外侨社会的良知才能挽救它。

我再次重复对工部局董事的问候，并对他们充满友情的信表示感谢。

爱德华·金能亨

1869年12月30日于横滨

上岸设施 会议接到了工程师的报告，该报告声称，浮码头、桥梁等工程业已竣工，可以根据合同付清对耶松洋行的欠款余额。

马路 税务司狄妥玛先生向本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用电报线将海关税务司的海事办公室和海关连结起来。根据上次租地人会议所作出的通例和规定，本委员会乐于同意这一要求。为了打通熙华德路需要拆迁一些中国人的房屋，所欠中国人的欠款余额均已付清。

虹口的马路镶边石和路边沟槽工程仍在进行。两租界境内需要进行翻修、平整，铺上碎石和黄沙并加以整修的马路，另外还有人行道，现均已完成。

已向圆明园路和苏州路交叉口这一街区的房屋业主颁发了在他的屋前建造一只阳台的许可证，但附有某些限制。

为从百老汇路终端至杨树浦续修一条路线而成立的委员会向本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工部局工程师为这一条路线进行设计。本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不同意这一要求，因此请奥利弗先生提供协助。

关于维修界外马路的问题 本委员会和外国领事团又交换了信件。领事团团长在信中声称：“关于豁免界外马路捐税的问题（整个维修工作取决于此），已呈请总督处理，但我仍无法从道台处获悉对这一问题是否已作了明确的决定。我已要求道台重新提出申请。”

现有重新填高南井路的一部分路面，本委员会已发出指示，要求对毗邻静安寺路的这一段路提出雅致的设计。

本委员会已通知工程师提出报告，要求他提出在租界内应对那几条马路进行设计。

电报装置 本委员会得悉，用于连接各巡捕房的电报装置即将托运。

工务委员会委员

1870年2月10日于上海河南路15号董事会办公室

经亚当士先生建议，郝碧梧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同意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总董 亚当斯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年3月3日（星期四）

出席者：亚当士（总董）、郝碧梧、约翰斯顿（总办）

会议收到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经宣读后通知插入会议记录内。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兹附上工作报告。

房地产评估一洋房 本委员会已收到12份申请书，这些申请书要求对评估租金大大超过实际租金的一些房子减征捐税。现建议（并请董事会批准）尽可能满足申请人提出的意见。的确，提出申请的人数众多，要超过洋房总数的六分之一。希望全部修改洋房的评估房租的前景看来已为时不远。

注：会议决定实施减税，并建议在明年度的预算内对房产进行重新评估。

本地房屋 所有这类房产的价格几乎都有所增加，因此房租亦随着提高，就本委员会所知，在租金方面没有什么增加，虽然本委员会对评估租金超过实际房租的一些房子已尽速进行减税。假定增加租金的只占5%，现在有充分的理由来推定，如果不是更多的话，这已经是加倍了，本委员会

立即会发觉,由于本地房产业主没有将他们的实际租金告诉本委员会,工部局每年要减少银 1,100 两的收入。本委员会认为这样做是不公正的,特别是那些捐税少并根据实际租金征税的一些房屋,要求这些业主应以申请减税的同样速度来报告他们所增加的租金。

土地 会议收到了土地估价委员会新的估价计算表。

这些计算表已公布给租地人审查。只要提出申请便可取得申请的表格。在没有获悉申请的情况以前,本委员会不能发表什么意见,不能决定位于工部局界限内土地的毛估值是多少,而只能作出粗略的估计,以 1865 年的估价与刚完成的估价作一比较,1869 年的估价要较 1865 年的估价少银 306,250 两。

建筑物 本委员会将董事会 12 月 17 日的决定传达给埃文斯先生,并接受他提出的出租旧虹口巡捕房(普雷斯顿平房)的开价,每月租金 25 元,每年订约一次。任何一方在三个月前发出通知,租赁关系便宣告终止。

自从将董事会的决定告诉埃文斯先生以来,本委员会获悉,已故普雷斯顿先生地产的一些法定遗产代理人将有所更动,新的代理人员将拥有较大的权力,他可能考虑工部局提出的关于取消目前租赁关系的要求。因此本委员会建议,在与埃文斯先生缔结租赁合同时,终止合同的通知期,可将三个月改为一个月。

总看守 应大礼拜堂理事会之请,本委员会所保管的大门看守人员的钥匙已交给健身房秘书。

火政处 本委员会仔细地考虑了有关财务方面的一切重要事项,这些均在布莱森先生 1 月 21 日关于上海火政处的工作报告中提及。他们估计下一市政年度的开支将大幅度增加。

鉴于自火政处成立以来的支出已超过 15,500 两,本委员会认为,下一年度提出的拨款要大于上一年的 15,500 两是不合理的。其中 950 两是固定费用,因此为了保持火政处的高效率状态而需要高于拨款的任何基金只能从本埠一些保险公司取得。使本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这些公司对这样一个有价值的机构并没有多大的兴趣,而这一机构对他们都大有裨益。由于他们能从上海房地产取得巨额的收益,完全有权要求他们至少承担火政处每年开支的三分之二。十分明显,仅水龙带一项每年就要支出 1,200 两。如果没有水龙带,火政处便完全失去作用。简言之,火政处今后的前途在很大的程度上掌握在保险公司的手中,并且在他们的支持下,火政处将继续成为本埠行政机构的一个最重要的和有效的附属单位。

工部局房产用地 前些时候本委员会曾询问列得先生,问他是否愿意将奥地利领事馆后面的一些土地卖给工部局,这一问题由他的代理人转到英国。现收到列得先生的复信,信的大意是他不愿意出售工部局所询问的那块土地的任何部分,但他提出了毗邻虹口巡捕房的一块土地及其中的一部分与工部局进行协商。注:会议决定在讨论下一年度的预算以前,对这一问题暂缓作进一步的考虑。

根据《土地章程》附律第 42 款的规定,工部局总办已向提出索取新《土地章程》的每位纳税人赠送一份。

路灯—公共路灯的照明费用 本委员会收到上海煤气公司的一封信,来信提出在现行公共路灯每盏每月收费 3.75 元的协议书满期后,另行签订合同。

本委员会至今尚未收到法国煤气公司关于本委员会询问的英、美租界每盏路灯每月收费多少的复信。

注:会议宣读了瑞典兼挪威总领事一封信的摘要:“我要再次指出,本国政府授权我同意修订后的《土地章程》和附律,这些都是为了在董事会管辖下能保持外国租界的安宁、治安和良好的管理。近期内将向居住在租界境内的瑞典和挪威公民发出公告。”

工部书信馆 本委员会收到了工部书信馆馆长的一份报告,经宣读后,摘录了报告的内容。报告内提到了大英书信馆馆长对违反邮政协定第 7 款的规定向书信馆馆长提出的指控。这一指控已

提交英国领事,领事已就此事写信给工部局。

麦陀华先生将马丁先生最后提到的一封信的复信交给约翰斯顿先生,供其查阅。约翰斯顿先生作出了半官方的答复如下:“我感到十分遗憾,马丁先生竟然会对工部局的答复表示不满。工部局对他们上月 16 日给你的信没有什么可以补充。因此,除非你愿意根据协定的条款召开一次会议,否则此事只得作罢。”

1867 年度工部局贷款 5 月 15 日到期的该项贷款的第二次分期付款业已完全付清。存款人要求支付到 11 月 30 日为止的几乎所有的半年利息。

工部局储蓄银行 所有存款均已提取,并将账目结清。

马尔科姆先生 从事码头捐工作的职员向本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自 8 月份起每月付他 5 两银子作为他雇用的从事抄写码头捐明细账的一名巡长的酬劳。本委员会将马尔科姆先生于 10 月和 11 月垫付的金额退还给了他。现在想打听一下,董事会是否愿意继续支付额外工作的费用。注:会议决定不同意这一要求。

特威格先生 本委员会收到这位先生的一份申请书,他要求支付他在夏季担任主席时的津贴,工程师和秘书均已认可,现建议可以同意这一要求。

注:同意。

本地和洋房门牌的编制工作业已完成。

印刷 现已和字林报馆签订了一份印制英美租界土地估价明细表的合同。兹送上为印刷新年度年报和明年度工部局预算的几份投标书,务请予以批准。本委员会认为可将这项印刷工作分成两个部分进行,即望益纸馆和字林报馆,前者承印预算,后者承印年报。注:同意。

娱乐基金的托管 总办提到了于 2 月 2 日收到的大英按察使司衙门 1 月 28 日的一份申请,要求工部局总董暂时担任该项基金的受托人,并询问与委托有关的任何东西的保管是否可交给总办或工部局其他官员负责。

亚当士先生声称,工部局的官员对此不负责任,接受委托完全是一件局外事。

黄浦花园 本委员会已交给佛礼赐先生 500 两银作为公园委员会的日常开支。

码头捐 本委员会兹附上一份供传阅的通知草稿,要求董事会批准发函给那些拖欠工部局出口码头捐的各商行主管,不采取这一措施,本委员会看不出还有什么好的办法来解决未了的债权。

关于惇裕洋行码头捐事,本委员会建议可诉诸法律强迫其支付,可指示总办写信给这家洋行,要求在 7 天内解决码头捐的欠款问题,如果不按此要求办理,可以指示约翰斯顿先生将此事移给伦尼先生办理。

中国政府所欠的金额 现已向中国政府提出,要求支付本季度码头捐代偿金以及到 12 月 31 日为止向火政处提供的年度捐款。

最后本委员会认为董事会应尽速提请纳税人注意,即对工部局的欠债将使他们失去对他们有利的投票资格。注:关于此事,由亚当士先生建议,郝碧梧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命令总办公布一通告,要求对工部局欠债的那些人注意修正后的《土地章程》第 19 款第 23 条,该条规定:凡未付清所有税款的选举人均无资格参加下一届的选举。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1870 年 3 月 1 日于上海河南路 15 号董事会办公室

经亚当士先生建议,郝碧梧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兹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拨款 董事会收到并批准了下列拨款。

经郝碧梧先生建议,亚当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兹批准下列支出:

		银两	英镑	元
警备	汤普森巡长的退职金	200		
警备	汤普森巡长的路费		45	
警备	巡捕 R. 麦克劳德的退职金	200		
警备	巡捕 R. 麦克劳德的路费		45	
警备	巡捕 W. 帕克伍德的退职金	150		
警备	巡捕 W. 帕克伍德的路费		45	
总务	马尔科姆先生	10		
工程师	兆丰路下水道的修理费	100		
	行道树的架护	45		
	更换新坟山路行道树	30		
马路	进一步改善南井路	100		
黄浦花园委员会		500		
财务	租用中和洋行一块土地的年租			100
财务	苏州河桥代偿券	20		
火政处	蒸汽机的修理费	198.35		
总务	临时收账员	10		
总务	印刷土地估价明细表			192
工务	天津路的下水道	505.10		
卫生股	购置“Telleys”救火车	175		
工务	中央巡捕房(克拉克先生用的)烹调炉	40		
工务	电报器具的差额			15
卫生股	购置救火车	375		
卫生股	购置马匹	45		

会议收到了警备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经宣读后,指示插入会议记录内。

警备委员会报告

警备委员会兹报告如下:

武器 应将捕房现有的武器收回并小心装运。

乞丐 乞丐的处理问题仍是工部局和领事团以及中国当局之间通信的议题,在这一问题未解决之前,继续将乞丐遣送城里。

妓院 继续对这些妓院里的妓女进行检查。

户口调查 本月 2 日下午将户口调查表分发到英租界和虹口租界内有人居住的每幢房子。

华人马房 关于这一问题,基尔先生声称,已对华人的马房经常进行检查,一旦发现不适于工作的马匹即不准使用。看来马的主人现在为了不使牲口脊背生病已花了一些心思。

驯马 本委员会通过某些地产业主的支持,购得可进行驯马的场地如下:

- 1、在英国领事馆背面的北圆明园路和南圆明园路之间的一块场地。
- 2、在广东路和江西路交叉口的一块土地,位于升泰洋行和美记洋行的前面。
- 3、在福州路和河南路交叉口的一块土地,毗邻中央巡捕房。
- 4、在福州路和湖北路的交叉口,差不多在印度祆教徒公墓对面。
- 5、旧跑马场。

易燃物的储藏问题 本委员会送上许可证表格,请予以批准,务使人们能将易燃物品储放在堆栈内。

执照 下列统计表显示本季度发放执照的情况。

至 1870 年 3 月 2 日为止酒店、餐馆等的执照统计表

英租界	房子幢数	
第 1 类 每季度付 50 元	6	300 元
第 5 类 每季度付 30 元	1	30 元
	计	330 元

西乐戏园的演出厅按每演出一场纳税。

美租界	房子幢数	
第 1 类 每季度付 50 元	3	150 元
第 5 类 每季度付 30 元	8	240 元
	计	390 元
		720 元

弹子房和保龄球场

英租界	
3 家 每家每季度付 10 元	30 元

美租界	
2 家 每家每季度付 10 元	20 元

出售洋酒的中国零售商

英租界	
9 家 每家 30 元	270 元

美租界	
16 家 每家 30 元	480 元
	计 750 元

捕房人员 目前捕房人员的分布情况如下：

中央捕房 51 名

老闸捕房 31 名

虹口捕房 29 名

共计 111 名

晋阶 斯莱登巡捕和帕特里奇巡捕被提升为巡长。

免职 第 6 号华捕由于玩忽职守被免职。

本委员会同意对肯尼迪巡捕在治疗期间支付全薪, 他是在虹口镇追捕一名窃贼时遇到意外事故受伤的。

卫生股一种痘 本委员会建议董事会采纳领事团提交的一份会议记录, 内中建议如果法公董局能与工部局采取联合行动, 现在就设立种痘站, 因为道台禁止在租界境内继续注射疫苗。

在大礼拜教堂院子内的池塘 本委员会建议, 在取得教会理事会的同意后, 在炎热季度到来以前, 将这个池塘清理干净。注: 会议决定不要将这个池塘抽干。去年 10 月曾发生过一次不愉快的事件, 因此不要进行干预。

开掘马路 本委员会收到上海煤气公司的一份申请书, 要求领取一张长期许可证, 以便在需要的情况下开掘马路。

本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不同意这一要求, 至于在什么条件下可进行这项工作, 留待以后再作出安排。

本委员会建议要求一些租地人将伸出在公共道路上和影响车辆交通的树枝剪去，并准许由工部局雇员来从事这一工作。

无业西人 在英租界和美租界，现在居住着 13 名没有固定职业的西人。这些人员的大多数，每周到捕房督察处报到二三次。

洒水车的加水问题 董事会在 7 月 6 日举行的会议上曾授权本委员会购置 1 台小型埃里克森牌的电热空气推动引擎，用于对洒水车加水。这台引擎经经验和试车后证明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因此本委员会放弃购置这台引擎的想法。但作为这台热空气推动的引擎的代用物，本委员会购置了两辆性能良好的救火车，一辆是塞恩德和梅森公司的产品，另一辆是蒂莉公司的产品。

租界的卫生情况 本委员会认为现在公布詹美生医生关于这一问题很有价值的报告正合时宜。但当这一报告提交工部局审阅并赞扬它具有普遍的重要性时，董事会却认为本委员会对报告内提出的看法不能全部表示同意。

会上宣读了卫生稽查员的报告并记下了报告的内容。报告内提到的有关工程师工作的几个问题已转该工程师处理。

警备委员会委员

1870 年 3 月 1 日于上海河南路 15 号董事会办公室

经郝碧梧先生建议，亚当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收到的并在前次会议宣读的上海火政处总机师的报告，经亚当士先生建议，郝碧梧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除了报告内提出要求增加工部局年度捐款外，兹批准并通过上海火政处总机师的报告。

会议收到了工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经宣读后指示插入会议记录内。

工务委员会报告

工务委员会乐意向董事会提出下列报告。

桥梁 横跨洋泾浜的几座桥梁正准备油漆和涂油。

堤岸 在虹口靠近小礼查饭店和毗邻英租界的圆明园路南端排水管出口处的堤岸需要加以修理，因为堤岸已倒塌，路面被占。

房子 本委员会已指示工程师报告建筑在霍华德码头的房子情况。本委员会已准许购买一只火炉给工地上的职员使用。

公墓 公墓的情况令人满意。本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现在尚需在新公墓内准备另一块土地作为埋葬之用。

排水 工程师在上次的报告中说：“已在福建路的四个不同地点开始敷设下水道。基昌路的下水道总管即将竣工，在天气许可的情况下，将对太平路的下水道尽快施工。”

为在天津路西部敷设 55 丈的下水道，会议接受了章大元的投标，其报价如下：

大型下水道 每丈银 6.80 两

小型下水道 每丈银 4.50 两

阴沟 每只银 3.80 两

虹口兆丰路下水道的出口正在修理。

卫生稽查员报告内提到的几个问题是关于广东路业广里、南京路和天津路以及汉璧礼先生厕所旁的马路情况，此事已提请工部局工程师注意。

滩地 据工程师报告：“已在外滩和低水位线的滩地进行了精确的测量。”每天上午 10 至 12 时，公众可去工程师办公室查看图表。

马路 从虹口浜至基昌路的那段百老汇路正在垫高、铺石、填沙，能与最近完工的水沟会合。两租界的马路业已进行翻修、平整、铺以碎石、填沙，并在需要的地方加以整理，拟议中从扬子路通

过黄浦花园至新苏州河桥筑一条马路，本委员会建议将这条马路筑成 60 英尺宽。

人行道 现正在黄浦路、虹口路和百老汇路敷设人行道，最近已铺上路边石。

路边石和路边水沟 上月上旬已敷设了大约 2,550 英尺的路边石和 2,050 英尺的水沟，尚需敷设 450 英尺的路边石和 950 英尺的水沟。这一工程的剩余部分进展得很快。

界外马路—南井路 静安寺前面空地上的座位和栏杆柱脚已准备就绪，可进行安装。在涌泉附近的车辆转角处即将增植行道树。

北井路 罗伯特·马根西先生建议向本委员会提供一块土地作为修筑一条通道之用，为了避开新闸镇，这条路将稍微偏离目前这条路的原走路线。

本委员会认为可以接受马根西先生提出的建议，因此请授权本委员会立即作出安排来改变这条路的方向。

本委员会收到了塔兰特先生的一份备忘录，内容是关于沿江岸修筑一条通往吴淞的马路，备忘录内容业已摘录。

行道树 现根据需要替换各条马路上的一些行道树。行道树的护架业已订购。

工务委员会委员

1870 年 3 月 1 日于上海河南路 15 号董事会办公室

经亚当士先生建议，郝碧梧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总董 亚当士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

出席者：亚当士（总董）、郝碧梧、古培、米列、约翰斯顿（总办）

路灯 会议研究了上海煤气公司经理在下列信内所提出的建议。

工部局总办约翰斯顿先生

亲爱的先生：

我谨通知阁下，现行合同在 5 月 17 日满期时，公司董事会打算将现在所收取的公共路灯的价格降低 25%。为此将每月 5 元一盏路灯的收费减为 3.75 元。

我们相信大幅度的降价将促使工部局按比例增加公共路灯的数目。

上海煤气公司经理 托马斯·G. 米德

1870 年 3 月 1 日于上海

会议在稍事讨论后，经亚当士先生建议，米列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董事会接受上海煤气公司提出签订关于下一年度公共路灯每盏每月定为 3.75 元的新协议，但此事还有待于下次租地人会议的批准。

总董 亚当士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

出席者：亚当士（总董）、米列、郝碧梧

会议收到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经宣读后，指示插入会议记录内。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谨向董事会提出下列报告：

账目 工部局的未清账款业已在报上公布,现正在着手编制到3月31日为止的这一年的收支账目。为了完成这项工作,已查阅所有文件。现已要求黄浦花园委员会、南京路行道树种植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出账务报表。

所有协议书、合同、地契、租约等,除了下列以外,均已办妥并归档;苏州河协议书和劳埃德先生担任会计师的聘约。会议研究了这位先生与工部局签订聘约的必要性问题,并决定请他立即办完签订手续(聘约经伦尼先生同意已作了一些修改)。

房地产估价—洋房 董事会上次会议所批准的减税问题业已实施。受此影响的捐税几乎已征收完毕。

本委员会兹附上履泰洋行的一封信,内称该行不同意根据估价纳税,除非估价碰巧与他们的实际租金相等。根据通常的做法,履泰洋行的建议是不能同意的。工部局根据估价来征收捐税,而估价以实际的租金为基础,但对洋房则不以实际租金为依据。这一情况已通知履泰洋行。究竟应怎样处理,请裁决。注:会议决定将房屋估价委员会报告第16页的摘要送履泰洋行,并要求其纳税。

帮工 为了抄写一份新的土地登记表,临时雇佣了一名华人,月支薪12两银。

土地估价(承上) 布兰德罗门洋行向本委员会声称,他们的土地面积被评估为12亩7分,而他们的土地测量员说,他们只占用9亩6分3厘,因此他们要求根据后一测量面积纳税。

董事会曾在1月份作出决定,土地税系根据领事馆土地登记册上的面积征收的。

本委员会建议将英国领事温思达先生1867年9月28日的一份备忘录送给布兰德罗门洋行,在这份备忘录中他们可以看出,他们只能向他们的领事提出申请来改变他们的地契。不管对土地面积作出什么样的修改,今后只能根据修改后的土地面积征税。注:会议决定将此事交土地估价委员会处理。

本地房屋 本委员会建议用刊登广告的形式来通知本地房产业主或居住者,要求他们在本月内送上修订后的租金估价表。

土地 一俟估价委员会将上诉案件处理完毕,便可开始印制土地估价明细表,但这项工作不能影响年报的印刷。

房子 本委员会已将董事会的决议告诉埃文斯先生,他还没有作出准备出租尚未满期的普雷斯顿平房的答复。

聘约—森纳先生 会议收到了森纳先生的一封信,他声称为了使他所担任的工作具有永久性,他乐于和工部局签订一份聘约。注:会议决定,在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中希望仍继续执行原来的聘约。

经费的概算 会议收到了下列部门的经费概算:警务处、粪秽股、工部书信馆和火政处。

火政处 本委员会附上火政处总机师布莱森先生的一封信和从4月1日起市政年度的火政处业务经费概算。

本委员会收到概算后,便请布莱森先生参阅董事会3月3日会议上所作出的决议,即业务经费如和过去几年相同,即可编入下年度预算内。

《土地章程》 本委员会已为加印几份修订后的《土地章程》作出了安排。为加印《土地章程》,已向华而师纸馆送去了预约单,内中叙述了董事会对这家纸馆索价过高的意见。

路灯—公共路灯的费用 遵照董事会的指示,本委员会已通知上海煤气公司,董事会同意他们对公共路灯的投标,即每盏路灯每月收费3.75元,但此事尚待下次纳税人会议批准。注:董事会获悉,到目前为止尚未收到法国煤气公司对英、美租界境内公共路灯的投标。

总办声称,他曾收到上海煤气公司董事长的一则通知,要求麻烦一下煤气用户,以煤气公司提出的方法来测试他们的煤气消耗情况。该董事长还询问,工部局是否愿意协助实施该公司提出的建议。注:会议决定同意试一试这种测试方法。

工部书信馆 会上宣读了工部书信馆馆长的一封信,他指控大英书信馆长违反 1869 年 6 月 25 日协定的第 8 款。会议研究了这一封信的内容和伦尼先生对第 8 款的看法,决定根据该协定第 10 款将这一指控信转给英国领事处理。

纳税人会议 外国缔约国领事已确定于 5 月 9 日举行纳税人会议。

消防器材的库存和车辆 本委员会送上一份器材明细表,由于表内所列器材均在第一救火车房内被窃,建议从库存的账目中注销:

7 副从麻布水龙带割下的铜接口、
3 只从麻布水带割下的不配套的铜接口、
1 只吸水管的铜过滤网、
2 只铜质双水枪的接口。

还附上一张要报废的器材明细表,建议将这些报废器材出售,同时从库存的账目中注销:

7 只旧的和已破损的火炉、
37 只手推车旧车轮、
40 把旧铁锹、
7 只旧小便器、
35 袋已硬化的水泥、
一定数量的废铁等。

关于车辆问题,基尔先生报告如下:使用中的车辆情况良好;有一辆洒水车由于车轴断裂,发生了意外事故,使一匹马严重受伤。这匹马正在治疗中,几天后便能恢复使用。车辆的维修工作进展得很快,即将完工。

在 3 月 3 日的董事会议会议上宣读了财务报告的摘录,这是从基尔先生关于使用的车辆报告中摘录下来的,由于疏忽,这一段遗漏了,在誊写会议记录时被补上,其内容如下:“所使用的车辆情况均属良好,桑德斯先生送给工部局的一匹老马,有段时间不能咀嚼饲料,因此十分瘦弱以致不能工作。经过检查后发现马的臼齿大都已脱落,其余亦已蛀坏不能咀嚼,因此将这匹马宰杀,另用银两购买了一匹强壮的澳大利亚马来代替。此马曾中过枪弹,除了这一瑕疵外,这匹马十分健壮并处于最佳的时期,毫无疑问,它定能为工部局提供良好的服务。因此我建议,如有机会以现在的低价购买澳大利亚马匹是可取的。它们要比小马更适用于拖拉洒水车和粪秽车。”注:会议授权总办指示基尔先生购买良好的可供使用的马匹。正如基尔先生曾建议的,不可错过要价不超过 50 银两的良机。“为了满足下一季度的需要,洒水车需要进行下列项目的修理,即购置新车轮 6 只、新车轴 1 根,修理 1 根车轴和 3 只车轮,将车身先涂以沥青,再进行油漆及其他的小修。我建议将库存铁制车辆上的两副车轮用于去年制造的两辆洒水车上。我当然主张进口牢固而耐用的车轮和车轴。”注:会议决定按照详细陈述的情况对洒水车进行修理。

钉掌 “我曾口头上与威廉斯先生联系,请他继续给工部局的马钉掌 6 个月,条件和目前一样,即每月每一匹马付费 2 元,并已拟定协议书,协议书已交伦尼先生,有待于他的批准。”注:会议指示总办,以过去同样的条件就工部局的马钉掌一事与威廉斯先生签定一份正式协议书。

马具 由“卡里克城堡”号轮运来的 9 套马具,据基尔先生报告,与订购时提出的规格不符。幸亏此间有货供应,故另外订购马具来代替。

土地税 总的来讲已尽一切可能征收完毕。

未清税款 本委员会和费迪南德·迪尔斯先生之间关于纳税问题的通信,在收到这位先生关于拒绝支付 3 月 22 日以前所欠税款的一封信后,便宣告终止。注:经研究后,董事会决定将迪尔斯先生欠款的详细情况转给伦尼先生,并请他着手办理诉讼程序,以期收回对工部局的欠款。

码头捐 本委员会谨报告,那些签署出口保证书的一些公司均已付清截止 1 月 31 日的码头

捐,但下列几家公司除外:信和洋行、韦斯顿洋行和复升洋行。前两家洋行的态度是,根据所签保证书,他们可以不承担责任;后一家洋行将调查这件事,以便决定在本周他们将怎么办。隆广洋行根本没有拒付任何码头捐。注:这家洋行已停止营业,可以将拖欠的 37.86 两予以勾销。

老公茂洋行拒付在法租界卸下的货物的码头捐。

义昌洋行拒付这一笔账,所持的理由是他们的账已在产生欠款的一年结清。应该承认他们的账目没有错,没有早一些征收欠款是由于工部局的疏忽。这一点已向义昌洋行作了解释,但他们仍旧拒付。注:会议决定写信给他们,要求在 7 天内付清欠款。

问题的争执点是:要为在惇裕洋行码头卸的货付清码头捐。根据董事会的指示,已将此事提请何爵士裁决,结果怎样,本委员会尚未获悉。

本委员会兹送上过去 11 个月的码头捐账目报表,供董事会参阅。从中可以看出,欠款通知单上金额系根据海关统计表编制的,从中扣除:

位于法租界一边的一些公司的码头捐	10,318 两
旗昌洋行在法租界一边卸货、运输和转送货物达	20,228 两
怡和洋行在浦东卸载的货物达	1,875 两
合计	32,461 两

中和洋行对出口物资从来不付码头捐,为此这家洋行欠款达 × 两。

丰泰洋行要我们注意在关税表中一个明显的错误:表中所列外国钢材的税率为每桶 4 分,而钢材的平均价格为每桶 3 两银至 3.15 两银,毫无疑问,这是打算在关税表中作出每 10 担货物征税 4 分的说明。

帕斯莫尔先生在 1869 年 3 月极不情愿地支付了银 × 两码头捐。工部局亦极不情愿地收下了这笔款子。因此要求强行支付出口码头捐是不可能的。

帕斯莫尔先生现试图将他的付款转至另一账户。注:会议决定同意他的要求。

要求退款 托马斯·汉璧礼先生要求退还粪便清除费,这些清除费是工部局从直隶路、福建路、无锡路、河南路、福州路和山东路的一些住房中征收的,一共 41 幢。本委员会是根据去年 10 月 7 日的决议拒绝汉璧礼先生所提要求的,特别是现在并没有人要求工部局停止向上述住房收取粪便清除费。

苏州河桥 A. 昂加尔麦索先生来信控诉说,当他坐在一辆中国手推车上打算通过苏州河桥时被人拦阻,他被迫每过桥一次支付 15 文。他的控诉已提交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的代理人处理,霍锦士先生作了口头说明,认为这件事完全是错误的,昂加尔麦索先生可以向收费人提出申请要求退款。

工部局用地 为了供董事会参考总办向工部局报告说,罗伯特·列得先生愿将一块位于虹口一边的土地出售给工部局,李大卫先生曾告诉他说这块土地的售价为 8,000 两银或 2,500 英镑。

关于兰伯特先生的开价,经 E.W. 赛立斯牧师提议,兰伯特先生对他一块土地要价 1700 两银。注:董事会决定在其任期内不再为工部局购置任何土地。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1870 年 4 月 1 日于上海河南路 15 号董事会办公室

经亚当士先生建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拨款 会上提出了请董事会批准下列拨款的要求,批准的费用支出为:

火政处 油漆救火车(萧氏兄弟洋行生产)	银 10 两
火政处 修理米尔恩斯制造的救火车	银 75 两
警备处 盛水的样品瓶子	银 50 两
总 务 董事会会议室的报架	银 13 两

总 务 杂费	银 75.62 两
工 务 行道树(根据汉璧礼先生提出的要求)	银 144.50 两
卫生股 顾盛先生地皮年租金	1
修理洒水车	175
总 务 华而师纸馆增印 500 份《土地章程》	120
总 务 修理蒸汽救火车	139.65
总 务 办公用写字台	50
总 务 苦力的睡铺	16

会议收到了警备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经宣读后指示插入会议记录内。

警备委员会报告

警备委员会谨向董事会提出上月份的工作报告,这月内被中国当局逮捕的人员如下:根据会审公堂发出的经富礼赐先生副署的一张拘票,一名女孩于 3 月 8 日在福建路 810 号被捕。

乞丐 继续被遣送县城。

妓院 继续对妓院内的妓女进行检查。

户口调查 上月 2 日开始的户口调查的编纂工作即将完成。

驯马 划归驯马用的场址可以自由使用。

火政处 曾书面通知各蒸汽船的业主,要求他们进一步执行布莱森先生提出的建议,即发生火灾时,船上应鸣笛呼救。旗昌洋行和琼记洋行均已同意这一建议。

易燃物 根据董事会去年 11 月 4 日的决议,以及附律第 32 款的规定,本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指定某一场地作为存放易燃物之用,条件是该建筑物的结构应经火政处总机师和工部局工程师的批准。关于这一问题,董事会曾决定,指示工部局工程师,请他绘制一张他认为最适用于存放易燃物建筑物的设计图。

一俟设计图绘制就绪,应公开让公众进行审查,另使那些希望建造堆栈的人士可按设计图办理,并为此要求工部局发给许可证。

本委员会收到约翰·马歇尔先生的一份称心的建议书,他提出建造一存放易燃商品的堆栈,这一计划已取得本委员会的同意,其唯一的不足之处是:打算建造堆栈的地方不在租界境内。兹呈上伦尼先生设计的准许存放易燃品堆栈的许可证表格,请予以批准。

上岸的地方 在 3 月 3 日董事会会议上宣读了警备委员会报告,该报告有一部分在抄写时被遗漏了,内容如下:本委员会曾向巡捕发出指示,在日落后的 1 小时与日出前的 1 小时之间,禁止船只在各公共码头停靠。

工程师对浮码头的超负荷使用所表示的意见仍继续有效。

执照—华人出售烈酒 会审公堂吊销了百老汇路 8 号张兴商店和吴淞路 34 号钟松商店的营业执照,并对每家罚款 15 元,因为他们违反了领取执照的规定。天潼路 214 号的顺兴商店,由于也违犯了类似的规定,被课罚款 10 元。这些罚款根据《土地章程》第 14 款的规定,记入在工部局的信用证上。

关于本委员会去年 10 月 1 日报告中就休厄苏内先生违反酒店执照的规定向比利时领事提出指控所述的意见,本委员会最近从莫汝先生处得悉,据说休厄苏内先生曾在领事馆遭到莫汝先生的谴责。

本委员会建议,今年发给虹口地区出售烈酒华人酒店的执照不要超过 12 张。

西乐戏园小吃部经营者米尔斯先生拒付营业执照费。本委员会认为在他未付清执照费以前,不准他经营酒吧。注:会议决定从今天起,吊销米尔斯先生在西乐戏园出售酒类的执照。

菜场和屠宰场 基尔先生在这些方面提出报告如下:在 3 月 3 日会议上宣读的基尔先生的报

告摘要,应以上述标题抄录在这天的董事会议记录内。

巡捕房 班德森巡捕和马克斯巡捕已辞职。第 47 号和 14 号华捕已被免职。本委员会考虑到道米尼克·库兰在离开捕房前,他的任期已满,因此同意发给他去英国的船费,并发给他赏金 100 银两。

如果董事会同意,本委员会建议与威廉·福勒先生签订担任巡官的聘约,为期 3 年,自上次聘约期满之日算起。

马路 本委员会收到了 R.W. 考埃尔先生的一份申请书,他要求准许他在江海关对面设立一个停车场。本委员会曾就此事与迪克先生进行商议,他认为出租车车辆太靠近江海关大门,引起诸多不便,本委员会同意这一看法,因此将考埃尔先生的信提请董事会裁决。注:会议经过通盘考虑后决定:董事会不能同意考埃尔先生的要求。

现已向巡捕发出指示,禁止在交通繁忙的街道上放风筝,华人可以选择空旷场地从事这项娱乐。

卫生股 本委员会将领事团和道台有关种痘问题的备忘录寄给法公董局的同僚,但至今尚未收到他们对这一问题的看法。

水质的分析 水样已送往英国进行分析。

通过伯来福先生,本委员会已收到托马斯·斯潘塞先生关于水样问题的一封信。

粪便 本委员会已收到汉璧礼先生的一份通知,他说今后他打算和私人签订合同来清除直隶路、福建路、无锡路、河南路、福州路和山东路一些住房的粪便。

本委员会建议,应将运送粪便杂物可能通过租界的时间公诸于众。

莫尔斯式干土防污厕所设备和小便器已经运到。

本委员会建议可立即交付使用。

手推车 本委员会请董事会考虑所附捕房督察提出的有关华人手推车的报告。注:会议决定送董事会董事传阅,以征求他们的意见。

西人妓院 本委员会收到了同茂洋行的一封信,信内指控说,某些品德恶劣的人打算在他们的贴邻处开设一家名声不佳的妓院。

该行的来信已转给捕房督察,据他报告说并未发现有什么触犯法律的行为。

本委员会认为,处理这类事件时,可按照下列英国法律。

本委员会收到了雷米扎先生的一份申请书,他要求给予捐款用以支付“吹奏乐团”的费用,该团每月将在黄浦花园演奏几次。注:目前对这一议题暂不作进一步考虑,会议责成总办向雷米扎先生探问更详细的情况。

警备委员会委员

1870 年 4 月 1 日于上海河南路 15 号董事会议室

经亚当士先生建议,郝碧梧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经亚当士先生建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在上海火政处总机师布莱森先生不在时,由第一区的机师约翰·索恩先生负责火政处工作。

董事会考虑了在租界人口稠密区储存易燃物的问题,经讨论后,经米列先生建议,亚当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本月 15 日以后,稻草和柴枝不得在英租界或虹口租界人口稠密处储存。

董事会认为对在西乐戏园设置小吃部每夜所征的执照费过高。经研究后,经亚当士先生建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今后在西乐戏园设小吃部,每演出一场收费 50 分。

经亚当士先生建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根据《土地章程》附件第 26 款的规定,自 4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从下午 8 时至上午 9 时之间不得清除粪便。

会议收到工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经宣读后指示插入会议记录内。

工务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谨附上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桥梁—虹口浜桥 关于向泰恩河畔纽卡斯尔 A.S. 雷克先生订购的一座铁桥，这位先生于 2 月 11 日提出的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我对这项工作极为重视，总平面图于今天才告完成。铁桥的一张复制图将在下次邮船航班寄给你们，希望还能寄上其他桥梁的设计图，我建议刊登广告进行招标，并接受最低的价格，条件是这家投标商必须是信誉卓著并能取得我的信任。

跨越洋泾浜的桥梁 工程师报告说：“现正在对洋泾浜上的一些桥梁进行油漆或涂油。”

孙罗伯教士代一个中国人提出申请，要求准许他利用在吴淞路上几座损坏桥梁中的木料来修理其他桥梁。注：董事会决定不能同意此请求。

沿筑堤的房产 关于董事会根据伦尼先生的意见于去年 12 月 2 日所作出的决定，内容是关于工部局对沃金肖和索伯先生某些房产中的一些房屋和科格希尔医生房屋所在的一段堤岸应采取什么措施的问题，本委员会现建议，再将上述问题提请伦尼先生审阅，并征求他的意见，即根据新的《土地章程》，工部局能行使多大的权力来迫使这些危险建筑物的业主们采取保护公众安全的措施。注：已通知总办征求伦尼先生的意见，即根据新的《土地章程》，工部局在处理上述问题时究竟有多大的权力。

排水 工程师报告如下：“福建路、太平路和基昌路敷设排水管工程进展得十分顺利。

在靠近山西路的宁波路敷设了约 5 丈的小型排水管，以便排掉目前造成严重城市公害的污水。现已改进与河南路排水管连接的南京路的排水管。”

本委员会收到霍锦士先生的一封信，他抱怨在重新敷设福建路的排水管时损坏了他的房产。现已告知霍锦士先生，他所提出的损坏部分将予以修复。

公和祥码头公司代理人要求本委员会将兆丰路的排水管延长至落潮时的水位线。

关于华人毁坏工部局财产的几个问题 几个月来，本委员会已习惯将任意糟蹋工部局财产的情况向领事团作报告。领事团在最近的一份公函中劝工部局和每一位地保（如果在他的管辖区碰巧有工部局的财产）达成协议以保护此类财产，从中支付一笔规定的费用。这项协议通过领事团的干预是很容易实现的。

董事会经考虑后，对这一问题的结论是：这一措施是极不合时宜的，其实质是向那些负有全面保护公共财产的官员行贿。

马路 两租界内的马路在需要的地方均已进行了翻修、平整、铺以碎石、填沙和整修。

黄浦花园 已在通往新桥的马路作了标记，以使委员会能在沿路移植行道树等。

路边石和路边阴沟 工程师声称：“虹口租界铺路边石和敷设路边阴沟的工程即将竣工。”

界外马路—静安寺路 工程师报称：“这条马路的另一段亦用泥土填高，铺上砖头、黄沙并加以滚压。靠近静安寺庙附近已设置一些标杆、座椅，并添种了一些行道树和灌木。”

北井路 本委员会上次报告中提到的罗伯特·麦肯齐先生的开价，这次他又提出来请董事会加以考虑。注：董事会决定不接受这一开价，并向其表示谢意。

工务委员会全体委员

1870 年 4 月 1 日于上海河南路 15 号董事会办公室

经亚当士先生建议，郝碧梧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4 月 13 日

出席者：亚当士（总董）、郝碧梧、米列、约翰斯顿（总办）

至 1870 年 3 月 31 日为止的工部局年报、账目等 会议宣读并研究了序言草稿及各委员会的

报告等。经亚当士先生建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收到并通过了经过正式审核的到 1870 年 3 月 31 日为止的市政年度账目,可予以付印并在纳税人中间散发。所收到的各委员去年的工作进展报告亦予以批准、通过并公诸于众。

未清账款 关于这些账款,经亚当士先生建议,米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所有拖欠工部局房地产税或照明费者,其账单交伦尼先生追收,并在年报内公布那些未缴纳进出口码头捐的公司或个人名单。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4 月 13 日于上海河南路 15 号董事会办公室

1870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出席者:亚当士(总董)、古培、郝碧梧、约翰斯顿(总办)

会议同时还邀请了当选为 1870 ~ 1871 年的董事出席会议,他们是:狄思威、杰利科、白敦、安德森、凯麦隆、雷美。

对 1870 年 4 月 1 日至 1871 年 3 月 31 日市政年度的预算和与此有关的几点意见均逐项进行了审查、讨论、研究。在此以后,经亚当士先生建议,郝碧梧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可以将本届和下届董事会目前同意的预算以及 1869 ~ 1870 年董事会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评语付印,并可在纳税人中间散发。

几条马路路线 本届和下届董事会审查了两个租界的地图,其目的在于决定在地图上需要添加那几条新的马路路线。会议在研究后,经亚当士先生建议,郝碧梧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在所附平面图上注明的下列几条马路的路线,有机会时可以根据《土地章程》第 13 至 15 页上第 6 款的规定加以延长。

- 1、将香港路从四川路延长至江西路。
- 2、放宽冰厂街或将通过四川路和江西路之间居民村的现有几条马路中的一条进行拓宽,命名为二摆渡。
- 3、将山东路从南京路延长至宁波路。
- 4、将盆汤弄与天津路进行连接。
- 5、将台湾路从山西路延长至福建路。
- 6、将宁波路以较直的路线和福建路进行连接,并拓宽宁波路。
- 7、从福建路至浙江路开辟一条马路。
- 8、将厦门路向西延伸与福建路连接。
- 9、将广东路向西延伸。
- 10、将广西路从湖北路延伸至洋泾浜。
- 11、延伸九江路(在福建路和湖北路之间)。
- 12、将无锡路放宽,并使其与山西路和福建路相连接。
- 13、将龙宅园从南京路延伸至北京路。
- 14、将英华街向南延伸,以便与靠近洋泾浜的一条被误称为浙江路的马路进行连接。
- 15、将云南北路延伸至厦门路。
- 16、将天潼路至虹口浜一段熙华德路拓宽。
- 17、从黄渡路终端(在虹口浜边)对面建筑一条马路,使之与百老汇路平行,并与向洋泾浜下游延伸的百老汇路连接。
- 18、将天潼路从吴淞路西侧通过水库延伸至老闸桥。

19、延伸从杨树浦至吴淞的那条马路。

20、为确定虹口租界界线(这是洋泾浜以北上海外国租界的《土地章程》和附律第1条所规定和要求的),可在泥城浜入口处对面的一个点到离杨树浦口3英里处修筑一条马路,然后再把这条马路与百老汇路的东端连接。

21、填高文监师路并将其延伸,以便与拟议中的熙华德路延伸路线相连接。

22、沿虹口浜东岸建筑一条马路直达堆木场。

23、将太平路、基昌路、元芳路和兆丰路从百老汇路向北延伸,直达与百老汇路平行的那条拟建的马路。

24、计划修筑一条马路,并将这条马路继续向南延伸,使其经过天潼路,并与熙华德路的一段新线路交叉(在靠近礼查饭店后部),再在第525号册地前面向北延伸,以便在黄渡路南浔路口与黄渡路交叉,这样便能在新桥和五渡路拟建的延伸线路之间形成一条直接通道,这就明确了虹口目前的北部界线。

25、从河南路至福建路沿苏州河建筑一条新的马路。

接着,继任的董事会董事退席。

警备一粪秽股 总办向董事会报称,他收到了托马斯·汉璧礼先生的一封信,来信通知说,他已为清除信内提到的几幢房子的粪便作了安排,他正在办理这件事。

捕房 前些时候向英国订购的一辆警车的图纸已送董事会。董事会获悉关于其尺寸大小和价格等的说明后,决定指示工部局伦敦办事处尽速将警车运出。

工务一旗昌洋行码头 关于这座码头,工程师提出如下的报告:“需要重行填缝和进行一些零星小修,根据耶松洋行的报价约需银275两。”会议对此作出了研究,经亚当士先生建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工部局代表纳税人从旗昌洋行接管他们一幢私人房屋大厅前面的一座称为“萨德里”的码头,条件是“萨德里”所属的船只或其他小火轮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每天停靠码头两次,以便乘客上下。

电报线 将尽速安装好连接各巡捕房的电报线。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年5月7日

出席者:亚当士(总董)、米列、郝碧梧、古培、约翰斯顿(总办)

会上讨论,修订和批准了一些决议草案。

准备好提交本月9日举行的纳税人会议的议事日程。

会上宣读了亨德森医生的一封信,信中阐述了他所要执行的任务,并要求增加薪水。会议在研究后,经亚当士先生建议,米列先生附议,一致通过决议:自4月1日起(包括4月1日)亨德森医生的薪水增至银500两,但此事尚有待于纳税人会议的认可。

警备一火政处 会上宣读了火政处代理总机师约翰·索恩先生补充1870年1月21日布莱森先生报告的一封信。

董事会决定,由于预算和所有其他文件均已发给纳税人会议,现在再来公布索恩先生的补充报告,为时已晚。

障碍突出部分 会上宣读了米勒·费希尔洋行的一封信,他要求准许保留向福州路突出三分之二的一广告牌。会议决定应将其搬走。

总董 亚当士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5 月 16 日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古培、杰利科、白敦、雷美、普罗思德、凯麦隆、约翰斯顿（总办）
纳税人会议于 4 月 1 日和 4 月 2 日选出来的董事所组成的工部局董事会在董事会会议室开会讨论分工问题。

捕房 巡捕列队接受检阅，亚当士先生发表了简短的演说，声称上届董事会对彭福尔德先生管理下的捕房工作深表满意，随后，命令队列解散。

亚当士、米列和郝碧梧诸先生出席了会议，他们在会议室接见了他们的继承者，在谈了一些问题后便退出。

选举总董 经白敦先生建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通过决议：选举 G. 狄思威先生为 1870 ~ 1871 年的西人公局董事会总董。

选举副总董 经白敦先生建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通过决议：选举李大卫先生为 1870 ~ 1871 年的西人公局董事会副总董。

选举各委员会委员 经狄思威先生建议，李大卫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委任下列董事会董事负责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工务委员会和警备委员会的工作。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凯麦隆、安德森和狄思威诸先生。

工务委员会——白敦、杰利科和雷美诸先生。

警备委员会——普罗思德、古培和李大卫诸先生。

卫生官 董事会注意到前届董事会委任亨德森医生担任此职。

会上宣读了詹美生医师要求任该职的一份申请书。

定章 会议研究了定章，在讨论后，经狄思威先生建议，李大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修改工部局定章第 2 款规定，以后应为：第 2 款——董事会的全体会议应于每星期一上午 9 时举行。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白敦、凯麦隆、安德森、雷美、杰利科、普罗思德、约翰斯顿（总办）

财务一丈局 董事会注意到，为了完成工部局的土地平面图，以实施汉璧礼先生提出的关于评估捐税和确定华人所有土地的决议，有必要取得专业方面的协助。此问题已交财务委员会研究。

公共路灯 路灯合同条款已交财务委员会研究。

工部书信馆 最近发生的关于违反 1869 年 6 月 25 日协议的一些条款的情况，需要董事会注意。会议指示总办就此问题写信给香港邮政局长，并可在信中列举董事会认为在协议中迫切需要加以修改的几点，以避免今后再发生问题。

警备 总办向董事会报告，麦华陀先生曾向他提出，由于英国领事馆典狱长行为不检被革职，并说该监狱目前正处于混乱状态，因此要求彭福尔德先生暂时协助一下工作，对英国领事馆狱内一些事务的处理进行监督。会议同意麦华陀先生的要求，让彭福尔德先生在他的领导下工作一个月。总办询问是否可将这项工作的安排再延长一些时间，董事会决定不予延长。

工务一桥梁一向英国订购的铁桥 奥利弗先生简单地介绍了他执行董事会关于订购铁桥任务的情况，并称此事已交雷克先生办理。会议决定暂缓订购泥城浜的一座铁桥，但可订购 6 座小型铁

桥。关于铁桥结构等详细规格已交工务委员会。

排水 工程师将下水道总管的计划和平面图提交会议讨论,会议对此进行了研究。工部局工程师奥利弗先生出席了这次会议,并说明了敷设排水管所遵循的原则。

阴沟和水落管 会议讨论了如何执行洋泾浜北界《土地章程》附律第 14 款的问题,该条对洋泾浜以北地区作出了这样的规定,处于毗邻或靠近任何街道的每幢住房或建筑物,必须安装一根水落管。会议将此问题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码头—萨德里码头 旗昌洋行通知说,1870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工部局接管萨德里码头决议,并未体现旗昌洋行将这座码头移交给公众使用时所提出的一项条件,即:不论在什么情况下,该行都将全面保留滩地所有权,并要求将这一条附加到上述决议中去。因此,经白敦先生建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将下列文字加进 1870 年 4 月 28 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去:“不论在什么情况下,该行都将全面保留他们的滩地所有权。”

会上提出了工务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报告,经宣读后,仍退还给该委员会。

关于华人破坏工部局在租界外马路上的财产问题 会议提出要讨论这一议题。租界外已发生多次破坏行为,工部局也经常向领事团提出,请中国当局进行保护,但均无效果,领事团曾建议工部局与工部局财产所在区的地保作出保护财产的具体安排,以及年报第 18~19 页内所阐述的董事会的意见。会议对上述问题均进行了研究。

随后,会议决定要编制工部局财产每年所受损失的估计单,并拟订为了保护财产等付给每一地保的费用,这些均将提请下次董事会议进行讨论。

马路—台湾路和宁波路 董事会决定暂缓延长台湾路,但仍应将宁波路上规定的几个地点加以拓宽。具体细节交工务委员会办理。

界外马路—百老汇路的延伸 会议注意到高易先生对拟议中的这条马路通过他的地产的路线提出的反对意见,并将此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工部局公章 向董事会展示了以前设计的几个图案,从中选择了一个图案,略加修改后,请奥利弗先生根据修改后的图案进行雕刻。

连接各巡捕房的电报线 会议考虑了 J.D. 毕晓普先生的投标。经白敦先生建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兹接受 J.D. 毕晓普先生的投标,即从虹口捕房至中央捕房,再从此至老闸捕房,根据规格和平面图架设电报线。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白敦、雷美、安德森、普罗思德、约翰斯顿(总办)

会议收到了工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经宣读后,指示插入会议记录内。

工务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谨呈上下列报告:本委员会在就任后,继续进行前任委员会遗留下来的工作。这些工作是:

桥梁 已完成洋泾浜上几座桥梁的涂油和油漆工作。

建筑物 已绘制好建造储存易燃物堆栈的一张平面图,并将其公之于众予以审核。

为了建造设计图所示的建筑物,已进行公开招标,但至今尚未有人投标。鉴于目前急需这样的建筑物,本委员会建议(如果在 21 天内尚未收到投标),是否可以考虑租用或购置供这种用途的适当建筑物,此事有待于董事会的批准。

委员会主席 本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已选举 J.G. 白敦先生为本委员会主席。

合同等 本委员会在接管工作时,得悉下列合同仍继续有效:

章大元 维修保养静安寺路,每月银 40 两。

章大元 维修保养新闸路,每月银 20 两,另外支付奥利弗先生每月银 10 两的监督费。

翁永安 在下列的马路敷设排水总管:

A——福建路 银 9,275.25 两

B——太平路 银 764 两

C——基昌路 银 764 两

以及在天津路西端敷设一条排水总管,银 505 两(未签订合同),计银 11,308.25 两。

在 4 月 1 日工务处的账户上仍记有下列金额:

工处 马路和人行道,路边石和路旁阴沟用的石头 银 1,000 两

界外马路 南井(静安寺路——付中国政府地皮租金二年,至 1870 年 1 月 30 日)

银 254 两

吴淞路租金(至 1870 年 1 月 30 日) 银 628 两 计银 1,882 两

桥梁 虹口浜铁桥 银 3,000 两

苏州河铁桥约 银 3,000 两 小计银 6,000 两

灯柱 3 只灯柱和 6 只灯架 银 109 两

消防井 银 750 两

岸线和上岸地点 确定岸线 银 2,500 两

排水设备 太平路和基昌路的排水沟 银 100 两

福建路排水沟 银 5,300 两

排水管 银 2,400 两 计银 7,800 两

公墓 新公墓的排水管 银 600 两

总计 银 19,641 两

排水 据工程师报称,在福建路重新敷设一条排水总管和在天津路西段敷设同样规格阴沟的工程,均已全部竣工。目前正在尽快赶制小型排水接管,修筑阴沟和污水池。

基昌路和太平路的排水口业已竣工。

公和祥码头经理梅恩先生曾向本委员会的前任提出申请,要求将兆丰路的排水口延长 60 英尺左右,以便将泥浆正好输送到低潮线。本委员会要求他分摊费用,但他拒绝了。本委员会考虑到这是一条公用的排水管,因此决定将其延长。九江路上与排水管连接的 4 条阴沟业已竣工。各条阴沟、污水池和排水口均根据需要进行清洗。

马路 两租界的一些马路均进行了翻修、平整、铺石、填沙和整修。

人行道 商会对面的江西路目前正在敷设一条人行道。对其他一些人行道均进行了翻修。

界外马路 现已填高了从何爵士别墅至跑马厅的那段静安寺路。从百老汇路终端至仁记洋行堆栈后面的一条拟议中的路线大体上已立桩为界。大量筑路材料均已运到。在需要种植行道树的地方均已种上,对那些可能受到车辆和行人破坏的行道树均已装置护架。

工部局工程师已向本委员会提出下列方案和说明书:

建筑物 需要加以修理。

筑堤 A、苏州河从河南路到舢舨厂。B、靠近小礼查饭店,圆明园路以北。C、从江西路至河南路一段的洋泾浜。

排水 已编制敷设排水管的日程表并展示了排水系统基础的平面图。还有奥利弗先生送来的关于这方面的一份报告。本委员会正在对所附的日程表和报告进行研究。注:约翰斯顿先生向董事会报告,他正在草拟一份关于 1862 年到目前为止的排水运行情况的备忘录。

会议决定在收到约翰斯顿先生的备忘录以前,同意对日程表、平面图和工部局工程师提出的报告暂缓进行全面研究。奥利弗先生已在绘制上述圆明园路北端排水口的平面图。

阴沟和水落管等 工部局注意到为洋泾浜以北的上海外人居住区确定的《土地章程》附则第14款,根据该条规定,在毗邻或靠近任何一条街道的每一幢住房或建筑物均应装置水落管。为了便于向英国订购必要而合适的排水管、水落管等,本委员会要求知道各自所需的数量,以便将他们所需的总量告知工程师。

消防井 工程师现提出他绘制的新的消防井设计图。本委员会已批准用铁消防栓来代替现在的石制品。本委员会正在和土地业主联系,准备在他们的土地上挖掘露天消防井,估计取得圆满的解决,不会有什么困难。

码头 准备将太平路终端修建一座码头的平面图提交会议审议。本委员会已发出修理萨德里码头的指示。

沿洋泾浜的栏杆 现已绘制好拟议中的栏杆略图。

马路的延伸问题 工程师将对那些急需延伸的马路提出报告,本委员会决定目前暂缓延长台湾路。直隶路以东的宁波路即将拓宽。

界外马路 工程师提出了关于翻修通往江湾的一段吴淞路的费用估价单。百老汇路与河滨路连接的工程业已推迟,直到本委员会能与附近的土地业主取得一些协议时再说。通往杨树浦的一条马路正在拓宽。本委员会必须感谢帕特里奇上尉,他同意从他浦东的土地上提供为填高这条马路所需的泥土。奥利弗先生正在编制今年筑路所需物资的概算。本委员会收到E.J.霍格先生的一项建议,他提出了在一定的条件下对极司非而路进行翻修。经考虑后,决定暂缓办理此事,待下半年再说。

工部局公章 本委员会送上工程师所设计的图样。

黄浦花园 工程师提出报告如下:通往花园的斜坡已翻修,并在斜坡面上铺上粗糙的花岗石,防止潮汐将斜坡冲掉。

苏州河桥的引桥,本委员会已要求工部局工程师与金斯米尔先生商议,为建筑通往苏州河桥的引桥作出安排,这样在桥梁材料到货安装时不致耽误时间。

连接各巡捕房的电报线 已与毕晓普先生签订完成这项敷线工程的合同。

工务委员会委员

1870年5月28日上海河南路15号董事会办公室

李大卫先生建议,安德森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界外马路—杨树浦 经安德森先生建议,李大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将翻修界外马路用的1000两银子拨给翻修沿江岸到杨树浦的一条马路之用。

工厂设备 工程师在他本月28日的报告中说:“我谨向董事会建议购置新加坡产的木板来修理小车、木轮车和其他设备。章大元开价银2000两,每英尺为3分。这一价格较洋松便宜。”

会议在研究后,经安德森先生建议,普罗思德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授权工务委员会以每英尺3分的价格向章大元购买价值为2000两银的新加坡产的木料,由奥利弗先生出具证明书。

财务 会议审核了截止本月28日的每周现金报表。

会丈局 金斯米尔先生提出的关于完成土地平面图的建议以及与此有关的备忘录提交会议审议。会议在研究后,经普罗思德先生建议和李大卫先生的附议,通过决议:接受金斯米尔先生提出的500两银开价,作为整理会丈局平面图的费用,到1871年3月31日为止。

苏州河桥—过桥费普通代偿金 会议审议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一封草函,经讨论后,同意目前暂缓办理此事。

警备—火政处 会上宣读了总机师的一封信,信内列出了第1和第2队新征募的队员名单,随

后经普罗思德先生建议,李大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并确认上海火政处第 1 救火队根据花名册选出来的官员和队员。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白敦、杰利科、雷美、普罗思德、古培、安德森、凯麦隆、约翰斯顿(总办)

会议收到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经宣读后,指示插入会议记录内。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谨附上一份工作报告。

账目 关于工部局与格罗姆先生之间在静安寺路种植行道树的账目问题,会议指示总办索得关于这一账目的账单。

外国人住房的估价 前任委员会曾建议重新估价外国人租用的房屋。虽然本委员会承认有必要,但认为目前最好暂缓修改。

房子 本委员会已通知总办,请他探听一下普雷斯顿夫人在本埠的代理人是否在为终止工部局租用被称为“普雷斯顿平房”的房屋的现行合同准备与工部局进行谈判。

委员会的主席 本委员会在举行首次会议时,一致推选凯麦隆先生为本委员会的主席。

合同 工部局法律顾问已拟就中国人承包工部局工程的合同表格。

现已仔细地将合同的英文本译成中文。

关于工部局房产等用地的问题 本委员会研究了李大卫先生和兰伯特先生向工部局出售土地的开价。关于前一位,现已要求捕房督察就虹口巡捕房应设在什么地方较为合适提出他的看法。至于后一位,现在暂不讨论,因为没有必要将浦东公墓加以扩建。

会丈局 会丈局的土地登记册现已启用。在土地的估价表上均注明工部局的册地编号,这项工作完成后便可付印。

金斯米尔先生受雇为华人所有的地产立界、完成土地的平面图和提供表明册地等边界的正确的绘图。大型平面图的比例为 50 英尺比 1 英寸,小型平面图的比例为 200 英尺比 1 英寸。

关于两租界的公共路灯 目前正在制订细目的前言,随后草拟合同。

工部书信馆—在外埠的一些代办处 现已写信给大部分外埠的一些商行,询问他们是否愿意成为工部书信馆的代办处。工部书信馆已写信给香港邮政局长,请他支持对英国邮政当局和工部局之间的现行规定的措词进行一些修改。

1867 年度的工部局债券 目前正在支付第三期分期付款和到 5 月 15 日为止的利息。

设备、车辆等 关于这方面,基尔先生报告如下:“拉车用的牲口(不包括官员们用的小马),目前有骡子 10 头,马和小马 10 匹,其中有 7 头骡子划归工务处专用,其余划归粪秽股拉拽清道车和洒水车之用。”“现已与马僮领班谈妥,每头牲口按月付给费用银 10 两,他认为这笔款子足以购买所需的饲料和支付劳务费,因此他感到十分满意。所有的牲口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在马房内每头牲口均有一人负责照料。此外,每匹马或一辆马车均配备马夫一人,由工部局每天付给他 230 文。马僮负责照料他们的牲口,并把马架在车上。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3 小时,因此他们将大部分时间花在睡大觉、赌博或泡茶馆上。这一安排虽然不好,但要在每年这一季节进行改进,是有困难的。在每年 6 个月或 7 个月的时间内,即冬季以及春、秋季的一部分时间内,唯一的补救办法是将马夫辞掉,让马僮来驾驶马车并照料牲口。在上午 6 点或 7 点以前不需要用车时以及在下午 5 点所有

工作完毕后,可以叫他们做这一工作。但其余的 4 个月,马车必须在上午 5 时开始工作,中午稍事休息后,将继续工作到下午 6 点。如果要在上午 5 点做好喂料、清洁和为他们的牲口装上挽具等工作,这样马僮必须在上午 3 点 30 分到达马房,而他们的晚间工作必须到下午 7 点才能结束。这对他们来讲,他们必须在马车旁工作约 15 或 16 小时。对他们的要求已超出了限度。虽然雇用和支付这些马僮的领班愿意尝试一下,让这些马僮从事饲养员并兼做马夫的工作,我怀疑劳动时间这样长是否会取得成功。为了劝使马僮做份外的工作,马僮领班建议可用支付较高工资的办法,他要求照料每一头牲口每月多付银 1 两,这一金额高于马僮目前的所得。虽然多付了一些额外工资,但每月可以节省开支 40 两至 50 两银子。我认为从 10 月至翌年 4 月或 5 月实施马僮随车当马车夫的计划是可行的,并能在很多方面证明这是一个节约和有利的办法。

还有一个可以实施的节约办法,就是把所有的牲口统一划归工部局各处共同使用,而不是像现在那样要留出一部分牲口作为特定的用途。这样,能以较少的牲口从事等量的工作。有时粪秽股工作较忙,而工务处却不一定十分繁忙,反之亦然。”

苏州河桥 为了进一步执行董事会 5 月 30 日的决定,本委员会目前暂缓与桥梁建筑公司进行谈判,目的是为了停止征收现在在征收的过桥费。

关于各种捐税等问题 目前正在征收纳税人会议批准的在本季度应该征收的各项捐税等。

码头捐的税率 前任委员会曾建议修订目前所执行的对进出口物资开征的捐税标准。现正在草拟一份报告,其中包含需要提出的几点修正,该报告将在董事会董事之间进行传阅,并征求他们的意见。修订的基本原则是,只是将超出被批准的征收额的千分之一的部分降低。

财务委员会委员

1870 年 6 月 3 日于上海河南路 15 号董事会办公室

经李大卫先生建议,普罗思德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审核了到本月 4 日为止的一周现金报表。

会议收到了警备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经宣读后,指示插入会议记录内。

警备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谨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

乞丐 乞丐的人数与日俱增。目前所采取的在每天下午将他们遣送县城的办法没有取得什么成效,有时甚至把他们送往衙门的护送人员还没有回来以前他们又重新溜入租界。本委员会认为仍可采用以前所执行的更为强制性但较为有效的办法,即将他们遣送浦东。

华人马房 见菜场稽查员的报告。

狗的问题 热天即将来临,本委员会建议全体侨民应采取措施以防他们的狗在街上到处乱窜。因为本月 15 日以后,巡捕将奉命把在租界内迷路的未戴上口络的狗捉起来。如果在被捉后的 48 小时内无人认领,便将狗杀死。

火政处 由总机师送来的第 1 和第 2 救火队最近所征募的队员以及由他们选出来的官员的名单,已由董事会批准和确认,并已通知火政处处长。

作为发生火灾时的一种辅助警报,执勤巡捕已奉命及时击梆。

关于无业外国人 根据 6 月 4 日巡捕房的报告,他们的人数为 16 名。

执照 本季度的外人酒店,娱乐场所,本地人出售洋酒、烈性酒和鸦片,以及当铺的执照均已发出。

捕房 本委员会已与彭福尔德先生就捕房人数的细节问题进行了商讨,同意对现行的规章略作修改。

西捕人数略有减少,增加了 6 名华捕,并将两名低职位的巡捕提升为巡长。通过这样的安排,捕房可以多承担一些额外工作。捕房在实力方面有所加强,但每月还能节省开支 50 两。

本委员会视察了中央捕房和老闸捕房,看来那里的宿舍和单人牢房均十分合适,不但清洁而且通风良好。

巡捕已奉命不许苦力发出“啊吭”的喧闹声,对目前采用的将猪捆在木轮车上和悬挂在杠棒上由苦力肩抬进行运输的残暴方式,在开始时不予支持,随后逐步加以禁止。

白敦先生的意见是:将猪装在木轮车上运输的办法正是要坚持执行的,不应予以制止。所要反对的是将猪用绳捆住四脚朝天倒挂在杠棒上抬的办法。应将猪装在木轮车上,如果由苦力抬杠,则应将猪放在箩筐内,就像装在木轮车一样。依我看来,这样的事情应立即加以制止。

卫生处医务股—消毒剂 现正在设法弄到目前所需的供应量。

种痘 亨德森先生曾与本委员会商谈实施全面接种疫苗的制度,因为中国当局已禁止在租界境内采用注射疫苗的办法。亨德森医生已拟就了一份备忘录,他在上面建议工部局采取他所提出办法,此事本委员会正在考虑,这份备忘录已交董事会董事传阅,并征求他们的意见。

菜场股 见基尔先生的报告。

本委员会最近视察了租界西区,看到屠宰房污秽不堪,而且是可以自由进出的,所有牲口均在那里进行屠宰,这种情况是要不得的,而且危害健康。

为了尽可能少给当地屠夫带来不便,本委员会建议发出通知,即在本月 28 日(阴历 5 月 30 日)以后,不得在湖北路和浙江路以东地区屠宰牲口。

粪秽股 卫生稽查员报告如下:“广东路路边阴沟由于年久失修已经损坏。汉口路、九江路、宁波路和北京路的东段需要敷设排水管。外滩布兰德·门罗洋行房产的排水管应延伸至落潮时的低水位线,目前的安排使人非常不满。”

关于清除粪便问题 本委员会建议,根据《土地章程》附律第 41 页第 26 款的规定,在本月 20 日以后,除了下午 9 时至次日上午 8 时以外,禁止在洋泾浜西人居住地区运送粪便或垃圾。

关于清除垃圾的通告 兹附上关于清除垃圾通告的表格,请董事会考虑。注:交由警备委员会办理。

木轮车 本委员会正在考虑进一步改善木轮车的管理工作。

登记 对居住在工部局辖区内的本地房东进行全面登记的制度即将开始实行。

本委员会收到了玛高温医生的一封信,信内建议:1、最好劝中国当局同意为那些因西人致死的华人尸体进行解剖。2、有必要为患病和贫困的西人作出一些规定。3、对妓女进行登记和检查。

本委员会感谢玛高温医生提出的建议,但在复信时不得不向他说明,第 1 点和第 2 点不属工部局的管辖范围,至于最后一点,上届和本届董事会均给以极大的关注。

警备委员会委员

1870 年 6 月 2 日 旦上海河南路 15 号董事会办公室

经白敦先生建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警备委员会的报告。

公章的设计图案 此事暂缓作出决定,还需进一步考虑。

富礼赐先生 6 月 3 日的来信,已转工务委员会办理。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工程进展报告,内容已悉。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白敦、杰利科、普罗思德、凯麦隆、古培、安德森、约翰斯顿(总办)

财务 会议审核了截止 6 月 11 日的一周现金报表。

任命肖先生为工部局的材料管理员,月薪银 35 两。

码头捐 伦尼先生出席了董事会议。会议讨论了《土地章程》第 16~17 页第 9 款有关征收进出口货物和转船的码头捐的范围问题。董事会同意指示伦尼先生向怡和洋行提起诉讼,要他们支付积欠工部局的进出口和转船的税款。董事会同意与旗昌洋行进行协商,看是否能为该行交纳进出口和转船税款事达成协议。

关于工部局征收和强制征收执照税的权力问题 会议研究了根据洋泾浜北首《土地章程》附律第 34 款规定,在这类执照税未经纳税人会议批准以前,工部局是否有权征收或强制征收执照税的问题。伦尼先生认为,这条规定的措辞十分明确:“除非首先领得工部局颁发的执照,否则不论是西人或华人,均不准出售烈性或软性饮料,或任何种类或规格的毒品;不准开设公共娱乐厅、店铺、商店、音乐厅、戏院、马戏团、弹子房、保龄球场或跳舞厅;不准在这些范围内或兜售、出租、使用或租用任何船只、马匹或公共车辆。”除非这些外国人或中国人遵守工部局在执照内所规定的条件,否则很明显就不能发给执照。如触犯附律,将被起诉。

如果工部局认为适当的话,有权将这些条件附加在各类执照上。伦尼先生认为,若纳税人会议对各类执照未附加特殊的规定,工部局有强征课税的权力。

拨款 会上提出了下列拨款请董事会予以批准。

经白敦先生建议,李大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下列开支。

	英镑	银两	元
工务 杨树浦路	750		
向英国订购铁桥	750		
排水管	800		
露天消防井	120		
卫生 消毒剂	25	55	
财务 肖先生担任材料管理员,月薪		35	

警备—工部局辖区内驯马的问题 会议讨论了这一议题,就工部局禁止驯马的权力问题,会议提到了《土地章程》第 24 款及其附则第 35 款,由于伦尼先生出席了会议,便征求他的意见。他认为工部局有权禁止这一驯马行为。因此,经普罗思德先生建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自 6 月 20 日起,每天上午 8 时以后禁止在工部局辖区内驯马。

卫生处医务股一种痘 任命医官负责种痘站的工作,会议对这一议题稍事讨论后即交警备委员会办理。

木轮车 董事会讨论了对这些车辆颁发执照是否恰当的问题,随后,经白敦先生建议,李大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应给木轮车颁发执照,每辆车每月收牌照税 200 文。

工务 关于储存易燃物的房屋问题,会议讨论了储存这类物品的房屋以及为此目的购置或租用连地基的房屋问题。随后会议决定刊登广告征求连地基的房屋,并询问怡和洋行,他们是否愿意出租他们的缫丝厂作为此用。

排水—使用中国式的排水管 关于这一问题,董事会获悉:中国式的排水管底部既非砖头也非石块,仅用泥土制成,两侧用砖头,顶部或盖用石板。利用这种排水管,其成本相等于制作新排水管的费用。因为现在这种排水管的结构没有坡度,因此不能组成整个排水系统的一个部分。最好还是向英国订购陶制排水管,并将其敷设在现在的沟基内。这些沟基可以容纳陶制排水管,能作为排水管总系统或作为一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要清理目前所用的中国式排水管内的污泥,每 10 英尺约需银 2 两。

排水口存水弯 关于这一问题,工程师认为,一些较旧的排水管目前不能顶住水的冲击。他不

主张在排水口安装存水弯,因为每年只有三或四次潮汛涨到排水管的顶端。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本月 10 日工作进度报告,内容已悉。

公章 会议同意在盾形空白纸一个四等分上标一条有轨电车电线,而在另一四等分处画一只帆船。

黄浦花园 关于花园的散步场所是由花园委员会还是由工部局进行永久性的维修、保养的问题,工务委员会征求董事会的意见。会议稍事讨论决定,应由工部局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对花园的散步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议事程序的规则将在上海纳税人会议上进行讨论,目前对这些规则暂缓考虑。

洋泾浜以北租界和工部局的正式名称 白敦先生认为,今后应停止使用“英美租界”的名称,经他建议,李大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今后在所有的官方文件中,停止使用“英美租界”这一名称,而可以用“上海公共租界”这几个字来标明工部局管辖权范围内的整个租界,在必要时亦可分别标明整个租界的各个不同部分,即位于洋泾浜和苏州河之间的一部分可称作“洋泾浜”,而位于苏州河以南的一部分可称作“虹口”。还有,工部局系指上海公共租界的工部局。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凯麦隆、安德森、白敦、杰利科、雷美、普罗思德、古培、约翰斯顿(总办)

财政 会议审核了截至 6 月 18 日的一周现金报表。

进出口的码头捐 会议宣读了由总办起草的关于将和旗昌洋行就支付码头捐问题达成协议的备忘录。董事会将这份备忘录略加修改后,交财务委员会处理,并要求该委员会与旗昌洋行协商,务就此事取得某种明确的解决办法。

拨款 会上提出下列拨款请董事会批准,随后,经白敦先生建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下列开支款额:

火政处 租用建造 3 只露天消防井的场地费用,每只每年	5 两 计 15 两
工务 填平在册地 721 号背后的几口池塘,每口	42 两 计 287 两
捕房 捕房用账册	22 元

警备—卫生股一种痘 任命负责种痘站工作的官员,会议对这一议题进行了讨论。

会议决定:如有可能,即和目前负责山东路和虹口华人医院的医务人员一起作出安排,以便承担公共种痘站的工作。

美国的总领事和县知事 秦石博士在 6 月 10 日答复县知事的一封信中声称,他曾打算任命一总监来管理洋泾浜以北租界辖区内来往的木轮车。会议宣读了这封信,内容已悉,看来这封信并不要求答复。

柳叶茶 会上传阅了彭福尔德先生本月 14 日的一份报告,同时还传阅了总董给总办一封信的摘要。根据这两份文件,董事会一般董事认为柳叶茶的样品对健康并没有什么危害,亨德森医生亦同意这一看法。

董事会指示总办,请他转达董事会对彭福尔德先生的感谢,因为他警惕性甚高,将这件事提请董事会注意。

火政处一火警报警器 会上宣读了毕晓普先生的有关电动火警报警器的备忘录,并向会议展示了备忘录所附的平面图。毕晓普先生出席了会议,并对他提出的问题加以说明。在毕晓普先生

退席后，董事会讨论了这一问题，结论是：要求各保险公司为实施这项计划分担相当比例的费用。关于此事，会议责成总办写信给各保险公司代理人。

增加一个队 会议宣读了代理总机师的一封信，在研究后，经普罗思德先生建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根据索恩先生 6 月 18 日来信，成立上海火政处第 6 救火队。

执照—戏院 为对中国戏院课征执照费的问题，会议邀请了罗源玉先生与会。他在表示了他的看法后便退席。同时董事会告诉他，今后将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的考虑。

吹奏乐团 雷米扎先生送上了一份认捐表，请会议审议。总办说认捐金额已达 960 元，总办要求董事会是否可以补足余额，即 240 元。董事会认为认捐表应进一步进行传阅，因为很多人还没有见到这张认捐表，有理由推测这些人会认捐。如果雷米扎先生希望利用这张认捐表，则工部局可以为他提供方便，来扩大这张认捐表的传阅范围。

工务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本月 17 日的工作进展报告，内容知悉。会议收到了工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经宣读后，指示插入会议记录内。

工务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兹附上工作报告。

桥梁 工程师现正在绘制图纸并附详细的说明，然后将其附在 4 座桥梁的订购单内，可望于下班邮船寄出。

本委员会已写信给法公董局，询问他们是否在考虑购买一座铁桥的问题，以便和本工部局协作，将目前架在洋泾浜上的一座木结构桥梁换下来。根据需要，现正在对静安寺路、徐家汇和新闸路上的几座桥梁进行修理。

房子 到目前为止还未收到根据工程师绘制的平面图修建的作为储存易燃物的连地基房屋的开价。本委员会认为最好在报上刊登广告，征求合适的连地基的房屋。

排水设备 已向英国订购一批陶制排水管，并已由最近一班邮船运来。

檐沟和水落管 下述通知已送每位纳税人。只有 7 位纳税人要求工部局代为订购水落管和檐槽。据推测，那些未提出申请的纳税人打算自己购买所需的排水设备。由于对这一问题不会产生什么误解，因此本委员会建议公布一份带有这种意思的通告，并规定一个时限，过期将由工部局在需要的地方强制安装檐槽等物。

兹奉工部局之命，请你注意为洋泾浜以北上海外人居住区制订的《土地章程》附律第 14 条，该条要求“位于或毗邻或靠近任何街道的住房或建筑物”均必须安装水落管。工部局建议尽速将这条附律付诸实施。为此，同时亦为了便于从英国订购所需的合适的街道排水沟和水落管等，工部局乐于将你的需要量一起包括在工部局向英国提出的订购单内，如果你决定利用这一机会的话。

我可以向你指出，你所付的是上述货物运到上海后的成本价格，另加 5% 工部局可能收取的费用。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5 月 27 日于上海河南路 15 号董事会办公室

注：你如果在 14 天内未将所附的表格退回，董事会便认为你宁愿自行采购你所需要的檐槽和水落管。

表 格

阁下，请代向英国订购 路 号我房屋所需的檐槽和水落管。

我所订购的上述货物从工部局堆栈提出后，我保证支付这些货物的费用和附加费。

使用中国式排水沟 关于此事，工程师向董事会提出如下报告：目前中国式排水沟既不是砖底也不是石底，仅仅用泥土制成，沟的两侧用砖头，沟顶或沟盖用石板。使用这类排水沟的费用相等于制造新的排水沟。因为这类排水沟目前的结构没有落差，因此无法组成整个排水系统的一个部

分。

最好是向英国订购陶制排水管来敷设目前的路基,这类排水管适用于总的排水系统或作为该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清除现在排水沟内污泥的费用,每 10 英尺约为银 2 两。

污水池塘 在租界西北部的污水池塘将予以抽干并填没。

污水池和小型排水沟,现正在福建路设置污水池和小型排水沟,并对阴沟、污水池和明沟进行清理。

消防井 本委员会已和长利洋行、中和洋行以及兆丰洋行达成协议,他们已同意在他们地产上挖建 3 口露天消防井,每口消防井将能容纳 25,000 加仑水,目前已着手挖掘。现在和今后的消防井均将安装铁的消防龙头来代替目前的石制或木制阀门。

码头 萨德里码头的浮码头正在修理之中。

房舍 现有一个购买新加坡木板的良好时机,本委员会乘这一机会购买了价值银 2000 两的木板。

路灯 现正在用灯柱来替换福州路山东路口和河南路北京路口的托架。这样便可给马路留出较多的空地。现要采取一些办法把目前安装在不恰当地方的几只灯柱移到适当的位置上。

马路 下列马路已铺上碎石、黄沙并进行滚压:汉口路和九江路之间的一段扬子路、山西路以西的天津路。上星期曾雇用了大批的苦力,对两租界所有主要马路进行翻修。马房与跑马场大看台之间的一段静安寺路业已修好。现即将给百老汇路铺上砖。一旦将路边石和路边阴沟建成,将立即为福建路铺上碎石。并为福建路和湖北路之间的一段广东路也铺上碎石。目前正在拓宽和填高杨树浦路,并在商会前面修筑人行道。虹口的密勒路和天潼路正在划定界线,并对两条马路进行延伸。

电报线 用电报线连接各巡捕房的工程进行得十分顺利。中央捕房和老闸捕房之间的连接工程业已完成。

黄浦花园 该花园斜坡的维修业已竣工。

修缮并改建工部局大楼。

筑堤 河南路和江西路之间的洋泾浜,以及河南路和山东路之间的洋泾浜,小查礼饭店附近的苏州河。

挖建消防井。

太平路码头。

沿洋泾浜安装栏杆。

福建路上的路边石和路边阴沟。

工务委员会委员

1870 年 6 月 18 日于上海河南路 15 号董事会办公室

经李大卫先生建议,安德森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凯麦隆、李大卫、安德森、杰利科、雷美、普罗思德、约翰斯顿(总办)

财务 会议审核了截至 6 月 25 日止的一周现金报表。

拨款 会上提出了下列拨款请董事会批准。随后经李大卫先生提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下列费用开支:

工务 消防井 3 口	1,224 两
苏州河筑堤	1,000 两
沿洋泾浜的栏杆	1,971 两
洋泾浜筑堤	4,800 两
工部局大楼修理费	1,210 两
车辆上的席篷	40 两或 50 两
福州路以西的排水沟	80 两
延伸文监师路	475 两
自百老汇路至公记洋行段之杨树浦路	750 两
福建路铺路边石	2,000 两

进出口货物的码头捐 董事会获悉,旗昌洋行已同意财务委员会提出的备忘录,但不同意其中的第 4 款。他们反对这一款的理由是:“他们无权泄漏他们可能掌握的关于储存在旗昌洋行仓库内的货物的情况,此外,他们只能在特殊情况下才能获得这类情况。”

有人向董事会解释说:“工部局并不打算探听存放在旗昌洋行仓库内货物的货主姓名,工部局所要知道的是提货单上的情况,如果旗昌洋行对他们船上的货物不以他们的名义进行报关,那就没有什么必要再向他们提出要求。

舱单上并没有提供所需的情况。”

会议指示总办和伦尼先生进行联系,请他迫使旗昌洋行承认这一款的合理性,如果忽略这一款所提供的信息,就可能大大影响码头捐的收入。

警备—医务股—种痘—委任负责种痘站工作的官员 会议讨论了委派一名职员去负责各种痘站的工作和有关亨德森医生方案的其他事项。亨德森医生出席了会议,并就提出的几点发表了他的看法,随后,经安德森先生提议,李大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亨德森医生提出的种痘方案由他自己实施,但要注意负责种痘站工作只需一名医务人员而不是原来建议的 2 名。

柳叶茶 亨德森医生向会议作出解释,他认为在使用这种树叶时,小剂量是没有什么害处的。彭福尔德先生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些情况,因此董事会请他就这一问题提出一份详细的报告。

在大马路发现的混和茶 亨德森医生检验了一些混和茶,他发现在浸泡时茶叶很少,这些茶叶汁早已耗尽,并在后来晒干。混和茶内包括一定比例的马路垃圾等。

消毒剂 亨德森医生要求董事会批准他在今后处理有关卫生方面的问题时,可以毋需通知警备委员会。时间是极为重要的因素,目前有很多事不容拖延。他还提到了在福州霍乱蔓延的事件。他提出在这方面应采取十分谨慎的措施。

经安德森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兹授权亨德森医生,即只要他认为是恰当的,可由他来指导大量使用消毒剂的工作。

戏院 董事会就罗源玉先生的来信以及向戏院颁发执照的总的情况与彭福尔德先生进行商议,最后一致同意将征收的税率问题等提交警备委员考虑。

路障—帐篷 会上宣读了捕房督察提出的报告,该报告建议在热天允许华人搭建帐篷。会议经考虑后同意采纳这一建议,并将此事提交警备委员会和工务委员会作出具体的安排。

关于中文传单和墙头招贴 白敦先生声称,他获悉中文传单和一些令人讨厌的招贴张贴范围极广。他并不希望向会议提出一项决议来禁止张贴中文传单或招贴,但他认为由捕房来加以监督是可行的。董事会董事对这一议题进行了讨论,会议同意请捕房督察自行处理张贴在工部局辖区内的招贴,把那些讨厌的招贴立即撕掉。

警备委员会委员举行了委员会会议,他们研究了向他们提出的一些问题,他们的讨论情况记录在委员会会议记录第 3 册内。

工务 工务委员会提到了一些工程项目。他们建议经费应用在各个工程项目中，并建议财务委员会能批准这项费用。此事已提交财务委员会处理，他们立即成立委员会并研究了工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进展详况，请见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 6 月 24 日的工程进展报告，并记录了它的内容。

公章 会议收到并通过了最后的设计图案。工部局将通知公众，他们可在董事会议室公开审阅这一设计图。

洋泾浜以北租界的正式名称 会议对雷美先生就这一问题提出的动议进行了讨论，会议经研究后，经雷美先生提议，普罗思德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6 月 13 日董事会议所作出的关于将洋泾浜和苏州河之间的租界称作为洋泾浜租界的决议，应予以撤销。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特别会议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杰利科、白敦、古培、雷美、李大卫、普罗思德、安德森、约翰斯顿（总办）
总董说明了召开会议的目的。

会议同意指示总办就购买 500 支后装式步枪和弹药事发出紧急招标。

随后董事会讨论了关于召开会议的问题。

讨论后，经杰利科先生建议，白敦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果有助于租界的防卫工作，会议同意购置 500 支后装式步枪。

会议决议：会议休会，至下午 3 时再开。

出席下午 3 时会议的，除上述出席人员外，还有：埃德蒙·何爵士，在万国商团解散时任该团的司令官；F.A. 格罗姆先生，法公董局代表；M. 地纳先生，上海打靶总会会长。

会议充分讨论了租界的防卫问题以及工部局对万国商团的管理问题。

董事会对收到的投标进行了研究，并检验了所附样品。随后，经白敦先生建议，安德森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格罗姆先生提出的建议，即将 500 支恩菲尔德来复枪借给工部局使用，直至工部局收到向日本订购的施奈德来福枪为止，并向格罗姆先生致谢。

总董 狄思威

1870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凯麦隆、安德森、白敦、杰利科、雷美、普罗思德、古培、
约翰斯顿（总办）

会议审议了至 7 月 2 日的一周现金报表。

拨款 下列拨款提请董事会批准，随后，经李大卫先生提议，普罗思德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下列费用支出：

卫生处 木炭 112 磅 10 元

石灰 1 吨 8.80 元

工务 设计并确定在租界偏僻处的新马路 1,000 两

工程师的两轮马车费 100 两

土地平面图 安德森先生向董事会提出，必须对土地平面图加以修正。会议经讨论后，经安德

森先生提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聘请金斯米尔先生来修正工部局土地平面图上有关西人房子方面的不准确之处,并记录自平面图刊行后所进行的改动,还应记录已设计好的新马路的位置或旧马路位置的改变情况,但费用不得超过 400 两。

码头捐 悉裕洋行所欠的码头捐问题,董事会获悉,埃德蒙·何爵士已将悉裕洋行提出的问题作出了有利于工部局的裁决。

悉裕洋行虽然同意遵守埃德蒙·何爵士的裁决,但对帐目内某些其他项目表示异议。

总办询问,关于此事应采取什么办法?会议同意将此事交雷美先生办理,将所欠之税款收回。

进出口货物税 总办声称,到目前为止,关于第 536 号财政备忘录上第 4 款的问题,尚未收到旗昌洋行的答复。

修改房产估价 所收到的申请书提请会议审议。会议同意交财务委员会处理。

警备一户口调查 总办向董事会报告说,他已将英国和虹口租界的户口调查统计表交印刷所付印。法公董局已通知说,他们人口调查的管理工作在两周或更多的一些时间内恐无法完成。

柳叶茶 遵照上月 27 日的决议,彭福尔德先生提出了关于柳叶茶问题的一份报告,这份报告在会上进行了宣读。

木轮车 法公董局颁发牌照,总董向会议报告说,法公董局总办塞弗兰斯先生代表法公董局于本月 1 日来访,并就木轮车问题提出了下列建议:

- A、对每辆木轮车每月课税 500 文;
- B、工部局或法公董局均可发执照,但每辆车只需领一张执照;
- C、工部局或公董局均应尊重对方所发的执照;
- D、所收的执照税总额应由双方平均分配;
- E、乡村用的独轮车不得进入英、法租界。

董事会考虑了所提建议,认为没有理由对他们以前的决议提出异议。

卫生处 会上宣读了卫生官的报告,并记录在案。

关于向天津派遣巡捕的问题 会议获悉,警备委员会已同意天津英国领事的要求,派 10 名巡捕乘“山东”轮赴津,协助该租界的防卫工作。

执照一西乐戏园 会议批准了由雷美先生所草拟的执照表格。

关于附律第 34 款所规定的保证金问题,会议决定可以接受 250 元的期票来代替现金担保。

火政处 会议收到了火政处总机师的一封信,来信要求向火政处提供武器。会议宣读了这封信,并记录了它的内容。

工务一工程师的报告 会上宣读了工务委员会工程师本月 1 日工程进展报告,并记录在案。

筑堤一洋泾浜 经普罗思德先生提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为建筑河南路与山东路以及江西路与河南路之间的两段堤岸,接受全记行开价为银 4,800 两的投标。

马路 经白敦先生建议,李大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除另有规定,在本日或本日以后,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所筑马路的最狭宽度为 40 英尺。

上海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了埃德蒙·何爵士的一封信,信中传达了本月 2 日万国商团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将万国商团划归工部局管辖的一项决议。为了使董事会了解这一情况,并征求董事会的意见,会议将这封信进行了传阅。经安德森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董事会同意按照埃德蒙·何爵士 7 月 4 日来信和附件所提出的条件管理上海万国商团。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7 月 11 日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凯麦隆、安德森、白敦、杰利科、雷美、普罗思德、古培、约翰斯顿（总办）

财务一拨款 下列拨款提请董事会批准，随后，经白敦先生提议，李大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下列费用开支：

工务 在工部局地面上铺碎石 100 两

补偿费 杨树浦路上的房屋 150 两

设计土地平面图附加费 100 两

巡逻队的装备 600 两

财务一现金报表 截至 7 月 9 日的现金报表提请会议审核。

码头捐一惇裕洋行的欠款 总办向会议报告说，该洋行已付清欠款。扣除了由于计算错误而产生的一些微小数额。货物是在法租界转船和卸下的。

货物税一进出口货物税 关于约翰斯顿先生以前所说的尚未收到旗昌洋行对财务备忘录的答复，总办现向董事会报告，旗昌洋行代表 F.B. 福士先生已与雷美先生取得一致意见，即该行同意按工部局在上述备忘录第 4 款中的意见执行。

记账的方法 总办向董事会报告说，他曾会见海关税务司狄妥玛先生，并与他一起为负责码头捐的职员作出安排，使该员可以查阅当月报关的陆运和水运货物的许可证，从而使每月的账目尽可能做到正确无误。

会丈局一土地注册 会议暂缓考虑这一议题。

工部书信馆 据米切尔先生来信称，香港政府不同意工部局提出的对目前协定进行字句上修改的建议。

此事交财务委员会办理。

火政处 关于支付布莱森先生从旧金山运出的货物款价的专款。会上宣读了怡和洋行信件，请财务委员会对这封信进行研究，并采取相应措施。

警备一卫生处一柳叶茶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一份经过修改的报告，并记录了报告内容。

工务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工作进展报告，并记录在案。

总办 会议宣读了屈臣氏洋行一封信，信内要求对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作出一些更动。会议决议：工部局对现在的办事处深感满意，因此不打算作任何更动。

防卫委员会 总办提请总董注意，指定一个委员会来管理万国商团事务是可取的，因为目前有很多含糊不清的问题要全体董事会作出决定。对这一问题，经杰利科先生提议，李大卫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指定由安德森先生和李大卫先生组成一委员会，以处理有关管理上海万国商团的事务。

上海万国商团骑巡队要求提供装备 会议宣读了邓恩上尉关于要求提供装备的来信，经考虑后，将此信交防卫委员会办理。

武器 会议宣读了步枪队上尉关于施奈德步枪的报告，并记录在案。董事会对这份报告的积极性表示满意。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年7月18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凯麦隆、安德森、白敦、杰利科、雷美、普罗思德、约翰斯顿(总办)

会议收到了防卫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经宣读后指示插入会议记录内。

防卫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谨向董事会提出本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在董事会决定同意管理上海万国商团后，本委员会已采取了向商团提供武器的措施，即向老公茂洋行和轧拉佛洋行购买 500 支施奈德后装式步枪连同 10 万发子弹以及必要的备件等。根据所订合同的条款，在同意投标后的 1 个月内，这些枪支弹药即可交货。

在这些武器尚未从日本运来以前，格罗姆先生十分慷慨地把 500 支恩菲尔德短枪和备件提供给本委员会使用。这些武器已发给 3 个步枪队和救火队。在发放施奈德枪时即将恩菲尔德短枪收回。为了应付当务之急，本委员会已购买了 1 亿发子弹，这些子弹中的一部分已供恩菲尔德短枪使用。

骑巡队队员将装备后装式步枪、剑等。

本委员会很高兴地宣布，纳税人几乎一致同意购买这些武器。

经特尔奇先生同意，本委员会已拥有两门可发射 12 磅重炮弹的后装式炮。

现已向英国在香港的驻军司令官少将阁下提出申请，要求他提供一位经验丰富的操练射击教官去商团任教，他已乘“申达”号到达上海。会议宣读了怀特菲尔德少将阁下的来信。

本委员会曾与英国军舰“斑马”号丹尼森舰长和一些指挥官就防卫措施以及对商团有关的细节问题进行了磋商。

麦克莱恩、卡恩和地队长曾测试过施奈德枪，他们还向本委员会就此事提出了一份极有帮助的报告。

本委员会收到各队队长的申请书后，已将下列内容的正式委任证书交给他们，确认他们在本月 2 日会议上所进行的选举。

委任证书格式的草稿

阁下：

董事会谨确认你出任 × × × 之职，你系本月 2 日举行的上海万国商团会议所一致选出。

现将该队的事务委托给你。

总董

1870 年 7 月于董事会会议室

现已物色到一块可供操练的场地，各队每天均可在此集合操练。

最后，请允许本委员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努力和工作热情表示衷心的祝贺，由于这种工作热情才能促使商团自告奋勇保卫两租界的安全。

防卫委员会委员

1870 年 7 月 15 日于上海河南路 15 号董事会会议室

经白敦先生建议，普罗思德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防卫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上述报告，会议通过了下列各项决议。

经李大卫先生提议，安德森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上海西人公局董事会谨向怀特菲尔德陆军少将阁下表示感谢，因为他向工部局推荐了一位有经验的教官来训练万国商团。

经李大卫先生提议，安德森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上海西人公局董事会向英国皇家海军 A.

丹尼森舰长表示感谢,因为他从英国军舰“斑马”号的船员中选派了一些人员来训练上海万国商团。

炮兵队 会议宣读了小海斯先生的一封信,信中要求为炮兵队拨款,会议对此进行了研究。信中所提要求不够详尽,因此会议指示总办去见小海斯先生,请他提供一份所需物件的估价单及其成本。

上海万国商团-救火队 会议收到了上尉司令官的一封信,来信通知说,第4救火队已选举 W.C. 霍华德先生为上海救火队第4队队长。

会议收到了上海救火队上尉司令官的来信如下:

阁下:

我谨报告,上海火政处的队员已推选我为上海救火队上尉司令官,希董事会予以批准。

F.A. 格罗姆先生和 I.P.M. 费雷泽先生已分别被推选为钩梯队队长和第1救火队队长,以接替辞职的 C.J. 阿什利先生和 A.J. 约翰斯顿先生,我已委任: 约翰斯顿先生担任銓叙中尉(上尉衔), C.J. 阿什利先生为我的副官(上尉衔)和 W.H. 塔普先生为救火队的传令兵。

上海救火队上尉司令 约翰·桑恩

1870年7月17日于上海

经杰利科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 批准桑恩先生于本月17日来信中所提到的人事变动。

财务一刊登广告 总办向董事会报告说,他曾与图托尔先生进行通信,以便为广告费问题作出一些安排。图托尔先生建议,可以将工部局的所有通告都刊登在《字林西报》上,如果《字林西报》能成为工部局的官方报刊,则广告费可以打八折。

关于此事,会议授权总办根据提出的标准签订一份协议。

拨款 下列拨款提请董事会批准,随后经杰利科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 批准下列费用开支:

粪秽股 椅子的赔偿费	14.00 元
粪秽股 昂加尔多索先生的赔偿费	15.00 元
防卫委员会 为商团提供武器	银 1 万两
花园委员会	100.00 英镑

会文局—土地注册 此事提请财务委员会解决。

黄浦花园 董事会研究了富礼赐先生的来信,信内要求拨款100英镑,以便向英国订购灌木等,信内还有财务委员会的批注。董事会指示总办去索取一份要求拨款的清单,并将其交给花园委员会主席委员梅德赫斯特先生。

警备—木轮车 总办向董事会报告说,对这些车辆发给执照的工作业已开始,并进行得十分顺利。总董在捕房院子里看到有几辆木轮车正在办理领取执照的手续,他敢证实车主们正心平气和地领取执照,他们看上去都很满意。

工务—苏州河桥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关于苏州河桥荷载的报告。

经考虑后,会议决定: 指示火政处总机师切勿将蒸汽救火车从这座桥梁通过,因该桥梁恐不能承受救火车的重量。

工程师的工程进展报告 会上宣读了本月15日工程师的报告,内容已悉。

总务 会议研究了写给将离沪的埃德蒙·何爵士一封信的草稿,并建议对该草稿进行一些修改。会议决定将草稿在董事中传阅,并征求每位董事的意见。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凯麦隆、安德森、白敦、杰利科、雷美、普罗思德、约翰斯顿（总办）

防卫委员会—上海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步枪队上尉指挥官的一封信，来信声称，商团这一部门以鼓掌方式推选 T. 布鲁尔先生担任副官之职，并要求董事会对这一选举结果加以确认。会议在确认这一选举以前，指示总办先征求一下救火队各队长的意见，如果他们一致表示同意，则董事会可以同意提出的要求。

关于此事，经李大卫先生提议，普罗思德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会议批准并确认麦克莱恩、卡恩和地纳诸队长 7 月 19 日信内所推荐的选举布鲁尔先生担任步枪队副官，授中尉衔。

英国海军的援助 会议宣读了工部局致麦华陀先生的信件以及他的复信，记录在案后，文件归档。

英国驻宁波领事费先生于本月 22 日写信给英国驻沪领事麦华陀先生，信内声称，他获悉在松江有几批士兵投奔到了曾国藩麾下。

会议请彭福尔德先生核实一下费先生的消息是否属实。会上宣读了彭福尔德先生的报告，并记录在案。

关于港内商船鸣炮的问题 总办声称，遵照总董的指示，他已就这件事写信给河舶司。河舶司在复信中声称，他将要求停泊在港内的商船船长今后应停止这种做法。

关于武器问题 总办向董事会报告说，250 支施奈德枪已由“大鹏鸟”号轮运到，他希望在一两天内提货。弹药尚未运到。

预备队 会议宣读并研究了准备写给全体侨民中那些未参加商团的人的一份通函草拟表。看来这份表格最好进行一些修改。会议决定指定一个由李大卫、白敦和古培先生组成的委员会来草拟一份合适的表格。

汉口来信 会议收到了汉口防卫委员会的一封信，来信要求工部局为他们购置一些施奈德枪和弹药，用来加强他们的防卫。

会议同意了这一要求。

会议收到并宣读了麦克莱恩、地纳和桑恩中尉提出的报告，内中谈到了本月 22 日晚和 23 日清晨巡逻时所执行的任务。

炮队 会议收到了斯科特和小海斯先生的一封请求购物的来信，他们认为这些物件对炮队的装备是必需的，此事交由防卫委员会去办理。

财务—现金报表 截至本月 23 日的一周现金报表提请会议审核。

关于工厂—库存 李大卫先生提请董事会注意工部局目前库存一定数量的旧木料，他建议最好以最有利的方式尽早将这批木料处理掉。关于此事，会议指示总办召开一次董事会，邀请各部门主管参加，检查一下库存的情况并提出报告。

警备—木轮车 总办向会议报告了他于本月 20 日星期三会见会审公堂陈福勋议员时所谈的内容实质。会议宣读并研究了一位代表木轮车业主的华人送来的请愿书。会议指示总办作答。

卫生处—水质的分析 董事会获悉，爱丁堡的 A.C. 布朗教授来信称，他无法承担水质分析的工作，但他已写了一封信给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普克先生，建议他将水样交给伦敦的弗兰克兰先生，对此普克先生业已照办。董事会批准了普克先生的做法，同时指示总办写信给布朗教授，感谢他在这件事中所给予的协助。

火政处 会上宣读了火政处代理总机师约翰·桑恩先生的一封信，信中传达了格温先生辞去

第 2 区机师的职务。关于此事,经白敦先生提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同意 J. 桑恩先生在 1870 年 7 月 22 日信中传达的格温先生辞去第 2 区机师的职务。

关于在租界境内携带武器的问题 会议研究了准许日本人佩带军刀的问题,会议决定:指示督察对这个国籍的人应执行附律第 37 款的规定。

工务 工程师的工程进展报告经会议宣读后记录在案。

总务—埃德蒙·何爵士的演说 根据上次会议的指示,总办将讲话的草稿交董事们传阅,并征求他们的意见。

会议对此讲话稿略作修改后,同意将稿件交给奥利弗先生,请他加以润饰。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凯麦隆、安德森、白敦、杰利科、约翰斯顿(总办)

防卫委员会—上海万国商团—上海骑兵炮队 会议宣读并研究了斯科特上尉提出的为装备这支炮兵队要购买的一些物件。会议同意为此拨款银 1,060 两,另外又同意一项临时措施,给该炮队提供 4 匹马。关于后一项措施,会议宣读并通过了基尔先生的报告。

预备队 白敦先生声称,他曾为草拟发给万国商团非征募队员的一份通知事与李大卫先生以及古培先生进行了协商。

白敦先生已准备了一份草稿,并在会上亲自进行了宣读。在会议通过以前,他希望就草稿的内容和他的同僚进行商谈,随后再将草稿送给董事会各董事传阅,以征求他们的意见。

武器和弹药 由“巴罗莎”的军械保管员和炮手对枪支进行测试。

总办向会议报告说,关于由老公茂洋行提供的枪支,据测试人员说:“这些枪支简直糟糕透顶,粗制滥造,具有很大的危险性,因此根本不能使用。”“至于弹药,质量低劣,弹药筒的结构很差,火药的质量不高,因此无法使用。”

财务—拨款 下列拨款提请会议审批,随后,经杰利科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下列费用开支:

防卫委员会 骑兵炮队 银 1,060 两

总务 在天津屠杀事件中,上海西人公局曾写了一封向该港法国人表示同情的信。会议宣读了法国总领事(梅让伯爵)的回信。

警备一对木轮车颁发执照 约翰斯顿先生声称,法公董局的总办塞弗兰斯先生于上月 28 日来访,他询问限制发放木轮车执照是否系工部局的意图。

会议决定:不应限制木轮车的辆数。

请愿书 会议宣读了彭福尔德先生的报告,内中提及一位有地位的华人木轮车业主提出的请愿书。会议指示总办草拟复函。

捕房—图托尔先生的信 会上宣读了图托尔先生的信,信中详细叙述了他所遇到的由各种噪音引起的困扰,诸如制靴匠、街上苦力叫喊声,而且街上无巡捕,街上无人洒水。会议决定交警备委员会处理。

火政处 会议宣读了格温先生写给总董的信,信内附有写给上海火政处代理总机师索恩先生一封信的抄件。约翰斯顿先生向会议报告说,格温先生这封信曾给桑恩先生过目。关于此事,索恩先生说:“此事业已解决。因为他认为格温先生曾以口头的方式向他提出过辞职,当时格温先生还声称,下午 3 时他将再送上书面辞呈。”董事会认为现在不必理会格温先生的来信。

粪秽股 会议宣读了汉璧礼先生致该股稽查员的信，信内提请注意两租界偏僻处的不卫生情况，并要求豪斯先生去见他，向他谈谈该股的工作情况。总办称，已向汉璧礼先生送去一份正式的答复。现已通知豪斯先生，请他转告汉璧礼先生，如果他想了解工部局任何部门的特殊工作情况，可径向约翰斯顿先生联系。

工务 会议收到了工务委员会的下列报告，经宣读后，通知插入会议记录内。

工务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谨向董事会提出本委员会的工程进展报告。

桥梁—铁桥 本委员会已委托泰恩河畔纽卡斯尔的 A.S. 雷克先生将下列规格的 4 座铁桥送出。

3 座铁桥 桥的墩距为 30 英尺，内侧栏杆长 29 英尺 2 英寸，和送出的 15 英尺桥梁图纸内所设计的相同，但外侧不需要用格子铁桁进行装潢，只要用略加装饰的栏杆代替就可以了。

1 座供参照的铁桥 桥的总墩距为 90 英尺，分成 3 个墩距，每一墩距均为 30 英尺——见附上的草图①——内侧栏杆长 30 英尺。这桥是这样设计的，即在需要时，可作为 30 英尺的、60 英尺的或 90 英尺的桥梁使用。

所有这些桥梁安装在螺旋桩上，上述任何一座桥梁均不使用石头桥墩。3 座小桥梁均使用螺旋桩——每座桥使用 16 根桩头——桩的直径为 3 英寸，长 8 英尺，翼缘为 2 英尺 6 英寸。大桥梁见草图。

苏州河(韦尔斯)桥 上海火政处代理总机师桑恩先生要求尽早由工部局工程师奥利弗先生对苏州河吊桥进行检查，目的在于测试一下这座桥对火政处的几辆救火车连同随车的救火人员在上面接连通过时所产生的重量承受能力——这就是说，每辆救火车配有 80 名随车人员，特别是第 4 水枪蒸汽救火车在上面通过时所产生的压力。

本委员会已指示奥利弗先生进行测试，并请他就目前的桥梁结构情况提出报告。他的报告如下：

我估计吊桥中心的致断重量为 21,411 磅。

不使桥梁过劳的桥中心安全重量为 5,355 磅。

在吊桥的一半，即 15 英尺 × 24 英尺 2 英寸，密集人群的重量为 31,836 磅，或者说在中心的重量为 15,918 磅。

靠近上海一侧的一根支柱的跨距为 31 英尺，中心的致断重量为 35,550 磅。

安全重量为 8,890 磅。

如上所述，在 30 英尺 × 24 英尺上的密集人群的重量为 62,496 磅，或者说在中心的重量为 31,248 磅。

所计算的致断重量系根据所采用木料均是优质而且有一定的承受力而推算出来的。超过致断重量四分之一的任何附加重量极可能使桥变形。

由于我不了解第 4 救火车的重量，所以只能向他提供密集人群的重量以供你参考。

在一种情况下，人的重量是安全重量的 3 倍，而另一种情况是安全重量的 4 倍。上述报告的抄件连同信件已送给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的董事长。

鉴于上述情况，这座吊桥只能承受很轻的安全重量，因此本委员会已通知桑恩先生，在这种情况下，工部局不能同意水枪救火车通过苏州河桥。

苏州河桥的引桥 本委员会就填平新桥引桥两边的问题与桥梁建筑公司保持着通信联系，该桥为该公司专用桥，因此工部局同意由该公司负责新桥引桥两边的填平工程。同时桥墩与引桥正

① 原件中未见草图。

在施工。如能向本委员会提供一份上述工程的成本明细表,我可以接受。

但要对这件事作出令人满意的安排,有一定的困难,因为桥梁建筑公司希望先将全部工程进行施工,然后再来解决有关的费用问题,对此本委员会无法表示同意,因此已指示通知该公司,要末首先同意进行测量并付款,要末桥梁建筑公司对他们的部分工程进行施工,董事会则认为此事以后再议。

筑堤—苏州河 本委员会在取得董事会的同意后,已放弃在今年改善英租界一侧的这条堤岸的打算。因此预算中为这一用途的拨款已移作在洋泾浜上建筑一条石堤之用,这条石堤在河南路桥以东至山东路桥。该项工程的必要性已十分明显,因此立即开工当不成问题。

公墓 下列统计表系截止 1870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的埋葬数。

年 份	公墓名称	男	女	12 岁以下的孩童		备 注
				男	女	
1870	新 公 墓	10	1	2	2	
1870	浦东公墓	20				2 名男子系淹死
		30	1	2	2	总计 35 人

关于侵占马路的问题 本委员会曾写信给颜永京先生的代理人,请他将侵占熙华德路路线的一排竹篱移去。

虽然已合理地给他一个月的时限,但迄今仍未收到他的答复。因此本委员会别无他法,只得立即将竹篱向后搬移。

消防井—铁制消防龙头 现正在为消防井制造铁制消防龙头,有一只龙头已安装在汉口路与山东路交接处的一口消防井上。现已在湖北路和浙江路建造了三口露天消防井,每口能容纳 25,000 加仑水。为了防止脏物投入,已在消防井的四周围起竹篱。

排水—陶制排水管 在泰恩河畔布莱登附近的布莱登伯恩的考恩公司,于 5 月 27 日就本委员会前任所订购的一批排水管写来了一封信,信的内容如下:“本公司收到你们订购的价值为 500 英镑的一批陶制排水管。这些排水管所占的舱位与 424 吨煤所占的舱位相同,这批排水管将在 2 到 3 个月内全部做好,但其中大部分可望自发信日起的 6 个星期内交付托运。这批排水管的体积与 424 吨燃煤的体积相等。”

码头 萨德里码头业已修好。现已与 J.P. 罗勃斯先生签订了一份建造一座木码头的合同,这座木码头系供虹口太平路底的旅客上下船之用。

请愿书 现已收到了众多虹口纳税人的一份请愿书,他们要求“在虹口沿江地带的中央部分,即在闵行路底,修建一座码头,供旅客上下船之用”。

本委员会意识到建造这座码头的必要性,对纳税人的请愿书表示赞同,并建议在财政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立即动工建造;如今年无法办到,则可在明年的预算内列入一项特别的拨款。

沿洋泾浜安装栏杆的问题 慕维康先生提出的在沿洋泾浜北岸安装栏杆是最为有益的,因此同意采纳此建议。关于该项工程的进展情况,工部局工程师提出报告如下:“在洋泾浜堤岸已装上了 600 英尺的栏杆。”

两租界内的马路 关于这一问题,工程师在最近的一份报告中指出:“福建路的铺砖工程业已竣工,在未铺上边石以前,暂缓在路上铺花岗石屑和黄沙。在需要修理的地方,已进行了修理。”

将道路的转角处筑成圆形 在取得阿什顿和汉璧礼先生的同意后,与四川路连接的汉口路东北角以及与四川路连接的南京路西南角均已筑成圆形。注:关于汉璧礼先生表示同意的问题,见他的来信,内称“在我们获悉开工以前,这堵墙已筑好了一半”。据工务委员会主席的记录称,在开工

的前一天,汉璧礼先生在口头上曾向委员会表示同意。

马路的宽度问题 本委员会进一步说明最近由董事会所作出的作为今后工作指针的结论,即:“除非另有规定,上海西人公局在这天和这天以后所修建的所有马路,其宽度的最低限度为 40 英尺。”

关于马路的延长问题 根据预算的规定,延伸工程正在进行。

为了应付可能产生的赔偿问题,本委员会已和 J.P. 比塞特先生作出安排,对工部局所需要的地产进行了鉴定。

在虹口的马路新路线 本委员会曾与汉璧礼先生就他提出的要在虹口建造几条马路一事进行了磋商。为了根据平面图建筑几条马路,汉璧礼先生提出可以放弃一些土地,但工部局必须将那条命名为黄渡路的马路出让给他。

本委员会郑重地考虑了这一建议,并勘察了马路的位置,现请董事会对此作出赞许的考虑。黄渡路位于拟议建造的马路新路线的同一块土地上(汉璧礼先生的土地),本委员会认为要交还业主并没有什么困难。在图上应将新马路立即并正式交付公众使用。

黄浦花园 将散步小径用钉耙将碎石耙清,然后洒水碾平。

工务委员会委员

1870 年 7 月 30 日于上海河南路 15 号董事会办公室

经安德森先生建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工程师的工程进展报告 会上宣读了 7 月 29 日工程师的工程进展报告,并记录在案。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凯麦隆、安德森、白敦、杰利科、雷美、普罗思德、古培、约翰斯顿(总办)

防卫委员会—上海万国商团预备队 白敦先生在提到本月 1 日会议所通过的事项时说,他曾去见过受委托起草通知而成立的委员会的其他委员,该通知系邀请那些参加万国商团的侨民自行组织一个团体,可命名为民团或以后可能同意的其他名称。委员会的委员已拟定了一种表格。现提请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军舰或其他军队所提供的支援—写给领事团成员的信 会议研究了致各列强驻本地代表的一封信,询问在受到中国人攻击的情况下,工部局为了保障外国侨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可从停泊在港口的军舰或碰巧在本港口的其他军队取得何种性质和数量的支援。会议在略加讨论后,将此事交防卫委员会办理。

装备—武器 会议宣读了“巴罗莎”军械保管员和炮手对同孚洋行提供的枪支的测试报告。

会议宣读了老公茂洋行的信,信内称他们收到了工部局给他们的信,得悉由他们提供的 250 支施奈德枪根本不能使用。总办向比德韦尔先生出示了附在穆尔上尉信中的“巴罗莎”炮手和军械保管员的报告,以及安德森先生的批注,即:“他同时亦获悉,工部局毋庸进行测试来证明枪支和弹药根本没有什么使用价值。”他已知道董事会对这笔交易的意见。

总董告诉董事会说,比德韦尔先生在本月份曾去见他,并声称为了维护他们公司的声誉,鉴于工部局拒绝接受经投标所承办的武器,他们将不得不提出诉讼。总办声称,他已将工部局与轧拉佛洋行以及老公茂洋行之间的来往信件出示给工部局法律顾问伦尼先生,同时向他说明了事实真相。伦尼先生便就这件事表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工部局所采取的做法是完全合理的,根据他的看

法,对工部局采取法律行动是毫无根据的。

写信给商会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工部局写给商会会长的信,信内提到了7月22日致麦华陀先生信的抄件。

警备一木轮车 会议宣读了钟保芝的一份请愿书,内容关于木轮车捐牌照的问题。会议决定将此事交捕房督察办理,并请他提出一份关于此事的报告。关于目前所实施的办法,会议略事讨论后决定这一季度仍按现在的做法办理。会议希望通知捕房,最近以来发出辗轧声的木轮车大大增加,会议认为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办法加以禁止。

财务 约翰斯顿先生询问,在目前任务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工部局董事是否了解有人可以临时抽调出来协助工作。会上没有提到任何人的名字,会议同意刊登广告招聘一名从事总务工作的职员。

账目一花园的账目 总办在会上宣读了给富礼赐先生的一封信,该信请他注意工部局的往来账户中有一些差额,并问他对此应采取什么办法。会议决定在今年的拨款内扣除此数。普罗思德先生自愿核查这些账目,如可能,就弄清楚差异发生在什么地方。

现金报表 截至8月6日的现金周报提请会议审核。现金结余如下:

银行存款	13,700两
买办手中	3,793.15两

工务 工程师本月15日的工程进展报告经宣读后,记录在案。

联接英、法租界的电报 会议研究了法公董局的来信,信内要求将他们的电报线接至本租界,董事会同意了这一要求。

胸墙—泥城浜 会议详细讨论了更换南京路桥与洋泾浜之间沿泥城浜的胸墙。在总董提出建立分界线时,没有一位董事同意重建胸墙。

马路—杨树浦 会议宣读了H.P.汉森先生的一封信,内容是关于从百老汇路到黄浦江边的杨树浦路的路线。会议将此信交工务委员会办理。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年8月15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凯麦隆、安德森、白敦、杰利科、雷美、普罗思德、古培、约翰斯顿(总办)

防卫委员会—装备武器 会议宣读了同孚洋行的一封信,来信提出供应施奈德步枪若干。会议还宣读了“巴罗莎”炮手和军械保管员关于招标购置的武器质量的一份报告。由于这批武器没有备件,因此会议指示总办和几位中尉商议,是接受这一投标,还是接受同孚洋行的投标。

和扎拉佛洋行以及老公茂洋行的合同 总办向董事会报告说,根据上次会议的决议,他已通知上述几家洋行,工部局已决定取消7月5日的合同,因为这些承包商未履行合同的任何一条规定。

向香港申请武器 会议宣读了写给香港驻军指挥官陆军少将阁下的一封信,要求以购买或借用的方式供应一批施奈德步枪。

上海骑兵炮队 会议宣读了一封来信,信内阐述了商团炮队的组织问题,随后经杰利科先生建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根据上海骑兵队本月13日来信,批准并确认该队所推选的J.H.斯科特先生和A.A.小海斯先生分别任该炮队上尉和中尉之职。

对全体人员的检阅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麦克莱恩上尉提出的关于在本月13日举行全体商团列队检阅的报告。

民团 董事会获悉,由一专门委员会为民团问题所起草的通知正在进行传阅和签名。
财务委员会一拨款 下列拨款提请董事会审批,随后,经凯麦隆先生建议,普罗思德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下列费用开支:

工务 重建工部局堆栈入口处、小修等	42.00 两
建造横越静安寺路的排水管以代替靠近埃姆斯先生房子附近的一座桥梁	120.00 两
防卫委员会 网球场账单	35.70 两
空弹	29 英镑 14 先令 8 便士

现金报表:截至 8 月 13 日的一周现金报表提请会议审核。现金报表的结余如下:

银行存款	12,700 两
买办手中	4,466 两

会丈局 出席会议的金斯米尔先生就虹口租界境内的土地采用最佳方法来注明地价一事提出了问题。洋泾浜租界内的土地业已填平,而虹口租界内大部分土地系农田,因此无法采取这样的办法。于是他建议以虹口为界线,将租界划分为东、西两部分。

从这一固定点,以东、西划分来评定土地的价值,对整个系统来讲是行得通的。

工务—桥梁 会议获悉雷克先生来信的内容,来信通知说,虹口浜用的铁桥已装“阿尔布埃拉”运出。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工程进展报告,并记录在案。

警备—静安寺路的洒水问题 会议讨论了这一议题,同意作为一种临时措施,可对这条马路洒水。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安德森、白敦、杰利科、雷美、普罗思德、约翰斯顿(总办)

防卫委员会一步枪射击场 总办向会议报告说,麦克莱恩上尉抗议秦右先生在几天前用一支大枪在靶子场进行射击。会议经考虑后决定写信给秦右先生,请他今后在未取得许可前,不得在靶子场射击。万国商团将责成他修复最近被他破坏的地方。

会议又决定,就靶子场打靶而言,应由指挥上海工部局万国商团的官员来管理。

上海工部局万国商团在跑马厅的检阅 指挥军官要求在检阅时能派一名巡捕进行协助。会议决定同意。

上海万国商团团员的武器 同孚洋行和轧拉佛洋行的投标书分别提交会议审阅。会议指示总办向轧拉佛洋行购买 500 支步枪进行检验和测试。

会议讨论了购买枪架的数量,最后同意授权总办购买 500 支步枪的架子。

会议宣读了军官们对轧拉佛洋行的施奈德步枪样品测试情况的报告,并记录了报告的内容。

关于向英国购买一批武器问题,曾向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写了几封信,信的内容已向会议作了传达。会议命令总办告诉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在来往信件中所提到的问题,应认为是已经解决了的。只要他就地购得了一批武器,他的任务就已完成。

炮队 会议宣读了斯科特上尉的信,并记录在案。会议决定暂缓采取行动,直至收到香港方面关于枪、炮、小型军需品等的价格以后再说。同时将秦右先生送来的关于检测的榴弹炮等的要求退

还给他,因为炮队认为这些武器根本无法使用。

警备委员会—日本人佩带军刀的问题 总办向会议传达了 E. 品川先生的来信,信内要求工部局同意日本军官可以在工部局的辖区内佩带军刀。

会议经考虑后决定:如果日本军官向捕房进行登记,可以准许他们佩带军刀。

关于希腊囚犯康斯坦丁的问题 总办向会议报告说,根据麦华陀先生、英国领事和梅让伯爵对捕房督察的授权,此人已转到公济医院进行治疗。亨德森医生证明,在捕房监房内无合适的医疗设施。

领事团要求本工部局委派一名巡捕会同法公董局的一名巡捕担任该囚犯在医院治疗期间的看守人员。

董事会决定同意这一要求。

财务委员会 截至 8 月 20 日的一周现金报表提请会议审核,现金报表的结余如下:

银行存款	11,156.00 两
买办手中	4,660.53 两

火政委员会 董事会获悉,该委员会于本月 16 日举行了一次临时性会议。谢弗顿先生代表保险公司保证拨款 6,000 两以满足火政处的额外开支。

职员 会议获悉,乔治·莱先生在总办处担任临时职员之职,月支薪上海纹银 25 两。

工务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工程进展报告,并记录在案。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凯麦隆、安德森、白敦、杰利科、雷美、普罗思德、古培
约翰斯顿(总办)

防卫委员会一向商团提供武器的问题 会议讨论了这一议题,并决定可将施奈德步枪数量定为 500 支。会议宣读了肖先生关于将步枪发给上海工部局万国商团各队的备忘录,并记录在案。

弹药库 会议宣读了麦克莱恩上尉的一封信,随将该信交防卫委员会处理。

武器 会议宣读了肖上尉的一封信,信内声称,英国在中国和日本的驻军陆军少将阁下不能同意工部局在他们 8 月 11 日来信所提出的关于步枪的要求,并已记录在案。

枪、炮价格等问题 总办向会议报告说,他曾写信给香港的珀金斯先生,向他索取枪、炮等价目单,但至今尚未收到复信。

关于将武器等出售给中国人的问题 会议宣读了致各国领事关于向中国人出售武器的一封信稿。会议决定目前仍维持原状。董事会同意下列的看法,即这件事不属于他们的管辖范围,并且他们看来认为只要仍与中国保持和平,各国领事就不能禁止向中国政府出售武器。

财务 截止本月 27 日的一周现金报表提请会议审核。现金报表的结余如下:

银行存款	9,150 两
买办手中	5,366.05 两

工务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 8 月 26 日的工程进展报告,并记录在案。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年9月5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凯麦隆、安德森、白敦、杰利科、雷美、普罗思德、古培、约翰斯顿(总办)

防卫委员会—提请纳税人会议审议的几个问题 会议研究并讨论了与此事有关的几个问题,防卫委员会同意提供初步的细则。

辞职 会议收到了上海工部局万国商团司令官麦克莱恩先生、上海救火队上尉队长桑恩先生和上海救火队灭火龙队队长格罗姆先生等3人提出的辞呈,随后经杰利科先生建议,白敦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麦克莱恩、桑恩及格罗姆提出的辞呈。请总办向他们每一位转达工部局对其工作所表示的谢意。

武器、弹药 总办向会议报告说,他已写信去英国,订购4万只“拳击手”施奈德弹药筒,并要求尽快运出。

申请枪炮 会议宣读了邓恩队长的一封信,他建议向巡逻队提供一门或二门小型榴弹炮,使他们可作为快速机动炮队。

租界的防卫—关于军舰或其他军队提供支援的问题 会议宣读了一封答复工部局的复信,该信询问,一旦两租界受到攻击,他们希望从英国军舰或其他军队得到什么样性质的和多少数量的支援,会议记录了这封信的内容。

上海工部局的万国商团—炮队 会议收到了斯科特队长的一封信,内称他所指挥的炮队,其名称已由原来的“上海骑兵炮队”改为“上海万国商团炮队”。董事会批准了这一改动。

民团 会上宣读了米契先生代表民团委员会所写的一封信,来信要求索取上海万国商团团员的名单。总办将予复信,说名单将尽速寄出。

财务—余款的处理 总办通知董事会说,工部局已在汇丰银行和丽如银行开户,在法兰西银行的余款不足银50两。

现金报表 截至9月3日的一周现金报表提请会议审议。现金报表的结余如下:

银行存款	4,302.08两
买办手中	4,882.72两

货物税 会议宣读了怡和洋行的一封信,该行在信内要求豁免所征的货物税,因为公众赞同这样的说法,即这些货物是代中国发货人和收货人向海关进行申报的。该行并要求对他们在浦东码头和堆栈所经营的那部分业务减免捐税。同时要求把这一问题提交于本月13日举行的纳税人会议讨论。

总办将答复说,董事会认为这项议题不能提交即将举行的纳税人会议,因为《土地章程》第15款内并未规定这类议题可作为召开会议的一个项目。

此信已交财务委员会研究。

警备—执照—丰顺水手公馆 会议提出质疑,即在未取得工部局执照以前,是否可以在丰顺水手公馆销售酒类。关于此事,会议指示总办写信给丰顺水手公馆受托人,要求他说明不申领执照的原因。

卫生稽查员报告说:两租界内的大街小巷,除星期天外,均每天清扫,必要时还进行洒水。

工务—排水 白敦先生向会议提出了一份简要的备忘录,备忘录内记有自1862年以来由历届董事会承担这项工作后的关于排水设备情况的各类报告、会议记录等的摘要。他还提出了工务委员会关于此事的一份报告草案,会议宣读该草案后,通过决议如下:通过董事会今晨宣读的工务委员会关于排水设备的报告和备忘录,以及所提出的平面图等。一俟付印后,即按1870年5月9日

和 13 日纳税人会议决议中所要求的时间提交公众审查,如果在这段时间内公众对这件事不表示意见的话,则工务委员会可根据预算中的规定继续进行这项排水工程。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 9 月 2 日的工程进展报告,并记录在案。

总务 会议收到了伍德沃德先生的信,信中建议以每月发行彩票的办法来筹集基金,用以创造一个志愿公共乐队,他并询问在基金筹集后,工部局是否同意保管这项基金。董事会决定不与拟议中的发行彩票的办法发生关系。

吹奏乐团—关于雷米扎先生提出的要求捐款的申请书 总办请他提出一份开支明细表。

广告 会议宣读了兰先生的一封信,信内提出《上海差报》应该刊登工部局的部分广告。

会议重新研究了 1869 年 6 月 8 日所通过的决议后,指示总办作复,即目前工部局认为没有理由要将他们的公告刊登在一种以上的报纸上,因此不能同意所请。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凯麦隆、安德森、白敦、杰利科、雷美、普罗思德、古培、约翰斯顿(总办)

总务—会议延期问题 董事会董事于本月 9 日决定,全体会议从固定开会日期推迟到本月 13 日举行。

警备—雷米扎先生 狄思威先生声称,在过去一个星期内,雷米扎先生曾去看过他,谈及为了使乐队能继续在黄浦花园演奏,工部局应成为筹集资金的中间人。总办说,董事会已于本月 15 日作出决定,要求雷米扎先生提出一份收支表,该收支已刊登在本月的《字林西报》上。会议经研究后认为,由于演奏季节已过,恐怕不会有很多人来欣赏雷米扎先生的演奏。因此,如捐款清单仍在工部局处,应将其退回。同时转达工部局对雷米扎先生事业成功的祝贺。

防卫委员会—武器 总办向会议提出了轧拉佛洋行的一张付款通知单,计银 5,280 两,并要求董事会授权他来结这笔欠款。会议同意付款。

关于“斑马”号军械保管员和枪手所否定的施奈德枪 关于董事会对此事的决议,会议现指示总办,只要上述人员在被否定的施奈德枪中能证明有多少是良好的,就收下多少,但总的购买数不得超过 500 支。

炮队 会议审议了香港军械保管员斯科特上尉寄来的信件和备忘录,信和备忘录均详细说明了必要的配件以及 3 种规格各异的枪支的价格。会议稍事讨论后,将此信件交防卫委员会研究。

弹药供应问题 总办向会议传达了基德纳先生的来信,他说,送来的弹药包装系装弹药筒的一只箱子,据“巴罗莎”轮的军械保管员和枪手断言,这些弹药筒是不能用的。会议指示总办就此事与有关官员联系,并在下次会议提出报告。

关于骑巡队骑马小跑通过租界街道和外滩的问题 会议讨论了此事,并同意由总办和布鲁尔先生作出安排,私下去见邓恩上尉,请他今后不要允许他的骑巡队小跑通过租界街道。

财务 截至本月 10 日的一周现金报表提请会议审核,报表结余如下:

银行存款	2,302.08 两
------	------------

买办手中	5,000.38 两
------	------------

休假问题 总办收到了 A.J. 亚当斯先生和马尔科姆先生要求休假的申请书,总办手头还有一张尚待解决的 A.E. 琼斯先生的申请书。关于这些申请书,他建议:考虑到亚当斯先生长期患病以及他的医生提出的意見,希望能立即准许他休假。至于马尔科姆先生和琼斯先生的申请书,总办希

望在总办处对向万国商团提供武器所引起的额外工作未了事项告一段落后，亦可在短期内加以批准。会议同意由约翰斯顿先生以最佳方案处理此事。

工务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 9 月 9 日的工程进展报告，并记录在案。

警备一木轮车 总董说，几天前他与英国领事麦华陀先生会谈时，曾讨论了目前向木轮车征收执照费的问题。麦华陀先生声称，他已约定法国总领事、知县和他本人在下星期五举行一次会议。他要求总董亦能出席这次会议。狄思威先生声称，他已告诉麦华陀先生，他认为在他未与他的同僚进行协商前，不能出席这类会议。各董事均已完全了解对木轮车所采取的办法。他乐于听取董事们对拟议中会议的看法。

会议在稍事讨论后，一致同意董事会 8 月 8 日所作出的决定，即同意将现在的办法试行 3 个月。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凯麦隆、安德森、白敦、杰利科、雷美、普罗思德、古培、约翰斯顿（总办）

防卫委员会一操练教官 总办声称，他曾与上海万国商团副司令官布鲁尔上尉就查普曼巡长的问题进行了商谈。布鲁尔上尉认为，由于射击训练即将开始，最好再挽留查普曼巡长继续工作 3 个月。

武器、弹药一施奈德枪空弹药筒 总办向董事会报告称，现在库存约有 6,700 发的空弹药筒。在万国商团副司令官看来，部队每月应进行两次射击，至少一次，而目前的储存量最多只能供 3 次射击之用。会议经研究后决定，要求香港军事当局再提供 1 万只空弹药筒。

通令 会议宣读了过去一星期内万国商团副官发布的第 9、10、11、和 12 号通令，会议批准了这些通令。

炮队 总办向会议报告说，根据本月一份通知的意图，他已向香港驻军司令官陆军少将阁下提出申请，要求提供 2 门 12 磅炮弹的榴弹炮和备件。

施奈德实弹 总办向会议报告说，根据军官会议的建议，他已为上海万国商团购买了 16000 发施奈德枪的实弹。

租界防卫问题 会议指示总办就这一议题的一些问题与工程师进行商谈。

工务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本月 16 日的工程进展报告，并记录在案。

财务一拨款 下列拨款提请董事会批准。随后，经普罗思德先生建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兹批准下列费用开支：

工务 南京路桥维修费用	50 两
乍浦路筑堤	30 两
福建路污水池排水	200 两
填高麦金托什先生住宅附近的静安寺路	25 两
总务 罗杰斯先生在租地人大会的午餐账单	93.27 两
防卫委员会 支付“斑马”号轮军械保管员和枪手的报酬	50.00 两
现金报表 截至本月 17 日的一周现金报表提请会议审核。报表结余如下：	
银行存款	1,022.08 两
买办手中	6,010.06 两

警备一附律第 36 款 董事会注意到此款附律，略事讨论后，同意由捕房通知马车业主或马夫，

下午 6 时到 8 时之间在上海总会外面驾驶车辆时应根据该章程规定燃点车灯。

总务 会议接着讨论了是否需要召开一次纳税人会议,但到董事会休会时,仍未就此事作出任何决定。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白敦、杰利科、雷美、普罗思德、约翰斯顿(总办)

防卫委员会 会议收到了防卫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经宣读后通知插入会议记录内。

防卫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谨向董事会提出上次报告以后的工作进展报告。

武器 各步兵队的武器业已更换,以施奈德步枪代替了恩菲尔德步枪。

在购买施奈德步枪以前,每支枪均经专家进行全面检验。由轧拉佛洋行借给本委员会的恩菲尔德步枪均已揩擦干净,并进行重新包装,现正待该洋行认为方便时来工部局军械库将这批枪支提去。

骑巡队已去信加尔各答购买佩剑。炮队继续使用特尔奇先生好意借给我们的后膛装弹炮。

已向香港军事当局送去一份订货单,要求购买 2 门可发射 12 磅炮弹的榴弹炮,以完善野战装备。

弹药 现已购得数量充足和有效的用于施奈德步枪的子弹筒。已为定期供应作出了安排。

万国商团团员可以向工部局军械库购买私人射击用的子弹弹药筒。在特殊的情况下,可以向万国商团每一名团员配备子弹弹药筒。现已购置空弹药筒,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发放。最近还能从香港送来一批空弹药筒。

炮队已拥有足够的必要的弹药,以应付任何紧急事故。

估价单 现附上业经仔细研究的关于上海万国商团维持费用的预算单,其中包括到 1871 年 3 月 31 日为止可能发生的支出项目。可以看出,维持万国商团所需的费用为 13,205.17 两,其中有一半可作为工部局的永久性资产——如果今后认为方便,可以处理掉西人公局在紧急情况下为保卫西人侨民的安全以他们自己的财力购买的军械。

民团 民团委员会曾要求本委员会向他们提供参加各商团的团员名单统计表,“以便能够为征募民团队员在各租界进行游说”。一俟本委员会收到必要的情况,将把这统计表送给他们。

商团各队的人数如下:

炮队

巡逻队	46 人
步兵一队	73 人
步兵二队	71 人
步兵三队	71 人
灭火龙队	77 人
虹口二队	67 人

操练教官 本委员会已要求英国驻军司令官惠特菲尔德少将阁下准许借用查普曼巡长 3 个月,担任各步兵队的教官。

行政工作 本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将商团的军事工作置于一人领导之下,因此建议建立一商团副司令官办公室,工部局总董已委派布鲁尔上尉担任这项工作。

在港内鸣炮的问题 本委员会已与河船司保持联系,请求他与我们进行合作,共同执行现行港口规章条例,禁止商船在港口内鸣炮、燃放烟火等。

防卫问题—土木工程或其他方法 关于这一议题以及建造一座永久性弹药库的问题,本委员会以后再作研究。

各队的人员变动 自本委员会上次提出报告以来,各队人员变动情况如下:麦克莱恩上尉辞去商团司令官之职务,桑恩上尉辞去上海救火队上尉司令官之职,格罗姆上尉辞去灭火龙队队长之职,弗雷泽上尉和麦克米伦中尉的第一救火队业已解散。本委员会在接受这些辞呈时深表遗憾。工部局并借此机会对上述诸君在他们担任各自公职(现已辞去)时为本局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赖斯中尉已被推选为灭火龙队队长,接替格罗姆,麦肯齐中尉接替已经提升的赖斯。

步枪射击场 一俟万国商团离开射击场,即对该场进行修理。

最后,本委员会谨提请董事会注意万国商团每周在跑马场举行列队游行时所表现的值得称赞的仪表。

万国商团在工作效率方面所取得的令人满意进步,应归功于军官们和团员们所作出的巨大贡献。

防卫委员会委员

1870年9月30日于上海河南路15号董事会办公室

经白敦先生建议,杰利科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防卫委员会的报告。

武器枪支 会议宣读了泰兴洋行的信,来信提出向工部局供应枪支等物。对此总办将答复说,为了提供一批枪支等物,目前正在谈判之中。

增添的枪支 会议宣读了轧拉佛洋行的一封信,来信声称工部局所拒收的34支施奈德步枪业已修好,并通过了英舰“斑马”枪手的检验。总办在复信中指出,可以接受,但尚需加以检验和测试。

通令(第13和14号) 会议宣读了副司令官在这一星期内发布的第13和14号通令,会议批准了这两条通令。

步枪备件 总办声称,“斑马”轮的枪手克里奇先生已编制了一份500支施奈德步枪的估价单,现总办将该估价单提请董事会审议,并建议授权他向英国订购。会议同意授权。

工务 工程师本月23日的工程进展报告,经宣读后记录在案。

关于排水设备的备忘录,会议收到了工务委员会的下列报告草案,并通知将其插入会议记录内。

财务—现金报表 截至本月24日的一周现金报表提请会议审核。报表的结余如下:

银行存款 2,629.99两

买办手中 6,150.09两

拨款 下列拨款提请董事会审批。随后,经杰利科先生建议,普罗思德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下列费用开支:

防卫委员会 汉隆先生点心费 55.50元

财务委员会 怡和洋行的账目 2,082.24元

防卫委员会 为“巴罗莎”轮人员提供的一桶啤酒 25.00元

火政委员会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火政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一份工作进展概要。

警备—木轮车 车辆上的牌照 会议讨论了这一问题,并决定:牌照应固定在车辆的易为人见的地方。

休假 约翰斯顿先生称,最近一段时间他感到不适,因此希望董事会批准他休假2或3个星

期,会议同意。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凯麦隆、安德森、白敦、杰利科、雷美、普罗思德、古培、约翰斯顿(总办)

防卫委员会 布鲁尔上尉代行总办向董事会报告说,布鲁尔上尉提出要求,是否能向他在列队游行时骑用的一匹马提供饲料津贴。会议决定:可为布鲁尔上尉提供饲料津贴,并可为他购买一匹马(价格银 50 两),以对他在万国商团作出的贡献聊表心意。

巡捕一步枪射击场管理员 应布鲁尔上尉的要求,会议决定将迄今为止独立工作的射击场管理员纳入捕房的编制,这样他便能受捕房督察的指挥。保管员的薪水仍保持原来的每月 10 两。

邓恩上尉关于左轮枪的报告 代行总办仍未收到邓恩上尉的报告,会议指示将此问题放到下次会议再议。

捐款明细表 以在步枪射击场遭到意外枪击的两个孩子家属的名义提出的捐款明细表。

有两张明细表,一张是步枪队和灭火龙队捐助的 167 元,第二张是一般的捐款,计 108 元。这两张明细表是布鲁尔上尉收到后交给董事会的。但董事会又承认这两张捐款明细表是官方的。董事会认为,作为董事,他们不能干预。因此会议相应指示总办,将这两份表格转送给各队队长,以便在他们之间进行传阅。

泥城浜的防护胸墙 会议对在泥城浜沿岸建造一座防护墙事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并指示代行总办向工程师索取下列项目的估价单:

第一,挖掘泥城浜,使其能够通航。

并利用挖出来的土在泥城浜沿岸砌一座墙。为了使利用这座墙作战的人得到有效的保护,请工程师考虑一下墙的必要厚度和高度。

第二,利用挖出来的泥土填平跑马场内的浅水塘。

沙袋 雷美先生出示了几种麻袋的样品,他认为将这种麻袋灌满黄沙后可作防御物之用。会议决定由防卫委员会考虑一下所需麻袋的数量,并指示代理总办告诉工程师,董事会希望在毗邻中央巡捕房的检阅场地上铺上 3 英尺高的黄沙,或将同样数量的黄沙堆置在不影响万国商团的继续操练、同时又便于立即可以将其装入麻袋的地方。

财务 10 月 1 日的现金报表提请会议审核,总账的结余为	17,727.50 两
即买办手中	8,097.57 两
银行存款	9,629.99 两
账户结余	13,443.45 两
	总计 31,161.01 两

拨款 经古培先生建议,杰利科先生附议,会议通过了下列拨款:

防卫委员会 子弹(10 万发)	2,000.00 元
展开式弹药袋(465 只)	279.00 元

拟议中作为搬走跑马场内泥土之用的 10 两拨款,会议决定缓办,先了解一下堆积泥土的一块土地归谁所有。

工务 工程师 9 月 30 日的工程进展报告经宣读后通过。

董事会的拍照问题 工务委员会主席白敦称,他期望搭乘下一班邮船离华回国,希望能得到董

事会的一份纪念品。

他所企求的是与我们一起照相,如果我们不反对的话,他建议尽早定出一个日期。会议同意于本月 5 日星期三上午在桑德斯先生处会聚拍照。

火政处 白敦先生声称,本月 1 日在四川路发生火警时,他曾看到有好几名华人被粗暴地拖到救火车旁工作。这些本地人中有很大一部分不是苦力而是有地位的人。他极其反对用这样的方式来为救火车取得苦力。因此,他提议应通知火政处总机师,董事会极其反对在发生火警时强迫华人来操作救火车。因此要求下令停止这种做法。同时要张贴通告,说明所有要求参与灭火工作而获准的苦力,将付给 × 元的酬劳。董事会认为这种通告将会雇到足够的苦力,并建议采用这样的做法。

这一提议经雷美先生附议后通过。会议责成代行总办将通告副本送给上海火政处代理总机师,并请他向董事会提出一些办法,以便在发生火灾时能雇到志愿劳动力,并支付一定的酬劳。

警备 会议收到了警备委员会的下列报告,经宣读后指示插入会议记录内。

警备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谨送上工作报告。

乞丐 现正在编制一项计划,以便在即将来临的寒冷日子内,向那些应受布施的对象提供救济,该计划当于日内提请会议审议。

华人马房 关于这些马房,基尔先生报告如下:“华人马房的数量已日益减少,那些仍在继续营业的马房,其可供出租的马匹数亦较前减少,所使役的牲口类型亦没有什么改进,但在马房内养的情况略好。”

狗 现已进入冬季,本委员会已命令巡捕,不要再捕捉在租界内迷路的未戴上口络的狗。

执照 本委员会曾召开了一次颁发执照的会议。目前正在向外国人设立的酒店、娱乐场所、出售洋酒的华人酒店、舢舨(包括外国人和华人所经营的)以及戏院(包括外国人和华人所经营的)颁发本季度执照。

菜场股 关于菜场、屠宰场、家畜棚的情况,基尔先生提出的报告如下:

我谨报告,菜场为外国人和中国人提供的消费品种类繁多。

肉类 现在经常能买到质量上乘的肉类,其间亦有大量质地较差的瘦肉,特别是在虹口小菜场,有很多质次的肉在出售。在本月内所没收的肉类有四分之三是来自这地区的一家铺子。本月份没收数达 455 磅。

鱼类 鱼类的供应情况良好,但花色品种不多。

蔬菜 通常在本季度内出售的蔬菜品种上市量很大。

野味 本月 25 日起,即阴历的九月初一,可准许出售野味。自该日起,野味的供应量虽然很少,但看来可以满足市场的需要。所出售的野味都很小,对外国人食用来说,是太小了。本月 25 日前,在棋盘街的几家铺子内偶尔有出售野味的,一旦被发现,便被没收,一共没收了 22 只,主要是野鸡。

家畜棚和屠宰房 我每日均对这些场所进行检查,未发现什么病例。来自农村的家畜均十分健硕,一般来讲均处于最佳的状态,只有那些来自毗邻乡村的家畜,大都是一些老弱的用于工役的牲口。

各熬煮处 熬煮处的负荷很大,可以肯定主要原因是要处理送来的大量老弱的牲口。这类牲口的收购价格低廉。在一家屠宰场内,我见到了一条既大又肥的死狗,已彻底洗净,按西式方法煺毛,看上去不像是中国所食用的那类狗肉。我没收了这条死狗,并将其送往中央捕房。

现在急需建造一处公共屠宰场,这样便能在监督下屠宰牲口,不但可以防止大量的劣质肉类流入市场,同时还可以避免在屠宰前对牲口采取目前所使用的残暴做法。在虹口的屠宰场内,我目睹

一头牲口在头上遭到大锤猛击达 11 次之多,以便使其在刀割时处于昏迷状态。在它头上每敲击一次便引来了旁观者的哄然大笑。

供役使的牲口 供役使的牲口均十分健壮,并处于良好的可供役使的状态。

车辆 在开春之前,应对所有车辆,特别是洒水车,进行一次大修并添加一些附件。很多洒水车均已陈旧不堪,而且是临时拼凑起来以应付本季度的需要。一旦不再需用车辆时,应对这些车辆立即进行大修,并为下季度所需的车辆提出报告。

阴历六月初起,不准在湖北路以东地段屠宰牲口。

粪秽股 卫生稽查员对他股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在过去一个月内,外国租界的大街小巷,除星期天外,均每天清扫。”“必要时,对马路进行洒水。”

在日落后 1 小时和日出前 1 小时车辆必须点灯 本委员会再次提请全体侨民注意 1870 年《土地章程》附律第 36 款的规定。本委员会对有些侨民不遵守这一规定深感遗憾。为了维护公众的安全,本委员会自 11 月 1 日起当严格执行上述附律,除此之外,别无他法。

卫生处医务股 在卫生工作的各个方面,业已取得了极大的令人满意的进展。现已将露天污水塘和低于华人居民房子的积水塘填平。寒季即将来临,本委员会已开始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城市公害。这在气候转暖时,只能采取临时性措施。

种痘医疗所 关于这一问题,亨德森医生报告如下:“现已在南京路找到了一处合适的地方,在建立统一医疗所时得到詹美生医生的合作。工作将按照今年 6 月份送呈董事会的方案进行。事实上这医疗所已于 9 月 19 日开业,这事已在中文报纸上刊登广告,并张贴了布告,向公众宣告,彭福尔德先生通过各区地保已积极将医疗所可能提供的有益服务告诉居住在租界境内的华人。彭福尔德先生报告说,看来所有的居民均乐于利用这样的医疗所。”

由于连日酷热,迄今无人前来种痘,因为在寒季开始来临以前,中国人坚决反对带领他们的孩子前来注射。他们对待种痘,亦表现出同样的反对态度。我们并不感到遗憾,因为在夏季种痘是否奏效,的确很难断言。

鉴于种痘有可能遭到失败,因此要在目前强制实施种痘措施是不明智的。

警备委员会委员于上海董事会会议室

煤气灯 白敦先生和凯麦隆先生说,百老汇路应立即安装煤气灯。凯麦隆先生还告诉董事会说,煤气公司经理曾向他报告,这些灯一直堆放在仓库内,已达 3 个月之久,仓库一直在向他们收取栈租。代行总办声称,此事已交捕房督察处理。督察必须在虹口地图上标出他希望安装煤气灯的地方。会议命令代行总办就这件事去见彭福尔德先生(散会后董事尚未离去时,督察恰巧来到董事会会议室,凯麦隆先生便向他谈了这件事)。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凯麦隆、安德森、白敦、杰利科、雷美、古培、劳埃德(代行总办)

工务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工程师 10 月 7 日的工程进展报告。

挖掘泥城浜 会议讨论了工程师于 10 月 6 日提出的关于挖掘泥城浜并使其通航以及利用挖出来的泥土修筑一条防护墙的报告和估价单,随即交由工务委员会处理。

苏州河桥 白敦先生称,根据他所得的消息,他确信苏州河桥的租赁契约是没有经正当手续的,他认为董事会应采取一些办法来解决这一问题。因此,由他提议,并经杰利科先生附议,会议通

过决议：董事会由总董出面写信给领事团，要求领事团能就下列事项通知董事会，即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根据租赁契约提出的在苏州河建造一座桥梁是否办理过正当手续？如果经调查后，领事团认为这份租赁契约办理过正当手续，董事会建议，请领事团在这份租凭契约满期后，不再予以延期。

根据李大卫先生的建议，会议要求代行总办在将决议案提交领事团之前，先交给工部局法律顾问伦尼先生，从而使决议案成为法定方式。古培先生称，他对证件的合法性确信无疑，因为他的洋行就有关该行所经手的一些关于桥梁租赁契约的问题已在英国取得了最佳的法律咨询。然而，无论如何他不反对董事会为解决这一困扰已久的问题而采取的他们认为是正确的措施。

警备 代行总办向董事会报告说，他于本月 7 日向煤气公司经理米德先生提交了一张虹口平面图，内中标明了在百老汇路上安装路灯的位置。

火政处 会议收到了米尔森和托德先生 1870 年 10 月 3 日的一封信，信内附有水上救火机的平面图和规格。董事会指示放在下次会议讨论。

火政委员会本月 6 日的会议记录同上，也放在下次会议上讨论。

防卫委员会 代行总办声称，他收到香港军需督察皮尔基斯先生的一封信，得悉装配就绪的 2 门可发射 12 磅炮弹的榴弹炮即将运到（根据 9 月 15 日所订购的规格），但皮尔基斯先生正在装配的拖车还需 3 个星期的时间才能完成。皮尔基斯先生在他的价格明细表内遗漏了弹药车的前车，因此每门炮的价格还需另加 37.5 镑 × 15%，每门炮约增加银 150 两（以每两折合 5 先令 10 便士计算）。

代行总办声称，他收到香港少校旅长的一封信（9 月 29 日），信内称，现在答复工部局 9 月 19 日信内提出的问题，即香港驻军少将司令官同意工部局续聘查普曼上士 3 个月，让他担任万国商团教官之职务的要求，但应取得这样的协议，即如果查普曼所隶属的团脱离该司令官的指挥，查普曼应立即返回香港。

施奈德步枪 董事会议审议了轧拉佛洋行 1870 年 10 月 6 日信中提出的要求支付租用 497 支步枪的费用 248.50 两银子（每支租费以银 0.50 两计算）。会议经充分讨论后决定，援引轧拉佛洋行将步枪借给工部局时所签订的协议书条款，将他们提出的要求予以否决。

将施奈德步枪售给万国商团团员。

搬走跑马场内的土墩。

上述两项议题留待下次会议讨论。

李大卫先生声称，由于白敦先生将于本月 12 日乘邮船离沪，这将使工部局受到很大的损失。白敦先生不知疲劳的工作热情和超群的才华，给工部局的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帮助。他的平易近人和心地善良赢得了人们的尊敬。李大卫先生建议，董事会在感谢白敦先生所作出的贡献的同时，还应对他的离职表示十分遗憾。会议一致同意这项建议。

会议希望代行总办将上述决议记录在案。

财务 现金报表，截至 10 月 8 日的一周现金报表提请会议审核。

现金结余为	37,441.63 两
买办手中	10,378.19 两
银行存款	13,629.99 两
	24,008.18 两
银行账户	13,433.45 两
	37,441.63 两

拨款 经杰利科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会议批准下列拨款：

唐纳森先生为购买提洛尔式帽子 80.00 元

怡和洋行轻载和重载货车	2,284.90 元
轧拉佛洋行配有附属装备的 25 支施奈德步枪每支 12 两,计 300 两	
3 支损坏的恩菲尔德步枪计 18 两	18 两
被杀害的华捕	300 两
	总董 狄思威
	代行总办 劳埃德

1870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凯麦隆、安德森、雷美、普罗思德、劳埃德(代行总办)

工务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工程师至 10 月 14 日的工程进展报告。

拟建造一条从四川路北端至江西路北端的马路 约翰斯顿先生声称,1868 年的董事会曾同意弗朗西斯先生提出的关于拓宽这条马路的意见,会议于是讨论了弗朗西斯先生 1870 年 10 月 8 日的来信,内容是关于这条拟议中的要通过他部分地产的马路。但需要动迁的房屋业主向会审公堂谳员提出了诉状,请求不要干扰他们的房屋。英国领事提出质讯,工部局对提出的诉状打算采取什么措施。董事会答称愿意向动迁房屋的业主支付合理的补偿金。可是富礼赐先生和陈君在没有就补偿金问题和董事会进行磋商的情况下,便来到现场,并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应付给房地产业主约银 1,500 两的补偿金。

这一数额明显超过了房地产的实际价值,因此 1868 年的董事会便将此事转给他们的继承者处理,后者在编制本年度预算时,便将拓宽上述马路作为一项必办工程列入预算内。现在待决的问题是,需要解决划归公用的房地产业主的补偿金。这件事已交比塞特先生办理,他同意对房地产进行估价。

步枪射击场和军械库 代行总办出示了地纳先生(上尉,万国商团步枪射击教官)的一封信,要求清除靶场内的杂草,并将其统一的宽度规定为 12 英尺,且在各射击台铺上碎石子。靶场造成凸形。他还谈到将中央捕房储藏室改为军械库的合适性,估计改建费用包括枪架在内约需银 175 至 200 两。

会议决定整顿靶场,并将储藏室改建成军械库,使其能容纳 500 支枪。

土墩—跑马场 代行总办声称,代理工程师曾于本月 14 日上午陪同布鲁尔上尉去跑马场视察,了解一下修筑检阅场地需要把土地平整到什么样子。代理工程师目前正在设法取得该项工程的估价单。看来布鲁尔上尉打算把四分之一的跑马场(靠近棒球场的一边)改建成为检阅场地,耗资将甚巨。

四川路和湖北路的阴沟 会议决定提出一项决议案,以便交本月 24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讨论,届时董事会可能授权工务委员会从事这项排水工程。代行总办指出,原先规定的以 14 个晴天来制订排水计划和平面图(以便进行公开审查)将于本月 17 日晚到期,但到目前为止尚无人前来过问平面图和计划。

石砌堤岸—洋泾浜 董事会获悉,收受这项工程的投标期限于本月 17 日中午到期,届时所有投标均将送交工务委员会。

马具储藏室 警车现已运到,这就有必要把炮队的部分马具搬往他处。这些马具是存放在为警车而修建的房子内的,因原有的马具储藏室显得太小无法容纳工部局所有的马具。会议决定在工部局大楼内的马场车棚东端建造一间新的马具储藏室,所需费用为银 25 至 30 两。

总务 苏州河桥租赁契约 关于这项议题,白敦先生已在本月 10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起草了一份决议案草案,希望代行总办将草案送交工部局法律顾问伦尼先生,以征求他的意见。伦尼先生

已同意这一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会议接着一致通过。现经白敦先生提议，伦尼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指示代行总办将此事写信给领事团的团长。

警备一华人会馆的号衣 代行总办声称，他从火政处处长那里收到了 260 套号衣，他要求在衣服上加盖工部局的公章。这些衣服原由会馆馆员穿着，他们现捐赠给火政处。火政处成员在发生火灾时可能要到现场工作，打上工部局印章后，意味着穿制服者亦和巡捕一样取得了进入现场的一张通行证。同时还可防止在火政处和巡捕房不了解的情况下有人穿着另行添制的服装。会议决定，可以盖上公章。

火政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代行总办宣读了本月 6 日火政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摘要，内容如下：

救火用水的供应问题 桑恩先生提请会议注意，在发生火灾时需要大量的正常供水。他列举了本月 10 日在四川路发生火灾时的情况，当时在火灾发生后过了一个半小时才取得了用水。桑恩先生的想法是，如果能将泥城浜改变成水库，并用几路管道与外滩接通，然后以一定的间隔距离装上消火栓，这样便能获得所需的足够压力，并通过给水龙头从消防栓向救火车提供用水。他曾就此事和工部局工程师进行联系。为了在发生火灾时能取得足够的水源，会议对取得用水的最佳办法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最后决定采用谢弗顿先生提出的建议，即由总机师请一位有资历的工程师提出一份是否有可能将“带架水枪”改装成为一台水上救火机的报告，并在报告内附上费用估价单。

狄思威先生认为可以利用一些小心安放的水箱，并用救火车汲取泥城浜的水将其灌满，这是个极为有效的办法。会议将此事安排在下次会议作进一步的讨论。

水上救火机 会议讨论了米尔森和托德先生 10 月 3 日的附有水上救火机规格和图样的一封信，讨论后，董事会认为现在不能购买这一规格的救火机。会议指示代行总办将这些文件退还给米尔森和托德先生，并向他们转达董事会的谢意。

火警铃-电报报警装置 总董声称，上海火政处总机师布莱森先生曾向他提起，在发生火灾时，目前所用的报警手段效果不佳，火警铃即使在很近的距离内亦不易听到。看来布莱森先生希望在教堂院子大门口建造一座高约 70 英尺的塔，总董认为这一高度超过了必要高度 20 英尺。总董并赞成毕晓普先生提出的电报报警办法（其中 17 个可安装在租界内不同地点，需银 2,000 两）。布莱森先生将在下次全体会议上就警报系统提出一份报告。

美国领事馆的信 会议收到了美国领事馆 1870 年 9 月 17 日的来信，信内附有道台一份关于晚上有些人蹲在跑马场内的公函副本。会议指示将该函归档。并通知美国总领事馆，来信业已收到。

关于警车问题 董事会获悉，警车已经运到，并进行了验收。约翰斯顿先生称，他将要求基尔先生就送来的这辆车写一份报告，以便了解一下与原来所订的是否有什么不同。

防卫委员会—关于施奈德枪出售给万国商团团员的问题 有些团员提出申请，希望能允许他们购买施奈德步枪，为他们所有。会议决定，他们可以购买。工部局应添置新枪来充实军械库因出售上述枪支而出现的枪架空档，以保持 500 支枪的实力。

会议决定，各队队长每季度应对武器进行一次检查，核实枪的支数和状况。

关于用黄沙覆盖操练场地的问题 工程师估计在操练场覆盖 3 英尺高的黄沙需要银 4,781 两。会议审议了这份估价单，并决定由防卫委员会确定，在受到攻击时，为了防卫起见，实际上究竟需要多少黄沙，然后再将估计数送交工务委员会会议讨论。

普罗思德先生说，他坚决反对使用黄沙，因为沙袋受到枪击后容易破裂，沙便从袋内漏出。如果改用泥土装入袋内，枪击的作用要小得多。

民团 代行总办声称，他已向民团委员会主席米契先生提供了一份本月 14 日的队员名单。

特尔奇先生的枪支 特尔奇先生已将借给工部局的枪支出售，会议命令总办将枪支还给他，同

时转达工部局对他出借枪支表示感谢。

老公茂洋行的炮 董事会获悉,老公茂洋行已将 5 门能发射 12 磅重炮弹的阿姆斯特朗炮和 1 门可发射 12 磅重炮弹的布莱克利炮以及少量补给品、子弹和炮弹等借给了万国商团炮兵队,这些现均放在工部局堆栈内。

泥城浜胸墙 约翰斯顿先生向董事会指出,他们打算在沿泥城浜河岸建筑一条防护墙,但墙后的作战人员易受县城城墙炮火的侧翼攻击,因此董事会决定不再建筑胸墙。

块状火药 会议讨论了迪尔斯先生 1870 年 10 月 14 日的一封信,来信提出供应一些粗细粒子的块状火药,这种火药适用于空包弹,价格为每 25 只 2 元。会议决定不予购买,同时希望能从香港军事当局那里购买足够的粗粒火药,以满足目前的需要。

财务—工部书信馆 会议审议了法国海军和工部书信馆之间一份拟议的协议书,内容是关于 1871 年 3 月 31 日为止的 6 个月内收发信件的问题,年预约金为银 55 两。会议批准了这份协议书,因为它符合工部书信馆的现行条例。

现金报表:截至 1870 年 10 月 15 日的一周现金报表提请会议审议,报表结余总额为银 37,116.30 两。即:

买办手中	7,052.86 两
银行存款	16,129.99 两
总账结余	23,182.85 两
银行账户	13,933.45 两
	37,116.20 两
银行结余	
法兰西银行	35.53 两
汇丰银行	18,227.91 两
丽如银行	11,800.00 两
	30,063.44 两

拨款 经杰利科先生建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

兹批准下列费用支出:布朗:檐槽和水落管(出售给需要者)	679.06 两
西捕福尔辞去捕房工作,从奖金基金中提取	300.00 两
轧拉佛洋行配有附属装备的 9 支奈德步枪	108 两
中央捕房军械库	200 两
马具储藏室	250 ~ 300 两

利息 代行总办向董事会报告说,两家有工部局存款的银行同意按下列利率支付利息,即:

活期存款账户	定期存款账户	
	12 个月	6 个月
汇丰银行(年利率%) 2	6	5
丽如银行(年利率%) 无	5	无

丽如银行除了存满 12 个月的定期存款外,不支付其他存款利息,12 个月的利率相等于汇丰银行支付 6 个月定期存款的利率。董事会决定将丽如银行内的存款余额转存汇丰银行,并将目前认为不需用的存款转为 6 个月的定期存款。

总董 狄思威
代行总办 劳埃德

1870年10月24日(星期一)

出席者：凯麦隆（主席）、雷美、杰利科、安德森、约翰斯顿（总办）

会议由杰利科先生提议，并由雷美先生附议，现决定：凯麦隆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席。

防卫委员会 上海万国商团名册事宜，董事会注意到上月3日米契先生来函中有一段建议将万国商团团员名册在本地报纸上予以公布之事。经研究后，会议决定，应将董事会备就而未确定的名册交付公众审查，并通知全体侨民。

炮队马匹 董事们获悉，斯科特上尉曾提出如下申请：

1、工部局是否愿意接受万国商团队员以115两银子购买4匹马，并将此款偿还万国商团。

2、工部局是否为炮队永远饲养这4匹马。

3、工部局如不愿饲养4匹，是否愿饲养2匹。

经讨论，会议同意将此事暂予搁置，至万国商团列出开支一览表，以及维持本会计年度余下时间内可能需要的费用后，讨论此事。

会议宣读香港助理审计官来信，该信声称，少将司令官业已批准发放工部局上月9日、15日、19日信件中所申请的除空包弹之外的各种补给。会议并宣读了布鲁尔上尉关于如何获取此类规格弹药的信件，经研究，会议决定，立即向英国定购5万发。

会议还宣读了老公茂洋行的来信，该信要求说明工部局拒绝接受他们上年7月所建议出售的某些弹药的理由，总办解释说，“巴罗莎”号的军械师和枪炮手已对这些弹药进行了检查，他们声称弹药“低劣、粗制滥造，炸药也不合使用”。这就是工部局8月1日致老公茂洋行以及轧拉佛洋行来信中所说的拒绝接受该批弹药的理由。会议同意工部局致老公茂洋行以及轧拉佛洋行信件中所述。

恩菲尔德步枪 总办通知会议，已将500个武器架（坏的不超过3个）和一部分装备退还轧拉佛洋行。

财务一拨款 由凯麦隆先生提议，并由雷美先生附议，现决定：会议批准下列经费开支：

工务一道路 重修广丰洋行的院墙 20两

防卫委员会 步兵空弹 500两

财务委员会 钟楼，若另外筹集银2,000两的话， 1,000两

银行账目 会议得悉，与法兰西银行的来往账目已于9月30日终止，工部局账内存款转入汇丰银行。

与丽如银行的来往账目也终止，结余数存入汇丰银行，并将1.5万两白银作为6个月的存款账户存入汇丰银行。

栈房一警车 关于警车事，基尔先生报告如下：“今晨（10月23日）我将车驾出，萨姆斯和韦弗利很容易地将其拉出，我驾车至大看台，转弯沿马路而下，转到河南路直至苏州河，然后在铁匠铺附近拐角转入江西路而下，经泰特房产驶入北京路，经过监狱到圆明园路（领事馆后面），然后沿外滩到南京路，并回到工部局。驾车经过租界内任何主要道路均无困难，我觉得任何转角处均可安全通过，他们比我想象的要熟练得多，经过一段时间后，萨姆斯和韦弗利会工作得很好。”

警备委员会一火政委员会 会议宣读并批准委员会10月21日会议记录，并研究如下几点：

1、以工部局办事处名义为该处工厂开一相应账户（会议同意）。

2、制一托架，将水枪救火机车托起（会议同意）。

3、建一钟楼，使火警报警系统趋于完备（会议同意）。

4、召募在火灾时之华人，工部局希望使本地居民一体周知，他们在火灾现场所做的任何服务

均将获得报酬。

5、建立新车库：将此事提交工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6、在虹口建消防井（会议同意）。

厘金税 总办通知会议，中国当局已修改了厘金税的比率，提高了约三分之一。修改税率副本已交到德国领事安纳克的手中，他现正着手研究华人是否完全有权征收外国货物厘金税问题。雷美先生提到他最近亲身经历的一件事。

经研究，会议决定，应尽量获得有关税收的消息，并应将其写入总办便函草稿中，交董事会传阅。

中国当局逮捕在租界内华人 新近逮捕人数量之大促使总办将此事提请董事会注意，经讨论，会议一致同意，起草函件送外国领事，说明工部局对此事的看法。

手推车有关事宜 约翰斯顿先生宣读了他致法公董局总办的一封信，该信是关于手推车夫提出的所以没有牌照的理由，他们说：“法巡捕一看到车上有工部局的牌照，就将它们扯掉。”

关于报告草稿问题 该委员会提交其报告草稿以供研究，会议讨论了其中所提的几点，会议最后决定，在下次有较多董事出席的会议之前，暂予搁置。

工程师关于工程进展报告 会议宣读了 10 月 21 日工程进展报告，并记录其内容。

关于洋泾浜沿浜堤岸问题 由于仁记建筑商行拒绝按投标书完成合同，工务委员会决定另行招标，从现有沿浜石筑堤岸终端向西至山东路建一条石头沿浜堤岸。工务委员会的意见是隆兴记建筑承包商的投标最为有利，他们使工部局愿意接受之。经杰利科先生提议，安德森先生附议，现决定：会议接受隆兴记建筑承包商修建洋泾浜沿浜堤岸的投标书。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凯麦隆、安德森、白敦、杰利科、雷美、古培、约翰斯顿（总办）

防卫委员会—武器装备、骑巡队 会议宣读了邓恩上尉的来函，该函要求增加董事会通过之补助金，并通知军火库从加尔各答运来的刺刀已抵达此间。

经研究，会议同意将拨款增加到 1,080 元，并指示总办，在将本决定转达给邓恩上尉时，通知他在本财政年度内工部局无力再增加额外补助金。

上海商团炮队 总办根据上次会议所表达的意见，向董事会递交了该队维持费用的备忘录如下：

1、工部局拟议购买 2 门 12 磅榴弹炮之费用。

2、使我相信这是炮队成员所希望的。

3、该队维持费——根据第 2 项，扣除从今年 7 月到明年 3 月之间购炮经费，简言之，即设备或贮备费。

4、根据第 2 项，该队一年的费用。

为了提供所需之准确情况，我不得不采取如上分类法，在备忘录中最后的第 4 项中，我采用的是最低数字。

关于该说明书，应总办之请准备了一份备忘录。关于平时武器给养问题，董事会同意在香港武器订货单到达后，再对如上所提的几个问题作最后决定。

武器、弹药 会议宣读了老公茂洋行的来函，该信曾交付麦克莱恩上尉和地纳上尉调查，但他

们在复信中说,他们从来未将这些子弹集中起来交给他们作训练之用,也未作任何报告。
关于步枪射击比赛奖品问题,会议讨论了为上海工部局商团团员射击比赛准备一只奖杯的问题,会议同意发给一只。

财务一拨款 经雷美先生提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下列数额之经费开支:

工务 靶子场修理费用	75两
杨树浦路补偿费	10元
浮码头维修费	380两
消防车库费用	775两
兆丰路费用	155两
防卫委员会 骑巡队额外武器费	272元
步枪射击比赛奖杯费	100两

现金报表 10月29日截止的每周现金报表提交会议审查,结余如下:

银行存款	19,166.43两
买办手中	6,070.34两

设备与车辆 总办称,他对5月份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工部局车辆统一管理问题进行了调查,递交了一份将工部局车辆完全交基尔先生管理的备忘录,根据这一计划,约翰斯顿先生估计每年可节支2,000两。

关于此事,经讨论和研究后,由李大卫先生提议,杰利科先生附议,会议决定:应按10月28日总办之备忘录所建议,将现在使用之车辆统一管理,并立即实施新方案。

货物税 李大卫先生称,有人报告,在开列货物税收账目方面存在着某些不符规定之处,他特别提到“利思”号轮于7月将货物运抵本埠,但在该月账目中却没有对这批货物收税的记载,凯麦隆先生称也接到同样情况的报告。总办称,他将对此事进行调查,并将在下次会议上向董事会报告调查结果。

警备委员会 会议宣读并研究了法公董局函件,会议指示总办给予答复。

捉赌 会议宣读了辣富士先生函件。经讨论,会议同意,在最后复信以前,征求伦尼先生对辣富士先生所提之事的意见。

工务委员会 会议再次研究了由上次会议所提议的工务委员会报告。

工务委员会报告

委员会乐于增补工程进展情况报告。

排水 关于完成本年5月13日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决议问题,委员会检查了排水系统,并在上月26日会议所宣读的一份报告中表达了他们的意见,该报告连同工程师奥利弗的一份报告,由他草拟的一份阴沟干渠计划,一份完成目前排水系统工程所需费用预算书,一份关于从1862年至1870年8月的排水工程备忘录,以及一切必需之有关此事的全部平面图等,均已递交纳税人会议,供他们在整整14天内参考和审查。在确定的时间内,无人对过去的工程或未来的规划提出反对意见。委员会得悉没有任何纳税人利用所提供的情况,对这一已花费大量劳力的重大问题和工部局所负的重大责任进行核查,无不感到惊奇。委员会建议,由于纳税人已提供了基金,会议应批准立即对该项排水工程进行招标。

注:总办称,霍格先生于10月20日会见了他,要求向其提供排水工程备忘录的有关情况。约翰斯顿先生现宣读他在会谈后随即所作的记录如下:“霍格先生今日来我办公室访问,要求提供有关排水系统情况,我答应向他提供我所能提供的一般情况,同时表示,我不能和他讨论一些纯属技术性的问题,这只能是工程师做的事。我将有关排水工程的备忘录和平面图给他看,霍格先生审查了2张平面图。

工程师办公室克拉克先生恰巧来我办公室,我请他向霍格先生提供霍格先生可能询问到的任何有关排水工程的情况。霍格先生向克拉克先生询问了关于东西方向排水系统的水平线,以及在英租界内的总基准线,同时问及辅助排水渠之事。克拉克先生说,他将尽力找一张表明前几年所制定的东西方向水平线的平面图。霍格先生希望我向工部局表示他对过去工程的不满,以及当最需要工程师来提供关于排水系统的情况时,工程师却不在场,这一工程已经花费了大量资金,而且还要花费巨额款项,这是一件有关租界卫生的大事。我提醒霍格先生,5月13日纳税人大会通过的有关条款均已全面完成。他说,他不能同意在工部局备忘录所确定的期限期满之前离开上海,因为他是唯一能对上述事务作出解释的人。

霍格先生在离去时向我表示,他感谢向他提供的信息,并要求我将此次会谈的内容通知董事会全会。”

随后收到霍格先生如下信件:

亲爱的约翰斯顿先生:

非常感谢来笺,但得知无法得到对于排水系统最重要问题之一的解释,深感遗憾。在贵处所见之平面图在我看来根本无法说明排水工程计划,必须考虑到,无论从卫生或是经济的观点看,实际上这是要求社会公众认真重视的最重要的问题,我必须对所提供给我的情况甚少而表示极大的不满。

我一直未采取要求召开纳税人会议来研究这一问题的任何步骤,因为我认为这一步骤并不必要。我认为只需工部局在工程师的计划未能令人确信完善之前,暂停继续在排水工程上拨款,这虽然尚未立即办到我之请求,但可以使计划趋于完善。

E.J.霍格

1870年10月21日

又及:恳请你将我的意见告董事会。

E.J.霍格

兆丰排水口 福州路西段之砖砌排水道,杨树浦路之阴沟,以及福建路的排水道连结处均已完工。文监师路箱形排水道即将铺筑。福建路路边水沟工程进展令人满意。按照要求,阴沟、粪池、排水道口已建造、修整和清理。明沟已挖好,池沼已填平。

桥 委员会接受建议,向英国定购各种铁桥已着手进行。虹口浜桥已由“阿尔布埃拉”号轮装运,可望于12月上旬抵达此间。再度破损之南京路桥桥面已重新铺好。静安寺路上一些较小的桥已用砖砌的排水渠代替。大家认为,用新的排水渠代替桥梁是极好的办法。为适应需要,对新闸路桥进行了修理。

建筑物 根据要求,对工部局所属之房屋等建筑物已进行了整修。

洋泾浜沿浜堤岸 委员会已签订合同,将沿浜的石铺堤岸继续尽早地铺向山东路,以取代现已损坏的木铺沿浜堤岸。

在乍浦路底苏州河边一小段沿江堤岸已在修建之中。

从小礼查饭店到霍华德码头附近的沿江堤岸新延伸段已竣工。

公墓 各公墓情况良好。

消防井 山东路和宁波路的消防井已完工,建议设在天潼路和熙华德路交接处之消防井即将动工,公共租界西部的一些敞口井已建成。

码头 虹口太平和兆丰两码头已建成,对所有上岸处需要修理的地方均已修理。

厕所和小便池 奥利弗先生已制好平面图,并得到地产业主对建厕所和小便池有条件的许可。

照明 百老汇路加装的照明灯正在安装之中。

洋泾浜栏杆 栏杆已竣工并油漆好,由河南路桥往东再建一段栏杆之事,待新的沿江石铺堤岸

建成后在动工。

马路 需修之各条马路均已修毕。杨树浦路接近完成,靠近河浜之拐角正在施工,作为防护用的一些木栏杆已经固定在该路一段不便之转角处。梅勒先生和埃姆斯先生平屋之间的静安寺路正在垫高,徐家汇路已修整。后两条道口已经测量,并设置了里程碑石。文监师路的填高及平整工程的进展令人满意。福建路和广东路两段路边砌石正在施工中。

南京路和四川路拐角处 公平行业主赛克斯和施万布先生的代理商广丰洋行来函,取消其给予工部局将南京路和四川路拐角处做成圆形的许诺,并要求“将上述地产的合法边界归还原主,以及以合适和正当办法重建及恢复界墙”。

委员会借此机会向汉璧礼先生表达租界侨民对其在过去4个月中允许公众临时使用业主本人所迫切需要的这块场地的谢意。自将该拐角造成圆形以来,委员会已注意到过去经常发生的车祸已不再发生。在委员会看来,影响公众生命和安全的所有事务均属工部局的职责范围,由于事故不可避免,而委员会感到,为公众利益而改变办法是合理的,建议工部局批准为租界取得这块约18平方英尺的土地,直到有一天使用它。

上海黄浦花园问题 该园道路已用石子铺就并撒上沙子等等。

工务委员会委员

1870年10月22日于上海河南路15号董事会会议室

由古培先生提议,安德森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工务委员会报告。

会议宣读并通过管理工务处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

应董事会若干董事之请,总董同意,由于开往欧洲之邮船启航之故,本应在本月31日召开的此次会议,推迟到今天召开。会议认为,由于邮船于每周星期日或星期一到达,并于每周星期二开出,显然,会议更改日期较为合适。此点系由李大卫先生提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无另外通知,董事会会议将于每周星期三举行。

火政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大礼拜堂托管会来函,米契和克儿沃司先生代表托管会出席董事会会议。会议讨论了与此事有关的许多方面,托管会承诺拜访地纳先生,并要求他设计在大礼拜堂修建钟楼的合适平面图。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年11月9日(星期三)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杰利科、凯麦隆、雷美、约翰斯顿(总办)

防卫委员会-奖励条件 总办称,有关此事的备忘录已拟就并交安德森先生,但由于该先生未能出席,他建议此事暂缓讨论。

根据界外火警要求,救火员和救火车驶离租界问题 总办宣读了一份他致防卫委员会有关此事的备忘录,为此,上海火政处总机师发布如下命令:

“自即日起,若无特别命令和许可,不准将救火车和卡车驶出租界以外。”

当租界外发生火灾时,一般不发火警,但如因不知确实地点而发出警报,则该命令仍有效。”

副官长布鲁尔也曾颁布命令称:如无特别命令,救火员不得去租界外火灾现场。

弹药 会议宣读了老公茂洋行11月8日函件,该函声称,他们不能容许工部局拒绝他们根据合同而提供的弹药。会议指示总办请他们参阅工部局先前8月1日和10月24日两函,并要求他们就此事致函工部局法律顾问伦尼先生。

武器-改造恩菲尔德步枪 总办向会议递交了有关此事的备忘录。董事会批准让他将现在库

存的 20 枝恩菲尔德步枪交“金冠鬼王”号轮运往英国,改装成施奈德步枪。

财务 现金报表,迄 11 月 8 日为止的现金周报呈审。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5,794.63 两
银行存款	17,666.43 两

向工部局本地雇员收税 总办通知会议,有人向他提出申请,要求免除工部局华籍雇员所住房屋之课税。经研究,会议决定,不能承认这一原则。

警备-执照费 总办提请会议注意,索莱尔先生每夜付的执照费为 5 元。每夜要付,数额显然太大。前 10 天的执照税已付清。工部局是否对现数额作适当减低。会议决定,目前仍按此税率收税,直至提出申诉反对。

栖流公所 约翰斯顿先生提出一份他供董事会参考的 11 月 4 日计划,这项计划涉及在寒冬到来时救济贫民事宜。会议宣读并讨论了该项计划。

会议决定将贫民的救济问题交警备委员会处理。

讨论是否允许华人在租界内征收未经授权的税收的问题 会议讨论了此事,并指示总办尽可能收集有关的情况,并将其探究的结果提交董事会最近召开的会议。关于这一问题,会议讨论的主题是某些中国官员的阻挠行为。会议指示总办起草一封函件供董事会研究。

卫生处医务股有关事项 亨德森医生出席会议发表他的意见称,排水工程应立即开始,天气对工程非常有利,他认为,由于不可能利用已有的中国排水沟,最好将其清理出来填平,然后,用花岗石板做成的边石将路边沟渠筑成。为得到满意效果,在普遍建成这种工程体系之前,或许最好先做一试验。董事会同意亨德森医生的建议,细节问题交工务委员会研究,开会时邀请亨德森医生出席。

会审公堂的一次验尸 董事会几位董事提到在新近会审公堂进行的一次验尸中,不知何故将处于高度腐烂的一具华人尸体挖出,公然陈列在通道上,并于下午在那里放了一段时间,这种陈尸的作法实在令人作呕。

会议指示总办与捕房督察商谈阻止将来再发生此类事件。当讨论正进行时,亨德森医生正巧出席,他告诉董事会,这是本市若干开业医师企图向领事团请愿,以取得对那些死因可能与西人有关的华人进行死后验尸的许可。

工务 会议宣读并通过工程师 11 月 11 日的工程进展报告。

道路-山西路 会议宣读了高易先生函件,由于其中所提问题涉及工部局对道路的权利,会议决定征求法律顾问对此问题的意见。

黄浦花园 李大卫先生提请会议注意该园北边之滩地界线,并建议这条界线应以公共租界平面图上所示之处为准。会议决定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火政委员会-钟楼 董事会得知,此事有待教堂托管会决定,自上次会后,并未收到他们的平面图或信件。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11 月 16 日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杰利科、古培、雷美、凯麦隆、约翰斯顿(总办)

防卫委员会-射击比赛获奖条件 委员会传阅并批准了上次会议有关此事的备忘录所提到的条件,委员们已将他们的看法通知了万国商团的若干成员,他们谒见了总董并同意如下几个条件:

1、射击用枪(毛瑟枪) 应使用工部局发给的施奈德步枪进行射击比赛。

2、射程 射程分别定为 400、500 和 600 码。

3、参赛资格 凡报名截止日前在步兵队、骑兵队、炮队花名册上列入名字的商团团员，均有资格参加。

4、同一人员连续 2 年获得奖杯之后，该杯即属个人所有，如果没有连续 2 次获得奖杯，工部局将赠给他与他获得一次奖杯相当的奖赏。

5、射击杯赛每年秋季举行一次。

6、杯名为“工部局优胜杯”。

7、杯值为白银 100 两。

其他所有问题均由万国商团本身决定。

杯值总额由副官长或滑膛枪教官决定。

武器-恩菲尔德步枪的改装 总办通知会议，根据上次会议安排，已将 20 支恩菲尔德步枪交“金冠鬼王”号轮船送往英国改装为施奈德步枪。

将装有子弹的枪交回工部局军械库 董事会获悉，麦康伯先生将一支装有子弹的枪送回军械库，他曾携带该枪于白天最热闹的时刻经过租界街道。总办称，他已召见了副官长，副官长答应在下次检阅时说明此事并警告商团团员不得再发生此类事件。工部局严厉谴责麦康伯先生在此事中之行为。

关于借枪问题 W.H. 肖通过他的队长（第一队麦克莱恩队长）提出申请，要求将他的枪带到九江。

会议决定：不能接受该项申请。

为靶子场遇难者家属捐款事 约翰斯顿先生通知会议，已募集到总数为 217 元的款项并解入工部局金库。经讨论，会议决定再度传递捐欵单，以便继续募集捐欵。

财务-拨款 雷美先生提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下列数额之经费开支：

工务-公墓 教堂司事每年	25 两
道路 静安寺路以砖砌排水沟代桥	60 两
加宽二摆渡	220 两
宁波路拓宽	525 两
防卫委员会 靶子场监靶员每月	10 元
危险报警员 每月	5 两
总务 华人各医院拨款(应予均分)	400 两

现金报表 迄 11 月 15 日为止的现金每周报表已呈审。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8,674.60 两
银行存款	19,764.11 两

货物税收 总办为推动本月 9 日会议所通过的税收决议，他声称已向凯麦隆先生和李大卫先生呈交了一份备忘录，对所称免除由“利思”号轮托运转交太平洋行货物的税收问题，太平洋行曾再次来函，凯麦隆先生已将该信提交会议。约翰斯顿先生称，他已仔细检查了该信内容，并准备在下次董事会上处理此事。

工务-排水设施 本委员会已向工部局解释，奥利弗先生曾就排水工程问题与工务委员会再次进行磋商。奥利弗先生对工部局解释说，要进行的排水系统就是利用原先由卡莱尔先生创议并由克拉克先生和他本人一同改进的系统。奥利弗先生还通知委员会，最先是克拉克先生提出的总排水规划，但当时由于缺乏资金而被搁置起来。委员会要求奥利弗先生准备一总基准线，而他说将在下次会议时准备就绪。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工程师本月 11 日工程进展报告。

道路 董事会在上次会议表示希望就工部局对在其管辖下几条租界道路所享有的权利,能取得法律顾问的意见,总办向伦尼先生提出以下问题,并收到如下附录中的意见:

约翰斯顿先生的提问:

《土地章程》第六款称:“凡属本租界各外侨所让出作为公用之地产,诸如在上述范围内的道路及沿河滩地等,今后仍将留作公用。”请问伦尼先生:

1、举凡所有各广场、街道、空地、弄堂、庭院、小巷、码头、桥梁、地坪以及其他任何一直或未被正式承认而事实上已作为公用并由工部局巡捕房巡视的场地,该地产主并未对其土地行使或要求特殊的土地所有权和保留权,而公众在《土地章程》生效之日起,享有因长期使用而取得的主要道路通行权利,是否可以认为他们具有同样的出让行为?

2、是否可将这些道路归入附则第 33 页 9、10 两条款所确定的“公路”和“公用道路”的范围内?

伦尼先生的答复:

关于让出作为公用的土地问题,当然可能会出现一些关于哪些地产已经或哪些地产未曾出让作为公用的问题(任何问题均可能,甚至一些最困难的),而我所能提出的建议是:在此期间工部局应保证你所提到的那些广场、街道等等场所已经作为公用,并对它们行使(直到受到阻挠)《土地章程》附则所赋予的权力。

将公平路转角筑成圆形 会议讨论了是否应对汉璧礼先生刊登在《字林西报》上的一封信给予答复的问题。

讨论后,会议决定对其置之不理,但若法律顾问对此提出意见,作为公众利益的保护人,工部局将采取措施。

围墙妨碍交通 总办在答复上次会议所提之质询时称,他已从本地建筑师处确知,根据当地惯例,如果不妨碍交通,可以允许建筑物的装饰部分交搭于道路之上。总董说,他想知道,公平洋行院子内建筑物的壁柱是否超出界线。总办说,他将询问工程师是否确如所说。

警备 鞍子场监靶员增薪 会上宣读了鞍子场监靶员报告,并决定按照他所提出的要求为他加薪金。

靶场章程 总办建议,为了防止再次发生事故,应起草一份章程交领事团批准,并将副本交抵达此间的舰长。会议同意这一意见,并要求约翰斯顿与地纳商谈为达到此目的的最佳章程条款。

乞丐 总办建议,一旦栖流公所建好,即应指令捕房督察将在租界范围内发现的所有乞丐送收容所收容。会议同意这一建议。

在谈到关于救济西人贫民问题时,总办通知董事会,不分青红皂白一律予以施舍的办法应该反对,因为这种办法足以滋生懒惰,而不能有别的结果。由于捕房大门无论何时都是为他们敞开的,所以西人不会遭受饥饿或无家可归,他们在那能得到食物,并可在房间里睡觉。会议要求约翰斯顿先生请《字林西报》编辑将此事公诸于众。

手推车 总办称,塞弗兰斯先生于本月 12 日会见了他,并提出如下建议,他已代表工部局暂时接受。

- 1、法公董局若非本月 1 日也应在本月 15 日或其后开始发放手推车执照。
- 2、法公董局应采用与本工部局种类相同的牌照,只是他们的牌照标有 C.M. 字样,而我们的则是 M.C., 他们还应收取与工部局相同的牌照费,即小铜钱 60 枚。
- 3、法公董局应收取与工部局相同的执照税,即每月小铜钱 200 枚。
- 4、法公董局应和本工部局同样每月收取 1 次执照税。
- 5、两租界应以工部局本月 3 日函件所提之原则为基础区分两租界之执照费问题。

火政委员会 关于修建钟楼问题,总办告知会议,自上次会议以来,他再未收到有关此事之函件,因此暂将该事缓办。

总务 雷美先生提请董事们注意他所听到的谣传,据说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打算在苏州路北端修建一座步行小桥。古培先生答称,在他们决定处理现在的桥的材料之前,他并不知道该公司打算建这样一座桥。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年11月23日(星期三)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杰利科、古培、雷美、凯麦隆、约翰斯顿(总办)

财务委员会-拨款 凯麦隆提议,雷美附议,会议决议:批准下列经费开支:

建筑 火炉	75 元
木匠作	25 两
消防井费 消防井增加钥匙费	25 两
桥梁费 杨树浦路	20 两

现金报表 11月22日现金报表已传阅,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6,701.53 两
银行存款	21,764.11 两

货物税 总办将马尔科姆先生解释为何从太平洋行7月抵达的“利思”号轮运来的货物账中漏掉大约2万匹时装衬衣料的函件交李大卫先生。马尔科姆先生的解释显然是令人满意的。

会议宣读了E.A.所罗门斯先生本月17日信件,他在信中拒绝交付鸦片税,因为他住在法租界一侧。据悉,有理由可以相信,所罗门斯先生是一家大的烟土进口行的雇员,该行的中心店在工部局的管辖范围之内。总办说,他就此事与伦尼先生商谈过。伦尼先生建议,工部局应审讯此案件,经讨论,会议同意对所罗门斯先生进行起诉。

驳船转运税 会议宣读马尔科姆先生有关此事的备忘录。在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会议要求总办查明每年船转运的总数为多少。

工务-排水设施 董事会得悉奥利弗先生已将上次会议所提到的总基准线问题准备就绪,并将与现有排水系统有关方面的平面图向工部局作了解释。

约翰斯顿先生称,E.J.霍格先生按约定于本月21日在董事会会议室会见了奥利弗先生,并在审查了所准备的平面图、听了他对排水体系的解释和看了基准线以及向他说明他感到有疑问的一些问题的情况后,向奥利弗和约翰斯顿先生说,他对已完成的工作感到满意,他提不出其他反对意见,他准备支持现在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预算中提议筹办的排水工程工作。经对排水工程进行若干讨论后,由雷美先生提议,并由杰利科先生附议,会议决定:鉴于1870年5月13日纳税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的条款,要求工部局停止进行排水工程,直至“平面图和计划全部完成并在董事会会议室展示至少14天”以上,因此,授权工务委员会在纳税人会议提供资金之时,立即着手进行该项排水工程。

妨碍交通 总办称,为进一步澄清总董上次会议所提之疑问,他曾询问过奥利弗先生,与南京路毗邻的公平洋行院内新建筑围墙的壁柱是否已超过南面边界。奥利弗先生通知总办约翰斯顿先生,该壁柱并未越界。

会议宣读并通过本月18日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

黄浦花园 李大卫先生提到现正在进行的将滩地填平到新苏州河桥桥墩的工程。他认为最好

一直填到拟议中的“开始点”。杰利科先生回答说，应提请工务委员会注意此事，它们还应弄清李大卫先生所提工程的费用。

水的供应 关于向英租界供水问题的会谈已断断续续地举行了几次，此事应交工务委员会与工程师商谈。

道路-广东路的延伸 会议同意狄思威、凯麦隆、杰利科以及雷美等各位先生于下午视察该处，通过视察建议将该路往西延伸。

吴淞(河岸)路 工务委员会通知董事会，他们打算于明日(本月 22 日星期四)仔细考查这条线路。

警备委员会-乞丐 总办询问，工部局是否打算在冬天开始时，继续实行将乞丐送往浦东的办法。会议决定，当一名乞丐第一次在租界被发现时，应将其送往新闸收容所，并给以警告，当第二次又发现同一个人在租界行乞时，即将该人送往浦东。会议指令总办和捕房督察与该委员会商讨关于救济当地贫民的其他细节。

本地娱乐场所执照 关于对娱乐场所发放执照的问题已提交董事会。董事会要求总办指令督察呈送一份租界内上述娱乐场所名单连同一份执照价目单，以便考虑应征收的执照费。

妨碍交通 会议宣读了弱德逊先生本月 16 日来函，该信声称，新丽如银行门前一些碎石已被工部局搬走，银行要求将其立即放回原处。总办声称，此事已交卫生稽查员处理，他报告如下：

“从未在南京路和九江路码头间河边地上将泥土运走，只是将其摊平而已，目的是防止在退潮时租界积水而产生恶臭。”

会议指示总办据此给以答复。

河滩土地 杰利科先生认为，应指示捕房制止船只停留在租界前面河滩地，并应通告所有在高、低水位标记之间的地面上放有诸如石料、木材、垃圾等物之物主，立即将其搬走。会议指示总办按以上意见办。

阁下：

兹附奉河船司就工部局巡捕与河船司之间产生误解的来函摘录。

如阁下能过问此事，并能将工部局对其捕房的权力所持观点示知，将十分感谢。众所周知，工部局巡捕房行使的对华人问题之权力在低潮标志时即中止。

海关税务司 狄妥玛
1870 年 11 月 18 日于上海江海关

阁下：

我荣幸地通知你，巡江吏代理巡长哈里斯于昨日凌晨值班时，发现几只拖船正在捡从一只中国船上掉下来的若干桶啤酒，该船于一周前在中国粮运水道翻没，根据哈里斯的指示，那些捡到货物的船将把货物交到巡江吏仓库船妥善保管，直到失主前来认领。哈里斯发现有工部局捕房的一位巡长，该巡长告诉他，斯特里普林巡官命令他负责看管这些物品并早已将一桶啤酒拿到捕房，还拘留了一名捡这桶酒的华人。哈里斯在告诉他将货物送到捕房仓库船是他的职责之后，就将货物带走，并送上岸，并向负责巡江吏的安德森先生报告该案。

当哈里斯不在时，斯特里普林巡官与一名巡长及几名华人登上仓库船，并告诉值班的代理巡长法辛，他要将这些桶带走，如果法辛或任何巡江吏进行阻拦，他将加以拘留。法辛巡长无法阻止斯特里普林先生强行将桶带走，不得不允许他将桶搬到工部局巡捕房。

真实抄本

沃尔特·G.N. 凯布尔
上海河船司于 1870 年 11 月 16 日

会议决定将上述情况告诉警备委员会。

允许华人在租界内收取未经授权的税收 总办通知会议称,收集所需情况需要时间,因为只有
遇到机会,才能收集到。

火政委员会-修建钟楼 会议指示总办感谢大礼拜堂托管会对借他们的一口钟作火警报警用
时所给予的优惠。至于将钟楼建在工部局产业上的建议,将交付火政委员会作进一步考虑。

聘用凯特先生 会议提出聘用凯特先生为水枪蒸汽救火车队常任机师一事,交火政委员会研究。

防卫委员会-为靶子场事故受难者家属捐款抚恤 约翰斯顿先生通知董事会,根据董事们的指
示,已将捐款单再次提交会议传阅。

警备委员会-因抓了 2 只野鸡问题事与辣富士先生的通信 凯麦隆和李大卫先生认为此事无
需再议,其他董事显然也持相同看法,总办称,他将把信件归入工部局档案中去,而不再给辣富士先
生复信。

手推车应遵守马路有关规定 会议要求总办通知督察,指示捕房巡捕强制手推车夫尽可能遵
守马路有关规定。

卫生处 菜场股发现毒死的野味 会议宣读了基尔先生之特别报告。会议指示总办将其转交
亨德森医师(连同野鸭并附有报告),并要求亨德森医师对基尔先生之怀疑及对此事表示意见。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杰利科、普罗思德、凯麦隆、古培、雷美、劳埃德(代行
总办)

防卫委员会 董事会获悉,9 月 15 日从香港政府军需品仓库为万国商团炮队订购的 2 门备有
牵引车和炮托架全套设备的可发射 12 磅炮弹的榴弹炮,已由“岛主”号轮运抵此间,并将搬运上岸。

休假 执行总办通知董事会,总董已批准上海万国商团炮队斯科特上尉 4 至 5 月的假期。在
离队期间,由海斯中尉负责炮队事宜。

警备-毒死的鸭子 亨德森医师出席会议并宣称,他将继续调查并进行试验,以期查清这些在
菜场上出售的没有任何致死伤痕的鸭子的死因。

工部局捕房与巡江吏之间的误会 海关税务司狄妥玛先生 11 月 18 日来函称,已将工部局捕
房与巡江吏之间的误会一事提交工部局董事会。会议指示执行总办在复信中转达督察有关此事报
告的副本,并说明工部局认为,工部局巡捕房在水上逮捕罪犯和搜查被盗物品的权力与他们在陆地
上享有的权力相等。

丽如银行经理来信 会议讨论了丽如银行有关新沙逊洋行在该行新建房屋前面的滩地堆放碎
石的来函,并要求执行总办在复信中指出,该堆碎石妨害公众利益,工部局根据附则第 27 款,已采
取行动将其清除。

卫生稽查员 11 月份报告书已提交警备委员会办理。

本地贫民问题 会议讨论了汉璧礼先生 11 月 23 日来函以及督察之有关报告,在讨论中,董事
会表示希望执行总办通知汉璧礼先生,1870 年预算书中 1,000 两白银以及道台送来的 100 两白银
由救济委员会处理,并郑重声明,将在新闻和马路两座桥上安置巡捕阻止乞丐流入租界,工部局将
十分乐于协助委员会加强执行这项艰巨试验。

工务 会议收到工程师 11 月 25 日和 12 月 2 日之工程进展报告。

煤气灯灯头 会议宣读了大英煤气公司经理米德先生来函,声称,目前煤气路灯所使用之白金

板,将为亮度更佳的亚当氏灯头所替换。

钩梯车队会议室 董事会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处理,委员会答应与布莱森讨论此事。

财务-工部书信馆 会议要求执行总办通知已故康普顿先生代理人广丰洋行,工部局准备于1871年2月24日将南京路作为大英书信馆的办公楼和寓所等房子移交给他们。现有租借契约将于该日期满。关于两书信馆之新楼问题交财务委员会处理。

总董宣称,约翰斯顿先生在港已提出会见米切尔先生,并安排对工部局和大英书信馆双方均有利的条件以便能进行工作。总董又称,俟约翰斯顿先生回沪后,将把有关文件交董事会批准或否决。

现金报表 12月6日现金报表已遍阅送审。账面结余总款为白银 23,752.15 两。

买办手中	3,666.20 两
银行存款	20,086.76 两
	23,752.96 两
账户结余	13,741.15 两
	37,494.11 两

拨款 由李大卫先生提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下列经费开支:

工务 清理华人街道排水沟	100 两
修建 2 座厕所	750 两
徐家汇路转向(设计)	100 两
	总董 狄思威
	代行总办 劳埃德

187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杰利科、普罗思德、凯麦隆、古培、雷美、劳埃德(代行总办)

警备 菜场检查员 11月30日报告 会议宣读了菜场稽查员的报告,并通知李大卫先生,要他答复所询问的对有关商贩在菜场出售乳猪及没收不宜食用的食品情况如何处理的看法,即将刊登在下期出版的工部局会议记录报告中。

巡捕房与巡江吏间的误会 会议宣读了本月9日海关税务司狄妥玛先生关于查获几桶啤酒而在工部局与巡江吏之间引起误会的函件,董事会决定应委派一个代表团(由李大卫、安德森和古培诸先生组成)拜会狄妥玛先生,向他解释巡捕房和巡江吏之间的相互立场及误会原因,深信这番解释在各方面能得到满意,而且他们将来能协调地工作。

防卫委员会 董事会获悉,防卫委员会已批准查普曼中士在圣诞节不需要他服务时休假去香港,他理应乘“维纳斯”号轮动身(该轮定于12月15日晨启航),希望代行总办致函香港少将指挥官,请其向总司令官答应工部局要求派遣一名训练教官来此表示感谢,并说明查普曼中士的假期在1871年1月12日才能到期。

代行总办通知董事会,火政委员会拟聘用一位名叫凯特的机师负责照料第6水枪队及蒸汽消防车,这是琼记洋行每天所期望的,他们打算每月付给他白银100两,并想知道工部局是否接受他作为一名军械保管员而工作,并以工部局的名义每月付给他白银50两并供给住所。

如果工部局认为这一安排是合适的,凯特先生将负责军械库并进行修理而不再另外收费。经讨论,董事会决定,工部局不需要一名外国机师看管他们的军械库,他们也不能满足火政委员会的

要求,因为他们没有可供支配的这笔钱。

工务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 12 月 8 日工程进展报告。

街道拐角 太平洋行 12 月 10 日来信要求工部局承认他们对江西路九江路口一拐角的所有权(第 101 号另册地),这是在改建墙时与其他产业分割的一块地皮,为此,会议要求代行总办复信答应这一要求。

会议指示代行总办写信通知古培先生,工部局准备在万一他将南京路和四川路交叉口隔断的该楼房的拐角改成查尔顿公司时,为了给公众留出向西和向北的各一条人行道,给改建工程捐款白银 50 两,可达成如下协议,公众至少在该屋现租约的有效期限内即 6 年之内使用上述空地。

长条凳 会议提请代行总办,如果工程师不再需要,将原先属于墓地附属礼拜堂而现在放在仓库里的 12 条长凳出售给共济会。

火政处—拟议增建会议室 布莱森先生建议为钩梯登高消防车的新车库增建 24 英尺 × 25 英尺的建筑,作为一间是钩梯队、一间是水枪队的会议室。

会议提请代行总办请工程师从本地承包商处取得这项工程的预算费用,并提交工务委员会下次会议时讨论约 400 两白银一事。

财务—两书信馆 会议通知凯麦隆先生(他曾打听过两书信馆所签订的合同),约翰斯顿总办已将该合同带到香港,若亚当士先生能找到合同副本,即将递交凯麦隆先生。

现金报表 1870 年 12 月 13 日现金报表提交会议审查。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4,489.49 两
银行存款	16,586.76 两

存货处理 10 月份董事会曾举行过一次会议,讨论了栈房所存物品的处理问题。会议指示总办将所有无用之物均卖给华人,并将铁车出售给江南制造局兵工厂经理人。

总董 狄思威

187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杰利科、普罗思德、凯麦隆、古培、雷美、劳埃德(代行总办)

工务 宣读了工程师 12 月 16 日工程进展报告。

杰利科先生称,工务委员会在奥利弗工程师及卫生处医官亨德森医师陪同下,正好于会议前视察了直隶路,并检查了若干英尺长的中国排水沟,他们曾与工程师商定将其挖开进行检查,发现该沟已深约 × × 英尺,充满黑色发光烂泥沉积体,并散发出令人作呕的臭味,显然是经过多年堆积而成。他们确信,大多数中国排水沟处于同样状况,由于在租界内存在的这些沟渠构成了对健康的最大威胁,委员会决定将它们填平,代之以路旁水道。奥利弗先生曾告诉他,为福建路买花岗石的一笔约 2,500 两白银的款项将拨归工务委员会,因此,他要求将这笔款项拨作填平中国排水沟之用。

董事会同意此项拨款,并根据雷美先生建议,将这笔款项增至 3,000 两。亨德森医师称,照他看来,应将所有的中国排水沟清除并填平。因为他坚信,在他于会议之前陪同委员会视察时所见到的这些脏物,随时均有可能在租界内播下恶性热病的种子,或其他危险疾病。因此,他作为卫生官,必须在董事会会议上强烈呼吁,立即处理此事。

会议宣读了汉璧礼先生信件,并批准其向总董提出的拨款 100 元购买外滩树木的请求。

会议提请代行总办查清,在新建的钩梯车队和水枪车队车库增建两间会议室是否能完全满足这两个队的要求,以免今后发生任何抱怨不便的申诉。

警备—伯德先生之来函 丽如银行法律顾问伯德先生来函要求工部局将属于该行的一些碎石

放回原处，该行曾声称是工部局从他们门前搬走的，会议委托伦尼先生受理此事。

约翰斯顿先生来函 会议宣读了约翰斯顿先生 12 月的香港来函，该函称，指挥该区的少将希望查普曼中士立即回到他的团队，代行总办通知会议，查普曼中士已于收到此信的前一天离沪去香港。

英国领事来函 会议宣读了英国领事来函，该函称，领事团在其他方面均同意靶子场管理规章，只有一条，即“捕房受命对任何非法侵入的人进行起诉”应解释“捕房受命起诉……”

海斯来函 会议宣读了万国商团带领炮兵队的海斯中尉来函，该函要求工部局接管从购买到喂养迄今已花了 × × 两白银的 4 匹小马，会议指令收养这 4 匹小马。

会议提请代行总办致函莱斯特建筑师，提请他注意南京路同孚洋行门前堆放的建材已侵占路面之事，并要求他立即将这些建材运走。

会议指令代行总办命人在些厘公司对面南京路和江西路转角处房屋外的脚手架上安放一盏灯。

彭福尔德先生参加会议，并回答了与新闸路华人栖流公所有关的问题。

财务 会议提请代行总办在总办回沪时通知他，总董非常希望他能尽快解决华人挤入租界之事。

现金报表 传阅 12 月 17 日现金报表，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5,710.33 两
------	------------

银行存款	15,086.76 两
------	-------------

拨款 经杰利科先生提议，雷美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下列数额经费开支：

工务 汉璧礼先生外滩购树经费	100 元
----------------	-------

火政委员会 钩梯车队和水枪队会议室费用	200 两
---------------------	-------

工务委员会 填平本地排水沟	3000 两
---------------	--------

总董 狄思威

1871年1月2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杰利科、普罗思德、雷美、凯麦隆、约翰斯顿(总办)

防卫委员会—武器 总办通知董事会,军械库现已建成。他建议,目前在商团团员手中之武器应予检查,并将已损坏的武器调换。会议同意约翰斯顿先生与布鲁尔上尉一起作出具体布置。

炮队马匹 总办通知董事会,代行总办劳埃德先生已致函小海斯先生,称工部局愿意照炮队的申请养这4匹马,只要在交接时基尔先生认为合格无恙并予以通过即可。基尔先生关于上述事项的报告已经提出。他在报告中称,工部局马匹的数量已超过工作实际需要,因此,这些马匹只能用来为炮队拉炮。会议决定,将该报告在防卫委员会委员中传阅。

步枪靶子场 靶子场管理章程草案在以前的一次会议中已经研究,最近由领事团予以批准。现经杰利科先生提议,雷美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

领事团于1870年11月23日领事会议批准靶子场管理章程,该项决议已由麦华陀先生在12月15日函件中传达,现予宣读、批准并通过,自即日起生效。

杂项支出一点心帐目 经布鲁尔上尉批准的一笔数额为28.50元的帐目已提交会议,这笔款项是上年12月22日商团团员行军和进行散兵战斗训练时的点心费。经出席会议之各董事评议后,会议同意支付这笔款项,但指令总办通知布鲁尔上尉,工部局认为,将来这类性质支出应由万国商团团员负担而非由工部局支付。

财务委员会—关于经费开支 经李大卫先生提议,普罗思德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

批准下列数额之经费开支:

工务委员会	钩梯队及第4水枪队增建会议室费用之半数	100两
防卫委员会	施奈德后膛枪照片费用	10元
	炮兵实验教程	20元
财务委员会	华人住宅门牌费用	16.25两
巡捕房	巡捕帕韦尔退役	300两
	旅费(同上)	45英镑
	巡捕霍尔退役	187两
防卫委员会	瑟尔斯先生伙食账	28.50元

现金报表 1870年12月31日现金状况报告书已呈审。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6,239.52两
银行存款	11,586.76两

工部书信馆—英国政府与上海西人公局之间的邮件协定 约翰斯顿先生通知董事会,当其欣然接到董事会总董和副总董的指示后,他在抵达香港不久,立即拜访了该地书信馆馆长米切尔先生,就1869年6月25日签订的现行书信协定的执行情况与他作了长时间会谈。约翰斯顿先生声称,在与米切尔先生会谈的过程中,他提到工部局1870年6月8日信,该信件现向会议宣读并建议对协议第8和第10两条款提出一些文字上的修改和增补,米切尔先生在6月29日信中答复说,香港总督认为没有理由修改目前的协定。至于对现在协定第8款的法律解释和必需修改的理由,约翰斯顿先生引用了雷美先生的意见,约翰斯顿先生极力向米切尔先生说明要作上述修改的必要,参照大英书信馆最近所采取的行动,工部局对如何与工部书信馆的订户维持信用感到有些为难,米切

尔先生答复说,他认为这个问题已经解决,重新提出讨论毫无意义。约瑟夫·斯图尔特先生向米切尔先生申明,很遗憾他不能同意这一看法。于是,约瑟夫·斯图尔特先生向会议宣读了他于1870年12月8日就日常书信事务问题致米切尔先生的信件,以及米切尔先生专门谈目前房产的问题的复信。同时还向会议宣读了有关此事的后来信件,即约瑟夫·斯图尔特先生12月13日的信件及米切尔先生的复信。

受托人信件 约翰·斯图尔特先生说,由于在上海,根据现有协议,工部书信馆接受这类信件的权力问题已产生一些疑问,所以他就此询问了米切尔先生。

米切尔先生对此问题的意见如何?米切尔先生非常明确地答复说,他认为工部书信馆有权接受受托人信件,为了使这一问题得到解决,一两天后,约瑟夫·斯图尔特先生又写信给米切尔先生,要求他以书面方式确认他曾口头表示过的意见。米切尔先生在他将在会议上宣读的复信中声称,他认为没有必要放宽书信协定的条件。关于上封信的事,米切尔先生询问,亚当斯先生是否得到工部局的信任,并是否可以信赖由他将来自香港的全部信件送交大英书信馆。因为显然很奇怪,先前那里交来的信件数以千计,而现在只有几百封,虽然米切尔先生实际上并没有说穿,但事实上根据明确无误的推断,很明显暗中有着某种欺诈勾当。约瑟夫·斯图尔特先生答复米切尔先生说,亚当斯先生为工部局所信任,他认为亚当斯先生是完全可靠的和值得信赖的人。约瑟夫·斯图尔特先生通知董事会,如何用协议达成之后,从香港来的信件并未送到工部书信馆这一事实来解释米切尔先生所提出的矛盾问题,米切尔先生所提到的不符之处是由于这些信根本没有送到工部书信馆而直接交给了大英书信馆,工部书信馆馆长向约瑟夫·斯图尔特先生坚决保证,所有送到工部书信馆的香港信件都已按期而迅速地送交大英书信馆。

谈到1869年6月25日协议时,约瑟夫·斯图尔特先生向董事会指出,根据现行协议,特别是其中第8款对他们的书信馆工作是不利的。第8款是这样写的:

“所有工部书信馆所收到的,以及从任何其他非英国港口寄来或送来的信件(政府公文除外),均由该馆处理。”

应注意使用了“非英国港口”这几个字样,使用这几个字是有其特殊理由的,因为这几个字是他们所使用的具有最广泛意义的词汇,主要不利之处有:

第一、协议规定为工部局办理发送和收受来自日本的信件,但在协议达成不久,大英书信馆馆长即通告与该国通邮,虽多次向他提出规劝,他仍未给予满意答复,最后甚至拒绝接受寄给他的信。大英火轮船公司和本书信馆的代理人已接到信件,询问他是否接受工部书信馆发往日本的邮件。他将这一问题交该公司在香港的督察员,督察员又与香港书信馆馆长米切尔进行了商谈。米切尔先生认定该公司与大英书信馆的关系具有如此错综复杂的性质。该公司没有理由运送除大英书信馆以外的信件。

第二、所有由停靠香港的船只转交的寄往广州的信件均由广州书信总馆接收处理并收取每包不少于8分钱的邮资,好像协议没有作出规定。工部书信馆订户认为他们所付款额已经包括他们的信件寄出或寄到广州的费用。

第三、有理由认为,与非英国港口的来往信件均应由大英书信馆接收处理。

第四、约瑟夫·斯图尔特先生告诉董事会,寄到上海的信封上盖有“英国政府公文”印记的函件,是由各寄出港的英国领事馆发出的,应由大英书信馆接收,然后送交工部书信馆,但不能仅仅因为可能是偶而错装在政府公文封内就将它们作为“政府公文”处理。

协定第10款是为租界规定的,万一两个书信馆长之间发生分歧时的处理办法,情况看来是:麦华陀先生所作的决定若不利于大英书信馆,无论是此地的大英书信馆馆长或香港的书信馆馆长均不予以承认有关的规定。

约瑟夫·斯图尔特先生宣读了金能亨先生1869年6月22日所作供董事会参考的会议记录。该记录是在现行协议之前所作,可以明确表明工部局对待该协议基本原则的意向。

还向董事会议宣读了1869年10月7日董事会关于解释具体协议条款的会议记录摘要。

总办宣读了1869年7月9日协议附则的第1款,条文如下:关于房屋问题——“应在现行租借契约期满前6个月预先通知,以便另行换屋”。会议认定,由于大英书信馆馆长已租到其他房屋以满足这一条款的要求,工部局不希望续订现行租约。他还说,鉴于两馆仍在一幢楼房里办公,对公众是一方便之处。会议指示工部书信馆馆长与大英书信馆馆长就实际是否可能在大英书信馆刚租赁的楼房里为两馆及本地职员安排合适的办公室和宿舍进行商谈。会议宣读了亚当斯先生的工部书信馆报告,报告称,有足够的房间作办公室之用,但无宿舍供本地职员住宿。

经对全部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讨论和研究之后,经凯麦隆先生提议,雷美先生附议,会议作出下述决议:终止工部书信馆与大英书信馆之间的协议,并须立即将此事项通知香港大英书信馆馆长。

火政委员会 宣读并通过12月8日会议记录。

报警钟 董事会研究了约翰斯顿先生根据上次会议的记录所作的并于上周传阅的备忘录,并建议授权约翰斯顿先生重新向圣三一教堂理事提出去年10月25日所提的建议,根据建议条款,教堂是否愿意将钟借给工部局,将其放在钟楼上作为报警警钟之用。董事会几位董事发表了议论。狄思威先生解释说,约翰斯顿先生未出席那次讨论并决定将报警钟安置在工部局大楼上的会议,因此,应指令工程师制订一份计划,并作出在工部局大楼上建一钟楼的预算费用。

会议重新研究了送交雷克先生的定购警钟的索价。会议同意作如下修改:

- 1、删除费用限额。
- 2、必须选择最合适的钟,不论是钢的、青铜的或铁的都可以。
- 3、该钟应经苏伊士运河运来,不必经好望角运送。

会议还决定将董事会对此问题的意见告知火政委员会供参阅和指导。可以想见,火政委员会最终必定会解决并获得有效火警警报的问题。

关于1871年高级职员人选问题 上海火政处主要官员名单业经火政委员会批准并建议提交董事会审批。

现由李大卫先生提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作出下列决议:本次会议批准由上海火政处救火队员选出并由火政委员会批准的作为1871年高级职员所担任的各自职务。

总机师	C.P.布莱森先生
第一区机师	J.L.哈蒙德先生
第二区机师	W.E.斯蒂芬森先生
第三区机师	A.泰勒特先生

基尔先生关于工部局骡子问题的报告 会议从基尔先生报告获悉,有人将工部局的骡子非法地凭藉威胁和恐吓手段从马厩中拉出,现将此事交会议讨论,经决定交火政委员会处理解决。

布莱森先生申请 上海火政委员会总机师布莱森在申请书中要求在他的住宅安装电报机与虹口救火会连接,这样,他可以在发生火警时最先获得消息,会议决定将该申请书交火政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进行研究,并同时指示总办获知该工程的预算费用。

警备委员会—卫生处粪秽股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的报告,并指示总办将其移交给工程师,请他注意曾向他的办公室提到的问题,该报告将交工务委员会下次会议讨论。

征收手推车执照费 总办通知董事会,捕房督察向他报告,向手推车夫收取费用一向都是要经过鉴别的铜钱(即大钱),其总数与制成的一钱银子或一串制钱不等。

法公董局则接受一钱银子或一串铜钱而不鉴别其真伪,因此,与法公董局相比工部局处于不利地位。手推车夫发现法公董局接受未经鉴别的银钱和铜钱,因此都到法公董局领取执照。总办询问,工部局对此事将采取何种措施?

根据所提之意见,会议决定,指示捕房督察接受以一钱银子或铜钱支付的手推车执照费。

董事会收到法公董局备忘录,该备忘录表明,在 11 月 15 日到 30 日之间发放的手推车执照数为 543 份。总办通知董事会,塞弗兰斯先生代表法公董局已提出要求给他们一份同一期间的相同内容的报告,以及公董局 10 月 28 日信件中所提出的,关于收入款项如何划分的问题可以在 11 月下半月作出决定。约翰斯顿先生谈到工部局 11 月 3 日信件中关于 11 月 2 日会议对这一问题所达成的决议,并宣读了该信结尾如下一段话:“关于平均分配执照费问题,看来,目前最好暂缓作出决定,因为这并不影响公众的便利和安全,目前时刻,根据经验,在各方收入的结果还没有查清之前要对收入作出任何对半划分的决定可能为时过早,因此,只有在经约 6 个月的试行之后,才能达成这样一项决定,无论如何不会牵累两租界董事会任何一方的继任人,本董事会认为,公正的作法是将这一问题留待将来决定。”

会议决定将这一决定告法公董局,说明本董事会认为无改变对此问题的看法的必要,因为刚刚才达成这一结论。

贫民收容所 会议指示总办就关于新闻收容所的工作报告问题会晤汉璧礼先生,该报告将提交星期四举行的警备委员会会议讨论。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并通过工程师的工程进度报告。

排水沟 李大卫先生询问对在租界内本地居民区华人建筑的排水沟采取何种步骤处理。杰利科先生答复说,工程正继续进行。

水的供应 亨德森医师出席会议并对弗兰克兰教授送到英国的水质分析报告提出若干意见。

董事会董事与亨德森医师就此事进行了会谈,结果董事会允许亨德森医师公布他对此问题的意见,并请工务委员会与工部局工程师奥利弗先生就此事商谈。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凯麦隆、安德森、杰利科、雷美、普罗思德、古培、约翰斯顿(总办)

财务委员会一拨款项目 经李大卫先生提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工务委员会 道路 杨树浦路两幢房屋的搬迁费	50 元
防卫委员会 弹药库支出	50 两
工务委员会 浦东公墓码头	75 两
警备委员会 气象测量仪器	100 两

现金报表 1 月 7 日现金报表已呈审,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8,174.79 两
银行存款	11,586.76 两

工部书信馆 总办通知董事会,根据董事会上次会议所通过之决议,已通知香港邮政总局局长,工部局希望在所需的 6 个月前通知期限,即自 7 月 1 日到期之日起,终止 1869 年 6 月所签订的现行书信协议。

工部书信馆办公室 会议得悉,在九江路和江西路交叉路口的保安保险公司大楼内可得到合适的办公室。会上宣读了工部书信馆馆长有关书信馆用房的报告,经研究,认为从公众方便着想,大英书信馆和工部书信馆应尽可能靠在一起,经古培先生同意决定租用现在称为“通闻西报”办公大楼,以代替保安保险公司办公楼内的房间。

火政委员会 会议批准并通过本月 3 日该委员会之会议记录,董事会还获悉,所有未解决事项

现均已得到满意解决。

警备委员会 检阅捕房人员并解散。

一名希腊囚犯之生活费 会议宣读督察一份特别报告,该报告要求董事会准予用公共费用供养一名希腊囚犯之生活,该犯名乔治·维泽,因砍伤罪由会审公堂判处1个月监禁,期满后即驱逐出境或监禁12个月,会议同意在服刑期间以公共费用维持该犯生活。

卫生稽查员的报告 会议宣读并通过卫生稽查员报告,在他上次交付给工务委员会的报告中,董事会获悉,该委员会将对华人所造水沟采取可能采取的行动,但报告特别谈到在东方式排水管运抵此间之前,实际上不可能进行报告中所特别提到的排水和固定路边水道的工程。

水样分析 总办宣称,亨德森医师要求他请求工部局允许发表弗兰克兰医师的信件,该信件作出去年春季送回英国的关于水样质量及其他情况的调查结果的说明。会议同意他的要求。

气象仪器 总办称,亨德森医师认为,气压计和其他仪器极度短缺,最好由英国运进以供租界使用。会议同意亨德森医师的意见,并议定为此拨款100两白银。

乞丐 李大卫先生将本月5日警备委员会就新闸贫民收容所有关问题与汉璧礼先生会晤的结果通知会议。

督察特别报告 会议宣读督察特别报告,以及关于居住在上海的各不同国籍的贫苦西人的报告,经讨论及研究所提报告后,会议对总办作如下指示:

- 1、拨给督察50元以救济在洋泾浜以北公共租界内华人贫民。
- 2、提交一份关于在上海居住3个月以上的贫苦西人的报告,要求各有关领事采取措施将这些贫民送走,同时说明,工部局愿在此事中协助领事。
- 3、通知汉璧礼先生,工部局打算从纳税人款项中提出一笔经费作为救济在工部局所辖范围内的西人和本地贫民。

手推车 总办通知董事会,为手推车发放执照正顺利进行,举一例,在一天之内就给五百多辆发放了执照。

工务委员会—排水沟 下列合同书提交会议审批,经杰利科先生提议,李大卫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接受章大元修筑湖北路排水沟的投标书。

经杰利科先生提议,李大卫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接受王永记修筑四川路排水沟的投标书。

水的供应 总办通知董事会,根据他们的指示,他已写信通知法公董局,工部局目前在研究向洋泾浜以北租界内的供水系统问题,并询问他们是否愿意参加董事会即将举行的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讨论。

约翰斯顿先生向总董说明,他已与字林报馆经理商定,将该报所刊载过的有关供水问题的文章、信件及其他资料印刷100份。

总董指示总办向工程师问清贮存雨水是否足以供应饮水的意见。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年1月16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凯麦隆、安德森、杰利科、雷美、普罗思德、约翰斯顿(总办)

防卫委员会—武器问题 总办称,为敦促本月2日董事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他已会见上海工部局万国商团副官长布鲁尔上尉并作出决定,根据他所发布的下列命令,将轻型武器收缴入库,“第

20号令：为执行武器季度检查，麦克莱恩上尉将发布命令：将一队武器收缴入库待查。”

弹药问题 总办要求准许与福利栈房商谈储存工部局弹药一事，会议同意准许着手进行。

膳食账目 董事会获悉，布鲁尔上尉已经知悉董事们对饮食账目的意见，即：将来此类性质的费用应由商团团员本身承担而不能由工部局支付。

财务委员会—拨款项目 经凯麦隆先生提议，普罗思德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批准下列拨款项目：

工务委员会为军械库造烟囱费用	18 元
虹口浜铁桥材料储存费	12.25 两
山西路码头费	300.00 两
为圆明园路排水沟造出口费	200.00 两
手推车 4 打(48 辆)每辆 4 两共	192.00 两

现金报表 1月 14 日现金报表呈审。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5,144.97 两
银行存款	16,473.69 两

执照费 收到帕斯莫尔·艾伦、艾里斯的来信，来信叙述总办在给他们的信件中谈到罗杰斯先生给他的一份关于征收执照费困难的陈述书，罗杰斯先生的解释函件连同约翰斯顿先生的口头解释均由董事会进行了研究，此事应予注意，信件归档，无需专门为此函复。

工部书信馆 总办称，老沙逊洋行曾向他建议：目前由“通闻西报”报馆所占用的房屋的租约将于 3 月 15 日到期。他向董事会询问，由于老沙逊洋行已同意以每月 75 两白银的租金租赁该屋，他应签多长期限的租约。会议指示总办，订立一项为期 3 年的租约，期满时可续订 2 年，如老沙逊洋行不同意这一办法，他有权签订一项为期 5 年的租约。

约翰斯顿先生提请注意前任董事会所作关于租借房屋须带修理租约的决定。经研究后，会议决定，由于房屋差不多是全新的，而且建造得很牢固，可以作为一项例外处理，但在签订租约之前，最好由奥利弗先生对该房进行调查并作出报告。

货物税 总办要求董事会对如下几点给予指示：詹金斯和长美洋行在呈报码头税收单时在其上签有“为中国政府卸货”、“请道台付款”等字样的惯例。根据《土地章程》第 9 款，他认为，货物通过海关使用何人的名字，该人就有付码头捐的责任，董事会同意这一意见并指示总办要求对方付款，若超过合理期限而不付款，则将采取措施强制执行。

对以所罗门斯先生名义通过海关的鸦片烟收税 总办称，在去年 11 月 23 日会议上董事会曾指示他要求伦尼为收回 E.A. 所罗门斯拖欠的款项而起诉。他根据罗杰斯先生所告得知，所罗门斯先生受雇于老沙逊洋行，伦尼先生已得知此事，并对此事经研究之后提出如下意见：“我一直都在考虑如何对付老沙逊洋行的问题，并得出结论认为，我们应对其提出起诉。我有一份税收备忘录，对此罗杰斯先生似已于 11 月 17 日将所欠税款的通知单交给了所罗门斯先生。或许我最好先写信给古培先生，正式要求这笔付款项，但由于他在董事会任职，我只想表示董事会对此事的指示。我觉得根据法庭的诉讼程序规定，我可以采用这一办法提出我的请求—如有必要发出一项命令，强制其作出明确答复，被告将不得不对我们的案子所必须根据的事实，给以否定或肯定的答复。”经讨论，会议决定指示总办要求老沙逊洋行支付 297 两白银的税款。

工务委员会 会议收到并宣读了工务委员会一份报告，并指示将其写入会议录。

工务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极愿将工程进展补充报告交请会议审核。

虹口浜桥梁 接通虹口浜两岸的铁桥已自“阿尔布埃拉”号轮卸下，在未建造前，材料暂堆放在同孚洋行码头，对建造石头桥墩和安装桥梁工程已进行招标。

跨越泥城浜、洋泾浜、以及徐家汇路、新闸路和静安寺路的桥梁均已按需要进行修理，一切处于良好通行状况。

房屋 已为钩梯队和水枪蒸汽救火车队建造了一幢木屋，同时也为该两队所使用的房间添了一些设备，以便供存放救火衣物和偶尔集会之用。这些房间都是根据火政处总机师布莱森先生的设想而建成，在促成此事中他代表上述各队。

钟楼 在中央巡捕房院内，正在建造一座高 110 英尺的钟楼，一经完工，即将向圣三一教堂商借来的那口钟暂时挂在此楼内，直至已写信到英国定制的那口钟运抵此间为止；该钟大约需 6 个月运到。

房屋修理 已对工部局大楼按要求进行小修。

军械库 已建造了一座能容纳 560 只武器架的军械库。

正在建一座能容纳一天所需弹药的小弹药库。

沿江马路 洋泾浜工程进展令人满意。文监师路沿江马路一段已竣工。

公墓 各公墓状况良好。

法公董局已通知本委员会，他们已开始将新公墓属于他们的部分接纳埋葬。

排水沟 四川路北段 阴沟工程已动工，湖北路段亦是如此，两处工程进展均令人满意。

四川路南段 阴沟工程即将动工。

箱形排水沟 已建造穿过临江滩地到旗昌洋行和华记行前面浅水线的箱形排水沟。其他两个不久将铺设在天祥洋行和上海总会前面。将根据需要制作或修理一些排水沟。

熙华德路排水沟口因新苏州桥北面桥墩的位置而改变方向。该项工程虽由委员会所承担，但费用系由桥梁建筑公司支付。

污水坑、粪坑以及明沟均已按要求清除干净。

根据亨德森医师建议，本委员会认为，为了公众的健康，将租界西部华人所造排水沟进行清理，拆除砖砌工程并将遗址用干土等填平。在开始拆除之前，一定要在沉积物上撒上石灰。原来用于这些沟的盖板筑成的石槽现已取代了以前加盖不完善或塌陷的沟渠。但由于与现有的主阴沟没有必要的落差和通道，污物已积累到严重地步。因此，委员会并不认为这是最终的解决办法。

不过在目前情况下，这显然是可行的最方便的办法，工程师认为，如果为建造有效的排水沟需要将地面重新挖开，也不会再花费十分多的额外费用。

填平华界阴沟 鼎新街、冰厂街、汉口路与南京路之间的山西路段，将门牌 351 号到 352 号房屋分开的小弄堂、南北向的直隶路、盆汤弄、香粉弄等处华人所造的沟渠填平工程正在进行。直隶路即将完工。

消防井 各消防井均处于良好状况，所有消防井均配有铁盖，每一救火车队备有一套钥匙。

码头 浦东公墓码头由于堆起土层必须加以延长，因这些土层妨碍了船只在低潮时靠拢码头。浮码头已略加修理，防护板及外角均用铁皮及环形螺丝包好，以便小船停泊。

建浮码头 本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山西路北首建一上岸码头，因此建议董事会批准建一合适的木料码头。

照明 自本委员会上次递交报告以来，已竖起 13 盏路灯，另外 21 盏即将竖起。另外，在一些认为是合适的地方已将一批壁灯换成柱灯。

道路 关于道路的延伸和拓宽 本委员会已与 H.A. 因斯先生的代理人，W. 霍华德先生会晤，商谈有关连接香港路与四川路的问题。

山西路 汉口路与九江路之间的山西路已部分后退缩回。

通告已送达工部局平面图上位于宁波路上的二摆渡 332 号和 326 号地的房产主。

道路延伸 关于广东路向西延伸的问题已在进行商谈，与此同时，也在商谈将山东路从南京路

延伸到宁波路的问题。

熙华德路拓宽 从天潼路到虹口浜之间的熙华德路段的拓宽工程已完成。

文监师路 文监师路的填平并延伸到与熙华德路连接的工程正顺利进展。

工部局复函美国总领事西华先生，要求他请中国当局根据《土地章程》第1款和《洋泾浜北首上海公共租界附则》所规定，用一条路来确定虹口的边界，该路应从泥城浜入口处对面的一点到离杨树浦口3里远之处，然后沿该路与百老汇东端相接连。总领事曾向本委员会建议，工部局工程师须用界石或用其他办法作虹口租界的边界标志，在树好界石后，由西华先生致函本地华人当局长官，请其注意边界已标好。

杨树浦路 为使杨树浦路得以打通，已对因辟路全部或部分搬迁的房产主给予赔偿金。

这些人自己对这种处理方式表示完全满意，徐家汇路上拟议中的车道转弯处已标好，为尽快购买该地产已想尽一切办法。

大街的转角 本委员会必须感谢老沙逊洋行允许将些厘公司房产对面的转角处造成为圆形，同时向特克斯洋行和太平洋行也将它们的街角造成圆形表示感谢。

委员会于去年11月4日致函广丰洋行，询问公洋洋行索价多少才愿将南京路四川路交叉口处截成圆角所需的土地卖给工部局。

实际所需空地为18英尺，迄今尚未收到肯定的答复，可能是由于需将此事提交英国方面商议。

靶子场 靶子场已得到改善，道路已拓宽到××尺，支架××尺，围绕靶子场挖了一条××英尺宽的沟，靶墙高度增至×英尺，厚度增至×英尺。

已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

收到大英火轮船公司代理人提出的申请，询问工部局是否反对将该公司旗杆竖在通往该洋行房屋道路的地面上。鉴于旗杆在信件及其他物品送到时对公众方便，并得知旗杆并不妨碍交通，而且其主人和与装有旗杆土地相交的土地承担者也同意要求委员会批准这一申请，并建议批准此要求。

经安德逊先生提议，李大卫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通过工务委员会报告，会议宣读并通过工程师1月13日工程进展报告。

界外马路 总办通知董事会，署理领事委员会职务的麦华陀先生正在起草一份关于免除对所有界外道路的政府土地税问题的备忘录，供北京方面参考。

危房 杰利科先生称，大家认为隆茂洋行和福利洋行的房屋不牢固，很可能受到四川路排水工程施工的影响，工务委员会已命令地纳先生对其进行调查，一旦取得那位地纳先生的意见，他认为，最好将其提交给伦尼先生，请其查明工部局对那些可能受到工部局工程影响的房屋有多大的处理权力，会议指示总办将此事彻底办好。

总董称，他收到大北电报公司经理的一封信，要求允许将其海底电缆与陆地电缆连接起来使其通过公共租界。他（总董）认为，应批准这项申请，大北电报公司函件已交董事们传阅以征得他们同意，他将乐于听取董事们的意见。

董事会几位董事称，他们没有见到这封信。总办告诉董事会，函件是通过工部书信馆通常的方式传递。他将调查此次不寻常事件是如何发生的。

经研究，会议同意指示总办转达工部局对这一申请的意见。

火政委员会 总办通知董事会，所有委托给火政委员会办理的工作均已安排妥当，会议通过本月9日的会议记录。

警备委员会—粪秽股 会议宣读并通过卫生稽查员的报告。

粪便处理 会议宣读了唐吉生来函，他在信中通知董事会，他已签订了运送信中所提的一些房屋的粪便的合同，由于汉璧礼先生、长利行、比赛特先生、沙逊先生以及其他房子均有从他们房屋运

走粪便的特权，委员会同意将这些人家所享有的权利同样给予唐吉生先生。

手推车 约翰斯顿先生称，他上次会议曾通知董事会，一天之内向 500 辆手推车发放了执照，他搞错了，根据后来他从捕房督察处查明，一天之内给 900 到 1000 辆手推车发放了执照。

捕房 会议宣读 E.J. 霍格先生来函，他为康茨先生申请充当巡捕工作，会议同意根据一般条件为其提供巡捕职务。

贫民收容所事 会议宣读了工部局致汉璧礼先生的复信，经讨论，会议同意下列各点：

甲、鉴于捐款是从租界内中外侨民中所募集，在捐款用完之前，可将纳税人会议拨款作为准备金。

乙、同时，应从预算中拨出经费规定作为救济居于租界内的华籍贫民及西籍贫民之用。

丙、由于这种原因所需之款数不多，董事会议认为应列为预算费用中的合法开支。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古培、普罗思德、雷美、安德森、凯麦隆、约翰斯顿(总办)

1870 ~ 1871 年财政报告 会议宣读、批准并通过约翰斯顿先生所写的工部局财务备忘录如下：

1870 ~ 1871 会计年度工部局财政情况备忘录

187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工部局财政情况详细报告书已作出。

该报告书开列了到该日为止的实际收入和支出以及本年本季预计收入和支出。

在收入项下有一笔令人注目的款项：

收入 房捐 4,088 两

执照税 418 两

执照类别	低于预算	超过预算
西人		
酒馆	365.41	
音乐厅, 剧院, 马戏场和舞厅		126.38
弹子房和抛球房		81.36
华人		
酒店	195.60	
舢舨	597.99	
烟土		579.95
当铺	576.13	
手推车		1221.48
剧院		144.65
总计	1,735.13	2,153.82

卫生处 出售粪便收益累积总额为 579 两

在本年度预算通过之前征集的粪便费 569 两

两者合计为 1,148 两

工务处 由于认购本地排水沟的花岗岩盖板工部局财政可收益约 1,000 两

出售设计图	43 两
修筑杨树浦路捐款	591 两
	合计 1,634 两
杂项 出售煤屑、弹药和零星杂物	300 两
华籍贫民收容所	75 两
土地税 在征募的土地税预期将达到预算总额	13,478 两
码头捐 本年度借方通知单总额预期可达	126,000 两
去年为	114,000 两
去年的收入有 70% 是借方通知单。虽然预算表明只占今年收入的 67%，但相信可以预期易于实现此数的 10% 以上。这样，码头捐可比预算中的 85,000 两的数额增加 12,000 两。	
支出费用 由于以华捕代替西捕，捕房薪金将有一笔结余	3,734 两
在捕房费用项目内可达到结余	1,333 两
两者计	5,067 两
照明费用 可净结余	721 两

工务委员会 我列举附加费用项目的结余款项：

桥梁	额外支出	结余款项	备注
泥城浜桥梁		2500	
虹口浜桥梁		1,000	汉璧礼路终端
洋泾浜桥的 1/3 费用		750	
沿江大道			
河南路至船坞的苏州河段		3,000	
江西路与河南路中间之洋泾浜段		1,500	
消防井		400	
道路			
路边砌石和路旁水道		1,000	因已决定支付
临时支出		3,000	
		计 13,150	
铁桥	4,200		
江西路、山东路间洋泾浜堤岸马路	5,740		
礼查饭店附近增建之沿江道路	54		
工部局房屋改建、增建和修理	700		
兴办电报	422		
排水施工	2,000		
沟渠及低洼处等，填平当地排水沟渠			
建路边水道	3,390		
山西路码头	350		
浮码头	380		
道路	900		
树苗和木材	1,450		
界外路	880		
	20,466		

工部书信馆 借方将结余约 200 两，主要由于失去订费而引起收入减少造成的。

一般开支项目 经费开支约需增加 3,400 两白银,这很容易计算出来,如临时增加西人和华人职员,办公室家具、文具、印刷、广告、修改土地平面图和完成地产估价,仅后两项即超支白银 800 两。

火政委员会 委员会显然认为,已捐赠的基金能应付目前支出。

万国商团 万国商团经费开支已仔细估计过,若以最严格的节约,估计可保持在原先估计的 1.5 万两白银的开支范围内。

临时开支 预算中临时开支为总支出的 1%,据计算,至少可节约白银 1000 两。

总之,将预先估计和实际收入及支出进行比较,显然有白银 11,700 两的赤字,这笔赤字可用此预算码头捐超额收入的 12,000 两,以及划定堤岸界线的节约款 2,500 两抵偿。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1 月 21 日于董事会会议室

工部书信馆 总办称,根据董事会指示,他已通知老沙逊洋行,他有权签订现由上海《通闻西报》所占用的房屋的租约条款,但尚未收到对他的建议的认可。

货物税 总办称,根据董事会指示,他已就曾以老沙逊洋行的所罗门斯先生名义通过海关的烟土而应由该行付捐税一事致函老沙逊洋行,但迄今未蒙答复。

土地处—估价程序表 总办提请会议审议总地产估价委员会的估价程序和报告副本,并建议他有权免费赠送每个租地人一份程序表副本,或者他可以每份收费 1 元。会议同意这一建议。

警备委员会一手推车 李大卫先生认为,应采取措施强制车夫于天黑后在车上装灯。对此事进行了简单的讨论后,会议指示总办请捕房督察表示他对此事的看法,供董事会下次会议中参考。

工务委员会—危房 会议宣读了地纳先生的报告,并指示总办将报告摘录转呈英国领事,并要求他命令那些受到控告的房屋的房主或用户,根据附则将其拆除、重建、修理或采取其他使工部局测量员满意的措施。

大北电报公司 总办通知董事会,他已将他们有条件地同意大北电报公司总代理人在信件中所提出的竖立电线杆以及通过美租界和英租界的一部分建立一条地面线路的要求告知有关方面。工务委员会对所建议承担的条件已进行了研究,在函告大北电报公司之前,提交董事会批准。

经讨论后,会议一致同意下列条件。总办受命通知大北电报公司总经理。

甲、应将贵公司拟采取的手续步骤以书面或以平面图形式告知董事会,并在工程开始之前取得董事会同意。

乙、虽然此项工程由公司的工程师承担,但必须承认是在工部局工程师监督之下进行。

丙、距离路面高度不得低于 18 英尺。

丁、为取得使用公用道路的权利每年须支付 25 两白银的租金。

戊、该项许可只给与那些公共地产,即为使用这些地产,公司得与沿所拟线路各地产业主进行协商安排。

广东路 雷美先生通知会议,他已就拆除邻街的一幢房子以便使广东路得以向西延伸一事与罗思韦尔先生通信联系。罗思韦尔先生同意,一待收到比塞特先生所能提供的一笔补偿费,即将该房拆除。关于此事,会议指示总办要求比塞特先生在此事中听任公断,只要收到他付出的补偿费,工程就开始。

界外筑路 总办称,根据总董给他的指示,他已会见了朗迪上尉的代理人 C.E. 恩迪科特先生,在他手中持有关于吴淞路(界内)的文件,是恩迪科特先生写给约翰斯顿先生的,该信说“我已会见秦右先生,他说没有给那些因筑旧吴淞路而穿过土地的村民以补偿金。但有一两次用小笔款项买下土地供迁入棺材之用,本地人认为,有一条路通过他们的地产可以取得好处,因为能补偿抵消所占用的土地的价值,工部局已经付了 2 年地产税,秦右先生认为,他们已通过一项决议使其得到经

常补偿。附白：在筑路时，曾为因筑路而毁坏的庄稼付给村民被毁庄稼费。”

树木 雷美先生认为，迫切需要划出一小笔款项购买树木，植于租界西部，他解释说，他的建议有双重目的，一可改善租界之观瞻，一可作为确定路界的标志。会议决定拨 110 元作此用。

虹口供水 总董指示总办要求工程师作出为虹口供水的可能费用的估价。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李大卫（副总董）杰利科、凯麦隆、雷美、安德森、约翰斯顿（总办）

防卫委员会 会议宣读并通过约翰斯顿先生所递交的有关万国商团炮队工作的以下备忘录。

万国商团炮队工作的备忘录

提到万国商团炮兵队事，防卫委员会各委员一定能记得，在过去的半年时期里，我曾提出过一些建议，它们是关于：

甲、该队工作费用。

乙、最适宜于我们当地需要的武器种类。

董事会对我的关于此事的报告所给予的赞同的考虑，促使我着手提出另外一项建议，即该队在给养方面所进行的实际工作。我现在要说的只是以前已经提到各点的继续。我并没有新的题目，我补充一些说明，连同新近编制的从该队成立之日起到这次会计年度为止的该队费用预算以供参考。这些文件分别标有甲、乙、丙记号。

关于财务问题 将我去年 10 月 28 日的预算（甲）与到上月 31 日为止的（丙）进行比较，则表明有 84 两白银的差额，即前者总额超过后者 84 两。若对各个项目进行检查即可看出，实际上后者超过前者 250 两，这是由于该队是靠使用队员们所提供的武器而维持，而不是工部局所原来想要他们使用的武器，或者换句话说，该队使用它们自己的野战炮，而不是工部局所提供的榴弹炮。

可以合理推断，在 3 月底前不论该队按什么标准，都可以期望在下一个市政年度里继续沿用下去。其差额将达 1,325 两白银，即

甲、他们将花费 1,945 两

乙、使用工部局武器，工部局需花 620 两

两者差额为 1,325 两

牲口饲养问题 在总数白银 620 两中，我酌量考虑一半摊派给该队饲养 4 匹马，余下一半，根据具体情况，摊派给粪秽股或工程师饲养。我认为董事会会同意我的意见：即由该队队员养 4 匹马，工部局养 4 匹马，是合情合理的。这样，这些炮（工部局给的）原来都配有马匹驮拉。大家都记得赶车人喜欢骑自己的马，而将工部局的马套在车辕上，就工部局来说，提出这一要求并不是不合理的。就马而论，我希望董事会了解这些马并不是最适宜于工部局工作之用。最适合我们之用的是骡子和马，它们的耐力更长，即能做更多工作，而喂养费却与一匹小马一样，简言之，它们比小马更合用、更经济。此外，工部局也没有那么多的工作给 4 匹以上的矮种小马去做。

该队武器有：

甲、5 门安式炮—后装弹炮

乙、1 门勃氏炮—即前装炮

丙、2 门 12 磅铜榴弹炮

总计 8 门炮

甲和乙两项之炮是从老公茂洋行借来的，随时可能被收回，根据我所知道日意格先生目前正在

上海设法购买武器、大炮等。炮队用安式炮是为了演习和训练。

这些炮均是后装弹,当然其训练与前装炮的训练有很大的不同之处,我想该队从未使用过榴弹炮或进行过这种炮的训练,或者甚至不知道榴弹的训练方法。

目前进行的演习一空包弹没有实际价值,因为这种安式炮随时都可能被收回,而且也不是该队的常备武器。即使他们使用安式炮,至少作榴弹炮训练岂不是更好吗?如果安式炮被突然收回,和需要使用榴弹炮时,特别是如果该队工作交给在上海的2个或3个懂得榴弹炮训练的人时,会处于十分麻烦的境地,我觉得就该队而言,工部局有如下几个问题值得考虑:

甲、工部局要求该队使用的炮,以及工部局应为这种炮提供实用弹药,喂养马匹等等。

乙、需要进行榴弹炮训练。

丙、退回安式炮,每月擦炮费用须花费30元,或者,如果继续保留这些炮,老公茂洋行至少要负担费用的4/6。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年1月26日于董事会会议室

对上述备忘录进行研究和讨论之后,会议同意防卫委员会委员会见炮队所委任的代表,将工部局对该队的有关意见告诉他们。

弹药的储备问题 董事会接受福利洋行投标书,总办受命请他们作出视察报告,并请他们明确说明他们储存这批弹药每月要多少储存费。

为在靶子场事故中受难者家属受益捐款名单 会议宣读的防卫委员主席致董事会各董事的备忘录,建议应从工部局基金中捐款白银100两以安抚死难者家属。

董事会某些董事批评了在捐款单方面发生的拖延现象,对此事,总办宣读去年10月3日董事会会议记录中的一段摘录,该段称,工部局“拒绝正式承认该事”。会议决定,在对该委员主席备忘录作出决定之前,需待现在在怀特先生和麦克莱恩先生处的捐款单传阅的结果而定。

财务委员会—关于华人房租捐税问题 会议宣读了约翰斯顿先生添补的关于按西历月份或农历月份征收华人房租捐的备忘录。

华人房租捐之备忘录 本周,实际是昨天,我得悉,至少就汉璧礼先生而言,他的房产租金是按中国农历月份而不是按西历月份征收的。按常规每隔3年就有一闰月,或者称第13个月。捐税是根据实际租金征收的。租金按月付给,这样我在1月1日得知,有一幢房屋每月租金12元,月租金乘以12个月则为年租金144元,而房产主实际收入租金为156元。假定所有的华人房产主都像汉璧礼先生这样做,按现在预算数字计算,每隔3年工部局银库将损失白银2,500两。我认为,既然捐税是按实际租金而征收的,那么就应按付给产业主的数额征收捐税。

对此问题,请允许我引用1870年3月3日年会上宣读的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中的一段摘录。

最后,我冒昧建议,虽然在本年度内已来不及将第13个月征收在内,但应通过一项有关此事的决议案,表明本届董事会对此事之意见,作为对今后各届董事会之指导。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年1月28日于董事会会议室

经相当长时期研究后,董事会批准并通过约翰斯顿先生之备忘录,完全承认他们有权根据房产主每年收取的实际房租征收其捐税,并建议将此问题交他们的继任者研究和采取行动。

拨款问题 由杰利科先生提议,雷美先生附议,并作决议如下:批准下列数额之经费开支。

警备委员会 新闸贫民收容所 500两

工务委员会 黄浦花园—应付财务处 211.87两

防卫委员会	每月弹药储存费	12 两
工务委员会	吴淞路修筑费	250 两

现金报表 本月 28 日的现金报表呈审,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7,072.27 两
银行存款	16,225.53 两

货物税 总办称,遵照本月 16 日所作之决定,他已要求 F.H.B. 詹金斯先生和约翰·梅特兰先生支付他们所欠的税款,前者对向其提出的要求未作答复,后者来访并宣称拒绝支付向他提出的税款数额。会议指示总办提出起诉,追回其所欠工部局之税款。

免除公用地产房捐 会议指令将阿什顿先生关于此事之信件及约翰斯顿先生有关备忘录,在董事会诸董事间传阅。

黄浦花园账目 会议宣读普罗思德先生递交的至去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来往账户的信件。会议指示总办:

- 1、交付普罗思德先生一张白银 211.87 两的支票,偿还欠他的款项。
- 2、如果普罗思德先生愿意,答应他减少记来往账目的麻烦,并通知他有关与火政委员会实施的规定。

3、将 R.T. 富礼赐先生未记入账目的白银,记入黄浦花园委员会的借方。

警备委员会—关于西籍贫民 董事会收到了西华先生、麦华陀先生及安纳克先生对工部局本月 19 日致领事团有关西籍贫民问题信件的复函。西华先生要求将所有的美籍贫苦侨民送交其领事馆,麦华陀先生作为领袖领事,将领事团本月 25 日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副本送交工部局。决议副本如下:“在宣读了工部局董事会总办信件之后,会议讨论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救济贫苦西人问题,并同意最好将他们送交其各自的领事。但要领袖领事向工部局建议,对那些愿意以工作来谋生可经各自领事推荐给他以工作,这就有可能扩大救济范围。”

经研究,董事会决定,对那些在本市有领事管辖的西籍贫民应送交其领事救济。没有领事管辖的人则从工部局提供的基金中拨款救济。

会议指示总办访问捕房督察,就贫苦西人工作总的分配办法询问其意见。

营业执照事宜—本地旅馆酒店营业执照费类别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在董事会会议上所作下述报告:

本人须向警备委员会报告以供参考,本人已对华人开设的旅馆(其处兼售酒类)、酒馆、茶室进行了认真仔细的调查,并建议今后对以上级别的店馆每月收取如下的营业执照费:

旅馆

头等	每月 8 元
二等	每月 5 元

酒馆和茶室

头等	每月 4 元
二等	每月 3 元
三等	每月 2 元
四等	每月 1 元
五等	每月 0.50 元

本人确信对以上各级别的店馆不致造成巨大负担,每月可能有约 250 元的收益。

经李大卫先生提议,杰利科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应批准所附备忘录中所建议对华人开设的旅店、酒馆应收之营业执照费等级,并立即开始征收。

会议宣读并通过卫生稽查员一周报告。

手推车夜间带灯 上次会议已提到的这一问题交捕房督察征求意见。督察作报告如下：

关于手推车夜间带灯一事，本人愿意声明，捕房迄今尚未接到或看到在天黑以后马车与手推车之间因相撞而发生事故的报告，这表明，在夜间手推车对交通的危险并不十分严重，而除了为避免事故之外，从捕房观点来看，要手推车在夜间带灯没有什么用处。

夜间在手推车上挂灯每月费用不会少于 500 文，必定会减少天黑后手推车出租的来往数量，因此这也将会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

宣读了该报告后，会议决定此事暂搁不提。

征收营业执照费 总办称，汉璧礼先生和李大卫先生在周宾及另外两名华人陪同下，于本月 26 日在董事会会议室访问了他，并提出应允许一些有钱的华人每月购买一定数量的票，在手推车夫中较贫穷的阶层中分发。约翰斯顿先生告诉这几位先生，所提出的这样一种办法实质上将会明显地妨碍捕房的管理，因为现在已很成功地将手推车夫们置于注册登记制度之下，如不这样将会挫败整个该计划的主要目标，因为手推车夫不得不每月一次去捕房领取票据，就会使捕房人员熟悉了解他们。了解手推车夫对经常发生在他们中间的抢劫案件的侦破工作大有用处。约翰斯顿先生称，他向提出此事的几位先生建议，他们的目标可以用另外的方式达到，只要由某些著名华人给手推车夫发一张 200 铜钱的即期票据，在捕房交给他们票据时，就发给他们普通票。

票据是从提款人处于每月月底收到，这几位先生同意约翰斯顿先生的建议，现有待董事会批准。

上述安排会议已批准立即付诸实施。

关于职员问题一总办处职员职务重新安排 会上宣读了下述有关此问题的备忘录，亚当斯先生的死亡在职员中留下一个空位。由于对职员职务所作的如下安排，我认为已不需要另外增加助理。对此我建议：

委任麦克米伦先生担任工部书信馆馆长职务，他约有 4 个月多次在工部书信馆工作的经验。

麦克米伦先生在工部局工作已 6 年以上，他是一个完全可以信赖的人，非常稳重，他是我极为信任的人。书信馆馆长职务要求他必须经常在该处，而实际上体力工作是很轻的，可以允许他有时间担任诸如保管地产档案，为函件簿编索引，抄写一般栈房帐目工作，而这些工作他已熟悉多年。他的聘约必须到 1872 年 1 月 1 日才能生效，他对我所列举给他担任的如上各项职务表示满意，而不需要另加工资。

关于马尔科姆先生，我认为，为了工作方便，最好让这位先生留在我的办公室工作，这样他就会熟悉那些比做码头税务更加适合他的能力的工作的细节，而且，我认为，他不会不满意这一改变。

关于莱先生，迄今为止，我一直都认为我有理由对他感到满意，但我认为，他更加适合于那些职责分明的职务，而不适合性质经常变化的工作，他可以担任马尔科姆先生原先担任的工作，这样更适合他的兴趣，也更适合他的工作能力。

不论这一人事改变是否是因为亚当斯先生的死亡而引起，但我仍在考虑能得到去海关查对码头税总账的许可证，以便进行核对，藉以避免我们的账目有任何错误和遗漏发生的可能。

码头税是财政收入的来源之一，而且在所有财源中最具有伸缩性，需要关注和细心照料，为此理由，我认为应尽最大努力最谨慎地记好账册。我极愿能够随时非常详细规定码头税务科账册的细则，这就能准确地与港口贸易报告书相对照。

关于琼斯先生，他是一名很有希望的年轻的职员，并且精通他所担当的职务，若无紧急情况，我想让他作我的贴身助理。

关于劳埃德先生的部门，会计股不受这次变动的影响。

最后，我建议采纳我所提出的这些变动，即完全满足所提的每一项要求，这些职责将会得到最充分和最有效的完成，照目前开支每年可节约 2,500 两白银。我认为我 8 年工作经验就是：工部局

的工作越加整顿,工作效率就越提高,对公众来说,节余也就越多。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年1月28日于董事会会议室

经安德森先生提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自即日起委任约翰·麦克米伦先生为工部书信馆馆长,并批准约翰斯顿先生在1月28日备忘录中所拟对总办处职员职务的重新安排。

会议宣读格温先生提出要求担任工部书信馆馆长职务的申请。会议指示总办通知格温先生,该空缺已经填补。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并通过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

道路问题 会议宣读约翰斯顿先生所作的关于老(界内)吴淞路的备忘录:在上次纳税人会议上,汉璧礼先生提出一些决议案,内容是,应授权工部局将该路修往江湾,或就工部局财政所许可之地段。不巧,工部局的财政情况不允许重修该路,因为有其他更加重要的支出需要应付。

但是,在承建该路的修理或变动之前,恰巧对该路的保存期限有人提出了疑问,而正是根据这一保存期限才确定这是公共产业,终于证明公众对该路的不足为凭的要求是由于公众根据温思达先生的要求在1867年付给中国政府两年地租而已,而这可以看作是工部局方面的一种慈善行为。

现已查明,那些有地产被用来修筑该路的本地居民从未收到地产补偿金,虽然已付过他们少许青苗补偿费。

要使通往吴淞的整条马路处于良好通行状况,工程师估计,除购买地皮需资金之外,尚需25,000两白银。路势较低,涨潮时即被淹没,需要填高,此外,有32座桥梁需要重建。

为维持该工程原来支出费用需要每年追加拨款4,000到5,000两白银。

在上次领事举行的会议上还讨论了豁免税收的问题,麦华陀先生所作的一份备忘录将送有关公使馆,建议向最高当局申请免除地方当局对一切出让作为公用道路的捐税。

老吴淞路现在的情况是:

- 1、从未出让作为公用。
- 2、租地人从未同意接管该路。
- 3、工部局从未收过费用。
- 4、在上次纳税人会议上,前届董事会宣称完全放弃该路。

现在建议,工部局应遵循前届做法,拒绝承担任何费用或承认与该路有任何关系。

并建议,只要资金允许,就按纳税人大会所批准的着手修建自杨树浦筑到吴淞的该路,此工程应立即着手进行,理由如下:

华人将修建此路看做是已决定的一件事,拖延将会动摇他们对此事的信心,从而可能使他们转向存心阻挠。

从租界起修筑此路的问题是由麦华陀先生开始提出,所以最好在他离开之前解决。

令人欣慰的是有希望从私人募款得到3,500两白银修筑该路。现在要做的只是着手进行该项工程,并为紧贴杨树浦下游的虹口浜订购一座铁桥。对此事,已起草了一份决议案。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年1月28日于董事会会议室

经讨论后,由杰利科先生提议,李大卫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遵照纳税人会议决定,在工部局资金许可的情况下,立即着手进行吴淞路新(或沿河线路)工程,并从速为紧贴杨树浦下游的虹口浜订购一座铁桥。

关于此事,董事会指示总办致函法总领事梅让伯爵,询问其政府是否捐助筑路费用以保证此路建成,法国在吴淞有一海军库房一定会因该路建成而受益。

有关电报事宜 约翰斯顿先生通知会议,大北电报公司总代理人S.E.休恩森先生曾拜访过他

并声称,全欧洲通街大道上的电线高度不超过 16 英尺,而工部局却要求 18 英尺,该公司现有的电线杆都不能满足工部局的要求,因为这些电线杆都不是设计为将电线架高 16 英尺以上。

在此情况下,他们因此要求工部局修改所提条件,允许将电线置于 16 英尺高度。会议同意照此要求办理。

总务—苏州河桥契据 总董称,各领事业经对此事进行讨论,并已提交道台裁核,在上次领事会议上又进行了讨论,未作决定即行休会,现预定明天(本月 31 日)又要开会决定他们对工部局函件的复信。

总董通知会议,他打算动身去香港一段时间。

火政委员会—关于“安德鲁米达”号事件 会议讨论了将提出的在该轮上灭火的救难费总额。董事会指示总办将此事交雷美先生处理,并作出如下指示:

- 1、如可以办到,可提出对客、货救灾应付的酬金,如无可能,则
- 2、可提出具体索赔,例如,为客轮和货轮价值的 5%。

“维多利亚”救火队官员及队员名单 “维多利亚”救火队队长及队员名单已递交董事会待批准通过。因此,现经李大卫先生提议,杰利科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会议批准通过有下列人员的“维多利亚”救火队的花名册。

B.A. 克拉克	队长
J. 夏普	助理
J.S. 斐伦	助理
J.H. 谢弗顿	助理
H.P. 坦南特	
L.A. 西蒙兹	
W.E. 吉布	
E. 沃德	
D. 格拉斯	
A. 麦基弗	
W.A. 格宾斯	
P. 奥姆	
A.M. 凯斯	
T.O.S. 詹金斯	
R. 塞奇威克	
J.E. 赖丁	秘书

副总董 李大卫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

出席者:李大卫(副总董)、安德森、杰利科、雷美、古培、约翰斯顿(总办)

防卫委员会—上海商团炮队 会议宣读了本月 2 日日本委员会与炮队海斯及达拉斯中尉举行的会议详情备忘录。经讨论后,作了若干细微修改,会议决定,按条款形式,以下各点是租界维持该队的依据。

- 1、工部局每月拨款白银 60 两支付该队的一切开支(包括购买马匹)。
- 2、视该队队员方便,可即开始榴弹炮训练,但最晚不得迟于 4 月中旬。

3、在该队认可下列条件后,工部局正式移交6匹马(包括现在该队队员手中的4匹),条件是:这些马匹只归炮队所需而用,如果移作别用,必须在使用前向该队指挥官报告其性质并首先取得批准才能动用,万一该队发生解散或其他种种情况,应将马匹归还工部局。

4、当商团司令官,或副官长命令该队出外演习时,应由工部局免费供应弹药。

5、该队实际上现在所不需要用的炮,而目前仍存在工部局库内的,应立即归还原主。

董事会指示总办致函海斯和达拉斯中尉,请他们确认上述条件。

关于为靶子场遇难两名男童家属捐款名单事 总办称,他已写信给麦克莱恩上尉将传阅中之附加捐款单交来,并致函邓恩上尉,让工部局将该名单转交上海商团骑巡队,但邓恩先生复信称,名单在普雷斯顿先生处,他现在不在上海,待其返沪,即将名单送工部局。

财务委员会一拨款项目 经雷美先生提议,安德森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如下数额开支

工务委员会 煤气—董事会议会议室	25 元
十字路口	322 两
二摆渡补偿费	15 元
补偿虹口新建道路所占墓地费	60 元
修建厕所费	650 两
毯子费	约计 100 元

现金报表 本月 4 日现金报表已呈审,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5,904.97 两
银行存款	21,725.53 两

税收一由工部局豁免的公用土地税 约翰斯顿先生称,在上次董事会议上他受命将他就此事而起草的备忘录在董事间传阅,随后不久收到约翰·阿什顿先生关于此事的来函,经考虑后,他认为最好暂缓传阅该备忘录,而在本次会议宣读,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

关于上述备忘录之最后一段,董事会要求总办考虑成熟他的意见,并于不久递交工部局。

每亩地征收华人官府土地租 1500 枚铜钱 约翰斯顿先生建议,由于会丈局的工作允许这样做,因此应由工部局征收政府地产税。如果照他的建议办理,将会给侨民带来方便,因为这会使那些持有华文借方票据的人免除目前的困扰,这些票据是不懂英语的当地人交来的,而且即使需要了解一些情况时,他们是一无所知的。董事会同意接受总办的建议,并指示约翰斯顿先生将建议递交领事团以供参考。

工部书信馆 总办通知董事会,工部书信馆馆长麦克米伦先生写给大英书信馆馆长马丁先生两封信,已遭该馆长退回,据马丁称,他与他(麦克米伦)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会议要总办将该函的副本交英国领事以及香港邮政总局局长,并要求后者对此事作出解释。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并通过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

电报公司所提条件 会议宣读了大北电报公司总代理人休恩森先生本月 2 日函件。他在信中声称,工部局所索付的 25 两白银的年租金太高,并询问,他们是否可以改变这一要求并将它改为极微的数额。

会议决定将租金缩减到每年一两白银的挂名租金,并指示总办探询休恩森先生,如果电报行沿从上海到吴淞的道路架设一条电报线,他们是否允许工部局将电线搭在他们的电线杆上。

关于水的供应 约翰斯顿先生称,塞弗兰斯先生曾通知他,法公董局愿与本局会晤讨论总供水体系问题。

警备委员会一卫生处 会议收悉本月 3 日卫生稽查员所作之报告。

贫苦西人,彭福尔德先生向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安置贫苦西人的计划,会议指示总办将其转交

领事团，并说明，如果他们赞成这一计划，当力求该计划获得他们批准。

总务 总办宣读了如下几段会议记录：

摘自 1871 年 1 月 31 日下午 2 时遵照通知在英国领事馆举行的领事会议的会议记录。

西人领事公堂之组成：“对公堂法官已举行了投票选举，结果，安纳克、麦华陀以及西华等 3 位先生分别获得 7 票，7 票和 6 票当选，并作出决定如下：

待领事团批准后，本公堂将制订本堂所用之诉讼规程，并公布之。”

苏州河桥 “苏州河桥事件已经提出，会议认为，不必要对契约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因为该问题可以提交领事公堂审理。为此，要求领袖领事对工部局给予答复。”

总办称，他已询问过霍锦士先生，新桥何时通行。霍锦士先生回答说，他担心通行可能要稍晚一些时候。

副总董 李大卫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

出席者：李大卫(副总董任会议主席)、杰利科、凯麦隆、安德森、古培、雷美、约翰斯顿(总办)

缺席者：狄思威、普罗思德

防卫委员会一工部局万国商团事一由步兵团收回武器 经凯麦隆先生提议，杰利科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

如果能够取得工部局万国商团团员们的谅解，而将现在使用的武器收回，进行检查并在检阅时再发下去，阅兵之后再收回放入工部局武器库里，这显然对公益有利。

炮队有关事宜 会议宣读、通过并采纳了工部局致小海斯和达拉斯两位中尉的函件，该函载有防卫委员会委员与小海斯和达拉斯两中尉于本月 2 日举行的会议中所达成、确定并双方同意的条款。

马匹分配 会议考虑派给炮队 8 匹马以增补原来的 6 匹马的问题，会议决定补助他们 60 两白银购买 2 匹马，凑成 8 匹马之数。

库房问题 董事会获悉，达拉斯和伍德沃德两先生认为，最好是由工部局为炮队的炮和附件建一座类似为钩梯队所建的那种库房。会议决定，鉴于工部局为建设而编制的计划可能需明年之内或一年半的时间才能完成，因此，工部局遗憾地表示他们不能接受这一要求。

军官的变动、辞职 递交有关函件，小海斯中尉的辞呈待会议接受。

经杰利科先生提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作决议如下：会议接受工部局义勇炮队 A.A. 小海斯中尉的辞呈并深表遗憾。

会议宣读、通过并采纳了工部局接受辞呈的函件。

请假期限 经安德森先生提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为了使工部局万国商团保持最高效率状态，除非短期休假，否则作为一般惯例批准军官离队休假显然是不恰当的，只能让他们在中国和日本海岸作短途旅行。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一拨款项目 经凯麦隆先生提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下列数额开支：

一般事项 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开列月季票支出 20 两。

工务 百老汇路植树 75 元

现金报表 本月 11 日现金报表已呈审。报表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6,859.10 两

银行存款 16,675.53 两

会议收到并宣读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如下报告,指示将其编入会议记录。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甚愿增补其活动报告于后。

工部书信馆人事 委任约翰·麦克米伦先生为工部书信馆馆长,递补因亚当斯先生的逝世而留下的空缺。

该馆工作,麦克米伦先生作如下报告:

工部局总办,A.J.约翰斯顿先生

阁下:

请允许我向您提交工部书信馆一般状况的简略报告。

在我负责本馆工作的短时期内,各项事务均进行得令人满意。

像往常那样,各班不同轮船的邮件均经收到并发出,没有人提出过不满。

本馆各类册簿均一如既往,看来记载正确,虽目前由于已故亚当斯先生生病期间稍有耽搁但很快就会补上。

馆内积压了一些无人领取的信件,我建议在“日报”上刊登一次招领广告。

本馆雇用了6名苦力和1名舢舨手,1名苦力留在馆内作差役,其他5人作信差,舢舨手亦为信差,在浦东以船递信。

本馆设备保管井然有序。

工部书信馆馆长

J. 麦克米伦

1871年2月4日于上海工部书信馆

本委员会已办妥租下现由“通闻西报”占用的房子,给工部书信馆使用。

已通知英国政府,工部局希望在6个月以后终止现行的书信协议,就本馆而言,觉得该协议极不能令人满意。

土地处一估价事宜 座落于洋泾浜和苏州河之间的地产估价表业已出版,每一租地人已免费供给一份。纳税人如希望购买,可以每份1元的价格买到。虹口地产估价表正在印刷中并将全部发出。

英租界地产图业经彻底修改,图上标有册地编号,注册号码等等,该图是按200英尺比1英寸比例的缩小图,在工部局册地编号完成时,土地处建议立即复制并送英国石印。

本委员会还建议,要求租地人在10天之内核对并证实其册地的边界,看来这是委员会目前必须要做的最重要之事,只有这样才能使工部局土地处置于最令人满意的基础之上。

这些图将在河南路15号工部局各办事处提交审查。

约翰斯顿先生向本委员会建议,为了侨民方便,应由工部局征收其中国政府土地税,而不必像现在这样由县衙差役征收。该建议已获批准,英国领事亦表赞同,并允予支持,已提交领事团征询其意向。

查账工作 本委员会收到工部局查帐员H.A.劳伦斯先生要求增加报酬的申请。他认为,所担任的这些职务大大地超过了他现在所得到的薄薪。因此委员们建议,今后应将金额增加到每年150两白银。

车辆 将各部门车辆由基尔先生整顿管理,每年节省约白银2,000两是可行的。

为使工作有效地做好,有必要将所有车辆放在一顶棚下,而目前的各个马厩极为不便,并且不能适应必要的需求。

因此,委员会在与基尔先生进行了仔细研究后建议,接受基尔先生的提议,“提供能放36匹马

的马房,马夫宿舍,鞍具及饲料间,铁匠炉房以及为工部局所有车辆准备一个院子,每年约需 600 两。”

由于下一市政局年度车辆需要在此地修理,并还要从英国购进几辆,委员会临时批准一笔经费。

给职员发津贴以代替住房 由于住在现书信馆的人被赶走,委员会已与要求住房的这些房客进行协商,他们感到,他们宁愿接受金钱津贴以便自己寻觅住房,也不愿由工部局提供住房。关于津贴数额,委员会建议可以按照许诺给领事馆及海关职员的津贴标准,即每年 400 两白银,并在他们现聘约的执行期间免除房捐。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各委员

1871 年 2 月 13 日于上海河南路 15 号董事会会议室

经雷美先生提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并通过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

虹口浜桥梁 会议讨论了关于建造虹口浜桥墩和架设铁桥及投标书摘录要点。鉴于最低投标书也超过桥墩的估计价 3,000 两白银,而在本年度预算中没有架铁桥的经费,从图上看来,在河中心应有一桥墩,会议决定,将此事发回工务委员会进一步研究。

吴淞路道路 总办通知董事会,法国政府、海关、大北电报公司以及凯瑟克先生有可能为修筑通往吴淞的新的沿江路线费用捐款。如能将捐款单进行传阅,其他有关方面亦可能同样捐款资助。他还要求董事会批准他已拟好的一份草稿,会议予以批准。

向煤气公司提出的索赔要求 会议宣读了米德先生来函,他在信中对星期五夜间在熙华德路交叉口附近的虹口路上发生的煤气泄漏一事提出索赔要求。上述泄漏事件是由于工部局新近在那里开挖地面铺设总管而引起,该函已交奥利弗先生,他叙述经过如下:1 月 5 日早已将挖路打算通知米德先生。2 月 4 日星期六早晨我们的一位领班已找到泄漏所在,我们立即派他去煤气公司报告,煤气公司的一位叫阿王的领班陪同我方领班调查此事。

董事会接纳了会议对此事的意见,除 1 人外,所有董事均认为不必理睬这一要求,会议令总办按此意复信。

警备委员会 会议宣读并通过卫生稽查员报告。

新闻收容所 会议宣读了汉璧礼先生本月 9 日的函件,并采纳所附报告。

在汉璧礼先生信中有如下的一段话:“鲍尔先生在开始时使用了 30 名苦力,人数逐渐增加,现在已达 160 人,他说,那些经常在他的直接监督压榨下的苦力,每人所做的工作要比相同数量的无人监督的普通苦力多,而后的工资是前者的 4 倍或 5 倍。”会议命令总办拜会工程师和卫生稽查员,要他们将有关此事的经验以书面形式供工部局参考。

捕房人员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报告。董事会决定继续保留该捕房人员职务。

关于贫苦西人 总办通知会议,他从圣三一教堂司库 F.R. 甘威尔·亨利先生处收到本月 5 日募集的 285.10 两白银的资金。会议指示总办将此事通知领袖领事,并向他询问希望如何处置这笔基金。

燃放爆竹事 经杰利科先生提议,安德森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由于自 2 月 17 日至 3 月 5 日为中国新年期间,暂停执行工部局捕房标题为“有关燃点爆竹及其他”的训令。

总务—副总董辞职 安德森先生代表董事会对李大卫先生因行将离沪而提出的辞呈表示遗憾。董事们不对李大卫先生在公务中对公益所作出的极有价值的贡献表示谢意就让他走是不可能的,可以肯定各国侨民们都会有同感。经安德森先生提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一致作出决议如下:董事会深表遗憾地接受他们的副总董,李大卫先生的辞呈,并代表侨民要求允许他们,对李大卫先生在履行他的职责中所表现的卓越能力、热忱和谦逊的态度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选举副总董 李大卫先生提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一致作出决议如下:选举 J. 安德森先生在工部局年度(1870—1871)余下时间内担任上海西人公局董事会副总董,以接替因离此去欧洲而辞职的李大卫先生。

职员聘约问题 古培先生提议,安德森先生附议,会议作决议如下:在将来与工部局职员签订一切聘约的时候,不仅在完成磋商之前应使其充分了解,而且应在聘约中加入一项条款,要求他们将其全部时间注意力和才能奉献于工部局的职务,他们也不应从事与工部局工作无关的任何其他的商业或事务。

苏州河桥 会议宣读兆丰洋行答复工部局询问新苏州河桥何时通行的来信。

兆丰洋行在信中声称:“我们目前还无法作出明确答复,但借此机会,我们要说明的是:筑桥工程若不是由于工部局在填泥问题上加以阻挠,将会早有进展,这一阻挠使工程推迟了 6 个星期至 2 个月。”会议指示总办在答复这一时间变动,要特别着重否认,不是工部局的任何行动阻挠或推迟了桥梁公司的工程进展,并期望他们撤消上述信件,改正他们的错误。

中国新年停止办公日期 董事会批准允许工部局各办事处在中国新年期间,即本月 18 日至 21 日停止办公。

副总董 安德森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

出席者:安德森(副总董主持会议)、凯麦隆、雷美、古培、约翰斯顿(总办)

防卫委员会一万国商团炮队有关军官事宜 会议宣读达拉斯中尉来函中所报告关于该队军官更动的情况。经研究后,由雷美先生提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会议批准通过达拉斯中尉本月 17 日函件内所提的万国商团炮队军官的任选名单。

本月 6 日工部局之建议 会议宣读达拉斯中尉接受所提建议的本月 17 日函件。

马匹问题 会议宣读了基尔先生有关检查马匹以及工部局已同意他们在 1870 年 12 月 23 日给小海斯中尉的信中所提购买马匹的报告。

会议指示总办将报告副本送交达拉斯中尉一份,询问他对此事有什么解释要提出,并要求将健壮马匹交付检查。

为炮队建库房事 达拉斯中尉在本月 17 日函件中建议为炮队建造库房。

会议指示总办说明董事会不能接受他的要求并深表遗憾。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一拨款项目 经凯麦隆先生提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会议批准下列数额的经费开支:

炮队 购买 2 匹马	60 两
工部书信馆 工部书信馆房金	100 两
工务 老沙逊洋行丘顿拐角	50 两
一般添置 马车(总办)	100 两

查账员 会议宣读并讨论了劳伦斯先生 1870 年申请书。经凯麦隆先生提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委任 H.A. 劳伦斯先生为 1871 年 3 月 31 日截止年度的上海西人公局董事会账目检查员。

总办通知董事会,H.A. 劳伦斯先生已接受担任查账员所给他增加的报酬。

现金报表 本月 25 日为止的现金状况报表已呈审,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6,062.38 两

银行存款

21,175.53 两

有关建造工部局新楼 会议宣读了如下备忘录,关于在 1869 年由工部局购进的河南路和福州路口地皮上建造工部局房子的备忘录。

本人认为现在已到了工部局考虑如何最好地利用 1869 年所购买的地皮的时刻。

现在列举购买该地皮的理由并无不当之处。简言之,这些理由是:

1、目前处理公务的办公室既不恰当也不方便。

2、工部局现有用屋租约几年之内即为期满(1875 年 12 月 31 日)。产业主拒绝出售而提出重定租约,建筑新房约需 3 年时间。

3、该片土地是在租界建造工部局办公楼和屋舍最合适的地段,既由于该处地段适中,又由于目前捕房所在建筑已包括在工部局设计图纸之内。

4、由于该处尚无其他建筑,因此不会因无用建筑而花钱受到损失。

5、它的索价公平合理。

6、这些理由与纳税人上次大会的意见是相符的,工部局的行动已得到批准,而购买该地产的钱,白银 16,901.40 两,即 5,000 英镑,业经受权支付。

应该承认,上海已达到了如此重要的程度,可以承认它应该拥有合适的市政建筑,以及可在其中召开大会的市政厅。

工部局档案与年俱增,我认为应提供保存档案的相应设备。

甚至早在 1864 年时,就已注意到缺少与英国市政厅类似的建筑。

本人增补一份报告书供董事会参考。在过去的 8 年中,仅在“租金”一项即花费了 81,496 两白银。

据本人所知,在目前租约有效期间为工部局租用的房屋和栈房所支付的租金为 62,250 两白银,比丽如银行房屋所花费用要多。

根据协议条款,工部局必须进行修理,因此除 62,250 两白银之外,每年还要增加 300 两白银。

例如到租约期满为止,工部局将为这些房屋付出数额约 65,000 两白银。

我以为,只要方便工部局就会尽快利用 1869 年购买的地皮。为达到此迫切目的,请允许我提出如下建议供研究。

1、工部局的目标应是有一幢美好、结实的平房以满足目前以及未来的需求。目前不需建造昂贵的装饰物及不必要的部分。但侨民们还是希望有一幢与其地位相称的庄严的建筑物。

2、本人认为,查明侨民需求的最好办法,就是召集一个由工部局职员组成的委员会,报告他们认为工部局目前和未来的需求是什么。

3、如果第 2 项建议得到批准并执行,工部局就可根据他们得到的资料设计出一幢合适楼房的平面图并作出其预算,最后要求纳税人大会拨款进行建造。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2 月 20 日于董事会会议室

关于建造新的工部局大楼:在完成昨天所写的备忘录后,本人想到应在其中提到以下若干项目,这样就更为完整。

1、建筑物平面图

2、筹集建房基金

关于第 1 项,本人建议,从当地建筑师处取得,理由有二;第一:他们最了解本地情况及需求,比外来人更能做到;第二:不征询我们当地专家的意见就不加试用是很可惜的。因此,一经工部局根据职员的报告,查明、研究并决定报告中所述需求后,就应刊登广告或用其他办法邀请当地建筑师绘制并递交工部局建筑“草图”。当然,不会让建筑师们无偿设计草图,或是给他们进行这项工程的

机会,或是对他们的辛劳给一笔酬金。

因此,我建议,鉴于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已经付应有的酬金,这样工部局就处于一种独立的地位,应对下列性质之某些事务作出决定。

工部局应根据下列条件邀请当地建筑师为工部局房屋设计平面图。

1、假如提供的报酬为 1,000 两白银,应作如下分配。

2、如果获得批准的该图设计者得以担任此项工程,给被接纳的平面图制作人 500 两,另加通常佣金。

3、给认为是第 2 份最合适的平面图设计者 300 两。

4、给认为是第 3 份最合适的平面图设计者 200 两。

5、该平面图成为工部局财产。

6、应要求每一位工程师对他所设计的平面图的房子提出大致的费用预算。

7、在工部局研究之后,应将该平面图及预算提交全体纳税人审查,这一期限不得短于 1 个月。

预算及平面图等应交纳税人下次会议研究及批准。

关于筹募基金事 首先要宣传偿还所借款项以及在连续几年内应付利息的办法,即将建造楼房费用平均分为 5 期或 6 期,可以以 5 年为一期。并应说明,让现在已承担购买地皮费用的侨民为这样一项永久性工程的费用作出超过名义份额的资助显然是不公平的。

因此,我提出如下建议以供研究。

1、应以债券形式筹集所需资金。

2、假定工部局房屋适当的费用约白银 100,000 两,或许更多,或许更少,但在目前时刻应以此数为基础。

3、偿还期应延长到 20 年以上,或者每年偿还 5,000 两,我认为,侨民可募得可观数目。

4、在讨论利息问题之前,应考虑债券是在何地发行。若在上海发行,则不能期望以低于 10% 的利息募得款项。若通过银行股东在英国发行,我认为,可以 6% 的利息募得款项,如工部局能提供可靠保证。

这样,发行债券的第 1 年,工部局将付出债券 1/20	5,000 两
100,000 两的 6% 年息	6,000 两
<hr/> 计 11,000 两	

或者比上一个市政年度少付 4,600 两。

本人在前一份备忘录中提到在过去的 8 年中为租金已经付出 81,500 两白银,为此确信可以说服工部局必须有自己的房子。

还有一点应很好考虑的是,如果不是全部在上海或部份在上海发行债券,给侨民以投资的机会是否完全办得到的问题,假如这样做时,10% 或 6% 的利息问题将受到重视。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2 月 21 日于董事会会议室

经雷美先生提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根据所附备忘录之建议,召集一由工部局职员组成之委员会,研究对工部局新房屋的目前和未来的需求,将讨论结果用报告形式递交工部局以供参考。

土地处有关事宜 会议宣读了该处的管理规章草案如下:

I、名称 定名称为工部局土地处。

II、宗旨 对 1870 年《土地章程》第 I 条中所划清位于界内的一切土地进行正确的登记。

III、办公时间 除星期六外,每天上午 10 时至中午 12 时,下午 3 时至 5 时。

IV、工作范围

- 1、对第Ⅱ款所划清位于界内不同小块土地进行订正和登记。
- 2、确定所有册地的地界并订正其面积等。
- 3、记录过户证书。
- 4、估价细目。
- 5、装订测量图表。

总而言之,一切可能在现在或今后属于工部局章程内之土地事务,不论其为华人所有,或西人所有。

V、土地平面图 发行已在修正后测量图表上标明的土地区域复制图,每份2角5分。

VI、亩的标准容积 所有进行登记的土地容积,均应以每亩6,600平方英尺计算。

VII、册地编号 为使验明产业证书更为方便,应将工部局编号附于领事馆注册处,而为工部局征税之目的,工部局编号应充分注有该产业的种类。

VIII、土地平面图和注册登记簿的公开 应将工部局的土地平面图和注册登记免费向租地人或其正式指定的代理人公布以接受审查。

IX、关于规章的修改 如有必要,可随时对条款作上述修改。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年2月20日于河南路15号董事会会议室

经凯麦隆先生提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会议批准通过在所附备忘录中所列工部局土地处管理规章草案,并决定从3月15日起实施,并按常规正式通知租地人。

西华先生函件 会议宣读了西华先生来函,总办复信,并将其列入本年度工部局年度报告中。

工部书信馆—房屋纠纷 会议收到老沙逊洋行来函。古培先生声称,大门将全天开放,由各自不同道路进入大英书信馆和工部书信馆。此说明可以使工部局满意。

邮件协议—各书信馆馆长之关系问题 香港邮政总局局长米切尔先生函件已宣读并命令存档。

啤酒供应问题 会议宣读了彭福尔德先生本月23日的报告。经研究,工部局同意将来不再从英国定购啤酒。捕房人员自己安排所需啤酒之供应。

房捐、租税及货物税—征收本地房捐问题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约翰斯顿先生的备忘录,该件建议说,如果工部局答应按月而不是按季征收华人房捐,有关各方面都会感到很方便,董事会决定在编制下一市政年度预算时采纳这一建议。

拖欠房捐、租税及货物税—一直拖欠工部局款项的人无投票资格 总办提请董事会注意1870年《土地章程》第19款第一部分,它规定欠工部局款项的选举人自应取消其未来选举中的投票资格。经研究后,经雷美先生提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会议指示总办发布一项通告,提请长期拖欠工部局房租的人们注意《土地章程修改案》第22页第19款内容,该款规定,那些未付清所有捐税的选举人无资格在即将到来的选举中投票。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并通过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

虹口浜桥梁问题—建造桥墩和架设桥梁的投标书 工务委员会报称,关于此事,他们与工程师共同审查了设计图,发现中间缺少必要的桥墩。但由于流入河浜的水流强度以及自英国订购的铁桥除跨越该浜之外不能移作别用,因此必须有坚固的桥墩。

经研究,董事会决定,推迟进行这些工程,并将桥墩和架桥费用编入明年的预算中去。

煤气公司所提之要求 在提及董事会上次会议所通过的事项时,总办宣读了米德先生的一封信件,该信声称,董事会在其去信中所包括的决定将提交该公司董事会研究。

道路—街道转角问题 会议宣读了广丰洋行函件、鲍威尔先生函件附录以及其所附之协议备忘录。经讨论,由雷美先生提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授权上海西人公局总办A.

J. 约翰斯顿先生代表上述工部局签署 1871 年 2 月 27 日备忘录, 根据其中所述之条件, 转让在南京路和四川路交叉路口处一块 18 平方英尺的土地作为扩充上述道路之用。

护城壕有关事宜 会议宣读了 2 月 16 日汉璧礼先生的来函, 并知悉其内容, 该函称, 自泥城浜挖出的泥浆将由有低于地面死水坑的华人住房的西人房主处理, 并建议将自该浜挖出的泥浆堆积成堤岸形。

警备委员会—华人所设旅馆、酒馆执照问题 现将原供董事会参考的如下函件交给会议讨论, 它们是总办所作备忘录, 连同 E.J. 霍锦士先生, T. 汉璧礼先生, J.P. 比塞特先生, F.M. 米尔恩先生等各位先生的来信, 还有 E.M. 史密士先生的来函和关于 E.M. 史密士先生和约翰斯顿先生会谈的备忘录, 监察报告及副总董备忘录, 经讨论, 会议决议如下:

- 1、工部局无意承担《土地章程》和纳税人会议所未曾授予的权力。
- 2、附则第 34 款显然充分准许他们向此类娱乐场所收取费用的权力。
- 3、由于可能有人怀疑对该项收费条款的明确解释未经纳税人大会投票赞同, 应停止征收。
- 4、征收所得款项时存入总基金项下。
- 5、1870 年《土地章程》所附的附则第 34 款内对所有旅馆、酒馆发放执照的办法应继续保留。

由于有些华人住房的西人业主反对由监察签署执照, 会议指示总办今后代表工部局签署所有执照。

卫生处—粪秽股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卫生稽查员报告。

妓院统计表 会议指示总办责成监察提供一份关于在租界范围内华人所设妓院统计表。统计内容如下:

- 1、属于何地租界
- 2、路名和工部局编号
- 3、门牌号码
- 4、产业主姓名
- 5、妓院老鸨姓名——若可能
- 6、妓院说明, 是否完全供当地人, 而不允许西人进入, 或只允许西人进入, 或者西人和华人均可, 以及其他彭福尔德先生所认为可能对工部局有用的任何情况。

总务—董事辞职问题 总办宣读了普罗思德先生的来信, 他在信中递交辞去董事和警备委员会主席职务的辞呈。

经雷美先生提议, 凯麦隆先生附议, 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董事会深表遗憾接受普罗思德先生的辞呈, 并代表工部局请求允许他们对他在履行警备委员会职责中的卓越才能, 热心公益和谦逊态度表示衷心感谢。

会议宣读了李大卫先生的来函, 他在信中对董事会在本月 18 日信中将决议案副本转交给他表示感谢, 会议还指示将该信存档。

领事团 有关本月 6 日董事会会议上所发生的情况, 西华先生在 1871 年 2 月 1 日的信中正式将下列情况报告工部局。

阁下:

我受命通知阁下, 在昨天举行的一次领事会上, 出席会议的领事均认为苏州河桥契据的合法性问题可能提交领事公堂, 但执行公职的领事们不便对此发表意见, 我认为应同时将会议决定通知阁下为宜:

第一: 如《土地章程》所规定, 应选 3 位领事组成领事公堂, 如果他们之中有一人缺席, 经领事团批准, 他们中任何两位都有权选择第 3 位领事充任。

第二: 经领事团批准, 公堂可制定在公堂应用之诉讼规程, 并将其公布。

第三：对公堂法官进行投票选举，结果麦华陀、安讷克以及西华当选。

美国总领事 西华

1871年2月1日于上海

职员回国休假 会议宣读了下列函件：

各位同仁：

请允许我们提请各位注意，我们冒昧地认为在关于休假问题上，工部局职员的情况有些异常。

既然工部局对此还存在疑问，我们就没有把握提出这一问题。

但新的《土地章程》已消除了在这一点上的所有疑虑，我们现在必须庆幸我们自己是属于正规组织起来的机构，与领事馆和海关相同，因此我们相信，我们不会被认为是应该取得在与这些机构享受同等待遇的方便方面，至少是在偶而去英国休假一事时要求侨民给予得太多。

在提出这一点时，我们愿要求工部局牢记我们已经从根本上将工部局工作变成我们的职业。

我们认为，工部局给它的职员定期休假，譬如说每5年不超过9个月的期限并付全薪，不会使公众在任何方面遭受损失。职员在休假之前，做好安排，提供工部局认为是满意的额外帮助，而他们进入工部局的服务日期是确定职员假期的年资依据。

我们在华居住期从2年到11年不等。这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长期连续在东方居住对一个人的健康有损。

为确保不致对公务带来极不方便，如果没有十分特殊的情况，我们认为，在相同时间内，每个部门准许一位部门负责人休假。

如我们所知，所有职员都希望在他们各自岗位工作到市政年度年底，因此，希望休假期间从5月到2月。

具名人：A.J. 约翰斯顿

J. 马赛厄斯·劳埃德

E. 彭福尔德

C.B. 克拉克

A. 斯特里普林

W. 福勒

A. 威尔逊

J. 豪斯

O.R. 基尔

J.W. 马尔科姆

J. 麦克米伦

G. 莱

A.E. 琼斯

G. 罗杰斯(同具)

经安德森先生提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董事会批准允许工部局职员定期去欧洲休假这一办法，并建议在下一年度即1871~1872年中由工部局考虑施行。

副总董 安德森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年3月6日(星期一)

出席者：安德森(副总董主持会议)、凯麦隆、雷美、约翰斯顿(总办)

防卫委员会—炮队马匹事 会议宣读并研究了达拉斯中尉的来函。会议指示总办以如下意见复信达拉斯中尉。

1. 根据伍德沃德中尉在本月 3 日信件中所提出的条件,工部局将把经基尔先生检验过的 4 匹马交付给炮队。

2. 另外 2 匹马可送到他所指定的地址。

3. 付给他 60 两白银由他支配购买 2 匹马,使交给炮队的马匹总数达到所同意的 8 匹。

4. 在纳税人大会结束之前,关于此事的通信可作为告一段落。

武器问题—关于收回施奈德枪事 会议对此事进行了讨论,并决定,狄思威先生自香港回沪之前,暂不采取行动。

为在靶子场被打死的 2 名男孩家属捐款的名单 总办声称,他收到福士先生如下信件。

约翰斯顿先生:

兹附奉由本人收到及付给靶子场村民的款项帐目如下:

本人实收款项	370 元
贵处自布鲁尔处收到	183 元
自巡骑队收到	2 元
自炮兵团收到	17 元
自麦克莱恩处收到	55 元
<hr/>	
总计	627 元

我认为工部局将补足这个数额,因此每个村民将在工部局银行投资 200 元。

F.B. 福士

备忘录

第一步枪队捐款	64 元
霍金斯先生为大德总会捐	63 元
怀特先生捐款单	210 元
旗昌捐款单	33 元
<hr/>	
	计 370 元

发放许可证收入

10月 7 日	100 元
12月 12 日	60 元
2月 15 日	200 元计 360 元
结余	10 元
<hr/>	
共计	370 元

会议决定:

1、应通知福士先生,工部局很抱歉不能对此事承担任何责任。

2、也不能承担任何义务。

3、应编制帐目清单,并交福士先生,还应通知他结余是严格遵照他的汇单而核定,但不负担利息。

财务委员会 3 月现金报表已呈审。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6,801.56 两
银行存款	21,175.53 两

房屋租约问题 会议宣读古德温先生来函,并决定如下:

1、根据如下条件，在老沙逊洋行与工部局签订的租约期内将房间租给该会。

2、租金为每年白银 200 两，按季预付。

3、工部局进行修理条件相同。

4、双方中任何一方若提前 3 个月通知即可终止租约。

土地处 会议宣读金斯米尔先生提及西华先生函件的来信，并指示总办送一份副本给西华先生。

工部书信馆 会议宣读 3 月 16 日工部书信馆对工部局关于工部书信馆事宜信件的复信。

黄浦花园 总办建议，由于普罗思德先生已辞去公园委员会司库职务，将来最好采取与上海火政处相同办法记帐，因此，他提交了一份关于此事的决议案。

经讨论，会议同意总办应会晤罗思韦尔先生，询问清楚对方是否同意所建议的办法。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并通过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

虹口租界边界碑石 会议宣读并采纳了西华先生在信内所称，他希望能有标明该租界边界碑石上的刻字。

山西路 约翰斯顿先生称，考伊先生会见了他，商谈关于汉口路和九江路之间的山西路段的问题，R.R. 韦斯托尔先生声称是他的产业，并争辩说，工部局对该产业权力简直像“公路测量员的权力”。

考伊先生加以解释，谓他的目的是要避免诉讼并和平解决此事。然而由于韦斯托尔先生不愿毫无代价放弃他的权利，他（考伊先生）认为，工部局应为该路所占之地付给韦斯托尔先生白银 1,000 两，而无论韦斯托尔先生为这一改善提出多少金额。

在对此问题进行研究讨论之后，会议同意让总办通知考伊先生，工部局不愿重新考虑此一问题。

人行道—关于在福州路凯麦隆先生房产对面路边砌石问题 雷美先生指出，有必要在上述地点砌边石及路沟。会议决定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警备委员会 会议宣读并通过卫生稽查员报告。

会议还宣读老沙逊洋行的来函，该函称，他们自本月 1 日起已安排清除他们房产的所有垃圾。会议指令总办复信通知他们，在本月 15 日之前，工部局不能承认他们所作的安排。

为华人旅馆、酒店发放执照事 总办称，E.S. 史密斯先生曾要求他请工部局偿还从这些场所征收的税金，以免将来发生麻烦。约翰斯顿先生提请史密斯先生注意工部局在上月 28 日信件中所提对此事的决定。史密斯先生要求工部局重新考虑他们的意见。经仔细考虑后，董事会一致认为，显然没有理由背离已达成的决定。

总务—议事规划 由总办起草的一份作某些修改和增补的草案已递交董事会考虑。经修改后，会议指示约翰斯顿先生与雷美先生商讨规章事项，并在下次会议提出此事。

主席 安德森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安德森（副总董）、凯麦隆、杰利科、雷美、约翰斯顿（总办）

防卫委员会—上海万国商团炮队马匹事 达拉斯先生和伍德沃德先生出席会议与董事会磋商有关炮队马匹事，董事会决定共计给他们白银 300 两以供养马匹。

建棚问题 达拉斯先生建议，为炮队建造一所与救火会钩梯队所建相似的棚库。董事会对该项建议未予接受。

从万国商团团员收回武器问题 会议决定在布鲁尔先生回上海之前暂缓讨论此事。

北京俄国公使武器问题 总办称,应俄国公使请求,已将 6 枝配备好的步枪及弹药等在天津交付公使。会议批准此一举动。

财务委员会一拨款项目 经杰利科先生提议,安德森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下列数额的开支。

工务委员会 文监师路房屋拆迁赔偿费	75 元,50 元
黄浦花园—普罗思德先生的账户	54 两
福州路铺路边石	145 两
徐家汇路转向车道	150 元
炮队买马	125 两

现金报表 本月 16 日现金报表已呈审,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8,396.71 两
银行存款	20,057.43 两

琼斯先生要求发给补贴而不要住处事 会议宣读琼斯先生的两封申请书,要求发给津贴以代替派给住房。此事交付财务委员会解决。

工部局年报及预算书的印刷问题 会议指示总办在董事会下次会议上将公开招标之事提交给会议研究。

当铺利息问题 会议宣读了彭福尔德先生报告,并决定按照要求削减执照费收费标准。

货物税 关于德罗支洋行以及元亨洋行所欠之货物税问题,会议指示总办要求伦尼先生收取这些商行所欠款项。

工部书信馆 会议宣读老沙逊洋行来函,该信系答复工部局本月 2 日信件,据称,他们不能允许工部局独用新工部书信馆房屋旁边的大门,因为其他住户均要求走该门。该信内容已悉。

警备委员会 卫生稽查员报告已宣读并通过。

拉弗斯先生的野鸡问题 关于基尔先生从拉弗斯先生厨师处强夺野鸡一事的信件已提交会议重新研究。会议决定赔偿拉弗斯先生野鸡费 1 元。

菜场稽查员报告已宣读并通过。

粪便运输船 总办解释说,由于泥城浜靠近洋泾浜西端处已筑坝,粪便运输船不得不从洋泾浜进入黄浦江。

工务委员会 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已宣读并通过。

道路转角问题 会议宣读了甘威尔先生代表圣三一教堂托管会的来函,同意工部局将教堂空地切去一角使成圆形。会议指示总办复信表示感谢。

华人所有之危房 工程师报称,二摆渡处有房屋处于危险状态。会议决定将其拆除,由于房主是华人,发给 10 元作为补偿。

工部局电报线路问题 总办称,捕房督察报告称,电报线路混乱不堪,他立即要求毕晓普先生前往查看。会议同意采取这一行动。

菜市场场地 会议宣读了 T. 汉璧礼和 S. W. 金斯米尔先生来函,该函求售一块可供菜场之用的土地。

会议决定在明年的预算书中列入此事,并指示总办按此意复信。

开沟清单 卫生稽查员递交了一份需要挖水沟的房屋清单。董事会提请工务委员会注意此事。

出粪通知 老沙逊洋行来函递交了一份他们已安排好清除粪便的房产单,会议指示总办复信说明工部局准许他们从下月 1 日起执行所作安排。

虹口滩地 会议宣读了安纳克先生的来信,该信抱怨德国领事馆北边前面滩地的状况。

会议指示工程师应立即进行解决。

火政委员会—“安德鲁米达”事件 总办称,伦尼先生认为,最好不要再行起诉,应采取和平调解办法。

若火政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可予批准。

总务—议事规则 会议讨论了这些规则,作了多方面的修改,并决定推迟到下次会议作进一步研究。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安德森(副总董)、凯麦隆、杰利科、雷美、古培、约翰斯顿(总办)

防卫委员会—万国商团炮队马匹问题 总办称,上次会议对于要求炮队军官所作保证书的形式问题未作出决定,即他们是否能保证将 8 匹马交还工部局(应该通过基尔先生),或者将工部局给炮队买马的 300 两白银偿还。

经研究,会议决定,为了尽快结束此事,不管达拉斯先生和伍德沃德先生提出任何形式的保证都可以接受。

弹药储藏场所 总办称,塞弗兰斯先生通知他,法公董局新近通过一项决议,打算专门租用一只船作火药舱之用,如是工部局能分摊所需费用,估计每月约需白银 100 两。

会议决定不能接受法公董局建议。

财务委员会—拨款项目 雷美先生提议,杰利科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会议批准下列数额之经费开支:

工务委员会 极司非而路延伸费用	250 两
J.D. 毕晓普修理电报线路费用	105 两
在泥城浜路下挖沟及将排水沟加深费用	100 两
拆除广东路顶端房屋给罗斯韦尔先生的补偿费	500 两
宁波路排水沟费	400 两

现金报表 本月 25 日现金报表已呈审。

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11,333.09 两
银行存款	16,946.79 两

账目 总办称,在纳税人大会批准征收房捐之前,去年 4 月 5 月共征收了粪便费 596.76 两白银。严格地说,这笔款项应该予以退还,但要将这些钱退还各个原主十分困难。在此种情况下,经凯麦隆先生提议,雷美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将 1870 年 4 月 5 月征收的粪便费 596.76 两转入工部局总基金账内。

印刷工部局年报和预算书的财字投标书已提交会议讨论,经决定接受字林报馆的投标书。

货物税 会议宣读并研究了怡和洋行来函。经讨论后,决定目前暂不对此作出结论。

煤气公司的赔偿要求 会议宣读了米德先生函件。经研究,会议同意要求工务委员会指示奥利弗先生,在挖掘工部局所属道路时,务必十分当心,不要损坏该公司的设施。凯麦隆先生对这一说明显然感到满意,但工部局对赔偿要求的本身并未作出决定。

土地处 会议宣读西华先生来函对董事会将金斯米尔先生函件副本送他一份表示感谢。会议

指示将其存档。

海关所欠税款 会议宣读并讨论了狄妥码先生来函,向总办下了关于如何答复的形式的指示。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并通过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

公墓问题 经安德森先生提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工部局同意已故詹金斯医师亲属的要求,将其遗体葬入山东路公墓,此类许诺,下不为例。

排水 亨德森先生出席会议,他提到宁波路最近因天雨而遭水淹之事。雷美先生说,他在前几天与汉璧礼先生一道视察了现场,经商谈后,此事已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警备委员会—卫生处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的两份报告,内容已悉。

囚犯处置 会议宣读了彭福尔德先生的报告,并决定继续看管囚犯康斯坦丁。

浴池事宜 雷美先生谈及此事,并谓他正在考虑。

总务—议事规则草案 会议宣读准备在纳税人大会上陈述的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了讨论和修改,并指示将其印刷和在下次董事会议上提出。

董事选举—提名委任人选 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根据 1870 年《土地章程》第 18 款规定,委任上海西人公局董事会总办受理所提出的 1871 年—1872 年董事会董事选举候选人名单事宜。

委任职员受理选举人投票 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根据 1870 年《土地章程》第 18 款规定,委任 A. 琼斯先生,和 G. 罗杰斯先生受理 1871 年至 1872 年纳税人选举董事的投票事宜。

委任选举检票人事事宜 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根据 1870 年《土地章程》第 18 款规定,委任凯麦隆和安德森两位先生为投票检票人,检查投票名单,宣布选举结果。

具有投票资格的票数申请 汉璧礼先生来函提出两人均有投票权,呈请伦尼先生征求意见,函件如下:

致上海工部局总办

兹提请阁下注意,本人认为 A. 赛克斯和 G. 施万布两位先生请求两人各自均有投票权,其理由是:他们各自是有价值在 500 两白银以上的地产主,而且每年付捐税白银 10 两以上。他们不是某一商号的成员。《土地章程》并未说明需要有一块单独的册地才有投票资格,或者虽然其他条件符合,只是因为是共同业主即没有单独的投票权。

T. 汉璧礼

1871 年 3 月 18 日于上海

请允许我询问工部局对在上次纳税大会上关于 S.I. 米列先生的决议采取了什么措施。

T. 汉璧礼

伦尼先生在考虑了这一问题后,表示如下意见:

“汉璧礼先生要求将两位不在此间的地产主的名字写在纳税人投票名单上。必须承认他们是共同地产主,而非单独地产主,但他们所共有的产业也足够给他们每个人以投票的资格,即使将该产业平分给他们。”

这样提出的这一点是前所未有的,而且不能参照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法律作出决定,必须根据一般原则和《土地章程》的合乎情理以及常识上的解释,特别是其中的第 19 条。

因为向来以几个人的名义所有及登记注册的地产产业主,在投票名单中只能有一个投票人,所以我认为,董事会应拒绝接受汉璧礼先生的请求,这样就可以使他们本身避免承担责任,和确立一种我认为他们不应担负或制造的先例。但是,由于汉璧礼先生,或他们代表的两位先生,如果他们不满意,可以用由领事公堂或向领事公堂递送申请或起诉的办法作为补救手段。我建议工部局在拒绝他的申请时,提出案例征求公堂意见,而这种案例是很容易无需多大费用就可得到的。”

R.T. 伦尼

1871 年 3 月 24 日

会议指示总办将伦尼先生意见副本送一份给汉璧礼先生。

火政委员会 总办称,火政委员会建议应接受按照 334 号函件中所提关于“安德鲁米达”事件的调解办法,董事会同意这一建议。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安德森(副总董)、杰利科、古培、凯麦隆、约翰斯顿(总办)

缺席者:雷美

防卫委员会—炮队保证书事 会议宣读了达拉斯及伍德沃德两位先生的来函,他们在信中保证,“在商团方便之时,但不得迟于炮队解散之时”,归还工部局供他们买马的 300 两白银。

董事会认为这一保证已经足够,并指示将其与合同一并存档。

财务委员会—拨款项目 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下列数额的经费开支

玛高温医师	100 两	额外金额
-------	-------	------

黄浦花园 J. 普克帐内花木费	16.2 英镑
-----------------	---------

现金报表 本月 1 日现金报表已呈审。

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6,437.80 两
------	------------

银行存款	22,946.79 两
------	-------------

货物税 会议宣读怡和洋行来函,并指示总办设法要他们支付他们宣称为华人货物应付项目的货物税余款 862 两。

旗昌轮船公司事宜 约翰斯顿先生称,按照会计帐簿,旗昌轮船公司拖欠款项应为白银 25,622.74 两。旗昌轮船公司约翰森先生与马尔科姆先生一起检查了帐目。并给后者指出有些他们不承认的项目。

旗昌轮船公司同意支付 6,614.14 两,而扣除了从法国租界上岸,或装船或转运的费用 19,008.60 两。董事会决定接受这一数额,并给旗昌轮船公司一张伦尼先生出面所具的收据。

照明用煤气价格 会议宣读米德先生答复工部局 3 月 2 日信件的复信。该信称,上海煤气公司目前不打算再对煤气价格作任何削减。

税收分类表 会议宣读并研究了约翰斯顿先生备忘录,董事会决定对此问题须详细推敲并提交纳税人大会,虽然在工部局年报告中未提及此事。一旦备忘录制作完毕,立即付印。

以津贴代替住房一案 会议再次研究琼斯先生的两次来信。凯麦隆先生觉得从他所收到的劳埃德先生上月寄来的备忘录来看,琼斯先生可在中央捕房得到住房。

约翰斯顿先生说,他将调查此事,并在下次会议上报告他的调查结果。

收帐员丢失银元事宜 约翰斯顿先生称:收帐员在收税时丢失了 119 元,经过情况如下:

从买办和巡捕盖尔的报告书看,两份报告一致说,盖尔持税款通知单先行,收帐员随后而行,苦力携带所有款项,由于他们想尽快收完税款,苦力帮助收款,当他们到一家小店兑换零钱时(他的篮子放在外面)银元被偷。

董事会决定买办必须付这笔款项,但如果很好完成他的工作以及他的举止令人满意,在年底将给他一笔 100 元的小帐。

在作出这一决定时,董事会是为这一感觉所驱使,即买办应该对他收到的所有钱负责的原则(本地惯例)。

工务委员会—工程进展报告 会议宣读并通过 3 月 30 日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

警备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每周报告。

星期日街道洒水和清扫问题 关于此事,杰利科先生要求总办指示豪斯先生在星期日应使街道得到清扫并洒水。

执照 彭福尔德先生报告称:“福建路 100 号中华戏院业主拒付本月执照税,他藉口史密斯先生曾提示他不要交税。”总办解释说,自彭福尔德先生初次提出报告后,税款即已上缴给工部局。

粪便事 会议宣读了天祥洋行来函,该函称,他们已签订了一项合同,从本月 1 日起清除他们房屋的粪便。董事会命总办复信说明本月 15 日之前工部局不能承认他们的安排。董事会还指示通知粪便承包商,天祥洋行在上述日期之后,将安排清除该信件所附清单中房屋的粪便。

玛高温医师信件 会议宣读了玛高温医师信件以及所附约翰斯顿先生的备忘录和彭福尔德先生报告。讨论之后,董事会决定给玛高温医师 100 两白银的赠款,将他 1871 年—1872 年度薪水问题留交下届董事会处理。

总务—议程规则问题 关于纳税人大会应遵循的议事规则问题,会议决定留待下次会议对这些规则再进行讨论。

年会问题 董事会指示总办查明需要多少时间才能将所需文件准备好。狄思威先生说,由于他很快就要去香港,因此希望尽早召开会议。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凯麦隆、杰利科、雷美、古培、约翰斯顿(总办)

缺席者:安德森

防卫委员会—关于韦伯先生的要求 会议宣读汉森先生信件,该信提出了韦伯先生向原商团索赔的要求。

董事会对此事进行了充分的研究,指示总办答复他们,董事会很抱歉不能代表韦伯先生承担关于要求赔偿损失的责任,但若汉森先生认为此事尚需要在即将召开的年会上听取纳税人的意见,董事会愿意冒昧地提出,此事由汉森先生代韦伯先生提出比由拒绝承认对此事负有任何责任的团体提出将会更加合适。关于靶子场,工部局从未承认对它拥有的所有权,但承认曾经批准商团使用该场。但若对这一做法有任何反对意见,董事会准备就它们的使用问题进行协商,或者如果拒绝这样做,就提供其他靶场供使用。

财务委员会—拨款项目 下列拨款项目提交董事会批准。经杰利科先生提议,古培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下列数额之开支。

警备委员会卫生处詹美生医师牛痘预防注射 250 两

工务委员会 T. 汉璧礼先生植树费用 140 元

现金报表 本月 12 日现金报表已呈审。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6,418.96 两

银行存款 31,165.93 两

预算 董事会逐项研究讨论了 1871—1872 年度预算草案,作了修改并命令付印。

董事会随后休会直至本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 时半复会。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凯麦隆、杰利科、雷美、古培、约翰斯顿(总办)

工务委员会—工程进展报告 会议宣读工程师报告,已引起注意。

铁桥 会议宣读哈斯韦尔先生函件,批准其行动,内容已知悉。

排水管—瓦筒排水管 宣读普克先生信件,内容已悉。

火警钟 会议宣读了普克先生来函,已加以注意。

申请修内吴淞路问题 宣读信件以及由工务委员会所作关于内吴淞路的会议记录草稿。董事会将此问题交回工务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并指示起草一份对该申请的复函稿。

宁波路事件 金斯米尔先生来函及以前的来往信件,均递交会议并发回工务委员会作出报告。

警备委员会—卫生处粪秽股 会议宣读卫生稽查员的2份报告,内容已悉。

医务股牛痘预防注射事 亨德森医师出席会议。他解释说,约800两白银已记入种牛痘机构帐下。约200名病人已种了牛痘疫苗。在这些工作中他得到了詹美士医师的协助,詹美士出诊65次。他认为这机构运转顺利,应在工部局管理下继续进行。

会议研究了该机构的方向问题,出席会议的某些成员认为,最好让目前华洋医院承担接种牛痘而不必由单独的机构主持。会议决定在与新一届董事与本届董事会会晤时讨论此事。

总务—关于议事规则 在对这些规则作进一步研究之后,会议作出决议如下:会议批准现在宣读的纳税人会议议事规则并根据伦尼先生的意见付印,及将其副本送领事团参考。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年4月20日(星期四)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古培、杰利科、雷美、凯麦隆、约翰斯顿(总办)

当选为1871~1872年度董事会董事的下列各位先生亦应邀出席会议:J.颠地、W.M.霍华托、H.P.汉森、W.J.布莱敦伯、E.H.辣富士、M.M.考黎尔、F.尼森。

财务委员会—1871~1872年度预算 经讨论,由狄思威先生提议,颠地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会议决定将现经本届董事会及下届董事会同意之预算报告书,以及董事会及各小组委员会之建议和发言一并付印并送纳税人传阅。

工务委员会—道路新路线问题 会议研究明年年度内将予修建的道路新路线。经杰利科先生提议,雷美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根据《土地章程》第13—15页第6款的规定,一有机会,就应延伸如所附平面图标明的如下新路线。

1. 加宽并延伸河南路和江西路之间的东棋盘街。
2. 将盆汤弄延伸到宁波路。
3. 延伸新监狱至马路之间称之为广西路段。

警备委员会—贫苦西人收容所问题 总办称,他已起草了一份建立此类机构的计划,并由安德森(董事会副总董)及古培(警备委员会代主席)批准。随后已交领事团,该团提出重新制订一份计划的要求,并遵照所请完成后,由总办在4月17日与领事团会晤中递交。现总办将该计划递交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批准这一计划,留待下届董事会执行,在此段时间内,应促进此事至实际可行。

征收手推车执照税 会议收到法公董局备忘录,总办宣读了董事会1870年11月3日关于收款项如何区分的建议函件。会议指示约翰斯顿先生通知法公董局总办,本工部局认为,没有理由违背彼此在去年八月份已达成的协议,并将关于两租界间平均分配收取执照税的问题留交下届董事会处理。

娼妓问题 亨德森医师出席会议,并将他关于论娼妓之害的小册子的多册分送董事会董事,他说,他将其印刷出来,目前只供私人之间传阅。

总董通知亨德森医师,董事会会仔细研究他小册子中所提到的问题,而关于建立性病医院的问题将由本届和下届董事会共同讨论研究。

总务一关于年度报告 会议宣读并修改了由总办起草的该报告的草案的部分内容。本届董事会与下届董事会定于本月 20 日讨论年度预算书中关于纳税人大会日期,经讨论后,确定于 5 月 6 日(即星期六)召开。

汉璧礼先生主张赛克斯、施万布两先生可有两票投票权的问题 总办通知董事会,根据董事们的指示,他已将伦尼先生关于此事的意见转交汉璧礼先生。汉璧礼先生对约翰斯顿先生说,他打算将此事交外国领事解决。约翰斯顿先生建议,应授权让他代表工部局请汉璧礼先生立刻照此办理。会议一致同意这一建议。

议事规则问题 伦尼先生建议应作多处修改,这些规则重新递交会议研究,最后经加以修改后交由总办付印。

工部局 1871 年 3 月 31 日截止的工部局年度报告、账目等事项 会议宣读并讨论了各委员会报告的序言草稿。经安德森先生提议,凯麦隆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经正式查账的至 1871 年 3 月 31 日截止的工部局年度账目递交会议审查、通过,交付印刷并在纳税人会议上传阅。各委员会去年的会议录的报告书等亦经递交并均批准、通过及公布。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

出席者:狄思威(总董)、安德森、杰利科、凯麦隆、雷美、约翰斯顿(总办)

缺席者:古培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关于黄浦花园账目事宜 总办称,他已会见罗思韦尔先生,他(罗思韦尔)原副署所有账目,将其送交工部局各部门要求付款,这样,花园委员会账目就会与火政委员会账目的记账方法相同。

拨款项目 经凯麦隆先生提议,安德森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下列数额的经费开支。

卫生股给亨德森医师 250 两

现金报表 4 月 29 日现金报表已呈审。

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4,626.17 两

银行存款 27,005.23 两

工务委员会—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 会议宣读并通过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

道路问题—有关吴淞路的申请 会议宣读并通过对工务委员会来函的复函草稿。眷清本送交上述备忘录的签署人。

警备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卫生处粪秽股卫生稽查员 2 份报告,内容已知悉。

医疗股种牛痘事宜 约翰斯顿先生说,在与亨德森医师就有关建立牛痘接种站问题进行商谈时,亨德森医师希望工部局能考虑以下几点。约翰斯顿觉得亨德森先生可能会来出席。

1、虽然亨德森医师在后来会得到詹美士医师的帮助,但他在建立该站时会遇到很多麻烦与负担。

2、亨德森医师认为,只有少数人种牛痘不能作为判断必须建立该站应花费时间和麻烦的标准。

约翰斯顿先生希望将这些情况提请董事会考虑,在这样做时,他说,亨德森医师并未提出任何工作报酬的要求。

董事会决定拨付亨德森医师 250 两白银款项。总办受命向亨德森医师请教他觉得卫生人员的职责应该是什么。

狄思威和凯麦隆两位先生再次表示他们的意见 如果由本地医院种牛痘,效果可能会更好些。

菜场股 会议讨论了基尔先生来函所述的内容。讨论后董事会指示总办与伦尼先生商谈,请伦尼先生草拟一份附加于 1870 年《土地章程》的附则,授权工部局可以向出售菜场产品(包括家禽、野味等在内)的商贩发放营业执照。

火政委员会的组成问题 经杰利科先生提议,雷美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火政委员会的组成包括上海火政处总机师,公董局和工部局两名总办,以及由他们推选出的另一名成员(须经两租界董事会批准),他们将处理上海火政处事务。上述组成人员应予同意。

总务—关于纳税人大会午餐问题 总办询问,董事会是否希望在纳税人举行大会时供应午餐。

董事会决定提供三明治、冷盘等,一顿适中的、价格便宜的小吃。

职员奥利弗先生从事户外工作问题 董事会宣读并讨论了他的信件,并指示总办复信。

1、在记录董事会某天对某个问题的意见时,应将他所提到的年度报告中的部分插入存档。

2、他们的继任者可能对此事有不同的看法。

3、在此情况下,董事会很抱歉看不出取消该项决议的任何理由。

提出问题通告 总办建议,授权给他通告纳税人,提请他们注意纳税人大会议程规定第 2 款,并要求他们遵守该项规定。

因此,会议指示约翰斯顿发布通告,宣布董事会董事打算在纳税人大会上讨论预算书和年度报告中的几点。

狄思威先生说,他将打算作几句简短序言后将年度报告和预算书提交纳税人会议。他希望各委员会委员能处理他们各自部门之内的事情。

董事会同意这一意见。总办说,如果董事们希望获得任何问题的具体情况,应在他们方便时尽早告诉他,他将会设法把所需要的材料准备好。

总董 狄思威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布莱敦伯、考黎尔、汉森、哈华托、杰利科、辣富士、尼森、雷美、约翰斯顿(总办)

G.B. 狄思威, J. 安德森, W. 凯麦隆以及 M.S. 古培等各位先生出席了会议,在会议室迎接了他们的继任者,在交待一些未了事情后,狄思威先生说,在将工部局事务移交给继任者的时候,必须祝贺他们已有了一位能干而艰苦卓绝的工作人员,他不仅热心服务公益,而且能以最令人满意的作风满足董事会的期望。

捕房 检阅了捕房巡捕,狄思威先生发表简短演说,表达前任董事会对巡捕房在彭福尔德先生管辖下所做的工作十分满意后,随即命令解散。

尔后原任董事离去。

今年 4 月 3 日和 4 日由纳税人选出担任上海西人公局董事会董事,旋即开会急速处理各项事务。

选举总董 布莱敦伯先生提议,杰利科先生附议,会议一致作出决议如下:选举 J. 颠地先生为

1871 ~ 1872 工部局年度上海西人公局董事会总董。

选举副总董 由辣富士先生提议,杰利科先生附议,会议一致作出决议如下:选举 W.J. 布莱敦伯先生为 1871 ~ 1872 年工部局年度上海西人公局董事会副总董。

选举各委员会委员—财务委员会委员 由哈华托先生提议,布莱敦伯先生附议,会议一致作出决议如下:

委任下列董事会董事为 1871 ~ 1872 工部局年度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委员:

J. 颠地, E.H. 辣富士和 H.P. 汉森 3 位先生。

工务委员会委员 辣富士先生提议,布莱敦伯先生附议,会议一致作出决议:委任下列董事会董事为 1871 ~ 1872 工部局年度工务委员会委员:

S.T.G. 杰利科, W. 雷美以及 M. 考黎尔 3 位先生。

警备委员会委员 杰利科先生提议,雷美先生附议,会议一致作出决议如下:委任董事会下列董事为警备委员会委员:

W.J. 布莱敦伯先生, F. 尼森先生和 W. 哈华托先生。

防卫委员会委员 由布莱敦伯先生提议,辣富士先生附议,会议一致作出决议如下:委任下列董事会董事为防卫委员会委员:

J. 颠地, F. 尼森以及 W. 哈华托。

财务委员会 会议收到并宣读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下列报告,并指示将其列入会议记录中。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苏州河桥问题 本委员会按工部局的指示,就公家购买新铁桥事致函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代理商兆丰洋行。

工部局总董致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代理商兆丰洋行代表、霍锦士先生函
先生们:

奉董事会指示兹将本月 6 日纳税人年会上通过之决议增补副本奉交,并询问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愿以何等条件将现在正架设中的连接英租界和虹口美租界的新铁桥连同现有的义务和权利一起转让,如果贵公司认为根据所谓特许证拥有这种权利和义务的话。

董事会要我恳请贵方对此信早日明确答复。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5 月 8 日于上海董事会会议室

此决议授权下届董事会,就购买连接英租界和虹口美租界的新铁桥一事与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进行协商,但必须在会后召开的纳税人会议上获得批准。

本人保证上文完全正确无误。

1871 年 5 月 6 日纳税人大会秘书劳埃德

现金报表 本月 5 日现金报表已呈审。总办解释说,结余的 19,739.11 两白银作为存款存于银行,结余总额为 28,112.98 两白银,在买办手中的金额应尽可能少些,正如现在呈送的现金报表所显示,只要能够满足当前的开支即可。

总董 颠地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出席者: 颠地(总董)、布莱敦伯、杰利科、考黎尔、尼森、雷美、汉森、辣富士、哈华托、约翰斯顿

(总办)

防卫委员会一万国商团事宜—迈尔德梅上校来函 迈尔德梅上校来函称已将该团列入全英步枪协会花名册内，并转交了协会的银质奖章以及几份 1870 年报告文本，并称协会决定每年在温布尔顿举行有英国本土、印度以及各殖民地各队参加的射击奖杯年度比赛。

董事会决定将该信提交防卫委员会采取措施。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拨款项目 由哈华托先生提议，布莱敦伯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下列数额之经费开支。

工务委员会

博克霍夫先生每月	45 元
为博克霍夫先生购买马匹	30—40 两
补偿罗思韦尔先生白银	490 两
福州路排水沟	620 两
为新马棚安装煤气	25 元
公墓教堂有色玻璃窗费用	100 两
加宽靠近浅滩的外滩	370 元
保养界外马路如新闸路、静安寺路及徐家汇路 6 个月(9 月 30 日止)，每个月 40 两	
自法华至极司非而筑路费	300 两
为靶子场购买土地费	26 两

现金报表 本月 13 日现金报表已呈审。结余如下：

按银行账簿结余	27,875.00 两
总 账	23,015.89 两
存款账户，固定金额	19,859.11 两
按收据扣除银行存款	15,000 两
总结余存款基金数	4,859.11 两
	27,875.00 两

工务委员会工程进展报告 会议宣读并通过两份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

会议还收到工务委员会一份报告，经宣读后奉命将其列入会议记录。

工务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很高兴递交下列报告。

一经就职，本委员会即继续进行前任已动工的工程。这些工程是：

沿江马路 沿河南路桥与山东路桥之间的洋泾浜修筑石铺沿浜道路。

排水系统—主阴沟 重铺者为：

1、自洋泾浜至苏州河的四川路段。

2、养益街与汉口路之间的湖北路段。

3、在英租界本地人小街小巷修筑可以与主阴沟连接的排水渠。

已竣工的工程有：

阴沟与污水坑的清理工作。

虹口霍华德码头与怡和码头之间的滩地低洼地填平到低水位线。

道路问题：

1、租界内外必须修整的道路。

2、在虹口界外路新铺石子路有：密勒路、文监师路以及南浔路；吴淞路铺砂，直铺到靶子场附近的桥梁处。

3、用泥浆、填砖、铺砂等办法将英租界西部华人居住街道和里弄垫高。

铺路边石及修路边水沟 在石路和福州路，以及华人居住的街道和里弄铺路边石和修筑路旁水道。备足 100 丈路边石。

合同问题 本委员会在接管职务时发现下列合同有效。

章大元营造商修理静安寺路、徐家汇路以及新闸路，并修建湖北路主阴沟。

F.R. 惠洛克营造商租借四川路和苏州路拐角处 270 坪地，用以储存碎石。

G.W. 伯顿租借北山东路场地储存碎石。

A.S. 雷克营造商提供 4 座铁桥和一口火警钟，还通过汇丰银行付给他名下 1,440 英镑的货款。

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修筑通向新桥的通道。

吴隆兴营造商在洋泾浜建造石铺沿江路。

石仲记营造商建两座厕所。

年仲才营造商建四川路南端主阴沟。

章大都营造商承建华人排水沟工程。

安阿康营造商铺石路路边水沟。

王松记修建四川路北端主阴沟。

提供瓦筒排水管。

兆丰洋行加宽并修理极司非而路。

4 月 1 日为止因工务而经常开支的总值应为银 38,333.74 两，其中：

桥梁 苏州河桥 桥墩	2,550.00 两
沿浜筑路 洋泾浜	
河南路至江西路间的路段	722.00 两
河南路至山东路间的路段	4,346.00 两
	共 5,068.00 两
排水系统 四川路阴沟	11,250.00 两
湖北路阴沟	3,550.00 两
租界华人居住区街道排水沟	1,600.74 两
清洗北京路排水沟	24.00 两
清洗小水沟	30.00 两
排水管	5,400.00 两
	共 21,854.74 两
厕所及小便池	650.00 两
道路与人行道	
路边石及路边水道	80.00 两
福建路路边石及路边水沟	1,685.00 两
福州路路边石及路边水沟	65.00 两
	1,830.00 两 共计 30,122.74 两
英租界及虹口美租界修建新路	1,157.00 两
界外马路 静安寺路填高	224.00 两
静安寺及杨树浦—4 座铁桥费用的 1/2，即静安寺路 3 座，杨树浦 1 座。	4,300.00 两

改善极司非而路	700.00 两	计 5,224.00 两
已付	38,333.74 两	
尚余	5,761.09 两	
		32,572.65 两

现有工程以及预算中计划并由本月 6 日纳税人大会批准的工程项目,本委员会报告如下:

向承包商预付款项—总排水管道承包商 工程须付且预付之款项,在拨付之前已由本委员会批准。

确定公共租界范围的界标 在虹口边界,同时也在英租界树立分界石。关于虹口租界立界石事在致美国总领事西华先生的信中请其将已采取的行动通知中国官厅,并要求他们着手进行自煤气公司对面到石桥即高郎桥修一条路。

另外也已通知英领事马安先生,在英国租界一侧已树立界石,并要求他作同样通知。

备注:据工程师报称,虹口界标石于 4 月 18 日树立,英租界标石于 1871 年 5 月 11 日前一周内完成。

桥梁问题—虹口浜桥墩招标事宜 原先的设计图已作了一处修改,以此为基础提出新的招标。

洋泾浜桥梁情况 洋泾浜上的桥大多数处于良好状况,若干桥须重铺木板。

泥城浜桥梁情况 北京路、南京路及新公墓桥等处木桥均处于良好状况,根据目前情况看,本年度内无需进行修理。

界外马路桥梁情况 这些桥梁仍可继续使用一些时间,当现有的木结构桥不能使用时,将以铁桥代之,或在有些地方以砖砌暗沟填平。

虹口酒厂浜桥状况良好。

从英国买来的铁桥 当铁桥运抵此地后,应尽快架设杨树浦桥,其余 3 座铁路将储存备用。

建筑物问题—工部书信馆 建筑物外部已粉刷,馆长厨房已装备完毕。

房屋修理 董事会指示工程师准备一份需要修理的工部局房屋的详细报表。

墓地礼拜堂窗玻璃事 委员会认为,礼拜堂西面的窗户应用颜色玻璃装配,这种玻璃可向英国购得。

工部局使用的建筑物 为了查明工部局对住房所需求,董事会所委任的一个职员委员会将于最近召开会议。

普雷斯顿平房 为了弄清工部局对修理普雷斯顿的平房事所应负的责任,将对该平房进行勘察,这笔经费须列入下一年度预算。

备注:该屋租赁期将于 1872 年 6 月 30 日到期。

沿浜马路—洋泾浜沿浜马路 河南路和山东路之间的路段进展顺利,为了更加方便地清除垃圾,并满足水上苦力之需要,将在棋盘街对面铺一段石头台阶。

苏州河 由于连接上圆明园路阴沟新的排水口工程已竣工,董事会决定建筑一段所需之沿江路。

黄浦花园 黄浦花园北侧沿江路已竣工,填土工程将尽早开始。这项工程由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进行。

公墓 几处公墓及其所属教堂的状况均令人满意。

泥城浜 出于卫生考虑,该浜的加深和清理工程推迟到秋季天凉时进行。

排水管—总排水管道工程 四川路以及湖北路的总排水管道工程只要环境许可可能迅速进展,正尽一切努力尽早完成这些排水沟工程。该工程最近正日夜进行。本委员会执行亨德森医师的命令,决定月底结束该工程。四川路旧阴沟在热天时将与新沟连接。初秋,这条排水线路将重新

开工并完成。

本委员会收到鲍威尔·汉璧礼,布尔·珀登以及其他先生的一份申诉,抱怨四川路排水工程进展缓慢,对此,本委员会已予以答复,上个月有 12 天下雨,这就需要 12 个晴天才能将积水排出。由于排水沟在宁波路东首是敞开的,因此,在穿越南京路时,若不停止所有交通往来,就无法进行。

委员会要提醒那些抱怨工部局在本季度推迟进行排水工程的人们,延迟的责任不在工部局,而在纳税人会议,因为他们要求从 1862 年工程开始时,到去年 11 月作详细报告,这需要花费许多时间和精力进行准备,因此,在纳税人大会批准之前,排水工程无法开始。

虹口排水计划 奥利弗先生已草拟了一份虹口中心区排水计划,从熙华德路西面靠近武昌路交接点,到虹口浜东侧。

在虹口路铺设一条主阴沟,其终点为小礼查饭店和虹口浜,横贯武昌路、闵行路、南浔路和青浦路。文监师路南端与虹口路主阴沟相接,而其北端则与熙华德路排水沟东端相连,两处阴沟均排入虹口浜浜口。这些工程的全部费用估计为白银 16,003 两。

为完成此项工程,本年度已拨款 6,000 两。

主阴沟为普通的蛋形排水沟。分支暗沟为拱顶平底。

该设计图在河南路 14 号工程师办公室展示,请公众审查,只要纳税人会议提出申请可以向他们提供其所希望得到的任何情况。

本年度内拟修建文监师路北段。设计图标明了熙华德路的长度。南浔路南段以及闵行路北段,均与熙华德路排水沟相连接,在虹口路从文监师路到虹口浜段,包括在新桥南桥墩西南角处修建一排水沟口,最高水位应为……^① 分支暗沟落差为……^②。

九江路 该路西端排水沟已清除干净。

汉口路排水沟 已将汉口路排水沟降低,这样就可将旧跑马厅地面水排出去。该排水沟通入泥城浜。

越过西藏路的旧排水沟 通向靠近汉口路沟渠的该沟渠已堵住,另一条与泥城浜底同水平面的新沟已建造。

排水沟出口 已将排水沟出口延伸穿过滩地通向丽如银行附近的低水位线。

熙华德路排水沟口 北端工程推迟到冬季潮位最低时开始。

根据需要挖了一些沟。

污水坑和阴沟 按要求已将一些污水坑和阴沟清除干净。这些坑得到细心照料,经常检查,平均每月全部清扫一次。已指示使用消毒剂。

顺水槽及水落管 已决定由琼记洋行为修建顺水槽和水落管,而支付屋顶向道路滴水的费用,并修建了与主阴沟相通的连接口。已经完成了从天祥洋行造一顺水槽衔接广东路阴沟的工程。

瓦筒排水沟管 本委员会已电告伦敦代理行用一切可能迅速的办法将这些排水管运出来,乔斯·考恩洋行 3 月 6 日来函称,“全部排水管均已备好,但我们无法获得船只运输”。遵照上届董事会的指示以及纳税人大会的批准,只要董事会现在同意,本委员会建议早日订购价值 800 英镑的瓦筒排水管供今年用。

消防井 为了弄清这些井的状况是否令人满意,委员会已要求火政委员会用蒸汽救火车对这些井进行测试,以便查明这些井完全处于良好状态。

警钟 火警钟可望于下月自英国运抵此间。

滩地问题 本委员会已致函 R. 列得和 E. 金能亨先生,询问他们是否愿意开始填平他们位于虹口一侧霍华德和怡和码头之间的河滩地。

①② 原文为空格。

登岸设施 南浔路码头已临时修复。

虹口浮码头 要求耶松船厂对建造船浮码头作出预算。

在解决拆除霍华德码头问题之前,委员会暂不明确决定虹口一边新码头的具体安排。

厕所和小便池 本委员会已指示卫生稽查员就他认为需要增加厕所的地点问题作出报告。

照明 委员会已指示在那些竿灯显然妨碍交通的地方,以壁灯代替之。

道路问题 已对两租界的道路进行了普遍的整修,按照需要将其中许多条路全部或部分地平整,铺碎石以及装饰。

四川路 已将四川路路面整理平坦。在排水工程完工的地段将允许在该路的某些部分也铺上碎石。

由于天气潮湿,为了方便行人已铺上木条板。

关于吴淞路 已将吴淞路填高,铺碎石并平整,一直到靠近靶子场的第一座桥。

界外路问题 正在将埃姆斯平房和纳赛斯平房之间的静安寺路段填高,连续不断的下雨实际上已妨害了工程进展。本月 10 日星期三如重新开始施工,至少应雇用 150 名苦力。

十字路的扩展工程已竣工。在实施这项工程中,本委员会觉得只需要买 2,800 平方英尺一小块土地已足够,为此共付白银 18.43 两。该地产已在英国领事馆内过户到工部局名下。

极司非而路 该路整修、加宽、铺碎石工程正在进行。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东边,或更远些的地段工程正着手进行。

道路的延伸问题 已指示工程师就他认为最应先开工设计中的道路线作出报告。奥利弗先生现在在起草报告,本委员会建议只要一旦收到并批准这一报告,就应发布通常通告。要求过让地皮和拆迁房屋。

宁波路的延伸和加宽 由于西籍租地人的反对,这项工程延期进行,台湾路延伸工程亦因相同原因而推迟。

熙华德路 由于汉璧礼先生将工部局平面图上标明的第 70 号册地界墙后移,熙华德路南端已经加宽,工部局对这位先生的让与表示感谢。

该路在南浔路的交叉点处也得到拓宽。在实现这一改进时花了一小笔(125 元)补偿费。

扬子路 本委员会建议拓宽该路从洋泾浜口到广东路的路段,外滩该路段最窄,而交通递增,势必需要在现有外滩路线之外修一宽阔的人行道路。关于此点,委员会已将他们的打算通知那些有关人士,同时向他们保证,即将开始的这项工程,绝不会危害到他们原来的滩地权利。

广东路延伸 因托马斯·罗思韦尔先生让出他的地产并拆迁他的房屋,而需付给他的补偿费数额问题,经调停,已得到双方都满意的解决,即:

地产费	150 两
建 3 檐二层房屋	360 两
扣除原来建筑材料费	90 两
改成砖行	计 270 两
	70 两
	490 两

盆汤弄与宁波路接连 本委员会判决补偿金总额为 150 元。对拆迁两座房子来说,这笔费用似乎大些,但对这需斜砌石街角的地产价格将进行研究。

死水塘 下列死水塘已用泥土填平;即在达拉斯、凯麦隆以及其他诸位先生地产上的那些。

将尽可能在最热天气到来之前多填一些。

本委员会已有一份在其地产上有死水塘的房屋名单,以及那些低于街面的房子的名单,准备的目的是为了通知业主将其填平至少与街面相平。房产主可以任意使用新近自泥城浜挖出来的土,

而且在工部局车辆空闲时随便用，在工部局权力范围内所给予的方便可以确保严格遵守《土地章程》附则第 28 款，该款规定：“不准任何人在任何住宅的地窖内，或其地方留有使其闻到臭味的积水或死水。”

在有关公众健康这一重大问题上，委员会预计华人房产主将会给予最热忱的合作。

黄浦花园一滩地 本委员会偶然获悉，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不顾西侨娱乐需要，打算在该滩地上建造征收过桥收费处。事实上，该公司已签订了在那块滩地上设收费处的合同，并正把建筑材料运到该地皮上。委员会在获知该公司的意图后，立即征求伦尼先生的意见。

1、根据 1870 年 1 月 1 日合同，该公司是否有权要求设立收费处。

2、根据 1870 年 8 月 15 日合同以及与此有关的设计图和说明书，该公司是否有要求设立收费处的权力。

对以上两个问题，伦尼先生复信说，“所提到的两项协议，根本未涉及设立收费处的问题，因此，桥梁公司不能根据这些契约提出设立收费处的要求”。

本委员会并将道台关于把该地产送给英国领事作为上海西侨运动场所或公园之用的正式声明交伦尼先生，并就如下问题征求他的意见，“从道台移交该地产作为运动场所用的条件看，如果他们有权力这样做，工部局能否愿意允许桥梁公司设立一收费处或住所”。

伦尼先生答复说：工部局无权授与这一许可，如果他们这样做，按契约说明该地产将被没收。

“一旦违犯该条规定，将立即没收该地产，撤销其证书，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法律步骤。”

因此，为了防止桥梁公司为难以及维护工部局的信誉，委员会将如下信件寄桥梁公司代理人。

工部局总办约翰斯顿先生致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代理人，兆丰洋行代表，霍锦士先生函
执事先生：

奉董事会命，兹奉上迄 1870 年 3 月 31 日之工部局年度报告副本，并请注意其中第 59—60 页，内有一份由道台用印的正式声明的译文，“将从北京路到苏州河桥对面码头填筑的一块土地作为上海西侨运动场所或公园之用”。

工部局负有保管这一块地产的责任。但占有权取决于除译文中所列举的用途外，该地产不能用于其他目的。而关于此事，董事会希望得到明确理解，工部局不能给予批准，或许可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在为西人建运动场用的地产上建任何建筑物。

在转达董事会意见时，本人受命说明，董事会无采取任何对公司有丝毫不便或损害措施之意图，但既已接受公众信任，他们觉得，除将此事向他们公开，秉公办理之外别无他途。

又启者，为明确地标明黄浦花园作为公益所之土地，经英国驻北京公使同意，工部局已命工程师安置一竹篱笆标出从黄浦花园墙到新桥南边桥墩的道路界线。

总办 约翰斯顿

1870 年 5 月 11 日于上海董事会会议室

为确认 1868 年董事会及其后继任者关于不能允许中国当局方面对外滩滩地提出任何权力要求的看法，委员会建议给英国领事送一张总额为 45,709 枚铜钱的支票作为本委员常例年度地租。

前几年所送支票，或者已退还工部局，或者为领事所扣留，无一次支付。

电报线问题 委员会与 J.D. 毕晓普先生签订了一项为工部局电报线（包括仪器）从上月即 4 月 1 日起一年之内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的合同，金额为 250 两银子。关于电报线的现状，电报工程师毕晓普先生报告如下。（关于报告内容参阅工字第 525 号文件）

道路问题—密勒路 为将此路建成统一宽度，委员会研究了该地产的影响范围，决定给予地产主（博恩先生）白银 13.64 两，作为他将此地让作公用的补偿。

筑路材料 已签订了大量筑路材料供应合同，供现下用。

砌路边石及筑路边水道 已向商行招标供应和铺设 3,000 丈路边石和路边水道。

人行道 现正在英租界内的南京路、福建路以及福州路等处铺设人行道，工程进展顺利。

街道转角问题 委员会必须感谢因斯先生代理人哈华托先生的好意，暂时同意将香港路与北圆明园路交叉口两边的街角均做成圆形。同时也感谢博伊先生，他在下圆明园路与北京路交叉口两边街角做成圆形时，做出让步将地产出让作为公益。

委员会正为将另外的一些街角做成圆形而交涉。

柏油质量 委员会已决定取得少量柏油，以试验其是否适用于上海。

植树 在百老汇路已种植 330 棵树，可与杨树浦路的树连成一线。委员会已指示砍去枯死树枝，并修剪各条道路上的树。

洗衣池—西人洗衣池 委员会正考虑采取措施，并相信至少可确保在干净水中洗西人衣服。

沿洋泾浜的一段栏杆 一待沿浜马路工程竣工，即将修筑江西路与河南路之间的沿洋泾浜的栏杆。

靶子场 靶子场状况良好。

委员会主席 杰利科先生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委员会主席。

职员问题 博克霍夫受聘负责户外工作，月薪金 45 元。

按语 委员会不得不遗憾地声称，在上一月中，由于连续下雨，或多或少地影响了各项工程的进展。

工务委员会委员：杰利科

经布莱敦伯先生提议，汉森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决定批准并在本地各报公布除用蓝墨水写的一节以外的工务委员会报告。

警备委员会—卫生处菜场股 会议宣读菜场稽查员的报告，并交警备委员会以及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办理。

538 号苦力的申请 此事委托捕房督察作出报告，在下次会议上提出。

总务—工程师—奥利弗先生的续聘问题 会议讨论继续聘用这位先生的条件，随后，由布莱敦伯先生提议，考黎尔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董事会授权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与工部局工程师 E.H. 奥利弗先生，以如下条件为基础，签订一项自 1872 年 3 月 1 日起为期 3 年的聘约。

1. 奥利弗先生应以全部时间与精力为工部局服务。

2. 月薪为 325 两白银，并附有他目前所收到的津贴。

译员应聘 会议宣读 T. 麦克开拉启牧师来信，经讨论后，董事会决定通知其作为候补人。

总董 耿地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出席者：耿地(总董)、布莱敦伯、考黎尔、汉森、哈华托、杰利科、辣富士、尼森、雷美、约翰斯顿(总办)

防卫委员会 董事会收到并宣读了防卫委员会报告，并指令将其列入会议记录。

防卫委员会报告 委员会有幸报告事项如下：武器弹药有关事项—轻型武器问题：工部局万国商团副官长布鲁尔上尉出席了本月 16 日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他说明，商团团员强烈反对为了持久的安全将他们的武器收回放在工部局武器库中。他相信，上届董事会所希望的目的，即将武器保存并使之处于良好状态，可以通过定期检查达到。委员会同意布鲁尔上尉的看法，因此，委员会关于此事的决定为“对目前所使用的武器每 2 个月应予收缴检查并发还给商团团员”。

乐队 布鲁尔上尉说，他认为维持一支军笛和铜鼓乐队的费用可由纳税人拨出的维持商团的

款项中支付。鉴于纳税人拨给维持商团的款项数额较小,是因为在开始阶段并不了解有哪些重要项目将要支付,诸如武器修理,练习用空弹等,由于很希望能满足布鲁尔上尉所提要求,目前本委员会只能向他作出保证,如果款项宽余,将拨给乐队一部分。

炮队 现将上届委员会确定的维持炮队的条件递交董事会批准。条件如下:

- 1、工部局每月拨款白银 60 两用以支付所有费用,包括为该队购买马匹。
- 2、该队队员方便时,立即开始榴弹炮实弹演习,但不得迟于 4 月中旬。
- 3、一旦该队承认所提上述条件,工部局即正式移交 8 匹马给该队(包括现已由该队喂养的 4 匹在内),其条件是这些马只能为炮队所用,如果移做它用,应说明其性质,并在使用之前,首先应取得带领该队军官的同意,而该队须承担将 300 两白银的钱在其方便之时归还工部局,但不得迟于炮队解散之时。
- 4、当司令官或副官长命令炮队进行野外练习时,由工部局免费提供弹药。
- 5、现在该队并不需要,故放在工部局仓库内的炮,应立即退还原主。
- 6、必须明白,目前安排是以该队处于有效状态为条件。

1871 年 2 月

如果末段得到严格执行,本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并认可以上安排。

会议宣读迈尔德梅上校的信件并交副官长复信。

全英步枪协会的来函

执事先生:

上海万国商团凯麦隆先生代表该团向全英步枪协会董事会提出申请,要求将该商团置于横滨协会同等地位,成为与全英步枪协会保持关系的一个步枪协会。本人奉协会董事会之命通知阁下,董事会很愿意答应凯麦隆先生的要求。因而,本人已于本日通过伦敦蓓尔美尔街的理查森公司送上协会银质奖章以及 1870 年报告的几份副本,报告中载有规章制度和去年工作进展情况。

协会董事会决定为来自英国本土、印度和各殖民地的年度竞赛提供一只在温布尔顿进行射击比赛的奖杯,森大路队将参加今年举行的第一届竞赛。

如果一殖民地队赢得奖杯,协会董事会将给奖品增加 100 英镑的奖金。不用说,我们正热忱期待印度、各殖民地、各租界均派有代表队参加温布尔顿比赛的日子来到。

全英步枪协会干事 迈尔德梅

1871 年 3 月 15 日

于伦敦东 - S.D. 蓓尔美尔街 12 号

全英步枪协会

经杰利科先生提议,布莱敦伯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防卫委员会报告。

财务委员会拨款项目 经雷美先生提议,哈华托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下列数额的经费开支。

工务委员会熙华德路装箱状排水沟	150 两
南浔路码头修理费	50 两
熙华德路在荣金商行前面筑墙费用	50 两
总务 罗杰斯先生午餐	57 两
工务委员会 洋泾浜桥费用	187 两
E.M. 史密斯先生	1,000 元

现金报表 5 月 20 日现金报表已呈审。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8,331.07 两
银行存款	12,961.89 两

董事会收到并宣读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并指示将其列入会议记录。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委员会荣幸地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货物税—修改税率 在本月 6 日召开的纳税人大会上，董事会注意到因一些货物价格上涨，另
一些货物的价格降低而修改货物税税率的必要性，税率一般应在 1870 年《土地章程》第 9 款规定的
范围之内。

因此，委员会以过去某时货物的平均价格为修改基础，着手修改现有税率，并允许对某些价格
过高或过低的货物，作为特殊情况处理。

修改后的税率平均应以“不超过货物价格 1%”的价格通过海关。董事会的批准公认为达到委
员会修改的税收标准，委员会建议在生效之前，征求商会对它的意见。并建议修改的税率于 6 月 1
日生效。

从所附说明书中可以看出，主要修改之处是降低了对布匹与呢绒的收税标准，并提高了丝、烟
土、珠宝、葡萄酒和烈性酒的税金。

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有关事宜 本委员会于本月 8 日致函桥梁建筑公司霍锦士先生询问该公
司愿以何种条件出售该铁桥，未见答复。

工部书信馆 本委员会收到该馆馆长报告，就 4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期间该馆的工作情况，报
告如下：

邮袋 收到 82 件，发出 86 件。

信札收发 收到信件 6,582 封，报纸 468 份；发出信件 3,889 封，报纸 6,512 份。收到往城里投
递的信件、报纸、通告等共 9,297 件。投递快信 94 件。

邮票问题 手头邮票可充分供应。

订户 订户单上的户数为 75 户。

即：交白银 50 两者	39 户
交白银 35 两者	35 户
煤气公司 12 两邮箱租金	1 户
	75 户

39 户中应减去有利银行，它只订了半年，为 25 两。

预期根据预订费而计算出的总金额为 3,162 两白银，而估计则为 2,150 两。迄今为止所收到
款项为 2,590 两，超过估计款数 440 两。

38 户，每户 50 两 = 1,900 两

35 户，每户 35 两 = 1,225 两

1 户 每户 25 两 = 25 两

1 户 每户 12 两 = 12 两

3,162 两

迄今为止收到金额为：

31 户每户 50 两 1,550 两

29 户每户 35 两 1,015 两

1 户每户 25 两 25 两

2,590 两

宕账 572 两

3,162 两

投递次数 本委员会于本月 9 日指示书信馆馆长,为了给侨民更大的方便,每小时投递一次信件,而不是先前的每 2 小时一次。

邮车 邮车在保证将邮件从轮船迅速运到书信馆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使用邮车还可望寄往宁波的邮袋在轮船起航之前的 15 分钟一直敞开着。

轮船到达后接收其递交的邮件问题 委员会已注意到此事将与长江轮船公司和日本轮船公司的代理人商谈,以便在船只下锚后尽快卸出邮袋。

在外埠建立代办处问题 委员会将探索需要作何种安排能在外埠建立代办处。

添设车辆设施等 对此,基尔先生报告如下:各马匹均处于良好的工作秩序和状态。现正在建的马厩接近完工,本人建议于下月 25 日前后将所有马匹迁入马厩。以前与 J. 威廉斯先生所订的协约在各方面令人满意。本人建议应续订 12 个月。根据协约,工部局所有马匹均钉有蹄铁,而且在需要时对它们的蹄子须加以削修和照料,每月每匹马 2 元,蹄铁匠要在屋内设熔铁炉,并要提供需用的材料及苦力。但应对设架熔炉的房间予以免税。

车辆问题 洒水车和新车的修理接近完工。垃圾车已油漆并按要求将所有需要进行零星修理的地方修理完毕,目前各种车辆均可使用,显然还需要进一步防止日晒雨淋。本人建议,应修造更为永久的建筑物,这样才真正地更为经济并更好地防止受气候影响得到保护,而不再建芦席棚。

税收、房捐及商品税 因上次纳税人大会已批准,即将着手征收上述捐税。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各委员

1871 年 5 月 19 日于河南路 15 号

经哈华托先生提议,雷美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工务委员会 会议收到并宣读工务委员会报告,并指示将其列入会议记录。

工务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向董事会呈阅如下报告:

苏州河桥(木桥)问题 本委员会接获报告,现有苏州河桥(木桥)有些部分已严重损坏,对车辆或行人的通行极不安全,任何时候都可能发生事故,委员会将对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的代理商兆丰洋行代表 E.J. 霍锦士先生提出忠告,说明建议的实质,同时还通知霍锦士先生,为了公众的安全及防止事故的发生,他们已决定对现有桥梁立即进行调查。

同时,委员会要求基德纳先生负责调查。桥梁公司由工程师金斯米尔代表到场。以下附地纳先生的报告。

谨启者:兹蒙贵处邀请,为确实查明桥梁现状及提出加固意见,本人对旧苏州河桥进行了一次仔细的调查。

本人发现许多桥桩在低水线以上部分已完全腐烂,而桥上铺板均已或多或少地蛀损。除了露在外边的那些梁因受到较多雨淋,雨水从它们的上面流过之外,桥上其他梁看来还较牢固。腐烂的桥桩主要是圆木,并在桥的中间,那些方木桩几乎全都是牢固的,或很少有腐烂。

本人认为,如果不许过份沉重的负载通过,不必担心立即发生危险,或需要关闭,仅许装载少的车辆等通过,但因该桥至少还需使用一年,进行一些修理是绝对必要的。

最容易损坏的部分是“吊桥的牵引”以及桥南边 2 个宽的跨度。当车辆通过时,在这些点上的振幅最大。为了避免发生这种情况,需要在宽的跨度下安放几个支撑和拉杆并重建“牵引”。还必须打进新桥桩以取代那些腐朽的。本人以为,现有的桥面木板应全部拆掉,代之以 3 英寸厚木板,这样就完全废除土石铺面。其本身重量相当大,超过任何车辆通过该桥时所增加的重力。

估计土和铺料的重量不会少于 400 吨,甚至更多,或者说桥长度每英尺为 1 吨多,在重建“牵引”时,应使其与桥两边的马路保持逐渐的斜坡。这样做不会有困难,而且它将会使过

桥比现在更容易。如果不要“牵引”，这块空隙与该桥其他部分用相同的方法填补，会得到很大的方便。

地纳

于上海 1871 年 5 月 19 日

总而言之，本委员会十分愿意听取各位董事对进一步采取何种办法更为可取的一些建议。

工务委员会委员 杰利科

1871 年 5 月 19 日于河南路 15 号董事会会议室

经布莱敦伯先生提议，尼森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工务委员会特别报告。

会议指示总办将地纳先生报告副本交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董事长，表示工部局希望对方能根据报告中所提建议采取行动。

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 5 月 20 日的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已宣读并交工务委员会。

苦力申请书 会议宣读了督察对此事的报告，并将此事交警备委员会处理。

卫生 卫生稽查员报告以及菜场稽查员报告已宣读并交警备委员会处理。

总务一译员一关于职务申请 董事会讨论了对该职务的申请书，讨论后，经雷美先生提议，哈华托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根据下列条件，董事会应委任夏士先生为工部局译员，年薪为白银 1,000 两。

条件是首先见习试用一个月，如果双方满意，再延长 2 个月，然后工部局将考虑签订长期聘约问题。

总董 颠地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布莱敦伯、考黎尔、汉森、哈华托、尼森、杰利科、辣富士、约翰斯顿（总办）
防卫委员会—全英步枪协会 委员会已收到全英步枪协会干事寄来的 1870 年奖章和书册，并将把它们交万国商团副官长按照对商团最有利的办法处理。

财务委员会—拨款项目 经汉森先生提议，辣富士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下列数额的经费开支。

工务委员会 黄浦花园地租费 铜钱 45,709 文

警备 氯化钠和氯化钙 45 元

译员年薪 1,000 两

工务 虹口浜临时桥 200 两

防卫—弹药 马提尼步枪 29 英镑 51 先令 1 便士

实弹 191 英镑 15 先令 9 便士

空弹 153 英镑 4 先令 4 便士

374 英镑 15 先令 2 便士

总务 购买椅子 25 元

营业执照 布鲁尔先生退款 15 元

现金报表 5 月 27 日现金报表已呈审。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4,885.02 两

银行存款 11,955.31 两

兹证明本日工部局名义帐目余额为：定期存款 20,000 两

来往流水账	11,875 两
计	31,875 两
	沃尔特
	上海汇丰银行经理于 1871 年 5 月 26 日
1871 年 5 月 27 日现金报表:	
定期存款	19,919.69 两
来往流水账	11,955.31 两
计	31,875.00 两

货物税 辣富士先生提请董事会注意目前转载费为每捆 1 钱 5 分银子。董事会认为太高。因此,会议决定:将来不可数货物每捆转载费为 1 钱银子。本项修改应列入新修改的税章表内。

苏州河桥 关于购买该桥问题,董事会指示总办写信给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代理兆丰洋行代表 E.J. 霍锦士先生,请他在方便时及早惠书工部局答复本月 8 日去函。

工务委员会一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 会议宣读并通过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

苏州河桥(木桥)问题 董事会收到并宣读了兆丰洋行来函如下:

致工部局总办

阁下:

兹收到本月 22 日信及所附地纳先生关于苏州河木桥问题的报告。

董事会乐于知悉,既然由于铁桥不能及时运到,需要延长木桥使用期限,桥梁公司已立即开始准备进行有效修理。

此项工程已在进行中,很可能超出地纳先生所建议的范围。

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代理兆丰银行

1871 年 5 月 26 日于上海

警备委员会 警备委员会报告已收到、宣读,并将列入会议记录。

警备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乐于向董事会递交如下报告:

乞丐问题 新闻收容所已经关闭,应采取措施尽可能使租界内乞丐绝迹,特别是那些职业乞丐,捕房应将他们拘留并送到浦东一侧,这一办法近来已实行 3 年。

妓院 委员会已指令督察就在租界范围内的华人妓院作出报告,按以下 3 个项目分类。

1、只接纳华人。

2、混合接客,即西人与华人均常光顾。

3、仅接西人。

委员会希望从这份报告中能得出预计可以从妓院得到多少收入款项以维持性病医院的准确意见。

西人和华人马房收费标准 关于此点,基尔先生报告如下:除去基尔先生递交的 4 种执照费等级之外,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批准以下等级:

每座西人和华人马房马厩每月收费 3 元。

养狗 委员会已向捕房发布如下指令:“督察最好指示巡捕消灭那些癞皮狗或望而生厌的本地狗。”委员会强烈建议侨民当天最热时,把他们的狗关在家里,因为捕房已得到指示将对在租界街道上找到的狗全部捉起来,若在 48 小时内无人认领就将它们一律杀掉。

禁止骑马及驾车狂奔 委员会已严格命令捕房尽可能地禁止这种行为。委员会提请车主注意由于允许当地马夫在租界附近特别是在天黑之前赶马车而引起的对侨民们的危险。就车主方面而言,最谨慎的方法是禁止这样做,并指示马夫牵着马走而不要驾车狂奔。

旅馆酒店名单 委员会已指示督察将所有华人经营之旅馆酒店(妓院除外),即:旅馆、茶馆、烧酒店等作一份分类报告,以便在准许开业之前,对这些店馆的情况有最充分的了解。

捕房 董事会收到捕房督察的一份报告,内称知县逮捕了工部局的一名华捕。

捕房状况 彭福尔德先生出席了委员会上次会议,并报称捕房状况良好。

捕房编制 本月 25 日捕房情况如下:

1 名督察、3 名巡官、7 名巡长、23 名巡捕。34 名西捕及 87^① 名华捕,总数 118 名^②。纳税人大会核准的人数 121 名。

分配如下:

		中央捕房	老闸捕房	虹口捕房	合计
督察		1			1
巡官	出席数 生病数	1	1	1	3
巡长	出席数 生病数 住 院 需补充	3	1	3	7
巡捕	出席数 生 病 住 院 需补充 华 捕 监 狱	12 1 38	4 25	6 21	22 1 84
编制人数					
今日实有数		56	31	31	118

彭福尔德先生认为,巡捕人数目前够用,如果需要增加,他将会提请委员会注意。

巡官请假 福勒巡官提出休假 9 个月的申请,根据上届董事会所作规定,委员会已收到其申请并经考虑赞同,若董事会同意拟建议批准福勒先生所申请的假期。

卫生处 委员会已会晤了卫生官亨德森医师,讨论了属于该处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关于种牛痘和成立一所性病医院的问题。亨德森医师答应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备忘录,说明他对这些问题的意见。

菜场股 关于菜场问题,菜场稽查员基尔先生报告如下。

基尔先生写信给上届董事会,但他们决定暂缓采取行动。委员会认为应继续没收上市的农产品,为达到这一目的,已准备好一份决议案提交会议。委员会认为,一有机会,就应为现《土地章程》添加附则,授权董事会向菜贩发放执照。

粪秽股 稽查员报称该股工作情况良好。

豪斯先生遇祸 委员会遗憾地报告,卫生稽查员豪斯先生于上星期二在将一匹马从一辆车卸出时,马突然跳起并向前冲去,将豪斯先生撞倒,车辗过他的右臂并将其压断,令委员会感到欣慰的是从亨德森医师处获悉,豪斯先生正顺利康复。

消毒剂问题 已少量订购。

警备委员会委员 布莱敦伯
1871 年 5 月 27 日于上海董事会会议室

①② 此数为原文,估计有误。

经哈华托先生提议,汉森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警备委员会报告。

布莱敦伯先生提议,杰利科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定如下:应指示菜场稽查员要不用武力没收那些认为是不合消费的菜场小菜。

经哈华托先生提议,布莱敦伯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应指示督察没收在本租界范围内公开陈列出售的所有粗俗淫秽印刷品、照片等物。

总务—体育基金托管会 颠地先生认为,如果董事会各董事不反对,体育基金托管会在工部局办公室举行会议。同时,工部局一名职员亦应参加会议,并记下会议事项,据此写出会议记录,一份副本给托管会委员会,而另外一份交工部局总办存人工部局档案。颠地先生认为,体育基金托管会迟早要归工部局管理。现正商议采取一致措施将不同文件分类并将其内容誊写入会议录中。

会议决定:将董事会会议室供体育基金托管会开会用。

请假问题 经杰利科先生提议,布莱敦伯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工部局工程师奥利弗先生 9 个月假期。

总董宣读了现正在为签名而传阅的即将寄给领事公堂的一封印刷信件,请各领事敦促工部局使其明确必须采取措施使本月 6 日纳税人大会议程合法化,而信中所含之内容由董事会总董代表定居纳税人记名投票使其无效。

总董 颠地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出席者: 颠地(总董)、布莱敦伯、考黎尔、辣富士、汉森、哈华托、约翰斯顿(总办)

缺席者: 雷美、尼森

防卫委员会—财务报告 会议宣读并通过财务报告后递交副官长参考。

乐队问题—军笛铜鼓乐队 副官长要求工部局拨款 100 两银子作为乐队日常费用。同意拨付这笔金额。

财务委员会拨款问题 经杰利科先生提议,考黎尔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下列数额经费开支。

工务委员会	宁波路延伸经费	600 两
防卫委员会	军笛铜鼓乐队	100 两
工务委员会	车棚	400 两

现金报表 6 月 3 日现金报表已呈审。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6,141.69 两
银行存款	3,411.55 两
本人证明今日上海工部局账下结余:	
定期存款账	20,000 两
活期存款账	3,275 两
	计 23,275 两

约翰·沃尔特

1871 年 6 月 2 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1871 年 6 月 3 日现金报表

存款账目结余

19,863.45 两

来往账目结余	3,411.55 两
	计 23,275.00 两

工部书信馆 到上月 31 日为止的工部书信馆双月报告经宣读并通过。

商品税、房捐及捐税—货物税税率修改问题 新近经财务委员会修订后由商会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案在会上提出供商讨。经讨论后,会议决定:请汉森先生代表工部局与上海总商会委员会委员一起讨论修改标准的基础。

工务委员会—合同—虹口浜桥及桥墩投标名单一览表 2 份投标名单在会上提出讨论。经研究后,杰利科先生提议,布莱敦伯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接受戴维·米尔黑德先生按图纸规格建造虹口浜铁桥桥墩及架桥的投标书,价格不超过白银 4,555 两。

排水设施—瓦筒排水管 董事会收到工部局伦敦代理人如下电报:

若干排水管已由“亚伯丁城号”和“阿丽塔号”装运,一切货物安排全由考恩商行自己进行,在泰恩付清支付差额后即发货。

工程师 工务委员会主席称,应工务委员会之请,奥利弗先生已答应在他休假时,访问美国和英国的若干城市,以便收集一些关于工程项目的消息,特别是自来水厂的情况。但这将缩短奥利弗先生自己休假时间,并增加他的费用,这样不应使奥利弗先生自己赔钱,经杰利科先生提议,考黎尔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应补助奥利弗先生 50 英镑,以偿付他在美国和英国的额外旅费。

会议宣读并通过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

警备委员会收容所 新闻华人贫民收容所 通过工程终结报告。

总务一职员事宜 奥利弗先生聘约问题 约翰斯顿先生通知董事会,奥利弗先生认为,由伦尼先生起草的准备让他签字的聘约草稿第 4 款对他不利,因为该条款给予工部局在其最短暂的缺席为理由就可将他解雇的权力。奥利弗先生与工部局所有其他职员均确信,这决非工部局的本意,只不过是想防止出现长时期给一位不称职的职员薪金而制订的保护性条款。

迄今为止,这类条款尚未在职员的聘约中出现过。董事会各董事在宣读并讨论了该条款后认为,应将该条款写进聘约中,但为了解决职员心目中关于“短暂”一词的确切含意的任何疑虑,董事会指示总办向伦尼先生探询他在目前引用该词时作何定义。

办公室助理 董事会研究了所收到的各位候选人应工部局招聘广告而寄来的申请书,经讨论后,由辣富士先生提议,汉森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董事会委任乔·戴维斯先生为工部局秘书,年俸白银 1,200 两,按下列条件录用:首先,应试用一个月,如果双方满意,再延长 2 个月,在此期间工部局再考虑永久雇佣问题。

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 会议宣读了兆丰洋行如下信件:

致工部局总办先生:

并不是由于疏忽而未给你复信,自铁桥遇到问题后,在与工部局进行协商之前,我们似乎最好再多收集一些比我们现在所掌握的更多一些的情况。

不久我们即将就此事写信给你们,同时还要考虑 6 月底以后应采取何步骤促成公司与工部局订立合同意宜,显而易见,由于难以控制的突发事件,铁桥还无法通行。

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代理商兆丰洋行

1871 年 5 月 30 日

本函已经董事会各董事传阅参考。总董指示总办将其呈交法律顾问,征询其对此事的意见。

伦尼先生附如下看法:

由于与桥梁公司签订的合同仍然有效,并鉴于该公司未能履行按指定时间内建成铁桥的诺言,从法律的观点来看,只能提出一个问题,即:

工部局是否绝对有权废除合同,或仅因桥梁公司局部未完成他们承包的工程,工部局即有权要

求赔偿损失。

按法律原则,不可避免的事故不能作为签约一方未履行其合同的申辩理由,但同样根据法律原则,除非一方根本未完成合同条款,另一方不得完全废止合同,只能要求他赔偿损失。

在此情况下,不能认为公司根本未履行合同,我认为,他们仍准备承认西人有通过现有桥梁的通行权,因此我认为,工部局不能完全废除合同,但工部局有权要求桥梁公司按合同对未完成新桥建造而引起的损失给予赔偿。

如果工部局希望与公司结束此事,对他们来说合适的方法就是不再付款,因为在向公司代理人递交赔偿过桥税前,要通知公司他们想这样做。

如果公司到那时想提出争议,他们将或者在条约国领事公堂告发工部局,在公堂(因诉讼程序不正规)可能允许工部局以公司未履行合同为理由而进行辩护,或者他们可能停止西人免费过桥,要采纳这一办法对他们来说是十分危险的。如果工部局希望与公司和平解决,我认为,最好的办法就是在答复他们的信件中,建议避免使用法律术语,或者在新桥造好之前缩减或完全停付年偿金。

伦尼

1871年6月3日

在经过充分讨论后,董事会指示总办按如下意思写信给兆丰洋行。

1、询问工部局是否可以详细了解地纳先生所提修理之事何时由公司实施。

2、是否可请其将公司打算进行之事给予详细明确说明。

3、关于是否早日结束或继续1870年1月1日协议的问题,工部局拟采取的行动将视公司的答复而定。

4、请向公司转达工部局的保证,工部局极愿以现有基础上的和解与公正的方式对待公司,只要这样做与正当尊重公众的利益相一致。

董事会指示总办请伦尼先生按上述会议录结尾一段意思,起草一封信稿。

总董 颠地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年6月12日(星期一)

出席者: 颠地(总董)、布莱敦伯、杰利科、考黎尔、尼森、辣富士、汉森、哈华托、约翰斯顿(总办)

缺席者: 雷美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一拨款项目 由哈华托先生提议,汉森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批准下列数额之经费开支。

各西人医院	给每一医院季度捐款	50两
工务	宁波路延伸,汉璧礼先生索赔费用	300两
总务—执照号码		5英镑
工务	碎石机	30英镑
排水管事	偿付考恩洋行60天帐单	269英镑3先令3便士
捕房	将抚恤金发给已故 <u>谢伊</u> 先生的亲属,从捕房退职金项下转入总结余项下:	
		540两
防卫委员会	喻迈尔德梅上尉汇款	10英镑
工务	洋泾浜桥修理费	187两
宁波路延伸	拆除 <u>谢乃亭</u> 房子	490两
由承建人出材料,否则按比塞特先生估价计算		550两

香港路延伸	200 两
马匹费	100 两
现金报表 6月10日现金报表已呈审。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6,484.15 两
银行存款	5,382.68 两
本日在上海工部局账下的结余为：	
定期存款	20,000 两
来往存款账	4,775 两

	共计 24,775 两

代经理 约翰·沃尔特

1871年6月9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1871年6月10日现金报表

存款结余	19,392.32 两
来往存款结余	5,382.68 两

计 24,775.00 两

货物税、房捐及各种税收—货物税 汉森先生说，按董事会要求，他已与上海总商会委员会就他们所建议关于修改新近由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所起草的修改标准的问题进行了商谈。应商会之要求已做了一些修改，主要是棉花、毛织品、丝绸、珠宝等物的捐税。关于此点，由汉森先生提议，辣富士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通过并采纳由财务委员会所作并由上海总商会所同意的关于货物税率表修改案。

经修改的标准于6月1日起生效。

经修改的税率表应付印。

工部书信馆 会议宣读了工部书信馆馆长关于将邮件误投5月28日开往汉口的“火皇后”号的报告。董事会指示总办将馆长报告副本及其中所提的信件交旗昌轮船公司，并要求该公司对此事开始他们显然也希望进行的调查。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并通过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

警备委员会—卫生处菜场股 会议宣读并通过菜场稽查员报告。

非法勒索 已向董事会报称，知县曾发布一项通告，要求华人商行在租界开业之前必须有4家其他店铺担保。

这项通告在华人心中引起了极大不安，他们有许多人曾到工部局办事处来申诉。许多华人典当主被召到县城去，但他们中大多数人拒绝去县城，及拒付所勒索的款项。

董事会宣读了一份通告的草稿，经稍作校正，会议决定：

1、将其译成华文。

2、如中国官府采取有损于租界利益的措施时，为确保领事团能给予合作，将布告抄件附寄领袖领事处。

3、如果领事不予答复，三天之后就将通告抄件张贴出去。

总务一职员—奥利弗先生的聘约 根据董事会的指示，总办称，他已要求伦尼先生对奥利弗先生聘约第4款中他所使用的“短暂”这一词汇的确切意思加以说明。伦尼先生对该词作如下说明：

“在奥利弗先生聘约中关于生病的一段文字中我所使用的‘短暂’这一个词，只是想表示它的法律含义，即除非他所患的病使其永远不能完成他担任的职责，他的雇主不能仅以这一理由将他解雇。”

麦克米伦先生提出申请，在其申请休假之前，续签将于 12 月 31 日到期的聘约。经讨论，由辣富士先生提议，哈华托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授权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与工部书信馆馆长约翰·麦克米伦先生重新签订一项从 1872 年 1 月 1 日开始为期 3 年的聘约，薪金每年为 2,000 两白银，以及目前他所享受的津贴。

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 会议宣读致该公司的信稿如下：

执事先生台鉴：

为答复贵公司上月 30 日和本月 8 日两信中所提的关于在本月月底之后，董事会对 1870 年 1 月 1 日协定所采取方针的询问。

董事会希望本人在答复之前再次说明他们本月 7 日信中所作的保证，他们极愿以符合对公众负责及友善谦和的精神，在贵公司目前无法实现协议中的各项规定时，商讨协议的延期问题。因此，本人受命向贵处提交下列建议，请明白表示认可或拒绝，即现行协议在作如下更改后，方可继续有效。

- 1、工部局允诺桥梁公司将下游新桥完工与通行日期推迟至 1872 年 3 月 31 日。
- 2、在此期内，桥梁公司应在 7 月 1 日，或在此之前，使现有下游桥处于有效的完全修理状态，并经工部局测量员地纳先生认可。
- 3、公司应负责使该桥处于完好状态及通行无阻，直到新桥完工和通行为止。
- 4、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开工或将新桥完工，它们应向工部局付给白银 1,500 两，作为清偿损失，而该协议将终止并废除。
- 5、在该协议继续有效期间，任何时候工部局都有选择自由，以工部局和公司间所可能同意或者即使一方不能同意可由 2 名仲裁人确定，一名由双方指定，或者由仲裁人选一名公正人所确定之价格购买公司全部或部分产业及附属之子公司，或根据所称特许状而赋予公司之所有权力。
- 6、黄浦花园内的临时席棚，应由公司在 8 月 31 日或在此之前拆除。
- 7、如果接受上述条件，自即日起应在 14 天内，书面通知工部局。

总办 约翰斯顿

经布莱敦伯先生提议，考黎尔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会议批准现在所宣读、修改的致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函件草稿。

会议宣读若干纳税人 5 月 26 日致上海西人领事的信件。

致上海各位西人领事

先生：

同人等下列签名者代表英、美租界内各式产业主，提请贵处注意必须确定在纳税人大会上代理投票的权力，换言之，即确定《土地章程》第 9 款的真实含义。

我们并非希望推翻 5 月 6 日召开的纳税人年会上所通过的决议，或者要求重新考虑当时决定的重大的工部局事务，然而我们仍愿表示这样的信念，即承认从现在住在上海的地产主和户主获得的大量代理投票违背《土地章程》，因该章程规定只有在地产主缺席时方能使用代理投票权。

因此，我们反对将目前所采取的措施作为今后援引的先例，并恳请贵方对此事给予认真关注，希望明确说明何种代理选票可用，以防止在纳税人会议上发生不符法律之行为。

随信附上工部局法律顾问的意见副本。

广丰洋行(代表 8 家地产主)、新沙逊洋行、由新沙逊经办的 R.D. 沙逊、S.D. 沙逊、J.P. 比克斯特思及其他人等、祥泰洋行、旗昌洋行、中和洋行(代表 4 票)、义源洋行、仁记洋行、查理斯、J. 金，霍锦士、T. 罗思韦尔、怡隆洋行、惇信洋行、履泰洋行、华记洋行、长利洋行(代表 5 票)、R. 弗朗西斯、泰和洋行(代表 2 票)、E.M. 史密斯、T. 蒙脱·米尔恩、义记洋行、兆丰洋行、公易洋行、庇而生(已故 C.L. 理查森先生遗产的遗嘱执行人)、同孚洋行、小海斯、G.J.W. 高易。

工部局法律顾问对上次所提问题的正式意见表达如下：

关于《土地章程》第 19 款对于选举董事会董事的投票资格,以及在纳税人大会上的投票资格究竟如何解释。

本人受到询问,一名上海西人侨民应具备何种资格才能在纳税人大会上投票。

这一问题必须参阅《土地章程》,特别是第 9、第 19、第 29 各款方可作出决定。

根据对上述规定必然得出的解释,我认为应具备 2 种而且只能是 2 种资格。即:

第一: 在租界内享有地产,其价值不低于白银 500 两,而每年对地产或房产甚至 2 者兼有的捐税付款总额达到白银 10 两或超过 10 两以上的地产主。

第二: 占有房屋并交纳根据估价租金每年不低于 500 两白银的房捐者。

还可说明,根据第 9 款,当产业主缺席时代理投票人有权在召开的会议上根据该项条款投票,因此,握有这种代理投票权的人有责任表明,如果该地产主曾经是居民,即使现在缺席,根据上述第一条他仍有正当资格。

会议责成总办将此信列入会议记录内。

总董 颠地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出席者: 颠地(总董)、布莱敦伯、杰利科、考黎尔、尼森、辣富士、汉森、劳埃德(代行总办)

缺席者: 雷美、哈华托

现金报表 董事会审查了 6 月 20 日现金报表。

6 月 20 日总账结余为:	12,921.04 两
买办手中	4,438.34 两
汇丰银行存款	8,482.70 两
存款账户结余	19,292.30 两
结余总额	32,213.34 两
买办手中	4,438.34 两
银行存款	27,755.00 合计 32,213.34 两
汇丰银行 6 月 16 日第 4 号票据(自此日后该行与工部局之间未来往)表明:	
定期存款结余	20,000 两
往来账目结余	7,775 两
	计 27,775 两

会议宣读 6 月 16 日工部局书信馆馆长的报告,以及关于“火皇后”号失落信件特别报告的后续报告。旗昌轮船公司关于失落信件问题 6 月 13 日汉口来信,及同日关于失落信件的上海来信均已予宣读,会议随后决定,在旗昌轮船公司将在“火皇后”号轮上的调查结果通知工部局之前,(汉口方面每天期待此项结果)暂不对此事采取行动。

警备委员会—非法勒索 代理总办宣读了督察 6 月 13 日关于当铺事件中地方当局企图勒索其业主的报告,他告诉董事会,已经有 24 份关于勒索事件的布告张贴在租界各处。总董向辣富士和汉森先生解释说,关于这一函件,由于有 5 名董事同意,而只有 2 名,即辣富士和汉森先生反对,所以他已批准公布他们的声明。

贫苦西人 法公董局 6 月 17 日来信已交警备委员会研究处理,表示愿意为 1871 年—1872 年贫苦西人基金会捐助白银 200 两,并附有若干条件。

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 向会议宣读兆丰洋行 6月 14 日致工部局的复函,以及工部局 6月 12 日致兆丰洋行的信件,对前一封信中提出的各种反对意见经过讨论后会议决定在作出决定复信以前,代行总办应会同伦尼先生讨论第 4 条款,目的是使他指定若干细微赔偿款项以代替现在所提的 1,500 两白银,还应征求地纳先生的意见,是否一定要像车路一样将现有木桥上的人行道拆掉并铺上木板,这封考虑中的信件应于本月 26 日(星期一),连同所需材料一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总董 颠地
代行总办 劳埃德

187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出席者: 颠地(总董)、布莱敦伯、杰利科、考黎尔、尼森、汉森、辣富士、哈华托、雷美、约翰斯顿(总办)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拨款项目 下列拨款项目提交会议通过。经雷美先生提议,哈华托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下列经费开支。

建筑物 工部局房屋修理费	300 两
沿江道路 新永发码头和麦奎因门前	300 两
排水系统 广东路阴沟	594 两
道路 十字路口铺石子	300 两
道路 圆明园路人行道	150 两
建筑物 栈房改建	50 两
水槽	100 两
宁波路排水沟	100 两
公园用灯	162 元

现金报表 6月 24 日现金报表已呈审。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6,905.85 两
银行存款	5,482.70 两
汇丰银行 1871 年 6 月 28 日	
本日上海工部局账下结余:	
定期存款	20,000 两
来往账目	4,775 两

计 24,775 两

代经理 沃尔特

1871 年 6 月 24 日现金报表

定期存款结余	19,292.30 两
来往账目结余	5,482.70 两

24,775.00 两	

工部书信馆一由“火皇后”号失落的信件 旗昌轮船公司来函称,“火皇后”号轮船大副所称:“邮袋在汉口交付时情况与收到时相同。”旗昌轮船公司汉口代理人亦来函声称,该班轮船并未像通常那样收到工部书信馆发来的邮袋。

由于上述来信所述情况显有差异,董事会命令总办要求旗昌轮船公司作进一步的调查。并宣读复升洋行来函,询问关于丢失的邮袋的调查有何进展。彭福尔德先生说:已无法查到窃贼

踪迹，但无疑邮袋是从金利源码头被人取走，但目前我无法说明是由谁拿走的，本人现仍在调查此事。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并通过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

总务-职员-麦克米伦先生休假 应将因疏忽而漏掉的下列一段话补入本月 21 日会议的会议记录中。

“会议已宣读了麦克米伦先生 1871 年 6 月 14 日请假申请书，以及 6 月 13 日信件，经汉森先生建议，辣富士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麦克米伦先生从 1871 年 7 月 1 日起 9 个月假期，并接受盖尔先生作他的代理人。”

苏州河桥 董事会收到并宣读了兆丰洋行如下来信。

工部局总办

阁下：

本月 12 日两封来信已收到，非常感谢工部局友好诚意，兹郑重向贵处保证，本公司丝毫不会受敌意所驱使。与此相反，公司希望以确保公众利益的精神行事，对私人的权益给予公平合理的重视。

正是基于这种精神，公司与工部局商定从 1870 年开始改变西人过桥费的划付办法。他们原准备继续奉行对公众抱宽宏大量的收费办法，但如果现在坚持提出独断独行的条件迫使公司恢复征收西人过桥税，他们将感到极为遗憾，不得不承认在这样做时侨民的习俗将会使这种办法遇到麻烦，有些人会因此反对。

由于公司无法履行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在本月底使铁桥通行，与工部局签订的现有合同将于本月 30 日满期。

众所周知，不能按期竣工并非由于公司方面的过失，而是由最近发生的不幸事故所造成的。

无可否认公司曾多方表示希望对公众维持信誉，在发生事故时的工程进展情况足以表明，如果不发生事故，该桥会按规定日期竣工的，因此，显然无法证明任何打算达成比以前对双方都公平的协定更为苛刻的协定是合理的。

目前情况是：由于协议即将到期，必须签订一项新的协议，如果认为继续执行西人过桥费划付办法比较方便，工部局必须承认，他们现在正代表公众与一家私人产业主进行谈判，如果不是最近已被接受的划付办法，该产业实际上的价值将会更高。

就贵处所提出的条件，本行谨答复如下：

第 1 条：本公司认为，尽管他们已竭尽全力，但没有理由让他们承担在 1872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铁桥工程的责任。由于出现了可能引起工程延期的重大困难，这是出乎意料的，因为我们相信，原来设计的方案可以证明这点。

最好由 1 名在英国的工程师能用全部时间对其进行彻底的研究。

第 2 条：公司愿意同意这一条款，除去 447 号贵处记录所规定以外，该件要求拨给一笔并不急需的开支款项，而木铺路是行人最不喜欢的。

公司所建议的沿着桥的全长所留出来的人行道总重量只有 30 到 35 吨，而中间大道则为 220 吨。鉴于这座自重为 250 吨左右的桥梁已维持达 5 年之久，而目前修理得比过去更牢固，因此，在这座桥梁只使用一年多的时候，如果对继续保持 30 或 35 吨重量问题而发出怨言就会显得不合情理。

第 3 条：欣然同意。

第 4 条：不能接受。公司的利益是使该桥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建成，如果不幸延期，使他们另外增加 1,500 两白银的负担，实在不够公平。

第 5 条：如需让步，不在同人权力范围之内，因主要股东在英国和美国，此地无人受权处理其

财产。

第6条：尽管允许保留工棚对桥梁公司确有方便之处，但在需要时间仍可拆除，因为工程在规定日期不久之后即可恢复。

兆丰洋行

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代理人

1871年6月14日上海

会议宣读了伦尼先生对此问题的如下意见：

我已细读了董事会致兆丰洋行的信件以及他们的复信，从信中可以看出，显然后者认定现有合同将于本月30日满期。他们还代表桥梁公司同意董事会的某些建议，明确宣布他们无权处理桥梁公司财产。

仅有西人过桥费拨付办法的协议看来不会使侨民感到满意。记得纳税人会议曾指示董事会谈判完全购买桥梁公司的财产的特权，我认为，工部局若向兆丰洋行让步或提出新的建议是不明智的。他们（兆丰洋行）自称所代表的这个公司明显地不能履行他们的合同，他们不仅没有让步，反而（至少通过暗示）要求工部局让步，并威胁再向西侨征收过桥税。作为法律顾问，我认为我的职责就是指出，如果失去目前废除该协议的机会，可能不会再有这样的机会，而侨民可能发现他们如果没有新桥，每年则多付1,500两白银，也没有以购买方式取得该公司财产特权的任何前景。再与兆丰洋行作进一步的商谈（从法律的观点看）将不会令人满意，因此，本人建议在与他们另订延长时间的新协议之前，应要求他们获得公司董事许可出售和处理公司财产的权利。或许正是他们用来威胁工部局要征收西人过桥税遇到困难使他们自己得到大的报应，促使他们取得应有的权力并开始谈判。因此，我认为在取得兆丰洋行承认后可在6月30日到期时终止现行合同。

本人反对兆丰洋行在没有取得该公司的许可时执行现行的协议，但因为在当时没有提出购买问题，所以当时当选的董事会未坚持这一点。

R.T.伦尼

1871年6月26日

总董说：在霍锦士先生上午9时30分来董事会会议室之前，最好预先充分考虑一下这问题。

拆除桥上人行道的问题已交工务委员会处理，他们一致认为应该拆除。

总董说：对董事会来说，下一个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同意采取何种行动方式，而在这一方面他希望董事会以宽容的态度对待之。

霍锦士先生反对将合同预定违约金1,500两白银这一规定插进去，可以补入“罚款不超过1,500两白银”这一条来代替。对此，伦尼先生认为，最好在将来与公司缔结新的协议时加入某种保护性的条款。经研究后，会议决定：

1. 不论董事会作出何种安排，必须坚持要该公司拆除现有人行道。
2. 明确查明该公司是否准备出售下游的桥梁。
3. 如果它们不准备出售，兆丰洋行代表桥梁公司宣称的1870年1月1日所签订的协议应于6月30日到期的一条应予取消，因为他们必须维持股东利益。

霍锦士先生经介绍给董事会之后，出席了会议。

总董说：会议十分愿意听取霍锦士先生的讲话。董事会已经作出一项决定，不论与桥梁公司签订什么具体办法，董事会都将要求拆除人行道。

霍锦士先生说：他除了在本月14日信中所述之外无可补充。

桥梁公司工程师认为，不需拆除人行道，因为人行道的重量实微不足道，特别由于该桥已承担其全部重量多年，而现在已减轻了中间车道的主体部分，该桥确实能够再承担人行道一年。

总董认为，就工部局而言，工部局与桥梁公司间再定一年的协约在目前难以办到。

霍锦士称：公司将与工部局就拆除人行道问题举行会谈。

总董称：有一点我们现在必须明确知道的是，你是否愿意出售该桥？

霍锦士先生问：董事会准备按什么基础来推出谈判？董事会是否以目前确立的铁桥价格为依据，还是在完成之后用契约未满期而允许打一折扣，也许这是可以提出的非常公平的根据。

总董：我们可以谈判的是否只能是这些？

霍锦士：桥梁公司本来打算提出建议，但在发生事故后，他们就进行了自我克制，因为，不论提出任何建议，只能被作为笑柄。

总董：现有协议将于6月30日到期，因之我们必须取消。

霍锦士：是的，由于意外事件，它已无效，关于税率怎么办？

总董：如果预先没有合同，就不会有税的定额。

霍锦士：是的，但就新桥来说就必须有。

总董：那是另一问题，你是否可以明说究竟是否愿意卖掉那座桥？如果愿意，那么其条件是什么？

霍锦士：有几位股东不在此地，代理人无特别授权不能出售他们的产业。

总董于是说：那么，谈判还有何用？

霍锦士：有几位股东在上海，我代表两三位股东，我在公司没有直接利益，该项产业是私人产业，汉璧礼先生也代表几位股东，如福里斯特先生。汉璧礼先生无权出售福里斯特先生的股票，而福里斯特先生也不会出售他的股票。

总董：如果你们无权出售，提出建议又有何用？

霍锦士：我已提出了一些基本原则，但您不同意。

总董：你既然说不能出售，为何还要提出原则？

霍锦士：我认为我所提出的总的条件是公平的。

总董：如果你同意卖这座桥，价格和条件可通过仲裁解决。

霍锦士：你认为这是处理私人产业的一种公平的方式吗？

总董：当时你没有提出出售该桥的建议，因为你无权这样做，因此你必须把处理桥的基本原则交给股东决定。

霍锦士：订立下月1日起的协议的原则是什么？

总董：或许根本就没有，假定我们将一座桥与你们的桥并列，如果我们想买，我们就必须重新开始，我们不会遇到有权或无权的问题，那是另外一个问题。

霍锦士：确实是一个非常困难的问题，因为即使是领事也不能对此作出决定。

总董：关于它是私人产业的问题，无疑它是私人产业，但它是为特殊目的而建造的，当目的已经达到时，纳税人就忽略将其从私人手中接收过来，现在它成了一份很有价值的产业，也就提出了私人产业所有权问题。

霍锦士：这是一种很流行的谬见。

总董：款项是由私人个人捐助的。新宝顺洋行捐了款，但决非为了谋取利益而捐款，尽管这与本问题无关。

你不能作一些合理的让步吗？或者你希望侨民把你置于绝境吗？

霍锦士：那我们毫无办法，我想我们会同意一些基本原则。你们准备按目前价格，根据契约打一折扣买这座桥吗？

总董：我们将把我们的意见写信告诉你。除非你们准备作出合理的让步，我们不打算恢复讨论。

霍锦士：我们不会立即出卖这座桥。

总董：你们的举动使我们今后只能迫使你们出售此桥。在此事中我们并无个人目的，仅是为公众利益行事，看来霍锦士先生无权谈判。我们已无可再提，你有吗？

霍锦士：没有。谈判已陷于僵局。我们不能按照你们提出的条件出售该桥。

总董：并非如此。但你们不能作些让步吗？

霍锦士：不。你们从未提出任何还价，而我已向你们提出一项购买该桥的建议，桥的价格以及按照契约的折扣。

雷美：按照契约打折扣是什么意思？你们究竟要得到什么？

霍锦士：比如说，将条件建立在 18 年进款估价的基础上，可照顾给予折扣。

雷美：你的意见是指 18 年的收益。

霍锦士：是的，或者说是收益的一部分。

总董：17 年以后我们可能得到，并收回特许权和收取过苏州河的过桥钱。

霍锦士：特许权是不会丧失的。特许权可能证明那时可能认为根本无需收过桥钱。

总董：是的，但我们知道理想中的极乐世界究竟是怎样，问题是现在就要作出答复。好吧，我们一定会把我们的看法写信告诉你们。由于你们不肯作出任何让步，我们可能希望废除协议。

霍锦士：我们不希望废除该项协议。如果按照原有条件继续进行，我们会感到高兴。

总董：我们会立即写信告诉你是否我们要废除该项协议。

杰利科：桥的价格是多少？

霍锦士：已经用掉 33,000 两，还要再用 10,000 两。董事会还想讨论其他的问题吗？

总董：谢谢，没有。我们会议的主要项目就是讨论该桥的出售问题。

颠地先生对霍锦士先生出席会议的好意表示感谢。

霍锦士先生随即退席。

总董问董事们是否还有其他事情要说。经讨论后，由雷美先生提议，布莱敦伯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由于苏州河桥梁公司无力完成 1870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协议条款，董事会欣然同意兆丰洋行本月 14 日来函的主旨，撤销该项协议。

然后，又提出要考虑某种临时安排。在简短讨论后，由汉森先生提议，辣富士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决定应与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达成一项临时协议，从 7 月 1 日起一年以内再为西人过桥税拨付一笔总数不超过 1,500 两白银的款项。

董事会指令总办就此决议致函兆丰洋行，要点如下：

1、转达上述决议条款内容。

2、人行道必须拆除。

3、必须保持该桥良好的通行秩序，使工部局工程师满意。

4、董事会不准备在霍锦士先生提出的基本原则上提任何建议。

5、所有来往信件及其他细节内容须送交伦尼先生。

6、写信给桥梁公司，要求他们在 7 月 1 日之前将黄浦花园内雍席棚拆除，因为花园委员会想在寒冬来到之前为树苗建一座温床。

总董 颠地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布莱敦伯、杰利科、雷美、考黎尔、辣富士、汉森

缺席者：尼森、哈华托、约翰斯顿(总办)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拨款项目 由杰利科先生提议,考黎尔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批准下列支出款项:

工务委员会 苏州河引桥工程	2043 两
追加	55 两
	计 2098 两
7月至12月过桥税代偿金	750 两
现金报表 1871年7月1日现金报表已呈审。结余如下:	
银行账簿结余	24,775 两
一般往来账户白银	15,461.99 两
存款账户	19,282.98 两
	计 34,744.97 两
买办手中	9,969.97 两
银行存款	24,775.00 两
	计 34,744.97 两
汇丰银行经理(1871年6月30日上海)来函副本	
登入上海工部局本日账内	
定期存款	20,000 两
来往账户	4,775 两
	计 24,775 两

代经理 约翰·沃尔特

1871年6月30日于上海

防卫委员会—上海工部局万国商团 会议宣读由香港寄来的上海工部局万国商团炮队上尉指挥官斯科特递交之辞职书,随后会议作出决定如下: 接受由6月29日副官长香港来函,同意J.H.斯科特上尉辞去他的万国商团炮队的职务。

工务委员会—虹口排水系统 会议研究了章大元的投标书,认为它是建筑总排水沟和其他阴沟最为合用的投标人,随后,会议作出决定如下: 应接受章大元以6,000两白银价格建筑虹口排水沟的投标书。

会议宣读并通过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

总务 会议将董事会于1871年6月29日所寄的下列信件交董事会各董事传阅。

诸位先生:

关于霍锦士先生昨天与董事会总董会晤之事,本人奉命就本人在本月27日信件中所列举的条件加以补充。

一经新铁桥完工并开始通行,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将享有同样过问桥的建议权,如1870年临时协议有效期一样,以后工部局与桥梁建筑公司签订的任何协议都不能被认为能影响或取消上述协议赋予的权力。

工部局总办

1871年6月29日于上海董事会会议室

总董称,是他授权写这封信的,在某种程度上,双方均有错误,在霍锦士先生方面,当他已有一份英国驻北京公使的保证书时,他又要求续订保证书,而在工部局方面则没有向霍锦士先生提及他已持保证书。但错误并未产生什么严重后果,因为此信目的只证实有此保证书,但工部局无权取消这一保证书。

雷美先生认为,重新给予担保完全违背上星期一即 6 月 26 日所达成的决定的精神。

总董答复雷美先生说,该信只是提到协议中关于“洽商”这一部分。该信是以事实为依据的,而看来很明显雷美先生是根据这一种假设而争辩。

雷美先生认为,不应该将所有权保证书给桥梁公司。他们根据道台的一张特许状要求享有专利权。

在一般讨论之后,总董询问各董事,是否还有其他意见要发表。

雷美先生要求把对这一问题的发言登入会议录上。

关于拆除人行道的问题亦提交会议讨论,会议决定指示总办致函兆丰洋行,要求将人行道的拆除作为董事会同意从 7 月 1 日起代偿西人过桥费的一项条件。

总董 颠地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出席者: 颠地(总董)、布莱敦伯、杰利科、雷美、考黎尔、辣富士、汉森

缺席者: 尼森、哈华托、约翰斯顿(总办)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有幸递呈如下报告:

苏州河桥—工部局购买桥梁问题 本委员会根据 5 月 6 日纳税人大会所通过决议案的条件,于 5 月 8 日写信给兆丰洋行询问,他们愿以什么条件将在建造中的铁桥卖给工部局,包括现有的义务和权利,如果有的话,据说根据所称的特许状该公司应享有这种权力。

本委员会于 5 月 29 日再次写信给该公司,要求该公司对它们先前的函件能予答复。

5 月 30 日兆丰洋行复信如下:

“并非因为疏忽所致才未对 8 日信件复信,而是由于铁桥发生事故,我们希望在与工部局开始谈判之前,能掌握比现在更多的资料,我们很快就将此事写信给你。”

为使谈判顺利完成目标,本委员会提出下列条件供桥梁公司研究。

工部局所提条件: 工部局可以允许桥梁公司推迟新桥的完工和通行时间,比如说可以到 1872 年 3 月 31 日为止。

公司意见: 公司认为,他们不应约束自己负有在 187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铁桥工程的责任,虽然他们现在努力这样做。但出现的严重困难可能使工程延期。无法使我们相信,原来设计的计划表可按期实现。此事最好由我们在英国的工程师利用充分时间对其进行彻底研究。

工部局所提条件: 如果他们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建成新桥,他们应付给工部局 1,500 两白银作为预定违约金。

公司意见: 这一条件不能接受。公司的利害关系在于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建成这座桥。如果不幸而竣工时间延期,要他们再额外负担一笔 1,500 两白银违约金是极不公平的。

本委员会对这一条款进行研究。甚愿对用词略加修改,这样对“罚款”一项可以酌情处理而非绝对。

6 月 12 日信中所称: 在协议有效期间,工部局在任何时候都按工部局和公司双方都能同意的价格,任意购买该桥全部或任何部分产业,包括附属于该公司或按所称特许状所赋与公司的全部权利。

公司于 6 月 14 日信中所述意见: 这超出我们权力范围所能允许,主要的股东在英国和美国,此地无人有权处理其产业。

工部局所提条件：或者，如果他们不能同意，可按 2 名仲裁人所确定，双方指派 1 人，或者由仲裁人选 1 名公证人。

经董事会董事及 E.J. 霍锦士先生非正式会谈后达成协议，邀请这位先生会晤董事会。

因此，霍锦士出席了本月 3 日的董事会会议，总董解释说，此次会议的目的就是明确查清该公司是否愿意出售下面这座桥。霍锦士先生答复说，关于此点，他除了在 6 月 14 日信中所述之外，无可补充。他扼要说明，由于许多股东不在，他们的代理人未经特殊授权不能处理他们产业，的确已有 1 位股东完全拒绝出售他的股票。

霍锦士先生提出目前维持现状的这座桥的价格，供工部局考虑，或竣工之后，在特许状未满期这段时间允许打一折扣。

该桥迄今已花费白银 33,000 两，还需要约 10,000 多两方能将其建成。而特许状还有 18 年才能到期。折扣可根据对今后 18 年可能收入的估价计算，而这种估价则是以过去若干年的实际收入为基础。

西人过桥费代偿金 兆丰洋行于 5 月 30 日“向工部局提出，最好研究一下关于 6 月底以后公司与工部局当局的合同问题应采取何种方法，因为很明显由于发生了不可控制的事故，使新铁桥不能开始通行”。随后，该洋行又于 6 月 14 日的来信中对这一提问作了补充。内称：

“由于桥梁公司未能完成按该条款约束，在本月底（6 月）使新桥通行，公司与工部局签订的现有合同将于本月 30 日到期。当前情况是：既然合同即将到期，就必须签署一项新的协议，如果认为继续实行西人过桥费代偿金的办法比较方便，工部局必须承认，公司是代表公众与私人产业的业主进行协商，而实际上这些财产，如果没有最近已被接纳的代偿金办法的话，要比有代偿金更有价值。”

在对西人过桥费代偿金问题进行了正式研究后，本委员会取得贵处同意向公司提出如下意见：感到有把握为公众所接受，因为这次不仅是方便的问题，而且对桥梁的所有权来说也是公道的，并听凭纳税人，或者购下现有桥梁，或者建造一座看来较为方便的新桥。

“应与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达成自 1871 年 7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的西人过桥费代偿金的临时协议：

- 1、该桥应依照 1870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合同向西人开放。
- 2、对该桥产业的税收估价维持原状。
- 3、现有人行道应予拆除。
- 4、公司将桥修理到能使工部局工程师或代理这一职务的其他官员满意的程度。
- 5、工部局每半年预付给公司代偿金白银 750 两。

兆丰洋行在他们 6 月 29 日信中表示同意第 1,2 及 5 条款，但反对第 3 条，此条最好留待缓议，公司不会批准他们认为浪费金钱的事，后来，公司同意了第 3,4 两条。”

本委员会在谈判的最初阶段已向兆丰洋行转达了工部局希望的保证，即他们以公众义务相一致的态度友好宽宏地与公司进行协商；因此，本委员会对兆丰洋行在来往信件的末一封信中指控工部局“在信件中的独断专横的语调，决非纳税人所委托他们的”等语，在某种程度上不能不感到遗憾。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委员

经 S.J.G. 杰利科先生提议，W.J. 布莱敦伯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拨款项目 经 S.J.G. 杰利科先生提议，M. 考黎尔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下列开支金额：

工务	浮码头修理费	1,000 两
----	--------	---------

浮码头装灯费	200 元
卫生 消毒剂	50 英镑
现金报表 7月 10 日现金报表呈审。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16,072.65 两
银行存款	2,999.87 两
总计	19,072.52 两

汇丰银行经理来函副本：	
登入上海工部局董事会贷方：	
定期存款	20,000 两
来往账户	2,282.85 两
计 22,282.85 两	

7月 10 日现金报表：	
定期存款结余	19,282.98 两
来往账户	2,999.87 两
计 22,282.85 两	

1871 年 7 月 15 日现金报表亦顺次传递呈审。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13,324.35 两
银行存款	7,999.87 两
计 21,324.22 两	

登入本日上海工部局贷方	
差额存款账户	20,000 两
来往账户	7,282.85 两
计 27,282.85 两	

代经理 沃尔特

1871 年 7 月 10 日现金报表：	
定期存款结余	19,282.98 两
来往账户	7,999.87 两
计 27,282.85 两	

工务委员会 关于路边砌石及路旁水道石,各投标书内容摘要已交董事们传阅,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接受温合清及吴老兴提供 41,000 英尺路边石及路旁水道石的投标书,如果其价格不超过 8,223 两白银之数。

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 会议宣读并批准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

警备委员会—粪秽股 会议对卫生稽查员所作该股工作报告表示满意。

华人马车行 董事会获悉,马车行主已对所需保证金数额提出反对意见,布莱敦伯先生称:

- 1、附则第 34 款规定,所有出租的马匹和车辆均须持有执照,执照条件之一,就是在发给执照之前,应交纳一笔可观而足够的遵守规章的保证金。
- 2、1871—1872 年预算报告第 4 和 24 页规定准许开设马车行事宜。
- 3、5 月 6 日纳税人大会议经研究保证金数额。因此,一切已经就绪。
- 4、执照捐,保证金数额及执照格式已由警备委员会通过并由董事会采纳。
- 5、已于 5 月份将警备委员会所拟采取的措施通知各马车行主。他们普遍同意所列条件。

- 6、收款工作将于本月 10 日开始,至本月 13 日所有拖欠款项已收齐。
- 7、关于保证金问题,业主们与总办及基尔先生已两次会晤。他们自己所提的建议已被接受,并于本日付诸实施。
- 8、宣读基尔先生送来的如下报告。
- 9、据他(布莱敦伯)所知,伊伏生先生和 E.M. 史密斯先生想向现在召开的会议提出抗议,他相信抗议的内容将是:
- 1) 关于征收的税额问题。
 - 2) 关于应交的保证金问题。
- 总董提到布莱敦伯先生所引证的几项根据。他说,现在要研究的问题是: 董事会是否应接见史密斯先生与伊伏生先生,感情上说,董事会是赞成会见这些先生们一次的。
- 董事会会见史密斯先生和伊伏生先生。
- 华人马房 董事会得悉史密斯先生与伊伏生先生十分愿意获得接见。
- 在将这些先生们介绍给董事们之后,总董说: 我知道你们到这里来想表达你们对向华人马房收取执照费的意见。董事会将十分高兴听取你们所谈内容。我可以提请你们注意,我们是根据《土地章程》和上次纳税人大会的议程行事的。我们的根据是充分的。我们不能允许任何人干预按《土地章程》所制订并由纳税人会议所采纳的规章实施。
- E.M. 史密斯先生说,我并非对董事会所行事的根据有何不服。我相信他们会以与我相同的观点来考虑此事。我不反对捐税,我反对的是收税的做法问题。坚决反对。这对华人是不公平的。在富人和穷人之间没有区别,都同等对待。与西人相比,华人处于不利地位。似乎只有对西人才有公平,而对华人则没有(史密斯先生重述了对税收的征收方式的反对意见)。我对从未发布关于征收的英文或华文通告一事甚感不满。由巡捕送交税款通知单,这本身就是错误的,简直是挥棒威胁华人必须付款的做法。我警告董事会注意采取这种步骤的后果。你们不应继续这样做,我反对并抗议这种办法。应给华人以考虑的时间和承担的能力。这种税收是既烦人又不值得的。任何收费标准,对华人和西人采取的应是公平的统一制度,公平应是首要的原则。对华人马房的收税标准并未考虑或参照产业的西人业主的情况。由一位名叫瓦兰特先生经营的龙飞马房,我相信它是一家规模很大很有名的马房,每月只收税 3 元,这样他就可以尽其所能多雇用马车和马匹。他(瓦兰特)付高价房租并有一家大的马房,我的房客居住的平房正面宽度 10 英尺,纵深为 20 英尺,每间每月租金 1.50 元。的确,使我的华人房客付超过其租金的执照费是不公正的,正像要免去西人马房经营者每月 3 元的税收,而要华人付更多的钱一样不公正。
- 总董说: 房屋的租金与此事无关,如果一个人不能付这笔钱,他就不应经营马房。你是否觉得这一收费标准不公正?
- E.M. 史密斯先生: 是的,是最不公正的。
- 总董: 我不这样认为,此人每匹马只交 5 角钱税金,你刚刚说,你并不反对这税额。
- E.M. 史密斯先生: 是的,但在你能作出公正或其他判断之前,你必须听听双方要说些什么。
- 总董: 不能将征收交易税的房租当作课征营业税的税源来接收。
- 史密斯: 不,它能,许多人同意我的看法,我代表他们。
- 总董: 我可以问一问他们是谁吗?
- 史密斯: 我不想提到他们的姓名。他们是侨民中很有声望的一部分人。
- 伊伏生先生: 我代表汉璧礼先生,他在租界有大量产业。他现在不在上海。
- 总董: 即便是这样,但你们两人并不能代表全体侨民,或许你们愿意说明你们究竟是代表谁。
- 史密斯: 我拒绝提出任何人的姓名。在现在董事会中并没有人代表这一部分侨民。它代表华人。总董先生,我们都是属于这伙人的。董事会看来拥有无限的权力,而这权力原来他们应该运

用,应有礼貌地听取并接受向他们提交的陈述。

总董：你说要受到有“礼貌地接待”是什么意思？你曾经受到不礼貌的接待吗？如果有这种情况，是谁，在什么时候？

史密斯：我并未受到本届董事会的不礼貌的接待，也未受到总办的这种接待，众所周知他是十分热情的，我曾受到他亲切的接待，我的探询得到有礼貌的接待，但我反对这些措施继续实施并对我的房客进行威胁。

总董：我们所听到的完全不同。

史密斯：我敢说你采取的要华人马房业主到这里来的办法和一位华籍商人接受清朝官员赴宴请贴的方式完全不相同，因为他不敢拒绝；华人就在这儿，可以让他们进来并讲述他们的情况，他们将会说清是否曾使用了威胁手段，是否有巡捕？是否使用暴力？这种方式正是我所抗议的；上届董事会所制定并引起大家反对的烧酒店和茶馆执照办法现在仍照办。

总董：我们现在不能讨论这一问题。这涉及上届董事会。因为上次纳税人大会已得出结果并解决了这一问题。

史密斯：的确是这样，不过由于这一作法，我一直收取 150 元租金的一家茶馆现已关闭，而我们则因工部局的这种不公正的做法损失了 150 元。应该给华人一项正式的通知，让他们与他们的房东商量并劝告他们现在如何行动。收费标准本应全部公布；但没有这样做，常例是，交一张税款单时就说：“付款”，这是滥用权力，正是我表示不满和我所抗议的行为。

总董：董事会所承担的全部收税权力是《土地章程》所委托并由纳税人大会根据这些章程所确定的。

史密斯：纳税人会议并未确定任何税率数额。决议中称，在 200 文铜钱和 1 元之间。2 个人也许能各付 20 元押金，但其他的人当然不会。

总董：但他们必须交保证金。（随后他宣读了附加于 1870 年《土地章程》的附则第 34 款。）

史密斯：但工部局并未发布通告，说明他们征收此（马车行）税的意图。

总董：在与马车行的人商量之后，他们的确已同意交纳此税和押金。

史密斯：俗话说得好，片面之词，不可全信。他们（马车行经营者）在收到交纳税款单之前，根本不知道要交纳此税。我劝告他们付款。我认为每匹马 5 角并不算多。我是这样告诉他们的。我还指出，因他们还使用了道路等等，结果他们才同意付税款。但不包括押金，尽管可能会对他们作出威胁，他们还是不会付押金，我告诉他们不要付。如果他们受到非难，我将支持他们。我不会从中退缩，我将抵制基尔先生的行为。可能在华人中间产生有组织的反抗，以抵制工部局方面的不公正的作法。这将与工部局及其捕房发生严重的冲突。他们（工部局及捕房）能采取何种办法？

总董：应付此类事件我想会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

伊伏生：税收问题显然已差不多，现在反对的是保证金问题，房屋的等级只适用马房。

总董：请问布莱敦伯先生是否愿发表意见。

布莱敦伯：无人建议押金应超过 20 元。马车行主中有 6 人提出愿付 20 元，对未付清的押金额则以公债券的形式给予担保。

史密斯：最后决定的办法是付现金 5 元作押金，并以公债券担保其余的押金金额，抵押金和现钱没有什么差别，他一定要付 20 元钱，这是同一回事。为什么还要保证书呢？

布莱敦伯：为了防止违背章程。

史密斯：即使每月不付 20 元，章程也能较顺利地实施（注：史密斯先生在激烈争论的时刻，显然有点失去控制）。基尔先生对马房有充分的控制权力。如果必要，他能没收房内的财产。最重要的事情似乎是得到现金押金。只要对马房经营者稍微定罪就可没收其押金。我敢断定是由会审公堂定案。对工部局向马房主强索押金，我将加以抵制。马房完全在工部局的控制之下，对已不适于

使用的马匹可以充公。马房主付不起 20 元押金。

总董：在批准发给营业执照之前，我们必须收取押金。

史密斯：不同的马房有不相同的捐税，尽管经营 2 匹马的人不能与经营 10 匹马的人付相同税款。

总董：就押金而言，不能给它定一个随意变动的数额；比如，我经营一家具有社交性质的酒店或商行，比住在我隔壁的人赚得多，而他也经营一家酒店，为什么在付维持良好秩序保证金方面我要比他多付钱呢？

史密斯：这些人根本付不出钱。

总董：如果他们“付不起钱”，那他们为什么还要开设马车行？

史密斯：这全然是对华人的不公平。

总董：我们已经充分地听取了你的意见，我想你应承认这一点。

史密斯：根本谈不上充分，我还有许多别的事情要说。

总董：我们只是为公众利益而行事，在此事中我们没有个人私利。

史密斯：那么要公平。

总董：公众可能信错人；虽然我认为警备委员会对他们所处理的每件事都是公正的，关于此事，在道理上他们将尽其所能地去做，但对必须的若干金额还是应该取得押金的。工部局雇员会竭尽全力使经营马房的人对此事感到满意。

史密斯：他们会吗？先前他们已使用过威胁手段了。

总董：是谁这样做的？

史密斯：我现在告发总办和基尔先生，他们曾威胁马房经营者。我要求他们否认这一告发。这一行为造成了所有的这些麻烦。当然，董事会得到的消息是：在征收税款中没有遇到麻烦，或者说，在税收中每件事都进行得非常顺利。而税款是以武力和威胁征收的。我指控基尔先生通过他的仆人对马房经营者说，如果他们不付保证金，就关闭他们的马房。

总董：那么，如果他们不遵守规章，只能诉之以恐吓。

史密斯：他们不付税款吗？他们没有付过税款吗？有人能否认这一点吗？让他们或我与基尔先生对质。

伊伏生：大家承认税款已经付过。我们希望会见董事会是为了押金之事。毫无疑问，警备委员会会把押金数额修改到公平的地步以满足有关各方的要求。

总董：我们不能为押金规定一个不固定的标准。（颠地先生得知基尔先生在隔壁，他希望出席董事会议。）

总董对史密斯先生说，这位就是负责马房的检查员基尔先生，现在你是否愿把你对他的控告说出来。

史密斯：我控告基尔先生以威胁关闭马房和牵走马匹向我的房客索取钱财。

基尔：您愿写成书面形式给我吗？

史密斯：我觉得你会得到书面控诉的。

基尔：我否认这一指控。我没有去向他们要钱。我也没有说过牵走他们的马匹。

总董：我想，你应该对基尔先生的解释感到满意。

史密斯：我不满意，但我会把起诉写成书面，实在令人厌恶之至。

总董：你的话一次一次与我们所说的相矛盾。

史密斯：请允许我说，我没有自相矛盾。（对基尔先生说）你是不是有一天去看过并威胁过我的房客？或者是你的仆人这样做了？

基尔：我并没有威胁他们。我的责任就是告诉他们，他们必须取到营业执照。开始，他们反对

税款数额,但后来又同意了。他们相当满意,他们是这样说的。

总董:现在我觉得,你已进行了一次很充分的听审。

史密斯:根本不是一次充分的听审。

(基尔先生退席)

总董:很抱歉,我们不能同意说董事会已对此问题进行了尽他们所能作的充分的调查。

伊伏生及史密斯先生随后退席。

经董事会对马车行执照问题进行讨论后,会议决定:

1、此后拟征收各种新税时,应在报纸上发布通告。

2、马房经营者应出面并命其交纳必要的押金。

3、警备委员会对今后事务可采取认为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4、致函史密斯先生,要求他向总董提供他可能对任何工部局职员提出的一个或数个书面控告。

总办向会议提出,在2月份,史密斯先生在与他的一次谈话中曾经说,

“由于你向董事会提出一些令华人房地产的西人业主不快的措施,你现在在外面树立了很多敌人”。我现在劝告,史密斯先生继续说(我记得他所使用的词是“告诉你”,是用一种非常专横的口气说的)“要放弃此类做法”。

几天以后,史密斯先生来访,几乎重复同样的话,还说“你是我们所有麻烦的根源,现在我警告你今后还是断了这个念头”。

他又在本月15日说是我倡议了向马车行发营业执照的措施,而西人房产主想就我以总办身份对此事和其他事务所采取行动向董事会陈述意见;或许他们代表的那部分侨民甚至想向其他更高一级的当局报告。

约翰斯顿先生又向当时担任董事会副总董的安得逊提到了2月份发生的事情。约翰斯顿先生认为董事会了解E.M.史密斯先生所作的威胁的企图是正确的。

防卫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上海骑巡队指挥官邓恩上尉的信件。

附录如下:

上海工部局总董J.颠地先生阁下:

我荣幸地通知你,6月3日上海骑巡队举行的一次会议通过如下提案。

“当时在原骑巡队司库手中的一笔23.77两白银的结余款应移交给现任司库,如果工部局需要,应移交给他们。”

因此,我不得不向你提出要求,请尽早地指示,究竟是否希望将上述款项付给工部局总办,或者因为这原先是一笔私人捐款,你是否允许将其仍保留在该队作为支付现金开支之用。

上海骑巡队上尉 邓恩

总办通知董事会,上届(1870~1871)董事会曾确定了一项原则,即不收受亦不干预原上海万国商团的财务安排。其理由是若如此办理,工部局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涉及原万国商团的债务中去,而这显然是他们所非常不希望发生的事。

经讨论后会议决定:拒绝接收23.77两白银的款项,因为它是属于原万国商团的。

警备委员会—菜场股 会议宣读、批准并通过稽查员报告。

总董 颠地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年8月7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布莱敦伯、考黎尔、汉森、雷美、辣富士、尼森、约翰斯顿(总办)

缺席者：哈华托、杰利科

财政、捐税务及上诉委员会一拨款项目 经辣富士先生提议，汉森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下列经费开支项目：

道路 追加拓宽及延伸香港路费用	100 两
电报 购买铁杆 30 根 每根	2 英镑 10 先令
黄浦花园 铁篱笆及铁链	125 英镑
道路 阿什利和麦奎因先生房前	70 两
总务 放办公用册簿的大保险箱	

现金报表 提交审查 8月 5 日现金报表。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7,492.75 两
银行存款	20,718.31 两

上海汇丰银行 1871 年 8 月 4 日于上海

本日上海工部局贷方结余：

定期存款	20,000 两
来往账户	20,282.85 两

计 40,282.85 两

代经理 沃尔特

1871 年 8 月 5 日现金报表

存款结余	19,564.54 两
来往账户结余	20,718.31 两

总计 40,282.85 两

工部书信馆 由工部局启封工部书信馆无人领取的信件并退还寄信人的名单如下：

编 号	姓 名	工部书信馆收到日期	退回何处
1	克莱林·奥托诺	1870 年 7 月 20 日	
2	安德鲁·布利奥尔特，玻利维亚船	1869 年 11 月 13 日	
3	布尔曼洋行	1868 年 7 月	
4	马丁伯奎·卡罗琳女士		
5	E. 戴维斯 2 封	1869 年 4 月	
6	埃洛·卡斯尔 2 封	1870 年 11 月	
7	法·保文洋行	1868 年 7 月	
8	A. 福赛尔“肖恩德”号船	1870 年 11 月	
9	马格努斯·格斯特纳	1869 年 4 月	
10	A. 霍恩		
11	T.W. 哈里森	1869 年 3 月	
12	H.G. 霍林沃思，“贾森”轮	1871 年 1 月	
13	M. 詹金斯先生	1869 年 7 月	
16	J.C. 莫里斯	1869 年	
17	“翁巴”	1871 年 7 月	
18	普鲁默教授		
20	L.A. 里格斯		
21	W. 罗奇	1871 年 4 月	退回美国领事

(续表)

编 号	姓 名	工部书信馆收到日期	退回何处
25	“温德尔默斯”	1871 年 4 月	
26	W. 沃尔特	1869 年 7 月	
27	Z. 斯卡	1870 年 7 月	
28	W. 杨	1869 年 2 月	
29	布朗船长	1871 年	
30	R. 斯泰比	1870 年 2 月	
31	C. 史密斯船长	1870 年 1 月	
32	A.R. 斯温森	1870 年 12 月	
33	J. 泰勒	1869 年 12 月	

经讨论后,由辣富士先生提议,汉森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关于工部局按照工部书信馆馆长 8 月 1 日所开列的名单,无人领取的信件工部局是否有权启封的问题应交工部局法律顾问研究。如果法律顾问认为工部局有权开拆这些信件,可将这些信件还给写信人。

工务委员会 会议收到并宣读了工务委员会报告,并命令将其记入会议录中。

工务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谨向会议提呈增补工程进展报告。

桥梁一虹口浜 已与米尔黑德先生签订了一项承包桥墩和在该浜上建造一座铁桥的合同。

桥桩现已打进去。石工工程即将开始。已搭建了一座临时的过河木桥,这样交通就不致中断。从怡和洋行租借了一块地皮,木桥的西面引桥可穿过这块地皮。两边道路都有很好的照明设备。信号员已配置,以防止事故发生。

跨越洋泾浜的桥梁 外滩及山东路桥均已重新排铺板。

从英国装运铁桥问题 本委员会已接到通知由“卡利格”号运送上届董事会订购的 4 座铁桥。

根据需要已对所有桥梁进行全面修理。

建筑物 泥城浜附近的新马房及车棚已竣工。

货栈的浮码头已准备好,作一般堆栈之用。

工部局的房子已修理、油漆,并经洗刷。

临江道路 河南路与山东路之间的石铺临江道路已接近完工。虹口密勒路木铺临江道路已竣工。

公墓 各公墓状况均令人满意。

所附表格为至 6 月 30 日止的上半年死亡人数统计表。即包括 187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葬于表内所列上海公墓之人数统计表。

年 份	埋葬地点	男	女	12 岁以下儿童		备 注
				男	女	
1871	新公墓	6	2			特别许可 1 名刺死,3 名淹死 总计 23 人
	老公墓	1				
	浦东公墓	14				
		21	2			
1870		30	1	2	2	总计 35 人

已向英国为新基地附属教堂订购一批玻璃窗。

泥城浜 在天气转冷之前,不进行加深该浜的工程。

排水系统一从洋泾浜到苏州河的四川路路段的主阴沟 汉口路到方吉街的湖北路一段已经完工。虹口排水系统的第一部分进展顺利,熙华德路阴沟现正铺设武昌路和文监师路路段。这几条排水沟均为“蛋形”。

福州路、广东路及宁波路现在建的阴沟是普通的小型 12×18 英寸拱顶平底砖砌阴沟,第一条从山西路东端开始。第二条从山东路开始,第三条从直隶路和山西路之间宁波路中段开始,三条沟的西端均与福建路排水沟相连。

四川路排水沟 补充说明委员会上次报告中提到的,关于迫使排水系统工程延续到夏季的原因。委员会现十分满意地宣布,由于允许在过去几个月连续多雨天气里施工,该排水沟现已竣工,并大大缩短了合同规定的期限。

为了尽可能早日完工,工程日夜进行。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一段时间内为重铺排水沟,致使沿该路的居民遇到暂时的不方便。但这确实是不可避免之事。

但那些曾感到不便的人一定会知道,为了补偿他们所遭受的不方便,他们将在今后的岁月中享受他们早已承认的一条良好的永久性排水沟和一条排水通畅的街道所带来的好处时,他们会感到无限宽慰。

连接排水沟 已与四川路排水沟连接好,在租界其他主要华人居住区中,需要时再连接。

陶制排水管 从泰恩河岸的布莱多的考恩洋行 5 月 30 日发来的通知书已经收到。据悉首批供应的排水管已由“亚伯丁城”号运抵此间。他们的船经纪人保证“在一个月(自该日起)之内将水管从泰恩河直接运到上海”。货主觉得为工部局着想这是最称心的路线。

在虹口广肇公所房产附近的池塘已填平。

已将熙华德路排水沟口连接到填装箱形阴沟,这样可将污水排到低水线。

一些沟渠已挖好,并修好了一些阴沟。

污水槽和化粪池均已按需要进行清理。这些化粪池已加以最慎重的处理,并大量使用杀菌剂。

因重新铺设四川路排水沟而对房屋造成的轻微损坏已恢复原状,有关住户表示满意。

新火警钟 工部局进口的铸铁火警钟已挂在中区巡捕房院内。

上岸设备 北京路浮桥已修理完毕,其他浮桥亦将按需要加以修理。

照明 因妨碍交通,几个突出墙上的灯支架已为铁柱灯架所取代。在黄浦花园又竖立 3 根铁灯柱。还有几根竖立在租界内华人居住区,而在觉得最为需要的地方,即在通往虹口的临时桥梁上架设了 6 盏灯。

已要求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对现有桥梁安装照明。

洋泾浜栏杆 已约定承包商将河南路铁桥附近的铁栏杆装好。

自来水公司 已采取措施向欧洲和美国收集此类公司消息。

水箱 已在虹口地区修筑起一座水箱以方便道路洒水之用。

黄浦花园 用泥土填平通往铁桥两边的通道的工程即将竣工。

已向英国订购草地用铁椅及铅丝拱道。

电报电线杆 可从美国获得充足的工部局电报线路用的套叠铁杆。

地皮分区描绘图 现在可以每亩鹰洋 25 分的价格购买工部局修改过的测量图表所标明的地皮分区描绘图,但每张描绘图的价格不能低于鹰洋 1 元。

道路一道路的延伸 自四川路到江西路的香港路段即将竣工。自福建路到老闸捕房隔壁四明公所的台湾路段已经打通。T.W.金斯米尔先生于 7 月 24 日正式让与公有的土地已征用。

宁波路 自福建路到门牌 ×× 号房屋的延伸路段已完工。该路平均宽度为 30 英尺。赔偿金

总额为白银 838 两已付讫,即付给谢乃亭白银 508 两作为拆房费和材料费,付给汉璧礼先生的 5 分 5 厘的地皮费 330 两。

广东路 浙江路和广西路的延伸段已开通,其工程进展状况令人满意。

虹口文监师路 已与广肇公所花园华人产业主达成了一条在虹口的折衷路线。在两租界内的道路均已进行普遍整修,多数道路已根据要求全部或部分地平整、铺石子及整修。

人行道 已按需要对人行道进行了修理。已签订了修造价值 8,000 两白银的路边砌石及路旁水道的合同。

工务委员会委员 杰利科

1871 年 8 月 5 日上海河南路 15 号董事会会议室

经雷美先生提议,考黎尔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工务委员会报告并指示公布于《字林西报》。

对汉口路与湖北路侵占 雷美先生称,他希望董事会能提出对如下问题的看法:在上述道路的十字路处有几根支撑一些平房屋顶的柱子,在他看来,显然是侵占了道路。他在研读了 1870 年《土地章程》第 6 款之后,认为这块地皮已交作公用。工部局不应允许任何侵占行为,现在这一案例虽非一重要事例,但他认为这涉及原则问题,应该维护这条原则的完整。我们认为,应迫使产业主 E. M. 史密斯先生将他房屋的柱子后移到沟渠内侧。在目前时刻有关此事的任何行动都将体现出政策问题而非需要。

总董说:他已获悉工部局工程师(奥利弗先生)曾告诉 E. M. 史密斯先生,工部局所要求汉口路的宽度仅为 22 英尺。

有人向董事会指出,早在 1863 年,史密斯先生就已放弃了对他的地产一部分的直接所有权,允许工部局修筑一条当时为标准宽度的马路穿过他的那块地皮。在附近的这条路根本就不在史密斯先生地产之内。

如果史密斯先生,在工部局筑路时,从对面的房子的 22 英尺处设置篱笆,工部局现在的这条沟一定会建在篱笆外侧,并且是在道路之内而不是如现在这样离开道路。

警备委员会报告

本委员会拟请递交自董事会上次会议以来的纪录报告。

关于华人马房 按照董事会要求,在董事会议后,本委员会立即召开会议,并研究了向华人马房发放执照的全部事项。

为协助本委员会慎重考虑这一问题,邀请检查员基尔先生出席。

在审查全部方案过程中,委员会认为无需更改,事实上,唯一需要考虑的一点就是《土地章程》附则第 34 款所要求构成良好而充分保证究竟是什么。

委员会接受了总办及检查员对此事的经验,并经成熟考虑得出这样的结论:无论是对华人或工部局的需要,没有比马车行经营者自己所提出的保证金数更为公平合理。

6 名马车行主共同摊付费用,并拿出 20 元,将此款交给了工部局,随后得到了一张英镑期票或一张 100 元的债券。

为解决袁飞事,由于他不能参与其他人所提出的支付办法,委员会同意接受他 5 元,或 15 元的债券作为他的保证金。

所有马车行主均答应在本月 17 日办完这项手续,有人提醒他们许诺的日期就是次日,但后来是按若干西人的劝告—如果不是实际的威胁的话,一些作为马房使用的房屋的华人产业主中只有 2 名马车行主阿和和福坤前来履行他们的诺言。

这两个人很快办完了他们所签订的手续。

1 名马车行主收回了他 7 月份执照捐款。

委员会在办理起诉违反《土地章程》时感到进退两难,因为7月份执照捐已收取,虽然尚未发给执照,因为有了付费收条就可以表示或说明他们已完成了所有必要的手续。

因此看来最好将7月份内提起的诉讼延缓至8月份,因为到那时他们已不可能再提出狡辩。为达到此目的,应指示捕房监视出租马匹和马车的每一个马车行,关于此点已附有全部必须的证据摘要。

对进行步骤须经董事会核准,此事还应交董事会法律顾问以征求他的意见,在得到贵方批准后,就可立即着手对未领取营业执照的马车行主提出起诉。

最后,委员会充分认识到马车行主交纳适当的保证金的绝对必要性,这一点可由所附报告证明,该报告表明巡捕在虹口截住了一匹马,它的肩上有一块出血的伤口,血不停地往外流,马主被会审公堂判刑并罚款2元,因为他使用的马处于不适于工作的状态。

警备委员会委员 布莱敦伯

1871年8月15日于上海河南路15号董事会会议室

会议批准警备委员会报告。

总董致E.M.史密斯先生函件如下。

先生:

关于阁下拟于今晨与董事会会晤问题,兹恳切要求你最好在你方便时及早将你对任何工部局雇员的指控或若干指控以书面送交于我。

董事会并恳请阁下今后将所拟提请注意的一切有关工部局的事件径行相告。

总董 颠地

1871年7月17日于上海董事会会议室

对此,E.M.史密斯先生复信如下:

总董先生:

答复您昨天来信。

按您的要求我将以书面方式把我对工部局雇员的指控呈交于您。

工部局表示希望我今后将我希望提醒他们注意的所有工部局有关事务写信告诉他们,这是根本不必要的,回想起昨天与他们的会晤,就使我不愿和他们重打交道。

我冒昧地表示这样的看法,如果你冷静地听我打算要做的陈述,而不是依仗工部局和其雇员的权势和傲慢对我训斥,你就会更好地维护你所担任的职务的尊严。

如果你对我讲的话稍微多考虑一些,我现在就没有必要觉得对我曾经表示的意见,以及表达这些意见的语气表示歉意。

E.M.史密斯

1871年7月18日于上海

原信与下列复信一并寄回史密斯先生。

先生:

奉总董指示,将你本月18日来信退还,因为总董认为此信已超越了官方通信的范围。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年7月19日于上海董事会会议室

总董 颠地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年9月11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杰利科、雷美、尼森、考黎尔、辣富士、汉森、哈华托、约翰斯顿(总办)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拨款项目 由汉森先生建议,辣富士先生附议,会议决定:批准下列开支金额:

建筑物 工程师办公室铺地板	80 两
排水系统 修理建筑物	50 两
巡捕房 邓肯巡长的退职金	528 两
回国路费	45 英镑
照明 5 盏灯,2 只灯架	153 元
总务—设备 税收员马车	30 英镑
洋泾浜 临江道路挖土工程	80 两
道路 极司非而路临江道路	120 两

现金报表 8 月 12 日、19 日、26 日、9 月 2 日、8 日之现金报表均已呈审。应结余如下:

8 月 12 日:

买办手中	6,763.85 两
银行存款	15,418.13 两

1871 年 8 月 11 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本日上海工部局贷方余额:

定期存款	20,000.00 两
来往账户	15,082.85 两
<hr/>	

35,082.85 两

代经理 沃尔特

1871 年 8 月 12 日现金报表

存款结余	19,664.54 两
往来账户	15,418.31 两
<hr/>	

共计:35,082.85 两

1871 年 8 月 19 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8 月 19 日日本上海工部局贷方余额:

定期存款	20,000 两
往来账户	6,982.85 两
<hr/>	

计 26,982.85 两

代经理 沃尔特

8 月 26 日在买办手中

7,077.61 两

银行存款

4,553.69 两

1871 年 8 月 25 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本日上海工部局贷方余额:

定期存款	20,000 两
往来账户	4,626.32 两
<hr/>	

总计 24,626.32 两

扣除由银行代付唐益兄弟所欠桥款

4,543.47 两

余 20,082.85 两

代经理 沃尔特

1871 年 8 月 26 日现金报表

存款账户	15,529.16 两
往来账户	4,553.69 两
	20,082.85 两

9 月 2 日

买办手中	10,029.32 两
银行存款	4,351.25 两

1871 年 9 月 1 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本日上海工部局结余:

定期存款	20,000 两
往来账户	82.85 两
	20,082.85 两

代经理 沃尔特

1871 年 9 月 2 日现金报表

存款结余	15,731.60 两
总结余	4,351.25 两
	20,082.85 两

1871 年 9 月 9 日:

买办手中	8,298.62 两
银行存款	4,186.25 两

1871 年 9 月 8 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本日上海工部局存款结余:

定期存款	20,000 两
往来账户	82.85 两
	共计 20,082.85 两

代经理 沃尔特

1871 年 9 月 9 日现金报表

存款余账	15,896.60 两
总结余	4,186.25 两
	20,082.85 两

工部书信馆无人认领信件 总办称,根据上次董事会议的指示,他将上次关于工部书信馆有关此事的决议案提交工部局法律顾问,顾问发表了如下意见。

约翰斯顿先生:

工部书信馆无人认领之信件,除英国实施的有关总书信馆的法令和 1862 年第 8 号香港法令外,我还不知道有任何有关此问题的法律规定。香港法令第 19 条授与香港书信总馆馆长,在香港公报上刊登了广告 3 天以后无法找到收信人时,可以有打开信件并退还寄信人的权力。我认为此间的书信馆馆长确实可以自己确定采取类似的方式,因此我认为最好登广告或通告,预先说明经一段时间后,将拆开无人认领信件并退还给寄信人。

关于此事,经颠地先生提议,杰利科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在《字林西报》上刊登一项通

告,说明所附清单内搁置于工部书信馆的无人认领信件,自即日起 7 天内应前往认领,否则予以拆封并退还寄信人。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并通过工程师 4 月份工程进展报告。

英租界滩地 会议宣读了天祥洋行的信件。

颠地先生说 天祥洋行寄来的这些信件提出了滩地问题。我认为除非得到外滩册地地契持有者或有关业主的同意,工部局没有填平滩地的权利。迄今为止所有已公布的几份《土地章程》都明确地承认外滩册地所有者滩地的权利——因为滩地就是他们的产业。不能得出结论认为,由于将筑路地皮已经出让,而滩地也就出让了。除此之外,不论法定权利问题究竟如何,我的概念是很难使工部局承担设法解决,或负起决定采取一项措施或另一项措施的责任。如认为确有必要拓宽外滩,我觉得应该向产业主提出申请,要求他们出让所需地皮并承认他们的权利。

雷美先生:这正是外滩册地业主所要说的话。

颠地先生:就我所知,这个问题已经确定。在领事馆地皮的滩地事件中,英国政府作了些什么?为什么英国政府将这块地让出去时要提出这样的条件,如果将这块地用于赚钱,建成商业区或住宅区,就应立即归还英国政府,而英国政府只要偿还英侨民在这块土地上的费用,政府可随意收回这块地皮。

雷美先生:我们现在所努力以求的就是将外滩拓宽 10 英尺或 12 英尺,因为那里是最狭窄和交通最繁忙的地段。

颠地先生:就我所知,天祥洋行安德森先生说他不反对将他们房前外滩拓宽,但你要承认他暂时让作公用的地产的所有权。

雷美先生:这样一来,外滩册地产业主会提出享有路的所有权。

颠地先生:安德森先生在会见我时,是这样谈及此事的。你今天派苦力将泥土填在我滩地上,明天我一定要派一伙更壮实的人把你们的苦力赶走——随后捕房来插手——案子再提交给公堂,就产生了这样的问题:工部局有什么权利将我的滩地填平。他想避免将要发生的冲突。工部局想要作的事情,是承认产业主对滩地的所有权以及产业主有权随意收回任何现在所需作为公用的地皮。

辣富士先生及哈华托先生:同意这一看法是最公平的。

颠地先生:地皮是出租,而不出让,产业主像过去一样对这块地皮享有同样的要求权。如果是出让,这块地皮就属于公家所有,哈华托先生,难道不是这样吗?

哈华托先生:是的,如此对产业主来说,这块土地已永远失去,就此成为公家财产。

颠地先生:如果承认天祥洋行的所有权,我认为,他们会让你做正是你想做的事情。为什么?因为他们这样做既符合他们的利益,也符合公家的利益。

雷美先生:我们不想强行做任何事,正像我们现在正在做的事。

颠地先生:是的,你只要为得到方便。但如果他们让你现在将泥土堆在那儿,这就可能被解释为是出让他们的所有权的行为。

以下备忘录是雷美先生提交给董事会的,他在其中叙述了何爵士对外滩册地所有权的意见。

关于外滩册地备忘录,何爵士认为:

1、属于滩地的地产或原先是包括在黄浦江内的地产,应归已取得该项权利的清廷臣民华人所有。

2、外滩册地业主已取得黄浦江上远眺不受阻隔的特权,以及与公众共享滩地作为卸货和其他用场的一般权利。

3、公众已得到道路使用者的一般权利与黄浦江岸某一道路的特权。

因此,没有这三方面的同意,关于临江道路或其他别的事情方面所作的任何事都是不合法的。

需要三方面的一致同意和行动。

颠地先生：如果我们为公众便利而重新提出部分的前滩要求，我们应承认天祥洋行的所有权，并要求他们同意我们完成所想做的工作。

辣富士先生：作为董事会，我们不能确定外滩册地产业主的所有权。我们可以写信给天祥洋行并承认他们的所有权。

杰利科先生：我们可以写信提出我们所需的要求，并说明，即使他们同意，仍可保留他们可能有的权利。

会议指出，安德森先生不能同意保留他们的不论什么权力的条款，他必须得到明确承认前滩是私有财产。

哈华托先生：如果如此需要这块地皮，为什么不将它作为私人产业处理，并以微量的租金租借该地？

颠地和尼森先生研究了在申请人要求使用前滩地皮用以建造时，香港政府所采取行动的办法。

颠地先生：那末，可以理解为我们应写信给天祥洋行并承认前滩是他们的产业。

雷美先生：我们已经给他们写过信了。

总办解释说：已给天祥洋行写信，说明工部局计划中进行的工程，并答应给予保证：进行该项工程，不会损害他们的任何权力。

哈华托先生说，水边前滩册地的界限是在低水线。

会议指示总办写信给天祥洋行，说明工部局所建议工程即将开工，如果对方以滩地业主的身份不反对的话。

排水系统及消防井盖 颠地先生提出公有和私有业主是否应该在重新铺设阴沟时负担建造时连接排水沟的费用，以及消防井盖可能引起马匹受惊使驾车人发生坠车的危险提请工务委员会注意。

警备委员会—卫生处 卫生稽查员的三份报告均已宣读并通过。

卫生处关于道路洒水问题 韦斯顿先生的来信已宣读。总办感谢韦斯顿先生来信。

粪秽股事项 赫茨先生的3封来函以及工部局的复信均提交会议审核。董事会指示总办记录其内容并通知赫茨先生，信件均已交议并将收入工部局档案。

火政委员会—救火队 会议宣读了布莱森先生来函。经讨论后，由颠地先生提议，汉森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火政处所属之新组建的队应称为“上海救火队”，已获批准。

总务一译员 会议上有董事对夏士先生自委任以来要求他完成的职务提出质询。总办答复说，夏士先生已仔细查阅了若干正在使用的华文文件，他获得他能得到的不论是在县城里还是在租界内有关华人事务的知识，而目前他正在将1870年《土地章程》译成中文。

会议指示总办要求夏士先生提出一份关于工部局情况的报告。

总董 颠地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年9月25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杰利科、雷美、尼森、考黎尔、辣富士、汉森、哈华托、约翰斯顿（总办）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拨款项目 杰利科先生提议，考黎尔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董事会批准下列经费开支金额：

道路 延伸浙江路	1,350元
码头设施 虹口	2,075两

总务 《土地章程》华文译本抄写费	15 两
张三加薪, 每月 20 两	
卫生处 街道洒水合同	45 英镑
虹口桥附近的堤岸费用	500 两
现金报表 9月 16 日现金报表呈审。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7,536.16 两
银行存款	6,301.18 两

1871 年 9 月 15 日上海汇丰银行

本日上海工部局贷方余额:	
定期存款	20,000 两
往来账户	2,500 两

共计 22,500 两

代经理 沃尔特

1871 年 9 月 15 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现金报表 1871 年 9 月 16 日	
定期存款结余	16,198.82 两
来往账户结余	6,301.18 两

共计 22,500.00 两

9 月 23 日现金报表呈审, 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4,860.61 两
银行存款	7,331.18 两

本日上海工部局贷方结余:	
定期存款	20,000.00 两
往来账户	3,500.00 两

	23,500.00 两

代经理 沃尔特

1871 年 9 月 23 日现金报表	
定期存款结余	16,168.82 两
来往账户结余	7,331.18 两

共计 23,500.00 两

土地税、房捐及码头捐 会议宣读了 107 号伊伏生先生来函, 信中询问工部局为什么对他从教堂托管会租来的圣三一大礼拜堂院的部分场地要征收捐税。经讨论后会议决定: 由于在本月 11 日收到该信后, 捐税款随后即付清, 因此无需对伊伏生先生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他是这样急着希望对他的询问给以答复, 他可以再写信来, 那时就可能给他复信。伊伏生先生的信件归档。

工务委员会报告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 内容已悉。

警备委员会—火政委员会救火队 火政处救火队附则已交各董事传阅供他们参考。现提交会议批准, 对此, 颠地先生提议, 杰利科先生附议, 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批准并通过火政处救火队附则。

卫生处—菜场 宣读菜场稽查委员报告, 内容已悉。

粪秽股 宣读卫生稽查员报告, 内容已悉。

招贴 宣读关于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雇员的招贴。内容已悉, 原件归档。

总办—译员报告 会议宣读译员报告, 内容已悉。会议同意, 暂缓研究此问题。

《土地章程》华文译本 会议宣读了夏士先生信件，并指示总办将译文鉴定，并将其提交下次会议审阅。

总董 颠地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杰利科、雷美、尼森、考黎尔、辣富士、汉森、哈华托、约翰斯顿（总办）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现金报表 9 月 30 日现金报表呈审。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7,249.59 两

银行存款 8,330.90 两

1871 年 9 月 29 日上海汇丰银行

本日上海工部局贷方结余：

定期存款 20,000 两

往来账户 3,500 两

23,500 两

1,000 两

计 24,500 两

代经理 沃尔特

按照 1871 年 9 月 30 日现金报表，银行结余如下：

存款账户 16,169.10 两

往来账户 8,330.90 两

计 24,500.00 两

10 月 7 日现金报表呈审。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12,150.54 两

银行存款 5,830.90 两

本日上海工部局贷方结余：

定期存款 20,000 两

往来账户 2,000 两

共计 22,000 两

代经理 沃尔特

1871 年 10 月于上海汇丰银行

按照 1871 年 10 月 7 日现金报表，银行结余如下：

存款账户 白银 16,169.10 两

往来账户 5,830.90 两

劳埃德先生死亡而引起的空缺 会议宣读了约翰斯顿先生关于重新安排总办处职员职务的备忘录。

经研究和长时间讨论后，会议决定：将此事交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研究，董事会要求他们作详细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研究了刊登广告招聘候选人的问题，会议商定不刊登广告，但对提交申请书者将予以考虑。

卫生处粪秽股—关于清除粪便的通知 会议宣读了规定从租界清除粪便时间的通知，并批准

登载于《字林西报》。

总务一董事会照片 会议确定董事们于明天(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虹口森泰照相馆集合摄影。

译员一《土地章程》中文译本 宣读特里尔先生本月 5 日函件,据称他不能承担鉴定夏士先生的《土地章程》译文的任务。经研究后,会议决定请牧师麦克拉奇先生承担这项工作。

辞职一W.J.布莱敦伯先生因其即将离开上海而提出辞职 经颠地先生提议,杰利科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董事会接受布莱敦伯先生的辞呈并深表遗憾。兹代表工部局对其在履行警备委员会主席的职务中,所表现的干练、热忱和谦逊态度,谨表诚挚谢意。

推选副总董 由于布莱敦伯先生已辞职,董事会需要另外推选一位先生担任此职务。经辣富士先生提议,哈华托先生附议,会议一致决定作出决议如下:会议推选 W.雷美先生在 1871 ~ 1872 年余下的工部局年度内为上海西人公局董事会副总董,以替代因即将离开上海而辞职的 W.J. 布莱敦伯先生。

总董 颠地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雷美、尼森、考黎尔、辣富士、汉森、哈华托、约翰斯顿(总办)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一拨款项目 经颠地先生提议,辣富士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董事会批准下列金额的经费开支:

道路 修筑通向大英牛奶棚通路口 150 两

桥梁 虹口浜铁桥,追加工程 3,000 两

设备 木栏桥 125 两

防卫委员会 为在靶子场被打死的 2 名华童家属捐募赔偿基金 276.10 两

奖赏基金 杂项 68.50 元和白银 30 两。

现金报表 10 月 14 日现金报表提交传阅审核。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9,935.52 两
------	------------

银行存款	9,330.90 两
------	------------

本日上海工部局贷方结余:

定期存款	20,000 两
------	----------

来往账户	5,500 两
------	---------

共计 25,000 两

代经理 沃尔特

1871 年 9 月 13 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上述结余	25,500 两
------	----------

存款账目	16,169.10 两
------	-------------

总账户结余 9,330.90 两

报告 接到并宣读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如下报告,并命将它列入会议记录。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

为促使上星期一董事会会议达成的结论早日实现,本委员会仔细研究了由于工部局会计师劳埃德先生突然死亡而有必要为总办处寻找助手的问题。情况表明应尽快地物色一名熟悉帐务,能够处理来往信件,一般地了解机关业务并且能够通晓本地情况的先生为工部局服务。

本委员会认为现在受聘于有利银行的 E.B. 苏珀先生颇具备这方面的资格, 鉴于他是该空位的合适人选, 本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委任他担任总办处高级助理的职务, 月薪白银 200 两, 另外每年津贴房租和医疗费白银 400 两。

戴维斯先生和德西马先生的职务将于 11 月 15 日以后免除。

已临时聘用乔治·巴顿先生和 J.M. 法布里斯先生, 今后若认为合适, 可委任他们接替那些工部局不再需要的职员的职位。

总办已接到指示于本月底提供一份关于巴顿先生和法布里斯先生对执行到那时可能委派给他们的职务所抱的态度的报告, 供董事会参考。

暂时聘用约翰·康诺利先生作为试用, 以取代现在征收华人捐税的一名巡捕。

由于向华人征收捐税的工作是如此重要, 本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至少有一名长期的税收人员, 而向来巡捕一有必要就会调换, 而其征税款的任务总是附带性的差事。

递补帮办职位, 或从英国聘用人员等事, 目前均已缓办。

本委员会暂时批准约翰斯顿先生本月 8 日的备忘录中所建议的对总办处职位的重新安排。

委员会愿在此表示它对迄今为止所采取的对目前仅有的职务补助所需数额的限制政策表示怀疑。对意外生病事故, 或临时的短期假期均无补贴。应该记住, 工部局的工作量以与港口的贸易发展相同的速度增长。工部局的工作包括大量需要立即迅速处理的细微琐事。委员会认为非常明显, 如果工部局的工作因人员缺乏而延误, 可以想象其严重的后果, 深堪忧虑。总之, 人员不足将会引起整个系统的无秩序, 即使不给公众带来损失, 也必然会引起混乱。

经辣富士先生提议, 哈华托先生附议, 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工务委员会—外滩滩地 总办称, 遵照 9 月 11 日董事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他已致函天祥洋行, 请求允许拓宽在他们的房产和总会前的外滩, 安德森先生来函, 内称: “困难似乎为, 工部局自然是希望将这块拓宽了的地皮让作公用, 而上次的指示并未给我们有这样的过让权力, 虽然这些指示看来是要我们在产业主们高兴的时刻, 批准允许垫好并使用这一块地皮。我写信表示坚决支持将延伸所需的前滩地皮过让, 并确信在 18 日下班邮船到达之时能求到复信, 我还认为那将是一封支持我的意见的信。等待这封回信并最终解决这一问题岂不是更好吗? 目前, 作为产业主代表, 我们还尚无自行裁决的权力。”

该信日期为 9 月 14 日。安德森先生通过上班英国邮轮收到了 W.R. 安德森先生和 F.F. 麦克莱恩先生的委托信件, 要他将工部局所要求的这块土地出租作为公用, 如果在作出了这样一种让步时并不影响他对出租这块作为公用的土地所有权的话。土地所有权仍然和现在一样, 地产主可以随意将租借出去的土地收回来。

董事会同意这些条件。将写信给兆丰洋行请其根据同样条件作出让步。

此项工程应立即着手进行。

报告—工程师报告 工程师 10 月 10 日工程进展报告已宣读, 内容已悉。

警备委员会—卫生处粪秽股 卫生稽查员 10 月 13 日报告已宣读, 并知悉。

菜场股 菜场稽查员 9 月 30 日报告已宣读, 内容已知悉。

总务—职员 要求填补工部局空位申请书备忘录(连同申请书原件)已提交会议。

《土地章程》—《土地章程》中文译本 董事会获悉, 卡农·麦克拉奇牧师已承诺核对夏士先生的译文。

总董 颠地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考黎尔、辣富士、汉森、哈华托、约翰斯顿(总办)

缺席者:杰利科、雷美、尼森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现金报表 10 月 21 日现金报表呈审。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10,640.45 两
银行存款	10,749.54 两
本日上海工部局贷方结余:	
定期存款	20,000 两
来往账户	6,391.95 两

总计 26,391.95 两

代经理 约翰·沃尔特

1871 年 10 月 21 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上述结余	26,391.95 两
附加 10 月 20 日存款	526.69 两
计 26,918.64 两	
定期存款	16,169.10 两
一般账户	10,744.54 两

计 26,918.64 两①

职员 会议宣读了苏珀先生信件,他在信中要求允许他继续留在有利银行直到下月 15 日为止。经讨论后,总办受命通知苏珀先生,工部局同意他的要求,但他应在那段时间里尽可能地使自己通晓将要求他担任的职务,一旦在现有职员中有人生病时即可参加工作。

续聘约翰斯顿先生事 与会各董事讨论了聘约的条件,随后会议决定,由总董草拟一份关于此事的会议记录交董事会全体董事。

工务委员会—虹口浜桥梁—米尔黑德先生投标书 董事会接受米尔黑德先生开价 2,750 两白银升高桥台等的投标书。

经考黎尔先生提议,辣富士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接受米尔黑德先生所提出的,按照图纸和规格书以 2,750 两白银升高虹口浜桥桥台等的投标书。

报告 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经宣读,内容已悉。

警备委员会—照明 会议宣读了米德先生关于煤气公司拟于虹口浜桥桥上铺设一条煤气总管道的来信,其内容已悉。

彩票问题 会议宣读了西华先生 10 月 18 日关于制止在工部局范围内彩票活动的信件,并要求尽快呈报其中所附之名单。制止彩票问题留待研究。

报告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报告,内容已悉。

总务—董事会定章及职员服务手册 由于有 3 名董事未出席会议,故将此议题留待下次会议研究。

关于董事会会议改期问题 经哈华托先生提议,颠地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除非因英

① 此数字有误,但原文如此。

国邮轮离沪造成不便之外,今后董事会每周常会应于星期四上午9时30分举行。

总董 颠地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年11月9日(星期四)

出席者: 颠地(总董)、雷美(副总董)、尼森、考黎尔、辣富士、汉森、哈华托、约翰斯顿(总办)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一拨款项目 经辣富士先生提议,汉森先生附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批准如下经费开支金额:

桥梁	静安寺路靠近格鲁姆先生平房处	30两
栏杆	S.C.耶松船厂	125两
泥城浜	清理	360两
排水沟	密勒路及靶子场路	100两
码头	修理至公平路	50两
道路	拓宽密勒路及靶子场路	140两
厕所	在会审公堂附近	50两
照明	乍浦路的3盏路灯	81元
总务	麦克拉奇先生事	100两

现金报表 11月4日现金报表已呈审。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10,075.89两
银行存款	8,805.99两

人事—约翰斯顿先生续聘事 董事会命令将以下信件记入本次会议记录中。

致 A.J. 约翰斯顿先生

亲爱的先生:

特此附上关于您继续聘任的信件,十分高兴看到如此一致地同意您续订聘约。但还应提交下次董事会研究通过,以便正式列入会议记录中。

约翰·颠地

1871年10月25日

致上海工部局董事会各董事

先生们:

由于对以下问题最好有全体一致的意见,我要求大家发表对此问题的意见记入本次会议记录。
由于不可能再规定一个日期我们全体在董事会会议室开会,因此今晨决定我就此事向大家致函说明。

我们的总办约翰斯顿先生的聘约将于明年3月到期。他十分愿意再续订3年。实际上是希望将它延长为6年,并认为考虑到在工部局长期服务,他现在的工资应略有增加。当然,你们大家对他的功绩和资历自有定论,就我本人而言,我认为他是工部局难得的一名官员,他处事有条不紊,办事干练,孜孜不倦处理手边的会议记录。我还认为,很难有人取代他的位置,为此欣然同意他要求增加薪金的申请,还认为,应将他现在的薪金提高到每年5,000两白银,包括其他等等在内,诸如他现在享受的房租等,因此自应续订下次聘约。

曾有人建议应规定工部局全体员工的最高薪金。虽然已准备好一份便于达成一项决议的报告,但这只能作为现任董事的意见,然而我还是要征求大家的意见。

我还冒昧地建议，在本会议录中，约翰斯顿先生的薪金问题应郑重说明。

总董 颠地

1871年10月23日上海

对以上信件的意见

本人完全同意颠地先生关于约翰斯顿先生申请增加工资的意见，并认为他的工作对工部局及全体侨民都极有价值，同意每年5,000两白银。

H. 辣富士

我同意颠地先生以及辣富士先生的意见。

H.P. 汉森

上面所提的“等等”或津贴是指

- 1、房租
- 2、煤费
- 3、煤气费
- 4、医疗费用
- 5、使用马车

我完全同意颠地先生的意见。

S.J.G. 杰利科

完全同意颠地先生意见，对于约翰斯顿先生的合理要求，应准予提高其工资到白银5,000两。

F. 尼森, M. 考黎尔

W. 雷美

我同意续聘约翰斯顿先生，年工资5,000两白银（包括房租等在内）。

W. 哈华托

致工部局董事会总董约翰·颠地先生

亲爱的先生：

我已收到您关于我续订聘约一事的通知，内附您对董事会的记录。

特别使人高兴的是我所为侨民致力的些微成绩，已得到董事会的充分认可。

约翰斯顿

1871年10月26日

法布里斯先生及巴顿先生 总办通知董事会，这两位先生迄今为止以刻苦和勤奋的态度完成了分派给他们的工作。工部局已批准自本月1日起发给薪金，并将向他们寄出通常的正式委任函件。

预付—预先收取利率 会议研究了汇丰银行提出的在伦敦预付款项所收取的利率。经若干发言后，会议决定将其通知财政、捐税务及上诉委员会。

保险金—“卡利格”号所运货物 董事会指示总办要求按保险单支付由“卡利格”号所装运的货物的保险金，因为据信船业已失事。

工务委员会—报告 会议宣读了如下报告，内容已悉。

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

毕晓普先生报告。

雷美先生向总董递交了他和杰利科先生致工部局的如下私人便笺，总董指示向董事会宣读。

在下面签名的人是过去18个月中的工务委员会委员，他们希望将他们过去的经验记录下来，他们认为最为可取的，也是最需要做的事情就是在进行一项新的和范围广泛的工程时，董事会应听取一位副工程师的意见和建议。

此处决无贬低现在担任工部局工程师职务的奥利弗先生的意思。奥利弗先生原来参加工部局

工作时只是作为克拉克先生的助手。在克拉克先生去职后，奥利弗先生方才被委任为工部局测量员，工部局将要委任一名咨询工程师与其共事。但由于工程量甚微，而且已故克拉克先生业已为他们留下设计图，所以未及时委任一名咨询工程师。在 1869 年续订奥利弗先生的聘约后，根据他的要求，将他部门的名称由“测量员”改为“工程师”，这样就使他能在工作中提高地位。

在这 6 年期间，奥利弗先生已经取得了有关市政方面的许多在当地行之有效的经验，这使他在工部局工作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但在承担重要的工程，诸如建筑桥梁，自来水工程等时，下列签名人在根据他们的经验认为工部局应听取另一位副工程师的建议，以确保工部局工程师的设计方案切实可行，为了该项工程所作测量得以完整以及上述工程的预算得以无误。

这种安排完全符合 1865—1866 年工部局在聘用奥利弗先生时的做法。这样管理工务处既可采纳最熟练的上海专家的意见，而又能使工部局大大地减轻自己的责任。

同时我们还希望说明，我们并不认为有必要长期委任一名咨询工程师，但目前仍可保留在工务委员会内。在他们认为有必要征求另一位工程师的意见时，向工部局提出建议，因此，他们还应在不同时刻备有一位他们认为最具备解决该项工程能力的工程师。

因为一位长期委任的咨询工程师可能认为干预各项即将进行的工程是他的职责，这样可能引起诸多不便和不愉快，如果工部局能任意让那些可能访问上海或新近抵达此间的专家们，提出有关的专门意见，则将更好。

S.J.G. 杰利科、W. 雷美

1871 年 11 月 8 日于上海

总董认为，待奥利弗先生回到上海时，应将上述备忘录交给他，供其参考和借鉴。

道路一界外道路及桥梁 关于工程师报告中所提及的损坏问题。

董事会指示总办致函领事团，请他们要求道台大人指示各地区地保保护在它们各自区域内的公共财产。

警备委员会—卫生处粪秽股 会议宣读卫生稽查员报告，内容已悉。

彩票 董事会再次研究了西华先生函件，经讨论后会议作出决定：通知西华先生，如果领事们发布一项布告，禁止在租界范围内设彩票机构，工部局可以知悉已得到了有效执行。

照明问题 会议宣读了米兹先生信件。

董事会决定：上海煤气公司应在天黑以前点亮街灯。

总务—董事辞职案 总董通知董事会，他势必将杰利科先生的辞呈提交会议讨论，因为杰利科先生将去英国。

关于此事，由颠地先生提议，哈华托先生附议，并作出决议如下：董事会深表遗憾地接受杰利科先生的辞呈，并代表全体侨民对他在担任董事会董事以及工务委员会主席职务中，所表现的干练、热忱和谦逊态度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定章及职员公职手册 辣富士先生建议推延到下次会议通过，经讨论后，会议作出决议如下：指派由辣富士、雷美以及哈华托先生组成一特别委员会起草董事会及职员公职手册并作出报告。

方根拔男爵著作 方根拔男爵曾向董事会副总董表示希望将他作的关于中国的著作奉献给工部局和上海外商会。雷美先生已收到男爵此书的一份副本，此书业经董事会董事传阅并批准。

雷美先生向男爵致函表示董事会接受此书。

夏士先生《土地章程》华文译本 麦克拉奇牧师对《土地章程》译成中文的评论意见已提交董事会研究。麦克拉奇先生建议，在付印之前应将每一个重大的错误都仔细改正，然后再全部准确地抄一份给印刷厂。董事会接受这一建议，并照此行事。

总董 颠地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雷美(副总董)、哈托华、考黎尔、辣富士、汉森、约翰斯顿(总办)

缺席者:尼森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拨款问题,由考黎尔先生提出、雷美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批准下列经费支出:

工务、建筑物、工部局大楼、办公室额外设备 450 两

现金报告 11 月 6 日的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12,635.67 两
银行存款	10,500.60 两

1871 年 11 月 10 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本日工部局贷方结余:

定期存款	20,000 两
往来账	6,975.09 两

26,975.09 两

代经理 约翰·沃尔特

定期存款	20,000 两
存款账户	16,474.49 两

3,525.51 两

往来账户	6,975.09 两
------	------------

10,500.60 两

工务委员会报告 会上宣读并批准工程师工程进度报告。

会议收到并宣读了下述工务委员会报告,并指示插入会议记录。

工务委员会报告

由前任委员会为虹口区道路设计的几条路线,即使仅是这些,也完全可以满足当前的需要了。这个区,由于位置适中,对建筑码头拥有天然优越条件,商业也日益增长,因此情况日益改善,地区日益扩大。这样,使目前的道路交通十分繁忙,且稳步地在增长。目前的道路仅仅足敷今日之需,但由于房地产日益值钱,购进地皮以增建必要的道路将遇到越来越多的困难,因此必须马上采取果断措施以取得为此目的所需之地皮。

本委员会认为:目前无偿取得为此目的所需要之地皮不会有困难。因此我们设计了一些道路的路线(见所附规划),这些路线,如经本会批准,并得业主同意,将立即着手予以具体化。目前不用负担什么费用,也许今后几年也不会有,但每年需拨付一小部分款子以维修道路。

过去的经验证明有必要早日精心设计租界,所谓英租界的那些狭窄道路所引起的不便就证实了这一点。

虹口正迅速到达演变时期,即由一不起眼的村庄突然成为一重要城镇。

为该地区进行设计以应付未来的需要,现在正是时候了。

兹提议将百老汇以南地段划为 600 至 800 英尺宽的街区,每一街区的每一边有 40 英尺宽的主要马路,另有东西向、南北向的 15 至 20 英尺宽的二条弄堂交叉于上街区中心,形成一个直径为 60 英尺的圆圈。中间造一消防井;或在自来水厂建成后,建一消防龙头。

虹口中心区新的道路路线,在条件许可之下,将建成 40 英尺宽的标准马路。“街区”原则上都

要带有弄堂与圆形地区。

本委员会已咨询过虹口最有势力及最热心的地产业主。他们不但支持本委员会的意见，而且提供很多物质方便以执行目前送交本会审议之规则。

工务委员会全体委员

1871年11月11日

由雷美先生提议，考黎尔先生附议，通过决议：批准并通过工务委员会报告。

关于工务需款备忘录 为便于公众审核，工务委员会将纳税人会议批准的本市政年度内修建工程的用款分配如下。工务委员会特别提到的用款如下：“排水系统”项目下：

项目 购买地下排水管	3,000 两
挖掘小型阴沟并铺设排水管	3,000 两
项目 杨树浦桥，在这条浜上建一铁桥	1,500 两
项目 1870年订购的四座铁桥之半数	4,300 两
不在预算内项目，但以2,500镑保证金的5/10之余额抵冲者：	
1870年发生的费用之一部分，由桥梁保证金余额抵冲者	4,271 两
项目 静安寺路、徐家汇路、新闸路建造小铁桥	1,500 两
	17,571 两

工务委员会要求财务委员会同意在此17,571两款子中将下述款项如下转账：

转 出	
购买缸瓦排水管	3,000 两
铁桥 1871年一半款项	4,300 两
1870年一半款项	4,271 两
2500镑约5/10折银	8,571 两
	计 11,571 两

转 入

完成中虹口区排水系统：	
概算	10,000 两
但实际费用，暂拟	11,500 两
	计 11,500 两

挖掘小型阴沟及铺设排水管之3,000两以维持不变为佳。

转 出	
杨树浦铁桥建筑费	1,500 两
静安寺路、徐家汇路、新闸路小铁桥建筑费	1,500 两
	计 3,000 两

转 入

杨树浦浜建一木桥或混合式桥，暂拟不超出	3,000 两
	3,000 两

委员会提议作如下更改，其理由：

1、中虹口区具有排水系统，不论在卫生方面，还是在财政方面，均有极其重大意义。这项工程业已动工，必须于明年五月完工。

2、今年排水管的3,000两无法取得，而当前为铁桥之需要已属过去。运载铁桥之轮船听说业

已沉没，故其款项可移作建设紧急且又重要的排水工程之用。

3、按最新经验，在杨树浦浜，木桥可以比铁桥更为适宜。寿命为 15 年之木桥其造价应在 2,500 两以内。

工务委员会全体委员

河南路 15 号董事会会议室 1871 年 11 月 11 日

照明 宋德先生 11 月 16 日来信，内容是关于虹口排水管施工影响东虹口区煤气供应，来信建议煤气暂由他道输送。

此事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警备委员会报告 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报告，内容知悉。

请愿书 宣读了广东戏院业主林鼎生等人于 11 月 13 日提出的请愿书，该请愿书控诉了他们房东的所作所为。总办奉命答复：由于此问题仅涉及房东与租户两方，警方所能干预的只是防范破坏治安。

宣读了天祥洋行来函，内容知悉。

总董 颠地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出席者：颠地（总董）、雷美（副总董）、汉森、考黎尔、辣富士、哈华托

缺席者：尼森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一拨款 由雷美先生提议，考黎尔先生附议，并作出决议如下：批准下列经费开支：

排水系统	完成虹口排水系统	11,000 两
桥梁	在杨树浦浜上造桥	3,000 两
道路	延伸云南路	550 两

现金状况报告 11 月 18 日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9,131.82 两
银行存款	3,455 两

1871 年 11 月 17 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本日工部局贷方结余：

定期存款	20,000 两
活期存款	25.06 两

20,025.06 两

代经理 约翰·沃尔特

结余 20,000 两

抵押 16,569.17 两

3,430.83 两

25.06 两

3,455.89 两

库存品 辣富士先生认为，最好还是把警方大篷车处理掉。在这方面，在日本倒能找到销路。若不能找到，则与制造商联系，问他能否减价将原物收回。

查帐员一任命一位 1872 年度的查帐员 此事由辣富士先生提议，哈华托先生附议，并通过决议如下：任命劳伦斯先生为查帐员，审查 1871 年 4 月 1 日至 1872 年 3 月 31 日工部局年度帐目。

工务委员会报告 会上宣读了下列报告，内容已知：工程师报告。

警备委员会一气象学会 亨德森博士提议组织一气象学会作为亚细亚学会的一个部门，于此董事会无反对意见。亨德森博士进一步说：为此而定购的仪器不如所希望的那样好，且有损坏，故要求拨款以购买较好的。董事会应允对此予以考虑。

报告 会上宣读了下列报告，内容已知。

卫生稽查员报告一疫苗 决议立即向英国拍发电报要求大量疫苗，并要求从英国定期供应疫苗，陆续分三次装运。作为一项临时性措施，询问驻日本和香港的主要海陆军医能否向工部局提供疫苗。

亨德森医生提出，万一出现流行病，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会议认为他的这一措施是可取的。

总务一人事一约翰斯顿先生 总董宣读了亨德森先生的一封信，内容是关于约翰斯顿先生的健康状况。

亨德森医生致工部局董事会亚历山大·约翰斯顿阁下函

亲爱的约翰斯顿：

您谅必知悉，您上月的健康状况令我甚为担忧。我今按约写信告诉您应采取的办法。

我认为这是您在目前情况下所能采取的最适宜的办法，您应尽早交卸职务，完全休息。简而言之，一俟您把此处的业务安排好，您就应该马上返回英国。您无论如何不能不考虑我在这里向你提出的建议而冒险在此处度夏了。

据我所知，去年一年的繁重工作对您的健康并不是没有严重影响的。而按您目前的状况，您是不适宜于承担您的职位所需要承担的那类繁重的工作的。

爱德华·亨德森

1871 年 11 月 18 日于上海

董事会在这种情况下无法负起约翰斯顿留在上海的责任，因之同意他请假离职。由于约翰斯顿先生突然交卸职务，离职而去，董事会估计产生某些小小麻烦。约翰斯顿先生应允使工部局所遭到的不便减轻至最低程度。他说他将把帐目结算，审核至 11 月 30 日。使董事会对他离职之前所作安排感到完全满意。董事会的与各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也将写到同一日期，下一市政年度的预算也将予以编制，故而苏珀先生于约翰斯顿离职期间只需负责一下日常工作即可。约翰斯顿又说，至于纳税人大会，他今天还看不出会出现什么重大问题，除非可能提及虹口桥工程。苏州河桥问题将由纳税人会议决定。永久性的供水问题将视纳税人会议的看法而定，不知他们在得知 1873 年年初要求筹款 100,000 两银子用以盖造工部局办公楼之后，是否还能同意筹集 250,000 两银子。他还说，未来的一年是正常工作的一年，除了约翰斯顿先生之外，其他部门的主管都在职。事实上他预见到工部局的利益决不会由于他在纳税人会议之前被迫离职而遭受损失。他只是重复他以前分别向董事们所表达过的愿望：只要健康条件允许，他将任职到明年 5 月。议事规则与职务手册修正本经过研讨，予以批准通过，命令付印成册。

总董 颠地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出席者：颠地（总董）、雷美（副总董）、哈华托、汉森、约翰斯顿（总办）

缺席者：辣富士、尼森、考黎尔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一拨款 由颠地先生提议，汉森先生附议，并通过决议如下：批准下列经费支出：

总务一津贴 琼斯每年房租	400 两
气象学会	25 镑
警备委员会地毯	75 两
现金状况报告 11月24日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8,918.12 两
银行存款	3,955.89 两

1871年11月24日上海汇丰银行

本月工部局贷方结余：

定期存款	20,000 两
活期存款	252.06 两
<hr/>	
	20,525.06 两

代经理 约翰·沃尔特

韦伯先生的要求 汉森先生提到今年5月6日纳税人会议通过的狄思威的决议，该决议指示“新一任董事会要审查韦伯先生的要求，并向下一届大会提出报告”。

汉森先生在写给前一届董事会的一封信中说明了这一要求的由来与性质。

他解释说，早在1864年，当时韦伯先生不再担任商团司令之职，他为了万国商团，一共花了32,959.91两，其中社会捐款为14,300两，出售武器等项为6,776.57两，后又售出2,359.13两武器等，还欠余额9,524.21两。当时商团承认这笔欠款，在1865年8月14日举行的商团大会上批准通过了这笔款子。唯2,150两利息与664两火药船之费用除外。1866年5月11日，由司令何爵士主持之商团大会上曾通过一项决议，承认韦伯先生的要求是正确的，并提出移交靶子场与哨所由商团支付租金。后在1867年3月8日召开的一次大会上，主席何爵士又说，已经给韦伯先生去信，将属于商团所有的财产归他所有，以抵偿商团欠他的债务。

在今年5月份的纳税人会议上，汉森先生要求拨出7,200两，此数大致相等于商团所承认之债款，也相当于余留下的财产，即靶子场与哨所之价格。

董事会在经过研究之后，同意付与韦伯先生一笔不超过靶子场实际价格之款项。这些设备过去不但商团使用，而且港口海军部队也使用，以前从未付过租金，今后也总是需要使用的。但董事会不能同意付与韦伯先生哨所的一半价钱以补偿对他的欠款。因为是建筑在教堂地基上的，保管人声称这是教堂的财产。

汉森先生也说靶场的实际价格稍大于4,000两，他作为韦伯先生的代理人，同意接受4,000两，算韦伯先生对商团的债权要求已全部得到清偿，然后将地契交付董事会。

会议于是通过决议：为解决韦伯先生的债权问题，赎回靶子场所需4,000两银子列入明年预算之内，以便提交纳税人会议通过。

工务委员会一报告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工程进度报告，内容已悉。

道路 会上宣读了史密斯先生来信。经研究后，决定将史密斯先生来信交付工务委员会，要求他们提出报告。

公墓—规矩堂所购置的新公墓土地的托管问题 董事会对于代替规矩堂保管地契这个问题经过研究之后，由雷美先生提议，哈华托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由董事会为规矩堂保管在新公墓内所购土地的地契。

警备委员会报告 会上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报告，内容知悉。

气象学会 该学会的成立问题重又提交讨论,之后由颠地先生提议,雷美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最近从英国运来的气象仪器,其使用权归气象学会。

总务 董事会议全体一致同意,今后董事会会议在星期五召开,而不是像目前的星期四。

总董 颠地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

出席者:颠地(总董)、雷美(副总董)、尼森、考黎尔、哈华托、汉森、约翰斯顿(总办)、苏珀

缺席者:辣富士

防卫委员会一万国商团奖杯 为了在商团中提倡主动精神,由颠地先生提议,尼森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把万国商团的奖杯价格提高到 100 英磅。

约翰斯顿先生奉命将本决议通知上海商团地纳队长,再按照决议要求购进一只奖杯,以备下次射击比赛大会时作为奖品之用。

财务委员会一拨款 由雷美先生提议,尼森先生附议,并通过决议如下:批准下列经费支出:

码头 闵行路浮码头	432 两
商团 奖杯	100 英磅
购自英国的排水管	1,000 英磅

现金状况报告 12 月 2 日的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7,578.22 两
银行存款	5,134.56 两

1871 年 12 月 1 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本日工部局贷方结余:

定期存款	20,000 两
活期存款	1,897.77 两
<hr/>	
21,897.77 两	

代经理 维奇

亚洲文会所欠至 1871 年 9 月 30 日为止的六个月房租 爱莲斯先生 12 月 4 日来信说,学会的基金有限,付不起这笔租金。并说,学会的主席认为,如学会基金不足偿付租金,想来董事会也不会强迫学会交付。

董事会决定放弃这笔租金,并注销这笔账。

工务委员会报告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工程进度报告,内容知悉。

排水系统一缸瓦排水管道 根据雷美先生提议,鉴于要节省时间,决定马上定购一批排水管道,数额为 1,000 英磅,此外在收到接货单据后,将款全汇出。

道路一史密斯先生的计划 会议接到了工务委员会下述报告,宣读之后决定插入会议记录。

工务委员会报告,内容是关于史密斯先生在 1871 年 11 月 29 日来信中建议修筑几条马路通过他在旧跑马场地产。本委员会已同工程师视察过拟建道路的地皮。兹将观察所得陈述如下,供审阅。

史密斯先生对那些拟建道路的测量结果与工程师测量结果几乎完全相符,可以认为是正确的。

在史密斯先生提议的 6,290 英尺道路中,有 2,300 英尺是有房屋的,有 3,990 英尺通过空地,其详细情况如下:

	有房屋	空地
A. 无名	—	690 英尺
B. 宁波路	110 英尺	890 英尺
C. 天津路	—	460 英尺
D. 九江路	850 英尺	—
E. 汉口路	50 英尺	600 英尺
F. 云南路北端	—	380 英尺
G. 英华街(马路之北)	100 英尺	400 英尺
H. 无名	—	250 英尺
J. 英华街(马路之南)	350 英尺	—
K. 上广西路	400 英尺	—
L. 云南路(基尔平房旁)	440 英尺	—
M. 云南路(福州路和汉口路之间)		320 英尺
总计 2,300 英尺		3,990 英尺

下表说明史密斯先生所建议的道路能开辟多少新的通道：

尚未标定界线的马路 已有马路但是私路,且状态不佳 已通行的马路

A	690 英尺	—	—
B	—	—	1000 英尺
C	460 英尺	—	—
D	—	850 英尺	650 英尺
E	—	—	—
F	380 英尺	—	—
G	—	500 英尺	—
H	250 英尺	—	—
J	—	350 英尺	—
K	400 英尺	—	—
L	440 英尺	—	—
M	320 英尺	—	—
	—	—	—
总计	2,940 英尺	1,700 英尺	1,650 英尺

由此可见,大约有一半的拟建道路完全是开辟新路线的;有四分之一是要把状态不良的私人道路改建成为对公众开放的马路;而最后的四分之一则是把已通行的马路加宽到 30 英尺。

本委员会认为,修建这些马路的计划是非常妥善的,它在大多数情况下将使现有的马路延长,并使线路整齐取直。

从卫生方面来看,本委员会不能过分热心建议采用史密斯先生的计划。因为那片土地极为低湿,而且坑坑洼洼,一下雨就积水。除此以外这片土地还被人们用来堆放各类脏物。

因此,本委员会认为看来应该马上把垃圾清理干净。但要切实做到这一点,只有先修马路。

在史密斯的建议中,部分谈到将地面填高到与他在马路的新房子同一水平。如若董事会接受他的建议,就应该规定:道路必须在三至六个月内修建起来,所有坑坑洼洼必须填平。

史密斯先生所要求的现金补偿似乎多了点,但本委员会不能无视这一事实:史密斯拿这笔钱并非是作为他的地皮的代价,而是用来支付很多的费用:

- 拆毁 2,300 英尺的房屋,把它们往后移,使路面拓宽 30 英尺。

2. 把这些道路两边的地面填高。

这后一项就要求史密斯先生对每 10 英尺宽的房屋负担 6 元左右,或者说每 1 英尺道路 12 元。单是这一项,就占了史密斯先生所要求的补偿金的 40%。

本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应采纳史密斯先生的修路计划。虽然目前尚未得到这些道路,但要冒一冒以后得到这些马路的险,到那时马路就会越建越多的。

对于这个计划的最大的反对意见是:这个计划不能约束那些地产业主固守这些尚未设计好的道路路线。更有甚者,这将使垃圾堆积更为严重。

公共租界西部地势低洼,沼泽遍地,多年来一直是本委员会所热切关心的。因此本委员会极力赞成眼前这一计划,它将有助于大大改善整个公共租界的卫生条件。

至于财政方面的安排,本委员会认为假如能与史密斯先生达成协议的话,公共租界将从中得到极大的好处。因此,本委员会相信,董事会不会由于超出现有预算而推卸责任。尽管从整体上来看,这一方针似乎是不切实际的,但不能否认,公共租界将来为了要取得目前人家送上门来的东西而不得不花一笔更大的代价。

本委员会根据所作的调查可以明言,在英租界范围之内再也没有什么地皮可以购进了。我们注意到住房在稳步增长。更为重要的是,较高级的华人住房在稳步增长。这种住房似乎很容易找到房客。

本委员会认为,铺设这些新道路,并普遍改善公共租界的卫生状况,将能更加增加住房的数目。这样,对这些房屋征收的房捐将增加公共租界的收入。

本委员会建议:如能使史密斯先生现在所要的金额稍为压低的话,就接受史密斯先生的建议。董事会可将补偿分摊到本年度和下一年度支付。

其中 6,000 两可能列入今年预算,剩余部分可以在“延伸道路”或“意外支出”项目内在明年预算中拨付。

本委员会完全同意史密斯先生的建议,如能和他达成协议的话,该协议应严格保守秘密。否则没有提出同样有利条件的其他地产业主会认为自己吃了亏,或者认为史密斯先生占了不正当的便宜,却不去充分衡量促使董事会作出这一安排的全部理由。

公共租界从这些新建道路获得的好处是极其巨大的,因此作出这些决定的责任不会是很重大的,而整笔交易最后无疑将会得到纳税人会议的完全赞同。

假若前几年的修路也是具有现在这种远见的话,今天我们公共租界的道路与里弄的状况将会好多了。

不管工部局经常在这方面取得什么成就,其所花的费用都要比现在研究的这一计划来得大一些。

工务委员会全体委员

1871 年 12 月 7 日于上海

经过详细讨论之后,由雷美先生提议,考黎尔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工务委员会关于史密斯先生的计划的报告已予接受并批准,细节问题已提交有关各委员会贯彻执行。

教堂场地 由颠地先生提议,考黎尔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考虑到教堂中有两只靠背长椅由工部局职员占用,故董事会决定负责照管教堂场地。

公墓—新公墓 由伦尼先生草拟的并赠与规矩堂的土地托管权已提交会议批准,手续完全。

总务—人事 会上宣读了约翰斯顿先生 11 月 30 日来信,内容为要求请假至 1872 年 12 月 31 日。宣读后,由颠地先生提议,尼森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同意约翰斯顿先生要求请假至 1872 年 12 月 31 日之申请书。

译员 夏士先生申请办公室用具及固定的房舍以进行工作。他的申请得到批准,并指示总办

提供必要的方便。

《土地章程》的中文译本 总办奉命写信给驻北京英国公使索取一份他所保存的《土地章程》中文译本。

总董 颠地
总办 约翰斯顿

187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出席者：颠地（总董）、雷美（副总董）、辣富士、汉森、考黎尔、哈华托、克儿沃司、齐默、约翰斯顿（总办）、苏珀

缺席者：尼森

财务委员会一拨款 由辣富士先生提议，汉森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批准下列经费支出，为虹口钟楼拨款 300 两。

总务 1871—1872 年度审计（劳伦斯）250 两

现金状况报告 12 月 9 日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5,466.88 两
银行存款	5,097.00 两

1871 年 12 月 8 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本日工部局贷方结余：

定期存款	20,000 两
活期存款	1,897.77 两
	21,897.77 两

代经理 约翰·沃尔特

董事选举 在进行正式议程之前，由汉森先生提议，雷美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按照 1870 年《土地章程》第 20 条规定，选举齐默先生及克儿沃司先生为董事，以填补布莱敦伯及杰利科两位董事辞职而遗下之空缺。

合同 琼斯、基尔、豪斯诸先生所签订的合同期满后按原有的条件予以展期。

会议考虑了与马尔科姆先生签订的合同，决定目前对此事不采取任何措施以待合同期满，董事会保留在哪天展期或终止合同的权利。会议决定通知马尔科姆先生，假如在三个月考察期间他能有令人满意的表现，展期问题可以考虑。

查账—1871 年 4 月 1 日至 1871 年 11 月 30 日 会上宣读了劳伦斯先生 12 月 14 日的来信，信中证实这一时期现金账中的现金结余正确无误。辣富士先生则认为工部局所有的账册都应复查，并建议查账员将来进行查账时都应按照这种办法。劳伦斯先生答应每月查账一次，这一点令人满意。

账簿情况 会上宣读了庞德先生 12 月 11 日的来信，内容知悉。来信表示他相信所有账簿均正确无误。

未结清的账—詹金斯、梅特兰 雷美先生询问这两位先生的账目为何拖延结算。总办解释说此事交付伦尼先生处理。

此事已提交财务委员会，要求伦尼先生设法收回那些账款。

报告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 12 月 14 日的工程进度报告，内容知悉。

史密斯计划 会上宣读了史密斯先生在 12 月 14 日写的对工部局本月 9 日所提建议的复信。来信除了原来向他提出的条件之外，又提出了其他条件。董事会认为进行任何修改是不妥当的，因

此决定坚持原提建议。会议随即指示总办将所作决议通知史密斯先生，并要求他向董事会提交一封由其财产承受抵押人所出具的函件，表明该承受抵押人在其利益受到影响时仍能支持董事会可能与史密斯先生达成的任何协议。

警备委员会报告 会上宣读了下列报告，内容知悉。

12月15日卫生稽查员报告。

11月30日菜场稽查员报告。

街道洒水 颠地先生提出，近来外滩街道要到很晚时候（11时30分）才开始洒水，附近居民对此甚感不便。他并提出，由于公众来往于此处者较公共租界其他街道者为多，故应对这条马路多注意一点。

取缔白鸽票 会上宣读了西华先生1871年12月13日的来信，内附董事会在8日的会议记录一段摘录。来信向董事会表明了他们对白鸽票的看法以及他们提出的应该采取的措施。

董事会对他们的意见表示同意。由哈华托先生提议，齐默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通知所有公开的白鸽票铺主在1872年1月1日（或以前）停止营业。违者将按其国籍向所属法院提起公诉。

新闸难民收容所 各同业公会支援新闸难民收容所的捐款，其总数已达1,045两，此事已引起董事会注意，大家对此表示满意。关于此事，颠地先生说，他听说娱乐基金保管人愿意向工部局支付一笔500两款项，以酬劳难民收容所难民为修缮跑马场房产内部而提供的劳务，只要他们肯干的话。

董事会认为这个想法极好，并指示总办就此事写信给格罗姆先生。

公共菜场 雷美先生提议说建立一公共菜场是切实可行的，如史密斯菜场那样。会议在稍加讨论后，辣富士先生认为这桩事情应提交纳税人会议讨论。此事随即作罢。

火灾警报—虹口 上海火政处总机师布莱森先生在本月14日来信中提出申请，要在虹口捕房建一钟楼，费用不超过300两。会议决定此数照拨。

总务—议事规则 会上递交每位董事一份装订成册的议事规则。由辣富士先生提议，雷美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划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工务委员会、警备委员会职责范围的备忘录，以及工部局职员服务守则与职责范围自即日起公布执行。

译员 会上宣读了夏士先生1871年12月14日的来信。他在信中解释说，他的《土地章程》译文是根据北京公使馆译员们所写的，由各公使与总理衙门批准的中文本。在上次会议上曾指示总办向北京英国公使索取该种文本。

夏士先生对于某些针对他译文所作的一些批评进行了辩护，说它太长，无法在会上讨论个究竟，会议决定先在董事间进行传阅。

总办处 由于约翰斯顿先生拟于下周启程，故由汉森先生提议，克儿沃司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指定苏珀先生暂时担任上海西人公局董事会总办之职。

会议也准备在本月18日（星期一）的公报中公布这次人事变动，苏珀先生将自该日起就职。

苏珀先生向董事会说，他已研究过现行选举制度与纳税人会议。

预算书已经尽最大努力编制就绪，且已送交于董事会各位董事。

年度报告，除了工务委员会那部分报告之外，其余已近收尾，至于工务报告，雷美先生已与约翰斯顿先生安排好，他将在他权力范围内提供帮助。

委员会 由哈华托先生提议，雷美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选举齐默先生和克儿沃司先生分别在工务委员会及警备委员会任职。

工部局现有记录摘要 考黎尔先生指出，最好编写一本摘要，这可作一本工部局事务参考书，其价值无可估量。这样就由考黎尔先生提议，哈华托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请约翰斯顿先生在其离职期间编写一本工部局档案摘要，并授权由他在英国付印。

1871年12月22日(星期五)

出席者:雷美(副总董)、辣富士、汉森、克儿沃司、哈华托、齐默、考黎尔、苏珀(代总办)、约翰斯顿

缺席者:颠地、尼森

财务委员会—现金状况报告 12月16日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3,892.78 两
银行存款	5,320.92 两

1871年12月15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本日工部局贷方结余:

定期存款	20,000 两
活期存款	1,897.77 两
21,897.77 两	

移交现金—苏珀先生声明 约翰斯顿先生移交现金的工作至为顺利。

未结清的账目—埃文斯先生—筑路捐款 埃文斯先生再三要求支付他在这方面应付的款项。董事会指示代理总办将此事交伦尼先生处理。

黄浦花园 约翰斯顿先生提交一份到12月9日为止的财务报告,根据该报告,有1,749.78两的超支。

雷美先生解释说,花园委员会要求今年度再拨款1,000两至1,500两。辣富士先生认为,超支是由于无视预算拨款所致,而且也未事先告诉董事会。因此,不能期待董事会会满足这一额外要求。

董事会大体上都持有相同看法,因之目前不能批准再拨款。

辣富士先生同时建议在明年度预算中,如有必要的话,按今年数额为公园增加拨款数。

工务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12月20日工程师工程进度报告,内容知悉。

道路—史密斯先生关于公共租界西区道路的计划 会上宣读了史密斯先生1871年12月19日的来信,并批准了所提出的条件。代理总办奉命索取由伦尼先生起草的各种必要文件。

固定式抽水站 会议收到了一份由史密斯先生、伊伏生先生等人签署的计划。该计划促请董事会在苏州河边修建固定式抽水站,并将其与全部或部分消防井连接起来。其目的是为了在发生火灾时保持有充分的供水。约翰斯顿先生解释说,据他从史密斯先生那里了解,要完成这个计划,粗略地估计一下,需要60,000到100,000两。

董事会同意史密斯先生的看法,认为他所要达成的目标既是急需的,也是非常吸引人的。但目前这个计划需要大笔经费。有鉴于此,由哈华托先生提议,齐默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史密斯先生提出将公共租界的消防井用管道连接起来,并在苏州河边修建一固定式抽水站,为消防井供水。这一计划保留到整个供水问题被提出讨论时再行考虑,因其费用超出目前工部局的负担能力。

与克拉克先生签订的合同,雷美先生解释说,由于奥利弗先生到春季即将返任和约翰斯顿先生又将离任,而克拉克先生跟随约翰斯顿先生已工作了一段时间,故克拉克先生很想知道在他的合同期满时,董事会是否想展期。

雷美先生作为工务委员会的一个成员深信,考黎尔先生能与他一起来证明克拉克先生在其担任工程师职务时所表现出来的热忱、精力和能力。虽然董事会无权提前与任何人签订合同,但他提议写备忘录插在会议记录中以供下届董事会参考。

工务委员会就有关委员会职员克拉克的情况写给董事会的备忘录

工务委员会全体委员希望现在能把对现任工部局代理工程师克拉克先生的看法记录在案。

克拉克先生是在奥利弗先生请假离职期间出任代理工程师职务的。工务委员会对他的工作表示完全满意。

克拉克先生在执行任务时显示了巨大的热忱、才能与专注，在下水道铺设、道路管理等方面更为显著。由于他的工作，工程进度甚快。

故委员会认为，克拉克先生乃是工部局最得力的一名职员。在他的合同期满之后应再展期三年。本委员会赏识克拉克先生对本职工作的热忱专注，极力向下属董事会建议，将克拉克先生的薪水提高到每月 200 两，包括津贴在内。

工务委员会全体成员

1871 年 12 月 11 日于上海

警备委员会 会上宣读 12 月 22 日治安检查员报告。内容知悉。

吴贵泰申请独家经营屠宰生猪的管理超越菜场稽查员已有的职权范围。并指示代理总办按此意予以答复。

火政处—英国皇家海军“麻醉”号科尔顿上尉的申诉 科尔顿上尉申诉他本人及其他水兵在本月 19 日福州路发生火灾时所遭到的不礼貌待遇。布莱森先生在 12 月 21 日的信中解释说科尔顿上尉可能对定章一无所知，他坚持了他的行动，危及了上海火政处若干人员的生命，他应承担直接对抗总机师布莱森先生命令的责任。当时总机师在他本人及其部下面对危险之际，命令将救火龙头对准了水兵。这就成了他申诉的理由。

董事会认为布莱森先生无可指责，并指示代理总办通过海军高级军官致送该信件，同时说明董事会对所发生的事件表示抱歉，对所给予的帮助表示感谢。

总务—与苏珀先生签订的合同 苏珀先生提出了条款摘要。他要求有关患病的条款予以修改。但董事会认为，工部局人员都用统一格式的合同，偏离这一规定是不妥当的。

假日 12 月 26、1872 年 1 月 1 日至 2 日，董事会批准上述日期内无他事，停止办公。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准备今后开会从星期五改为星期一，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约翰斯顿先生在几天之内就要启程，雷美先生乘此机会代表董事会对于他离职的原因表示惋惜，并传达了董事会对他的良好祝愿，愿他返回后身体康复，精力充沛，重新工作，他过去在这方面所作出的贡献是无法估量的。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ume IV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